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三年第三期（总第三一五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33

学者风采

杜鹃 1963年生，北京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民政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人口老龄化、老龄政策、人口与发展。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研究课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对策研究》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出版《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欧盟国家的老龄问题与老龄政策》《回顾与展望——中国老人养老方式研究》《老龄社会与和谐社会》《中国农村残疾人及其社会保障研究》《当代老年学名著译丛》《中国老龄化社会20年：成就、挑战与展望》等专著、译著二十余部。在《人口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等期刊发表专业论文100余篇，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荣获第九届“中华人口奖”、中国人口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老年学学会杰出贡献奖，获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人才“百人工程”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人事部等六部委“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荣誉称号。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3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江平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邓小云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方法论思考

黄晓辉 / 5

党建热点

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支撑要素、运行机理与健全路径

胡洪彬 / 11

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行动路径

王同昌 / 20

经济理论与实践

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理论机制与实践演化

——基于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分析

王赞新 / 27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

杨 军 / 36

三农问题聚焦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专题

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内涵、动力源泉与政策选择

高 强 周 丽 / 43

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战略应对

张应良 徐亚东 / 52

法学研究

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生成及其认定

王爱鲜 蔡 军 / 62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一种制度分析

冯麒颖 / 74

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变迁路径、动力机制与未来转型

杜 鹏 武 玉 / 82

“群团组织改革”专题

群团组织的改革行动策略及其逻辑

——基于企业科协改革的个案研究

于君博 王国宏 / 91

“元网络”视角下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及机制

——以北京市首个“侨之家”社区建设为例

王 杨 邓国胜 / 100

伦理与道德

- 数字时代的积极自由 李 石 / 109
中华家国文化的新时代阐发与实践 田旭明 杨正梅 / 115

哲学研究

- 阳明心学视域下的身心合一论 龚晓康 / 123
《周易》对阴阳观念的三重表述 张 朋 / 131

历史研究

- 《左传》文化精神的尚言内蕴 刘 梅 / 137
唐、五代时期敦煌医疗体系探论 王晶波 马托弟 / 142
宋代能源经济发展述论 柴国生 / 148

文学与艺术研究

- 论北宋科举与文艺的发展 李昌舒 / 156
当代文学批评的媒介间性及其话语生产
——兼及构建跨媒介文学阐释学之可能 张 伟 / 163

新闻与传播

- 基于算法范式的新闻编辑能力养成与提升 马 嘉 刘行芳 / 171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Methodological Thinking on Solid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Huang Xiaohui*(5)
- The System of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in an All-round Way: Supporting Elements,
Operating Mechanism and Improving Path *Hu Hongbin*(11)
- The First Secretary Leads the Action Path of Improving the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of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Wang Tongchang*(20)
- The Impact of Digital Economy on Common Prosperity: Theoretical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Evolution
— An Analysis Based on Labor Process and Value Proliferation Process *Wang Zanxin*(27)
- The Innovative Path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ntity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Yang Jun*(36)
- Strategic Connotation, Momentum Source and Policy Options of Building an Agricultural Power
..... *Gao Qiang, Zhou Li*(43)
- The Risks and Strategic Responses of China's Food Security in the New Situation
..... *Zhang Yingliang, Xu Yadong*(52)
- The Form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the Crimes of Cyber Mafia *Wang Aixian, Cai Jun*(62)
- Formal System and Village Rules in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 *Feng Qiyang*(74)
- The Changing Path, Dynamic Mechanism and Futur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Pension Service Policy
..... *Du Peng, Wu Yu*(82)
- Action Strategy and Logic of the Reform of People's Organizations
—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Reform of Enterpri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Yu Junbo, Wang Guohong*(91)
- Positive Freedom in the Digital Age *Li Shi*(109)
-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Chinese Domestic Culture in the New Era
..... *Tian Xuming, Yang Zhengmei*(115)
- Theory of the Unity of Body and Mi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ang Yangming's Ideology of Mind
..... *Gong Xiaokang*(123)
- On the Energ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ng Dynasty *Chai Guosheng*(148)
- Study on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Literature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Li Changshu*(156)
- The Intermediality of Contemporary Literary Criticism and Its Discourse Production
— On the Possibility of Constructing the Trans-medial Literary Hermeneutics *Zhang Wei*(163)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方法论思考

黄晓辉

摘要: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必须具有哲学思维,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推动共同富裕。在实践中,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六对基本关系,即共建与共享的辩证统一、需要与可能的辩证统一、小家富裕与大家富裕的辩证统一、先富与后富的辩证统一、公平与效率的辩证统一以及物质生活富裕与精神生活富裕的辩证统一。

关键词: 共同富裕;方法论思考;辩证统一

中图分类号: D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005-06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1]中国共产党为实现中华民族的解放、复兴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努力。经过百年奋斗,我们不仅在政治上获得了解放独立,而且在经济上取得了巨大成就,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我们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1]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是我们党在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历史时期提出的重要任务之一。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论述,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有关论述,在理论和实践上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以下六对辩证关系。

一、共建与共享的辩证统一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共同”是“属于大家的,大家一起(做)”的意思^[2]⁴⁵⁸;“富裕”是“富足充裕”^[2]⁴¹³。据此可以对共同富裕这样理

解:共同富裕是就人们的社会生活而言的,是指通过大家的一起努力达到大家一起享有的富裕,即能够满足每一个社会成员需要的社会生活水平。在此,通过大家的一起努力达到大家一起享有的富裕即共建共享,是共同富裕的核心要义。它有两个要点。

一是说明了“建”与“享”的客观关系,即“建”和“享”本身的内在联系。“大家一起努力才能达到大家一起享有”的努力和享有,说明了这一点。即有努力才能有享有,或者说,有“建”才能有“享”;没有努力或“建”就没有享有或“享”。“享有”或“享”是建立在“努力”或“建”的基础上的。这里的“努力”,即在建设上的努力;这里的“建”,即建设发展。建设发展,包括了生产力和劳动者两个方面的因素。这里的“享有”或“享”,即享有富裕生活,包括了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个方面的内容。它告诉我们,要达到能够满足人们所需要的社会生活水平,即富裕,只有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并通过人们的辛勤劳动才能实现。即只有建设发展了,社会才能提供足够的产品供人们享受,人们才能享有富裕生活。生产力发达、辛勤劳动、建设发展是享有富裕生活的前提条件。离开了生产力发展和人们的辛勤劳动,没有建设发展,共同富裕就只能是“墙上的饼”。这

收稿日期:2022-12-06

作者简介:黄晓辉,男,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福建福州 351117)。

是客观规律,是任何人都不能违背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动共同富裕,首先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必须积极发展生产力、积极组织人们共同奋斗,必须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推动共同富裕。这应该正是习近平总书记把“扎实”置于“推动共同富裕”前面的用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3]“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4]

二是说明了“建”与“享”的主观关系,即人们怎样对待“建”和“享”的关系问题。上述定义中的“通过大家一起努力达到大家一起享有的富裕”之两个“大家”,回答了这个问题。第一个“大家”强调的是每一个有能力的社会成员都要一起努力,投入社会生产活动中,参与建设发展;第二个“大家”强调的是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权利、都应该享有社会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两个“大家”结合在一起,表达了人们对待“建”和“享”的主观态度,即强调把“建”和“享”挂钩,“大家一起努力”才能“大家一起享有”,“共建”才能“共享”。反之,“不建”就“不享”,即有能力而不努力、不参与建设的就不能享有富裕生活。这实际上说的就是社会产品或个人收入的分配原则。这样的分配原则,既是共同富裕所要求的,也是发展生产力所要求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告诉我们,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中,虽然生产力是决定性因素,但生产关系的作用也不可忽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重要的反作用。据此,实现共同富裕,仅仅依靠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的辛勤劳动还不够,还必须有先进的生产关系予以保证,要有正确的分配原则给予支撑。这个正确的分配原则,既要能够保证富裕的共同性,又要能够保证达到富裕。这个正确的分配原则,在推进共同富裕的不同发展阶段,其具体要求会有所不同。在我国现阶段,就是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这一分配原则之按劳分配,就是强调“建”与“享”相挂钩,保证做到有“建”才能有“享”、“共建”才能“共享”、“多建”者“多享”、“少建”者“少享”、“不建”者“不享”,既反对不劳而获、养懒人,又体现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

上述两个要点是辩证统一的。第一点告诉我们,只有“建”,“做大蛋糕”,才能有“享”的条件,进而才能实现共享。第二点告诉我们,只有将“建”与“享”相挂钩,有建有享、共建共享、“分好蛋糕”,才能保证“做大蛋糕”,才能真正实现共建共享、共同富裕。共建共享既保证了生产力的发展,又体现了

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由此可见,共建与共享是辩证统一的,共建是共享的前提,共享是共建的结果;以共建保共享,以共享促共建,不断推进共同富裕。这是我们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的第一对辩证关系。

二、需要与可能的辩证统一

从富裕的定义以及共建与共享的关系看问题,要求人们在推动共同富裕中要进一步正确认识和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因为富裕是指能够满足社会成员需要的社会生活水平,而要达到能够满足社会成员需要的社会生活水平,又必须以建设发展为前提,以社会生产力所能够提供的条件为前提。这就把正确认识和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关系自然地提到了推进共同富裕的议事日程上来了。这里的需要,说的是人们对社会生活的主观要求和理想目标;这里的可能,说的是社会生产所能够提供的条件和达到的水平。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客观决定主观,主观反映客观,人们对社会生活的主观要求和理想目标总是建立在社会生产所能够提供的条件和达到的水平的基础上的。人们不能离开社会生产的可能而盲目地强调主观的需要,不能把理想目标建立在不能够达到的水平的基础上。落实到共同富裕这个命题上,如上所述,富裕是就社会生活而言的,是指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社会生活,而享受富裕又是以建设发展、以社会生产所能够提供的条件和达到的水平为前提的,那么“享”即满足需要,就必然要考虑到“建”所提供的可能,不能离开“建”所提供的可能而盲目地强调“享”、强调需要。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人们的社会意识是随着社会而发展的。共同富裕、满足需要,作为人们的主观要求,属于人的意识范畴,没有绝对的量的指标,其标准总是相对的,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生产所能提供的条件和达到的水平即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因此,“共同富裕是一个长远目标,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1]6}。在推动共同富裕这一历史过程中,需要给予人民群众正确的指引,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把握共同富裕,保证人民群众对共同富裕的热情和对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其中,关键是要让人民群众在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是现实生活中人民群众的最大需要,可以说是共同富裕的

阶段性体现。从某种意义上说,广大人民群众拥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就拥有共同富裕的自我满足。因此,必须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在生产发展、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和精神生活水平,保证人们拥有一个和平、安全、舒适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以持续保持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基于以上认识,党和国家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过程中应该统筹考虑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在实践中应该特别注意以下两点:一是要加强对人民群众的教育宣传,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共同富裕观,明确共同富裕是干出来的,是一个历史过程,必须分阶段、有步骤地扎实推进,不能脱离了生产力水平、社会生产所能够提供的条件,盲目追求富裕生活,盲目强调共同富裕。二是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要循序渐进,不要好高骛远,作兑现不了的承诺。政府不能什么都包,重点是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即使将来发展水平更高、财力更雄厚了,也不能提过高的目标、搞过头的保障。

此外,与需要与可能的关系相关联,还有必要提一下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既然需要必须与可能相适应,必须建立在发展的基础上,而发展又需要有一个安全的国内外环境,因此推进共同富裕自然就要时刻关注安全问题,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5]“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6]15}因此,党和国家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还应该注意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6]15}。正是因此,我们在前面把让广大人民群众拥有安全感作为共同富裕的阶段性指标之一;也正是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总是把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并提,强调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6]15}。

三、小家富裕与大家富裕的辩证统一

共同富裕是大家一起享有的富裕,而大家是由每一个小家组成的,因此,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程中,小家与大家的关系也是我们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的一对重要关系。这里所说的小家是指每一

个居民家庭,包括中国境内的不分城市、乡村或区域、民族的每一个居民家庭;这里所说的大家是指所有的居民家庭,包括中国境内的不分城市、乡村或区域、民族的所有居民家庭,也可以说就是国家。

从哲学的角度思考,小家与大家的关系,既有局部与整体关系的内涵,又有个别与一般关系的意蕴。从局部与整体的关系看,局部是整体的构成部分,整体包含了局部,整体和局部是辩证统一的。其中,整体居于主导地位,统率着局部,具有局部所不具备的功能,对局部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历程中,要树立全局观念,着眼于大家富裕、国家强盛,只有大家富裕了、国家强盛了,才能保证小家富裕。正如谚语所言: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无水小河干。因此,党和国家首先必须立足整体、统筹全局,推动大家富裕,推进整体目标的最优化,从而达到整体功能大于部分功能之和的理想效果。从个别与一般的关系看,“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个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如此等等”^[7]。这句话告诉我们,在个别与一般关系中,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不能抽象地谈一般,离开了个别也就没有一般。这就意味着,大家富裕、国家强盛,必须体现于每一个小家的富裕、每一位居民的满足,最终必须落实于构成该大家的每一个小家上、每一位居民上。从这个意义上说,推进共同富裕必须着手于个别、着手于小家,从帮助、支持每一个具体的小家富裕着手,一步一个脚印地推进大家富裕、共同富裕。没有小家富裕,就没有大家富裕;要做到大家富裕,必须是每一个小家都富裕。只有每一个小家都富裕了,才能够集聚构成大家的富裕。否则,充其量也只能是少数人的富裕,虚假的共同富裕。大家富裕或国家富裕的本质是富民,藏富于民,体现于每一个小家都富裕。

基于以上认识,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发展过程中,党和国家应该从大家富裕着眼,从小家富裕着手,处理好大家富裕与小家富裕的关系,既保证国家的发展、国家拥有充足的财富,保证整体目标的最优化,又保证每一个小家都能从国家发展中得到实惠,国家的财富用于人民的富裕,把党和国家推动共同富裕的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小家上,体现于每一个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可以把“精准扶贫”的成功

经验运用于推动共同富裕,“精准推动共同富裕”。不仅要一般性地提倡共同富裕,而且要针对每一个小家的特点精准施策,推动每一个小家都富裕起来。在推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能落下任何一个小家。既不可为大家舍小家,那样的结果只能是共同贫穷;也不能顾小家忘大家,那样的结果必将导致两极分化。要以小家富裕推动大家富裕,以大家富裕保证小家富裕。

四、先富与后富的辩证统一

这是和小家富裕与大家富裕的关系紧密相连的又一对辩证关系。既然共同富裕要从小家富裕着手,强调“建”与“享”相挂钩,而各个小家的能力和条件不可能是一样的,不同地区的人们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也不可能一样,那么,付出的“建”,以及同样的“建”所取得的成果,也会不一样,从而得到的“享”也不一样。这就会有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在推动共同富裕的历程中,有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是客观规律,与制度无关。不能简单地认为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就是两极分化,就是资本主义。所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纠正了以前“左”的错误,为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正名。邓小平同志曾经多次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要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8]。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党实行改革开放,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我国经济发展、国家强盛、人民富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仅继承了这一政策,而且发展了这一政策。习近平总书记把上述道理表达得更明确具体。他说:“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1]4}“要实现14亿人共同富裕,必须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不是所有人都同时富裕,也不是所有地区同时达到一个富裕水准,不同人群不仅实现富裕的程度有高有低,时间上也会有先有后,不同地区富裕程度还会存在一定差异,不可能齐头并进。这是一个在动态中向前发展的过程,要持续推动,不断取得成效。”^{[1]8}

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还要大家都富裕起来,实现共同富裕。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

的本质是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共同富裕,这是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根本区别。因此,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谈到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时候,从来没有忘记共同富裕这个根本目标,而是仅仅把“先富”看作“共富”的一个基本条件和发展过程。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一是共同富裕。”“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也正是为了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富裕起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8]142}“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8]373-374}习近平总书记也明确强调:“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同时要强调先富带后富、帮后富,重点鼓励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业的致富带头人。”^{[1]6}从小家富裕着手,就是要鼓励一部分条件好的人,通过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新先富起来;从大家富裕着眼,就是要强调和引导先富带后富、帮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这两个方面都是共同富裕所要求的,不可偏废,党和国家都要有相应的政策和法律保证,但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工作侧重点会有所不同。

在现阶段,尤其要提倡并通过必要的政策和法律措施推动先富带后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为此,党中央已经做出了重要部署,并在浙江开展试点。其总的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完善要素参与分配政策制度,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缩小收入差距,率先在优化分配格局上取得积极进展^[9]。我们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这一总的思路和系列重要部署,正确认识和处理先富与后富的关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五、公平与效率的辩证统一

正确认识和处理先富与后富的关系,必然进一

步要求正确认识和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一部分人通过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业先富起来,虽然有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逐步推进共同富裕,但这公平吗?换句话说,公平与效率是什么关系?二者能否统一?对此,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回答。我们认为,有些学者简单地把公平与效率相对立是不对的。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公平与效率是对立统一的。公平属于人的观念或理念的范畴,效率是反映劳动生产率的指标。在现实中,从事社会生产活动的人们,在观念上感觉到公平了,就会转化为社会生产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社会生产率。反之,如果人们在观念上感觉不公平,就会损伤社会生产的积极性,降低工作效率,降低社会生产率。这应该是不会有异议的。对于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之所以会出现不同的理解,问题主要出在对公平的不同理解上。

正确认识公平与效率的辩证统一,关键是正确理解公平。一般认为,“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2]452}。即参与社会活动的每一个人承担着他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他应该得到的利益。如果一个人承担着少于应该承担的责任,或得到了多于应该得到的利益,就会让其他人感到不公平。从公平与效率关系考察,我国目前的矛盾主要集中在分配公平上。在分配领域,客观上存在着按要素分配、按劳分配、平均分配等方式。其中,按要素分配、按劳分配虽然在分配标准的一致性上可以被认为是公平的,但由于一个人所拥有的生产要素和劳动能力受先天和后天的诸多因素影响,不同的人是不一样的,因此,对不同的人来讲实际上是不公平的。这一类公平问题,可以统称为条件公平问题。平均分配则表现为另一种情况,它的着眼点是,人作为人,都应该有获得同等的收入分配的权利,获得同样的报酬,而不论其条件和付出。基于条件不同、付出不同而带来的收入不同是不公平的。这一类公平问题,可以统称为结果公平问题。哪一种分配方式是公平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处于不同地位的人的认识是不同的,从而也就产生了不同的公平观。

我们认为,上述两种公平观都有道理,都有其存在的理由,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除了共产主义阶段外,这两方面的标准都是要考虑和兼顾的,但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两方面标准的运用或重心会有所不同。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社会生产力还不是高度发达、还不能充分

保证人们需要的时候,即还处在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的时候,只能是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条件公平为基本,以结果公平为补充,推进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如上所述,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把这一分配制度进一步细化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完善要素参与分配政策制度,就是以此为主要依据而制定的。为此,在我国现阶段,要构建初次分配、再次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初次分配,以条件公平为基准,把“建”与“享”相挂钩,可以而且必然会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再次分配和三次分配要更多地考虑结果公平,向低收入群体倾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在现阶段,只有坚持以条件公平为基本、结果公平为补充的公平理念,才能做到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防止落入“福利主义”养懒汉的陷阱,促进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扎实迈进。

六、物质生活富裕与精神生活富裕的辩证统一

关于共同富裕的内涵,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所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1]4}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又进一步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10]17}这些重要论述,继承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理论。其中,把精神生活富裕纳入共同富裕的范畴、把精神文明纳入现代化的范畴,是中国共产党人根据新时代、新变化提出的新要求,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要求,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理论和现代化理论的创新性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理论和现代化理论的重大贡献。人们的社会生活包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个方面,体现为能够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的、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内容的共同富裕,也应该包括这两个方面。特别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今天,在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背景下,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需要问题已经日益突出地表现了出来,精神生活富裕也就更加明显地成了共同富裕的应有内涵、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因此,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物质生活富裕与精神生活富裕的关系,就成为我们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的一对重要关系。

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物质与精神关系的原理,物质生活属于客观存在的范畴,精神生活属于思想意识的范畴;物质生活决定精神生活,精神生活反作用于物质生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是相互影响的,只有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了,才是真正的富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揭露批判过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腐朽现象,即物欲横流,物质富裕、精神空虚。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所不允许的。所以,我们在推动共同富裕的历程中,要时刻注意避免出现这种现象。既要着眼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物质财富的丰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也要着眼于文化建设的发展,精神财富的丰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生活需要,保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要做到促进物质生活富裕与促进精神生活富裕的统一,促进人民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生活需求。同时,还要加强促进共同富裕的舆论引导,澄清各种模糊认识,防止急于求成和畏难情绪,为促进共同富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良好舆论环境。

综上所述,共建与共享的关系、需要与可能的关

系、小家富裕与大家富裕的关系、先富与后富的关系、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以及物质生活富裕与精神生活富裕的关系,是我们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六对基本关系。从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看,这六对关系都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共同富裕理论中的重大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理论是实践的先导,这些重大理论问题的认识和明确,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指导共同富裕的实践,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4-8.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1).
- [4]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决战脱贫攻坚 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N].人民日报,2020-06-11(1).
- [5]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117.
- [6] 习近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J].求是,2022(17):4-17.
- [7] 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13.
- [8]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3-6.
- [10]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14.

Methodological Thinking on Solid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Huang Xiaohui

Abstract: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in a solid way, we must have philosophical thinking and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world outlook and methodology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practice, it is necessary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deal with six pairs of basic relationships, namely,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common 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needs and possibilities,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the affluence of small families and the affluence of all,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becoming the first and the later wealthy,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and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the affluence of material life and the affluence of spiritual life.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methodological thinking; dialectical unity

责任编辑:思 齐

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支撑要素、运行机理与健全路径

胡洪彬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提出了“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创新。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需要形成功能完善的内在支撑要素进行奠基与护航，这些要素分布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奠基层、运行层和保障层等若干层面。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运行和发展中，其内部支撑要素遵循各自独特的行动逻辑，主要通过执政党的主导建构、人民群众的参与建构、党和人民群众的协作共建三重模式展开。新时代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实现发展，但其支撑要素运行仍有待于强化效率性与精准性、组织性与规范性及灵活性和透明性。新征程上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必须推动其内在支撑要素实现整合和功能强化，不仅要强化对各类支撑要素的积累和创新，也要确保支撑要素在体系内部实现协调发展并提升实践转化效能，还要形成体系本身的科学反馈机制与评价机制，由此才能在优化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内部结构的基础上推动管党治党水平不断实现提升。

关键词：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支撑要素；结构功能；健全路径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3-0011-09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1]从党的建设总要求的高度明确提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要求，这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是首次，意义重大，不仅表明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尤其是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认识实现了深化发展，同时也为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和建设提供了实践指引。那么，作为一个创新性概念和整体性范畴，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体系？它是由哪些内在要素支撑起来的？是如何展开运行的？又该如何通过内在要素的整合与优化来实现整体性的健全与完善？这些问题显然就成了当下亟须破解和探析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尤其是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我

们党要进一步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切实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就必须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体系建构与布局。本文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内在支撑要素进行了归纳，并基于系统思维方法阐明了其内在运行机理，由此通过现实审视提出了一条系统性的健全路径，以期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提供有价值的借鉴。

一、结构与来源：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内在支撑要素

全面从严治党，即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和要求，深入贯彻到党的建设各领域、各方面与各环节，进而形成管党治党之总体规划的战略和过程^[2]。全面从严治党体系，顾名思义即由全面从严治党的理念、方法、内容、路径和目标等构成的整体

收稿日期：2023-01-03

基金项目：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的动力机制及其路径优化研究”（2023QN053）。

作者简介：胡洪彬，男，浙江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浙江杭州 310018）。

和集合。从“全面从严治党”到“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意味着党中央在管党治党上更加突出了整合性、持久性和高标准性，即旨在通过形成一个布局合理、内容科学且统一高效的架构体系，以解决新时代党的建设实践中的系统性和整体性问题。理解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前提与根基依然在于强调“全面”和“从严”，但其核心与关键亦进一步走向了“体系”的健全与完善上。作为一个科学术语，“体系”本身是由若干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构成的有机整体，体系具有结构性、动态性和开放性等多重特征，体系作为系统整体既要支配要素，同时又依赖于各要素的内在支撑，二者的关系可谓是相互依存与互为条件。要科学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进而促其实现稳序运行和效能提升，首先就要对其支撑要素作出科学分析和系统归纳。概言之，这些支撑要素应包括理论性、历史性、文化性、社会性、制度性、组织性和人才性要素等多个组成要件，其内嵌于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奠基层、运行层及保障层等多个层面，正是基于这些要素的支撑，才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稳序运行与发展。

1. 奠基层支撑要素

奠基层支撑要素，即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建构和发展中起到底层立基作用的要素集合。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看，其中最为重要的即理论性和历史性两大要素。

理论性要素是构成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内在根基。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党建思想，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建构与发展提供了根本的理论支撑及方法论支撑。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坚持革命策略与革命纲领的思想，关于保持无产阶级政党先进性的理论，关于建立“廉价政府”的思想，以及列宁结合苏维埃政权建设实践，在党纪党规建设等方面提出的一系列重要观点等，这些思想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发展提供了根本指引。另一方面，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之最新成果，则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完善提供了更加前沿的理论支撑。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建领域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包括要求不断严明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主张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求补足精神之钙和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等，这些论述极富时代性和前瞻性，进一步夯实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理论根基。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及其最新成果，构成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发展的根本依托。

历史性要素是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在长期探索和发展中累积并形成的支撑要素总和。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在长期历史进程中不断探索和总结，才能一步步走向健全和完善。换言之，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绝非“架空”的体系，而是须臾不能脱离历史性要素的内在支撑。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从严治党，早在中共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中，党就明确规定了自身的组织纪律，中共二大则进一步对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了具体阐释。毛泽东认为，中国革命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3]。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从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等层面展开了系统布局。面对改革开放后的新形势，邓小平亦多次强调要“加强党的建设”，以“使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精神状态上有显著的进步”^[4]。党的十八大以来，基于世情国情党情的新变化，党中央更是明确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可以说，在百余征程中，中国共产党积累了丰富的管党治党经验，正是这些作为资源和要素的历史性经验，支撑着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2. 运行层支撑要素

运行层支撑要素，即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运行中发挥常态支撑的要素集合。具言之，其应主要涵盖文化性与社会性要素两大要件。

文化性要素是构成支撑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运行的深层动因。文化作为精神力量，是党砥砺前行的不竭动力，全面从严治党的展开离不开文化的滋养和驱动。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运行提供了丰富养分。无论是“天下为公”与“世界大同”之理想追求，还是对“公生明，廉生威”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之为政之道和道德情操的推崇，无不折射出中华民族廉洁担当和胸怀天下的优秀品质，也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运行提供了文化支撑。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5]。另一方面，革命文化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则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运行提供了更为直接的驱动基因，党的百余征程亦创造了丰富的精神文化资源，如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等，正是这些精神支撑和推动着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稳序运行。对此，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强调“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

时,亦明确提出了“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1]的要求。

社会性要素是支撑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运行的社会积极条件和有利因素的总和。全面从严治党是党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同时也紧密关涉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实现稳序和高效运行,不仅需要各级党组织强化党员干部的自律自觉,也呼唤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与参与。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从严治党靠什么?靠党中央下决心,靠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来带头”,“靠人民群众支持和监督”^{[6]229-230}。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和完善,绝非执政党一己之力所能完成,其离不开社会性要素的外在支撑。概而言之,这些社会性要素主要通过社会主体对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政治认同、价值观支持及社会层面普遍性的参与网络等基本形态呈现开来。社会性要素蕴含在广泛的社会系统之中,是社会主体在交往实践中衍生出来的一种外部参与体系,其对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运行与健全具有不可忽视的辅助性功能。新时代以来,正是基于党中央坚持做到以人民为中心,才为全面从严治党塑造了良好环境和社会空间,进而才不断取得了新的成效。可以说,社会性要素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运行与发展的外部力量。

3. 保障层支撑要素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亦离不开一整套完善的保障机制。保障层支撑要素就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中发挥保障性功能的相关要素集合,从全面从严治党的展开看,这些要素应主要涵盖制度性、组织性和人才性要素三大要件。其中,制度性要素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刚性支撑和保障力量。“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7],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既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8],唯有“让制度、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才能“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6]107}。某种程度上,只有制度不断完善,才能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实现持续性发展,亦才能促其在规范运行中带来结构功能的最大化。组织性要素是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机构支撑和保障力量。组织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所在。从基本框架看,其在纵向上涵盖了从中央到地方再到基层的一整套组织机构体系,在横向上则内蕴了各机构各部门的全方位介入体系,由此来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实现走深走实。人才性要素则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智力支撑和微观保障力

量。人才是衡量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同样也是党的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实现深化与发展,离不开理论创新人才、组织管理人才、宣传教育人才和反腐人才等的广泛支撑,尤其是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我们党要着力克服“四大考验”,不断巩固长期执政地位,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形成强大的人才支撑效应。

二、模型与模式: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支撑要素的运行机理

由上可见,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建构、运行和发展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是由其奠基层、运行层和保障层的各类支撑要素彼此联动和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些支撑要素事实上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四梁八柱”。理论而言,明确支撑要素是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发展和完善的基本前提,而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稳序和高效运行,则构成了各支撑要素的价值表征。然而,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内在之基的各类支撑要素,显然无论在来源上还是结构功能上都存在着显著的差异性,在缺乏系统整合的情况下,其很大程度上也仅代表着一种潜在性支撑力量。因此,要确保支撑要素发挥积极作用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走向健全与完善,就极有必要基于系统思维方法,对这些支撑要素的运行机理作出剖析,由此方能确保其发挥最大效能和形成整体支撑效应。

1. 支撑要素运行模型

系统思维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厘清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支撑要素的运行逻辑,首先要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高度明确其科学内涵。19世纪中叶,马克思在阐释社会发展规律时,就曾将社会理解为“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9]。恩格斯则认为,历史的发展亦非“单个的意志”的推动,而是由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融合为“一个总的合力”^[10]的结果。由此,其深刻批判了形而上学者“僵硬的”和“孤立的”的思维方式,认为他们是“看到一个一个的事物,忘记它们互相间的联系;看到它们的存在,忘记它们的生成和消逝;看到它们的静止,忘记它们的运动”,其结果必然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11]。20世纪后,中国共产党人继承和吸收了马克思主义系统思维方法,并结合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进行了发展和创新。从毛泽东基于中央和地方、党和非党、革命和反革命等方面的要素关系,对我国社会

主义建设的系统论证,到邓小平坚持从大局观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再到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的观点和方法,可以说,系统思维方法贯穿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全过程。

从马克思主义系统思维方法不难看出,支撑要素作为内在要件,事实上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运行的前提及变量,影响和制约着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与完善过程。执政党通过搭建要素整合平台以对各类支撑要素展开系统吸纳和内部整合,则推动了支撑要素的功能转化和价值输出,如推动全党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不断严肃党的政治纪

律与政治规矩,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和发展等。换言之,马克思主义系统思维方法为认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提供了一个动态检视框架,其中任何环节出现“断路”,都可能影响该体系的整体运行。在实践中,要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实现稳序运行和功能完善,厘清支撑要素的驱动主体极为重要,如此才能在不断明确和落实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形成持久支撑力。从上文可见,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虽内含了多个层面的支撑要素,但从建构主体和生发来源的视角看,这些要素则根本上出自于执政党与人民群众两方面。由此,便可构建出一个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支撑要素运行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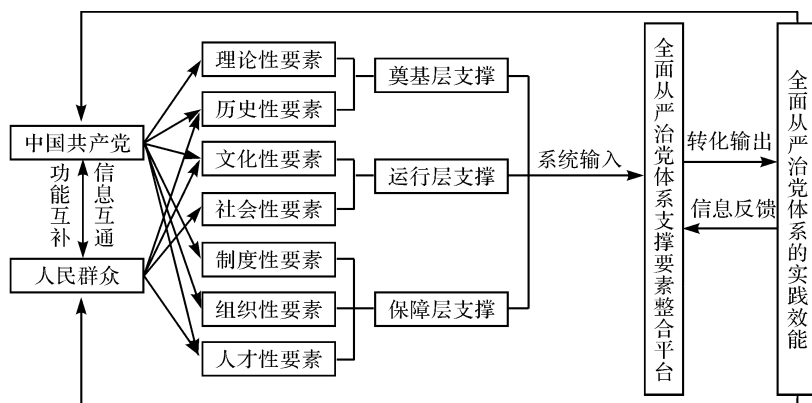


图1 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支撑要素运行模型图

从图1可以看出,执政党主要通过奠基层的理论性要素、保障层的制度性及组织性要素的系统性建构,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发展提供内在支撑,人民群众通过运行层的社会性要素的参与建构,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发展的外在支撑,而为确保各层面支撑要素能够不断走向结构优化和功能性强化,执政党和人民群众亦应积极做到协同与配合,以在建构文化性、历史性和人才性支撑要素的过程中形成功能上的互补效应。在此基础上,要素整合平台通过对各层面支撑要素的吸纳与系统整合,进而通过价值输出进一步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实践效能。由此,通过各类支撑要素的整合处理、系统输入与实践输出等过程的稳序展开,便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走向健全与完善,进而带来体系运行效能和实践效能的强化和提升。

2. 支撑要素运行模式

上述运行模型的分析,廓清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运行机理,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其具体的运行模式,即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运行实践中,支撑要素主要遵循以下三重模式。

其一,执政党的主导建构与推动模式。主要面

向理论性、制度性与组织性要素的运行。其具体展开过程包括各级党组织对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支撑要素的系统建构与输入,要素整合平台的调适与处理,支撑要素的转化输出,及基于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实践效能而展开的信息反馈等环节。中国共产党是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根本领导主体和建构主体,各级党组织首先通过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完善组织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等途径,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发展构筑核心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八项规定”到“三严三实”,从重拳反腐到着力强化党内监督,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铺开,取得了开创性的伟大成就,显然这些成就离开党的坚强领导是不可能实现的。正是有了党的坚强领导,才确保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稳序运行,才确保了全党意志统一、行动统一和步调一致。而对支撑要素的整合处理、转化输出和信息反馈,则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支撑要素的创新完善提供了信息渠道。党的坚强领导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支撑要素的发展和实践效能的提升提供了根本前提和保障。

其二,人民群众的参与建构与推动模式。主要面向社会性要素的运行。人民立场是全面从严治党

的基本站位,人民参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制胜法宝,而人民满意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评判标准^[12]。人民群众是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运行和发展不可或缺的参与推动力量。由人民群众建构和形成的社会性要素,不仅能在党的领导下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与完善提供社会辅助支撑,在有些时候甚至构成了决定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实践效能的关键要素,如以人民为主体展开的舆论监督在规范权力运行、正风肃纪等方面,就具有极为重要且不可替代的价值。在该模式中,人民群众作为外部主体不断累积并壮大社会性支撑要素,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支撑要素整合平台通过系统吸纳实现要素的输入,进而在整合处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其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助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走向健全化和实现效能提升。

其三,党和人民群众的协作共建与推动模式。主要面向历史性、文化性和人才性要素的运行。在该模式中,执政党和人民群众实现了紧密协作,共同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提供支撑。党的性质、宗旨及其同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等均表明,相关支撑要素的建构和运行很多时候亦非独立展开,而是源自于党和人民群众的互动协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就要“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13]。在具体运行中,如通过党和人民群众的协作配合,推动由党主导建构的历史性要素(如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的优良传统)、文化性要素(如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人才性要素(如优秀的组织管理人才、反腐人才),同人民群众参与建构的历史性要素(如人民群众参与从严治党的历史经验)、文化性要素(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人才性要素(如理论创新、宣传教育层面的各类专业型人才)搭建互动平台、创新机制等途径取长补短,实现深度融合,为全面从严治党构筑更加全面的支撑力量,这一模式的展开事实上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独特优势来源。

三、基础与短板: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支撑要素的建构省察

对支撑要素的结构和机理分析,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与完善提供了一个解释框架,也为党破解现实问题、补齐短板提供了具体指引。尤其是当前要切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健全

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就必须紧密立足实践和“坚持问题导向”,由此方能得出更为科学的结论。

1. 支撑要素建构基础

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坚持以抓铁有痕的决心和勇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深走实,取得了历史性和开创性的伟大成就。应该说,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发展和健全是有扎实基础的,这既表现在内部支撑要素的系统积累上,也表现在其运行环境的外在完善上。

其一,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在管党治党进程中的持续发力,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累积支撑要素提供了坚实保障。这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彰显在奠基层的理论性要素、保障层的制度性要素和组织性要素的不断壮大和系统强化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管党治党进程中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思想和论断,如明确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调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整体进程中的统领性地位、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提出“自我革命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提出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以及主张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能力和水平等,这些原创性思想对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要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如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问题作出了科学性解答。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和组织体系也不断健全和壮大。截至2021年12月,党的基层组织数量有493.6万个^[14]。截至2022年6月,全党现行的有效党内法规达到了3718部^[15]。这些都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提供了更为强大的内在支撑。

其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伟大成就和目标定位的清晰化,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支撑要素的运行创造了良好环境。一方面,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伟大成就,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各支撑要素的稳序运行提供了更充分的“积极支持”。作为政治系统论范畴,“支持”分为“消极支持”和“积极支持”两大类,一般而言,前者导致系统功能的紊乱,后者则益于系统的稳序发展^{[16]354}。新时代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坚持高质量发展中成功推进了中国式现代化,这些都为支撑要素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极佳条件,对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进一步走向健全是极为有利的。另一方面,新时代目标定位的不断清晰亦有效缓解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各支撑要素的运行压力。尤其是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指明了新征程上中国共产

党的使命任务,这必将带来更强大的实践激励效应,并不断消解支撑要素运行的压力和阻力,为确保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健全提供更加坚实的外在条件。

2. 支撑要素建构短板

正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指出的,当前,我们党的领导和执政也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一些党员、干部缺乏担当精神,斗争本领不强,实干精神不足”^[1]等,显然,这些问题必然也会通过支撑要素的运行显露出来,并在客观上构成支撑要素发展以及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进一步走向健全和完善的现实制约。

其一,从执政党的主导视角看,在实践展开上还存在效率性和精准性不足的现实短板。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以空前力度做好管党治党工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支撑要素的建构与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实践中还在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17]。从主观层面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是内在的制约因素。据统计,从党的十九大至2022年10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8.2万个^[18]。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的长期存在及其不断进行“改颜换色”,不仅极易使党主导建构的各类支撑要素出现弥散化和虚无化,而且会导致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出现低效甚至无效运行的风险。从客观层面看,相关层面的制度性支撑亦有待于细化发展。譬如,众所周知,基层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环节,但对于如何通过形成一套精细化和科学化的考评制度,以确保基层党组织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目前仍有待于进一步实现创新完善^[19]。强化党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支撑要素建构中的主导力,必须着力将短板补齐。

其二,从人民群众的参与视角看,在具体介入中还存在组织性与规范性不足的现实问题。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坚持做到以民为本和问计于民,推动了人民群众参与全面从严治党积极性的不断提升,然而,较之于不断高涨的参与热情,人民参与过程的组织性和规范性依旧略显不足。一方面,群众的参与过程存在组织性不强的现实弱势。受社会结构变迁和人口流动等因素的影响,群众的自组织能力较弱,使政治系统在同社会系统进行信息沟通和交流互动时往往面对的是原子化的个体^[20],这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社会性要素的功能发挥相对不利。另一方

面,群众的参与过程亦亟须强化规范性。如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过程中,群众的舆论监督有时候游离于党和国家的制度规范体系之外,如一些人随意发布不实言论、恶意中伤基层干部等^[21],显然,这亦会构成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稳序运行的制约因素。提升社会性要素的价值功能,需着力破解群众参与规范性不足的问题。

其三,从党和人民的协作视角看,在具体运行上还存在灵活性和透明性不足的现实缺憾。新时代以来,各级党组织积极践行群众路线,在协作共建相关支撑要素的过程中取得了积极成效。当前,这一层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作为主导推动主体的党有待于进一步强化群众工作的灵活性和创新性。对执政党而言,唯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才能从群众中汲取智慧,进而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但在具体实践中,部分基层干部的群众工作方法依然有待改进,如一些基层干部对群众诉求把握不准、对群众缺乏感情、工作方法滞后等^[22],这些问题制约了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可能导致二者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支撑要素的建构上出现协同力流失的危机。二是作为有机整体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亦有待于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要切实抵达至党同人民群众的紧密协作,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信息公开是基本前提。目前在党务公开(尤其是基层)过程中,仍存在公开动力不足、公开载体单一和公开缺乏监督落实等现实短板^[23],不利于党同群众协作互动的深度展开。累积和壮大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的支撑要素,须进一步强化体系本身的透明性。

四、整合与优化:从支撑要素层面探索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健全路径

从系统思维方法的解析逻辑可以看出,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的建构和发展是一个整体性和动态性过程,是由其内部各层面支撑要素在输入、整合、输出及信息反馈等过程中不断加以驱动的结果,这启示我们,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就要坚持统筹规划,以其内部支撑要素运行各环节作出全面整合与系统优化,由此才能为体系本身的整体健全夯实根基。

1. 以支撑要素输入环节的整合优化,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的内在依托

支撑要素是构成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的内在要件,因此,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首先就要促进支撑要素实现充分积累。

其一,对于执政党主导建构和推动的支撑要素而言,要促其不断强化积累与创新。对此,各级党组织首先就要担负起应有的责任,将挖掘和创新相关支撑要素摆在重要位置上。如针对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奠基层中的理论性要素,当前在积极和广泛传播新时代新思想的同时,也要着力展开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的深度挖掘与系统提炼,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学理根基。为进一步强化保障层面的支撑力度,当前各级党组织亦应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相关要求,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和“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1]。这样才能使党主导建构和推动的相关支撑要素在不断实现累积壮大和创新发展的基础上,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与完善提供根本支撑力。

其二,对于人民群众参与建构和推动的支撑要素而言,要着力避免其出现不当流失并实现科学成长。以人民为主体建构的社会性要素,本身就存在着不可忽视的流变性和不确定性,尤其是面对信息化及市场化环境的冲击,这些要素亦可能发生“蜕变”,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阻滞因素。因此,要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社会性支撑,在着力避免社会性要素流失的同时促其实现科学成长至关重要。一要不断增强民众的政治和社会信任。信任是党执政的基石。缺乏民众信任,无论是党的自我革命还是社会革命都将难以为继。不断壮大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社会性要素,既要积极通过思想政治工作等途径不断凝聚群众的价值共识,也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这样才能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诉求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党群互信,形成强劲的参与动力。二要不断疏通群众的参与渠道,如积极引入数字技术手段为民众政治参与赋能,以在不断优化参与渠道和拓展参与空间的基础上,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提供广泛的社会支撑力。

其三,对党和人民群众协作建构与推动的支撑要素而言,要促其不断实现融合与贯通。党和人民的紧密协作是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特色和显著优势。长期以来,正是基于党同人民群众的紧密协同,才推动了党的自我革命和伟大社会革命不断取得成功,但在支撑要素的建构与运行上,党和人民的协作亦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譬如,针对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中的历史性和文化性要素,党在挖掘自身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资源的同时,也要善于对人民参与管党治党工作的历史经验作出提炼和总结,在挖掘

优秀民间传统文化资源的同时,也要基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要求作出现代转化,由此在确保不同来源的支撑要素不断实现价值交融的基础上,促其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支撑。针对人才性要素,当前则既要不断强化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也要着力打造中国特色的人才“旋转门”制度,积极引入社会层面优秀人才,由此才能不断夯实人才队伍的基础上,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带来更加坚实的保障。

2.以支撑要素处理环节的整合优化,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稳序运行

从支撑要素的处理环节看,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就要促其不断实现优化整合,以确保支撑要素达至整体功能的最大化。对此,要着力形成以下三方面的机制。

其一,从体系整体发展的视角看,要积极形成开放性的运行机制,以推动支撑要素实现动态稳定。开放性是系统的基本特性。作为现代系统科学的重要理论,耗散结构理论认为,一个远离平衡态的系统通过同外界不断进行能量和信息交换,在外界条件变化达到一定阈值时,便可使系统从原先的无序状态转变为功能和时空上的有序状态^[24],这表明要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实现稳序运行,积极维持体系本身的开放运行至关重要。对此,执政党要积极发挥主动,既要通过相关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推进党务和政务公开,尤其是要通过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公开方式等途径,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也要积极推动体系内部要素处理平台的透明运作,以确保支撑要素运行不断释放出内部压力。

其二,从要素整合的视角看,要积极形成协调发展机制,以推动支撑要素实现全面发展。要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在支撑要素驱动下,发挥出“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效能,还要进一步补好内部各支撑要素的发展短板,以促其实现均衡性和全面性提升。新时代以来,随着党中央不断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以及管党治党能力的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理论性要素、制度性要素和组织性要素等均实现了飞速发展和充分积累,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更加重视和做好对文化性、社会性和人才性等要素的挖掘和创新,譬如,对于人才性资源,习近平总书记早在2013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就特别强调:“我们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只有这样,才能使大批好干部源源不断涌现出

来,才能使大家的聪明才智充分释放出来。”^{[6]128}

其三,从要素运行的视角看,要积极形成衔接转化机制,以推动支撑要素实现效能转化。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和完善,目的是在管党治党工作中形成一个布局合理、内容科学、要素齐备和统一高效的规范体系和约束体系,以推动党的建设质量的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实践效能,即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在管党治党实践中彰显出来的实际能力和具体功效。本质而言,内部支撑要素仅是系统整体功能发挥的必要性前提,而非充分性条件,要促其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实践效能,要素处理平台还要进一步促进各要素同管党治党的具体实践实现有效衔接,唯此才能促其在实践中真正实现“做功”。对此,一方面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形成明确的目标定位,为各支撑要素的运行和转化提供科学和明确的整体方向,如结合目标设定指引支撑要素不断实现优化组合和系统重构等;另一方面也要基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实践发现与总结现实问题,以在不断聚焦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确保各支撑要素做到既“有所为”又“有所作为”。

3.以支撑要素输出环节的整合优化,提升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发展的持续性

对于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运行而言,如果说其支撑要素的输入过程在于建构内在依托,内部处理过程在于确保体系的稳序运行,那么,输出环节显然就指向了体系效能的产出和实现,如带来党的建设质量和长期执政能力的不断提升,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等,因此,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尤其要提升其发展的持续性并不断产出积极效能,必须重视输出环节。在这一环节上,最为重要的就是要进一步嵌入科学的反馈机制和评价机制,这样才能确保支撑要素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健全和完善过程中发挥出持久支撑力。

其一,要在支撑要素的运行上形成全面的信息反馈机制。反馈是系统稳序发展的基本前提,反馈在系统运行中的价值不仅是其便于相关主体调节或修正自身的行为,也在于能对“系统的持续和变化作出新的阐释”^{[16]347}。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持续发展和完善,既要以体系内部的要素处理平台为中枢形成反馈链条,亦要建构整体性反馈环,以进一步提升支撑要素的运行与发展效率,并基于反馈的反应推动实现结构创新和流程再造,以在高效输出中带来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不断健全。

其二,要在输出环节上进一步形成并嵌入科学

的评价机制。评价是现代管理科学的重要范畴,也是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的重要工具。党的二十大报告在阐释“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时,重申了新时代“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1]的重要性。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上,同样可嵌入科学的评价机制对其展开分析,这一过程不仅能够激发相关主体的责任意识,提升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亦有助于明确目标指向,强化管党治党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然而,相较于干部治理的微观层面而言,对于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宏观评价,显然有着更大的难度及复杂性,而基于系统思维方法,从其内部支撑要素运行层面展开进行评价,显然为此提供了一条可行进路,如可通过对上述各层面支撑要素的系统输入和整体建构情况、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内部的整合处理情况、以及转化输出后的效能产出状况等展开分析和评价。在具体的评价过程中,各级党组织不仅要把握主动和明确评价方向,同时也要积极吸收人民群众的参与意见和建议,通过科学的评价推动支撑要素不断实现优化发展,进而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和发展提供更为前瞻的技术支撑。

余 论

在“全面从严治党”后面加上“体系”二字,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战略定力和决心,需要基于系统观念对其展开“前瞻性思考”和“全局性谋划”,以实现“整体性推进”^[25]。本文贡献在于从马克思主义系统思维方法出发,搭建了一个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支撑要素运行框架,并通过内在机理分析提出了一条系统性健全路径。从中不难发现,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及其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的完善,也需要不断夯实理论根基和积极挖掘相关的历史与文化资源,更要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和唤起人民群众的认同和参与,即其本质上是由理论性、历史性、社会性、文化性、制度性、组织性和人才性等支撑要素共同驱动的结果。科学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新命题,不仅要宏观层面明确其重大意义,更要深入微观层面对其作出科学解剖。因此,通过搭建内部支撑要素的运行模型,并以支撑要素的输入、整合和输出等来审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运行与发展过程,显然不失为一条有价值的分析理路,其不仅可为推动

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提供内在学理支撑,也构成了新征程上考量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运行和发展状况的一个整体性和动态性检视框架。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张书林.论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架构[J].理论探讨,2016(3):116-121.
- [3]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02.
- [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8.
- [5] 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推动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N].人民日报,2022-05-29(1).
- [6]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7]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517.
- [8]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N].人民日报,2018-01-12(1).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02.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97.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388.
- [12] 崔利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动力源泉[J].中国纪检监察,2019(20):13.
- [13]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8.
- [14]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N].人民日报,2022-06-30(3).
- [15] 程威.为推进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07-06(5).
- [16] 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M].王浦劬,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515.
- [18] 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8(1).
- [19] 胡洪彬.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绩效评价机制的建构[J].理论探讨,2017(5):132-138.
- [20] 胡洪彬.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J].探索,2020(6):19-31.
- [21] 徐祖澜.网络反腐的谣言困局与法治出路[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6):149-161.
- [22] 王辉,何一成.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7(3):80-85.
- [23] 肖滨,温松.基层党务公开存在哪些问题[J].人民论坛,2018(9):99.
- [24] 傅荣校.论中国共产党百年自我革命的内在机理[J].学术前沿,2022(3):42-49.
- [2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157.

The System of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in an All-round Way: Supporting Elements, Operating Mechanism and Improving Path

Hu Hongbin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put forward the requirement of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overall and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for the first time, which is a major theoretical innovation. The perfection of the system of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needs to form the internal supporting elements with perfect functions to lay the foundation and escort. These elements are distributed at several levels of the system of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such as the foundation layer, the escort layer and the security layer. In th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comprehensively and strictly governing the Party, the supporting elements follow their own unique action logic, mainly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triple mode of the leading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the particip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people, and the cooperation and co-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 Since the new era, the system of overall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has been developing continuously, but its supporting elements still need to be strengthened in terms of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organ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flexibility and transparency. To further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Party governance system on the new journey, we must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and functional strengthening of its internal supporting elements, strengthening the accumulation and innovation of various supporting elements, ensur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supporting elements within the system and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practice transformation, and forming the scientific feedback mechanism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the system itself. Only then can we promote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level of Party management on the basis of optimizing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Party management system.

Key words: the system of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in an all-round way; supporting elements;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mproving path

责任编辑:墨 恩

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行动路径

王同昌

摘要: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是由乡村振兴对村级党组织组织力的时代诉求、部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弱化、选派第一书记制度的内在要求共同决定的。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优良传统、具备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丰富资源、实践中取得的积极引领实效,意味着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是可行的。第一书记引领内部组织力,需要引领提升村级党组织建设质量,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领村级党组织全面准确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执行力,既要提升现有村干部能力,也要吸纳社会力量形成贯彻合力;引领治理能力,要凝聚村庄治理共识的形成,重塑乡村互惠文化;引领改革发展力,要探索符合本地特色的产业发展之路,提升村级党组织发展集体经济能力,引领农民走互助合作发展之路,提升农民合作意识,培育农村合作文化。

关键词:第一书记;村级党组织;组织力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020-07

一、第一书记制度研究现状与问题提出

第一书记制度起源于21世纪初的安徽省,随后其他省份也进行了实践探索。2015年,中共中央组织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标志着第一书记制度从地方性探索上升为国家制度。在整个脱贫攻坚过程中,“全国累计选派25.5万个驻村工作队、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1],为脱贫攻坚做出了重要贡献。全面脱贫任务完成后,2021年中央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这标志着第一书记不仅上升为国家制度,还成为一项长期性的制度安排。自从第一书记制度产生以来,尤其是2015年第一书记制度在全国范围推行以来,学术界对第一书记制度

的研究形成了丰富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选派第一书记的重大意义。有学者从国家建设和巩固执政党执政基础的视角论述选派第一书记的意义:选派第一书记既是党中央巩固基层政权的需要,也是国家对各级地方政府积极探索和创新基层治理方式的肯定,更是新时代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的关键举措^[2];第一书记制度有利于强化群众对国家的政治认同,形塑群众对国家的政治想象,延续和再生产国家政权合法性^[3]。有学者认为选派第一书记有利于改变乡村落后面貌,解决农村基层组织涣散、经济贫困等问题,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体现共产党人的时代担当与责任^[4]。也有学者从培养锻炼年轻干部视角研究选派第一书记的价值:选派干部下乡有助于干部了解国情、体察民情、密切党群关系,提高解决复杂问题的实际能力^[5]。

收稿日期: 2022-10-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路径研究”(21BDJ109)。

作者简介: 王同昌,男,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河海大学基地研究员(江苏南京 210098)。

二是第一书记制度运行机制。第一书记从选派到驻村实践再到任期结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涉及第一书记运行机制问题。有学者认为第一书记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存在着四对关系:上级政府对第一书记目标定位关系、与派出单位的关系、与乡镇的关系以及与原有村干部的关系。在这四对关系中,存在着对第一书记的排斥现象。目标设置权责不匹配与原有单位有限资源的条件限制,使第一书记的进入有可能因挤压原有村干部的谋利空间而遭到种种排斥^[6]。有学者认为,排斥还体现在地方政府倾向于将第一书记吸纳为行政力量,凡是和扶贫、党建、村庄治理相关的事务都将第一书记纳入进来,致使第一书记忙得不可开交,而村干部却清闲自在。村民的不理解、村两委干部消极抵触阻碍了第一书记深入村庄开展社会治理工作。不少村民将第一书记视为“来镀金的人”,不相信第一书记能为村庄带来实质性改善,村干部对第一书记的态度则比较含混,既有下级对上级的客气,又有对村庄领导权转移的警惕^[7]。还有学者指出,第一书记运行中还存在着角色冲突和考核管理困境等^[8]。

三是第一书记制度优化改进的对策。有学者提出从提升第一书记制度设计的整体性、培育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推进第一书记角色融合、优化第一书记考核机制等方面对这一制度进行优化^[8]。有学者认为国家在政策上应赋予第一书记更多资源配置权,以保证更多的社会资本能够通过第一书记的实际行动,更有效率地运用到工作中^[9]。也有学者提出要落实第一书记基本生活保障,整合多方面扶贫资金,在大力投入扶贫项目的同时,加强对第一书记因工食宿、交通等方面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他们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10]。

上述研究成果为深化第一书记制度研究奠定了基础。但目前的有关研究对第一书记与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关系关注不够。本文认为,第一书记与村级党组织应是引领关系,提出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命题,拟从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何以必要、何以可能和实践路径三个方面进行探讨。

二、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何以必要

1. 乡村振兴战略对村级党组织组织力的时代诉求

习近平指出:“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

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11]中国共产党通过农村包围城市道路取得革命胜利,老一辈革命家都具有浓厚的乡村情怀。新中国成立后,为实现国家工业化,我国采取乡村支援城市方针。尽管党对乡村发展也投入了不少精力,但乡村发展仍然进展缓慢。1978年,“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全年的收入只有七十多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五十元以下,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12]。这也是改革开放从农村起步的重要原因。改革开放以来,党高度重视乡村发展,着力解决农村问题。邓小平指出:“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住在农村,中国稳定不稳定首先要看这百分之八十稳定不稳定。城市搞得再漂亮,没有农村这一稳定的基础是不行的。”^[13]进入新世纪,我国总体上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结束了农民缴税的历史。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力求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14]。在十多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基础上,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力求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目标。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了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味着国家加大了对乡村的支持力度。面对国家向乡村的投入,需要坚强的接应力量,实现国家与乡村的良性互动。但在实践中我们发现,有的地方国家投入大量资金为乡村修路,却因为占地问题与农民难以达成协议,导致工程无法按时开工。乡村的接应力量最主要的就是村级党组织,因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

乡村振兴战略对村级党组织组织力的时代诉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乡村振兴需要村级党组织更强的行动能力。乡村振兴本质上就是建设乡村。建设乡村的力量包括国家、市场和社会,当前以国家力量为主体。以国家力量为主体推进的乡村振兴意味着有充沛的资源下乡,这些资源的有效落地需要村级党组织的行动力来支撑。二是乡村振兴需要村级构建良好的社会秩序。治理有效既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也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和基础。如果村民都陷入个体化、自利性状态,不可能实现乡村振兴,这就需要村级党组织引领公共文化建设和凝聚和扩大乡村共识,激活优秀传统文化。三是乡村振兴

需要提升村级党组织的发展能力。目前推进乡村振兴的国家、市场、社会三种力量中,从短期看国家力量效果明显,从长远看需要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力量。村级党组织作为成长于村域社会的内生力量,需要提升改革发展能力,逐步实现农民富裕的目标。

2. 部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弱化

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城镇化 an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农业收益明显低于城镇各种就业方式,我国出现了乡村人口向城镇大流动,给村级党组织带来一系列挑战。部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呈现出弱化现象。一是村级党组织党员队伍整体能力弱化。在农村人口大量外流且外流人口以精英为主的情况下,导致村级党组织吸收的党员并非都是乡村中最优秀的人才。因为有的人外出务工经商,有的人通过升学、就业留在了城市,导致村级党组织能力弱化,无法接应乡村振兴任务。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不少村级党组织主要是配合完成上级的行政性事务,而对乡村发展的主体性认识明显不足,不知道如何推进乡村发展。二是党员队伍整体老化现象明显。一方面,由于大量年轻人外流,导致党员队伍后备年轻力量补充跟不上;另一方面,年轻有能力的党员也倾向于外出务工经商,使得留守党员大多为老弱病残党员。这两个方面因素导致乡村党员队伍老化现象明显,活力不足。有的村级党组织开党员大会,因老弱病残和党员外出无法出席,致使到会党员数量难以达到开会要求。党员队伍老化严重影响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的提升。三是村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够。村级党组织组织力不仅仅体现为村级党组织的整体能力,还体现在党员个体的先进性和奉献精神上,通过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党在群众中的影响力。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有学者归纳为“价值观念从一元向多元交织演变,道德观念从‘乡土伦理’向市场伦理演变,习俗观念从‘乡土本色’向现代性多元演变”^[15]。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公共生活衰落,社会秩序恶化,乡村社区也在解体……村民的个性和主体性的发展基本被限制在私人领域之内,从而导致自我中心主义的泛滥。最终,个人只强调自己的权利,无视对公共或他人的义务与责任,从而变成无公德的个人”^[16]。在这一思想文化观念影响下,党员的公共意识、奉献精神减弱,党员作用发挥有限。

3. 契合第一书记制度的内在要求

从实施第一书记制度的起源和目的看,第一书记制度的内在要求就蕴含着促进村级党组织组织力

提升,而不仅仅是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2001年安徽省在全国率先选派第一书记,其着眼点就是解决“一些村党组织领导班子缺少‘领头雁’,整体功能不强,形不成领导核心;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级组织为群众服务的功能不强”^[17]等问题。2015年实行脱贫攻坚以来,虽然第一书记的重点目标是帮助精准脱贫,但促进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也是内在要求。2015年选派文件强调第一书记的四项职责之一是建强基层组织,重点解决班子不团结、软弱无力、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把村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2021年选派文件强调“建强村党组织,重点围绕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推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18]。因此,第一书记除了要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外,首要任务应着力提升村级党组织组织力。这也是选派第一书记的内在要求。

三、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何以可能

1. 引领村级党组织提升组织力是党的优良传统

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是党推进农村工作的重要传统。中国共产党最初诞生于城市,经历了政党下乡过程。在乡村建立党组织,实际上就是上级党组织的引领行为。井冈山革命时期,毛泽东选派军队干部到乡村帮助建党,并提升党组织组织力。后来这种方式演变为党的工作传统。每到面临重要历史任务关头,党就会派出工作队到乡村推动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党委曾派工作队到农村征粮支前、清匪反霸、土改建政和建立合作社;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又派工作队到农村帮助领导‘大跃进’、整风整社、社会主义教育、农业学大寨”^[19]。改革开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基层面临着组织涣散、凝聚力不强的问题。为了加强党组织建设,重建党组织在农村工作中的号召力和凝聚力,社教工作队、党建工作队、“三个代表”工作队、先进性教育工作队等先后被派驻农村^[20],对后进党组织进行帮扶,引领提升村级党组织组织力。鉴于改革开放前有的工作队撇开村级党组织开展工作带来不少负面影响,改革开放后党选派工作队到乡村工作时,都是依靠现有村级党组织,对现有村级党组织进行整顿,提升其组织力。因此,自上而下选派干部(工作队)引领帮助村级党组织提升组织力是党的优良传统。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我

们仍需要充分利用这一传统做法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

2. 第一书记具备引领组织力提升的丰富资源

从第一书记制度的起源看,最初就是选派机关优秀党员干部到后进村、组织软弱涣散村任职。2015年选派文件对第一书记的人选素质条件规定为: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主要从各级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2021年选派文件对第一书记的人选素质条件进行了修订: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主要从各级机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另外,有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结对任务的,每个单位至少选派1名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时期,全国累计选派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1]。总体上看,第一书记群体基本上是党员,政治素质高,他们受单位党组织派遣而来,保留原来的工作岗位,有的是原单位的中层领导干部,有的甚至就是党务工作者或者党支部书记,具备从事党建工作的丰富经验。有学者以领导力为视角把第一书记群体特征归纳为:第一书记以男性为主,相对年轻,文化程度普遍较高;机关事业单位派出居多,正科副处居多;第一书记个人工作满意度和公共服务动机普遍较高^[10]。由此可见,第一书记具备丰富的党建资源可以用于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

3. 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成效显著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一般2到3年,他们对推动精准脱贫发挥了显著作用。习近平指出:“我们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贫困地区基层组织得到加强,基层干部通过开展贫困识别、精准帮扶,本领明显提高,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21]无论从宏观整体角度还是从个案来看,第一书记在实践中是能够对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发挥引领作用的。有学者通过对山东省第一书记制度的考察,认为第一书记推动村党支部战斗力显著增强^[22]。从个案来看,湖南省十八洞村第一书记到来之前,村两委和党员严重老龄化,管理理念滞后、管理方式滞后、组织力弱化。第一书记进村后通过治理人才培养,以“互助五兴”方式促进自治、法治、德治三者结合,通过建立党员产业责任制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发动党员

参与力所能及的服务工作,随着“互助五兴”及配套措施的不断落实,十八洞村基层党建的基础明显得到夯实,把村支部的治理和村民的自治融为一体,推进了乡村治理的精细化和精准化^[23]。鲁西北的D村原本党组织弱化,党员队伍失衡,内聚力流散,集体经济匮乏,第一书记进村后从强化党建、提升党组织的引领功能入手,对村级党组织进行治理改造,围绕党建路向转换和党建路径创新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实现了村级党组织增权赋能,为村级党组织注入了行动力、组织力和凝聚力^[24]。总之,无论从宏观概括还是从个案事实来看,第一书记在实践中都对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

四、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实践路径

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是村级党组织“为了完成自己的法定职责而内在蕴含的生命力、对内开展党内活动、对外处理与群众关系的能力”^[25]。村级党组织的生命力主要指是否有充足的入党积极分子。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近年来农村入党积极分子明显增多,党组织的生命力不成问题。村级党组织内部组织力是开展各种党内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等。处理与群众关系的能力主要包括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任务的能力。第一书记要围绕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突出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引领,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 引领内部组织力

村级党组织内部组织力是外部组织力的基础和前提,如果内部组织力弱化,就很难具有外部组织力。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内部组织力要做到:一是着眼于提升村级党组织建设质量。从经验事实看,村级党组织组织力与村级党建质量成正向关系。部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弱化,主要是因为党建形式化,即党建形式丰富或党建的规定动作不少,但缺少实质性内容,起不到凝聚党员的作用。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建质量提升,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发挥党建整体功能。要明确党建的目的是把党组织锻炼成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要提升党内生活质量,激发“三会一课”制度活力。有的第一书记通过“改变活动的召开场所、制定紧贴本村实际的活动主题、向留守党员发放小礼物以及更容易产生情感共鸣的

‘聚会、讨论、交流’等聚合党员、改变党员心理状态、坚实党员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组织外出参观考察及开展党性教育,将党员带入到同一个主题下、置身于同一个时空内,使之在共同的经历中加深交流、建立情感联系,在学习先进中解放思想、打破思维壁垒、唤醒先锋意识,进而同心协力地汇拢在党组织周围”^[24]。组织力随着党建质量的提升而提升。二是引领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党内政治文化是党员活动和党组织运行的价值支撑。党的十九大强调“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26],这是党内政治文化的核心内容。只有引导广大党员认真遵循党的价值观,才能凝聚党内共识,形成党组织的集体合力。第一书记作为外来力量,相对超脱于村内的各种利益关系,要主持公道,对党内生活中的不正之风要及时进行抑制。三是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部分党员党的意识弱化、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与党组织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弱化有关,第一书记应引领村级党组织及时对党员进行教育监督和管理,认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开展党内表彰活动、志愿服务活动 and 结对帮扶活动,引领每一名党员发挥应有的作用,及时纠正部分党员的失范行为。

2. 引领宣传贯彻力

宣传贯彻力是村级党组织外部组织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建立基层党组织的重要目的。党中央有关“三农”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都需要村级党组织进行宣传 and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村级党组织的宣传贯彻力得到一定提升。第一书记引领宣传贯彻力提升,一是引领村级党组织全面准确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有的村干部囿于自身利益或者工作的方便,对党的方针政策进行选择性的宣传,有利于其推动工作的就多宣传,不利于个别村干部谋取私利的就不宣传,导致上级党组织的意图很难全面传达到基层。二是引领村级党组织提升贯彻执行力。贯彻执行力的核心是干部队伍。第一书记引领贯彻执行力提升需要帮助再造村庄的精英队伍。要充分提升现有村干部的能力,组织村干部外出参观考察或者选派有潜力的干部到党校、职业技术学院进修培训,打开村干部队伍的视野,促进村干部能力提升。要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形成贯彻执行合力。从村庄经验看,要充分利用乡村的中坚农民。这个群体的主要收入来自农村,主要社会关系在农村,经济收入不低于外出务工收入,却

又年轻力壮,全家留守农村。正是这个群体的存在,使中西部地区农村在人物物流出的背景下仍然保持了秩序^[27]。中坚农民是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主要力量,将这些中坚农民或者吸纳为党员,或者团结在党组织周围,能够提升党组织的贯彻执行力。还要充分利用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力量。改革开放以来,人口流动的总趋势是从乡村到城市,但近年来,“受制于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出现了不少农民工返乡行为,这其中既有第一代农民工返乡养老,也有基于家庭需要的新生代农民工返乡就业,更有相当多基于事业预期的农民工返乡创业”^[28]。这些返乡人员素质相对较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一定资源,响应乡村振兴大潮返乡创业,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新生力量。第一书记要引领村级党组织把这些新生力量发展为党员,做到与党组织同向而行,在党组织带领下共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引领基层治理力

党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其内涵可以概括为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两个方面。社会秩序是社会发展的前提,社会发展是社会秩序的根基。良好的社会秩序要靠基层有效治理来实现。第一书记要着力引领村级党组织的治理能力。党的十九大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而在这一治理体系和治理格局中,村级党组织处于领导地位。目前有的村级党组织领导本领还不够过硬,村庄利益分化和多元化给村级治理带来一定难度,第一书记可以利用自身文化素质优势,在引领村级党组织治理能力上下功夫。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着力:一是引领村级党组织在村级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地位,保障村级治理的正确方向。确保多元化的治理主体都在村级党组织的有效领导之下,做到与村级党组织同向同行。二是引领凝聚村庄治理共识的形成。“共识是指共同体的集体意识,也就是共同体成员共同认可、接受并主动遵从的价值和行为准则。”^[29]一个村庄共识越多越容易达成治理效果。第一书记要引领村民形成文化自觉,通过开展文化活动的过程实现自我创造、自我管理和自我完善,创造公共性的文化空间和文化活动,充分尊重村民的文化主体性和乡土文化的整体性,激发乡村治理的内生力量。三是引领乡村重塑互惠文化。“互惠是人们在相互满足对方需求的基础上所建立的一种社会交往模式。”^[30]当村民普遍认同并坚守互惠原则时,就会建构起彼此的

责任与义务关系,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会更加融洽,人与人之间会形成亲密和谐关系,这与社会治理目标是一致的。传统社会的村庄人口相对固定,互惠容易形成。在人口普遍外流的情况下,互惠模式受到影响。重塑乡村互惠文化,一方面,要创造各种集体性活动,增进村民互动,形成村民对乡村的情感认同;另一方面,要在村庄不同社会力量之间构建互惠协商机制,实现利益的相对协调均衡,形成稳定的关系和秩序,构建治理有效的乡村社会共同体。

4. 引领改革发展力

推动改革发展是村级党组织组织力的重要体现,也是村级党组织的重要功能。推动改革发展要落实到让农民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上。如果农村改革发展长期上不去,村级党组织组织力就会失去物质支撑。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改革发展力提升体现在:一是引领村级党组织从本地实际出发,探索有特色的产业发展之路。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从全国面上看,乡村产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主要问题是规模小、布局散、链条短,品种、品质、品牌水平都还比较低,一些地方产业同质化比较突出。”^[11]第一书记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自身优势,着眼于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实际及其变化,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拓展乡村多种功能,找到具有本地特色的产业,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构建产业发展与农民利益衔接机制,实现二者相得益彰。二是引领村级党组织发展集体经济能力。面对大多数村庄集体经济薄弱的现状,第一书记要引领村级组织和村民坚定发展集体经济的信心。在乡村振兴和推进共同富裕背景下,国家大力推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第一书记要利用自身优势把握国家支持乡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机遇,有效争取和利用政府扶持资源,将扶持的效果做到最大。要在引领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上下功夫,坚持以自身资源为基础同外部力量合作,对外合作以增强集体自主发展能力为本,聚合各方资源和力量实现整村经营^[31]。三是引领农民走互助合作发展之路。在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个的农民难以应对市场风险,在与企业等其他市场主体的竞争中明显处于劣势,因此组织起来互助合作发展是必由之路。但是,当前农民合作呈现出“地域发展极不均衡,合作形态不均衡,发起人结构不均衡,发展质量不均衡,90%以上处于质量不太理想的层次,甚至有很多质量比较差,管理不善,经营很差,形同虚设”^[32]的态势。这说明,在当下的乡村社会,如果缺乏合适的外部力

量引领,合作社很难发展壮大。第一书记要充当引领者和协调者,帮助提升农民的合作意识,塑造农村合作文化,普及合作理念,让农民了解合作的基本原则、管理模式。同时协助政府对农民合作进行制度供给,降低农民加入和运营合作社的成本,提升农民合作收益,从而增强其自生能力。

选派第一书记驻村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一项党和国家的常规性制度。选派文件强调,第一书记的主要职责是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这四项职责与村级党组织组织力的内涵基本上是一致的。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第一书记应把着力点放在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上,只有组织力提升了,才能实现第一书记帮扶的短期效果与长期效果的统一。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既有客观需要,也有现实可能。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是一个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引领内部组织力提升。内部组织力是外部组织力的前提和基础,如果党组织内部组织松散,党内政治生活形式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不严格,很难期望有外部组织力。在引领提升内部组织力的基础上,第一书记应着力引领村级党组织的宣传贯彻力、基层治理力、改革发展力。这三个方面的外部组织力提升也是一个层层递进的过程:宣传贯彻是起点,最终要落实到推进改革发展上,也就是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程度上。引领外部组织力,从实质上看就是在提升现有村干部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体制外力量,即中坚农民和返乡人员,引领凝聚乡村共识,重塑互惠文化,探索符合本地特色的产业和集体经济发展之路,引领农民进行互助合作,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133.
- [2] 唐兴霖,李文军.嵌入性制度供给:第一书记帮扶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行动逻辑[J].行政论坛,2021(4):99-105.
- [3] 印子.贫困治理中的干部下乡:基于豫南G县扶贫“第一书记”制度运作的分析[J].人文杂志,2021(3):120-128.
- [4] 丁辉侠.继承、创新与发展:驻村第一书记制度变迁的基本路径与理论逻辑[J].学习论坛,2022(1):43-52.
- [5] 韩广富,周耕.党政机关选派干部下乡扶贫制度的建立[J].理论学刊,2013(11):22-25.
- [6] 许汉泽,李小云.精准扶贫背景下驻村机制的实践困境及其后果:以豫中J县驻村“第一书记”扶贫为例[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7(3):82-89.

- [7]魏程琳.双重嵌入与制度激活:第一书记推动基层协商民主的经验逻辑[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1-22.
- [8]曲延春.这支队伍为何不能撤:第一书记制度的逻辑理路与优化对策[J].行政论坛,2021(4):83-88.
- [9]刘湖北,闵炜琪,陈靛.“第一书记”社会资本与扶贫工作绩效的关系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19(9):212-218.
- [10]王亚华,舒全峰.第一书记扶贫与农村领导力供给[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1):82-87.
- [11]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78.
- [13]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65.
- [1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1066.
- [15]陈文胜.论中国乡村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106-116.
- [16]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M].龚晓夏,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265-266.
- [17]王太华.夯实基础 促进发展[N].农民日报,2004-02-06(3).
- [18]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N].人民日报,2021-05-12(1).
- [19]李媛媛,陈国申.中国共产党百年驻村工作的演进与展望[J].社会主义研究,2021(5):32-39.
- [20]刘金海.工作队:当代中国农村工作的特殊组织及形式[J].中共党史研究,2012(12):50-59.
- [21]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459.
- [22]陶正付,李芳云.“第一书记”助农村党建民生双提升:山东省“第一书记”制度建设实践探析[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6(5):107-112.
- [23]陈文胜.大国小村[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21:100.
- [24]许晓.从结构断裂到“双轨一体”:第一书记制度下的乡村治理变迁:基于鲁西北D村驻村帮扶的个案研究[J].求实,2022(2):67-83.
- [25]王同昌.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面临的挑战及路径选择[J].中州学刊,2018(8):15-19.
- [26]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44.
- [27]贺雪峰.村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234.
- [28]沈东.农民工返乡与中国式逆城镇化实践智慧[J].学术界,2022(3):84-91.
- [29]陆益龙.后乡土中国[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244.
- [30]季乃礼,许晓.村级党建、社会整合与乡村振兴[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3):192-198.
- [31]全志辉.农村基层干部一线工作一本通[M].北京:东方出版社,2022:68-80.
- [32]王曙光.中国农村:北大“燕京学堂”课堂讲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187.

The First Secretary Leads the Action Path of Improving the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of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Wang Tongchang

Abstract: The first secretary leading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of the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is determined by the demand of the times for the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of the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the weakening of the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of some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s of the system of selecting and delegating the first secretary. The excellent tradition of leading the improvement of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the rich resources of leading the improvement of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the positive leading results achieved in practice mean that it is feasible for the first secretary to lead the improvement of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To lead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the first secretary needs to lea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quality of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cultivate a positive and healthy intra-Party political culture, and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Party members. To guide the village Party organizations to fully and accurately publicize and implement the Party's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we should not only improve the capacity of existing village cadres, but also absorb social forces to form a joint force for implementation. To guide the governance ability, we should condense the formation of village governance consensus and reshape the village reciprocity culture. To lead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road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line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improve the ability of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to develop collective economy, lead farmers to take the road of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enhance farmers' awareness of cooperation, and cultivate rural cooperation culture.

Key words: the first secretary;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责任编辑:思 齐

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理论机制与实践演化

——基于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分析

王赞新

摘要：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数字经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数字经济带动的劳动过程变革，有利于促进全体人民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是共同富裕的“增量”；数字经济价值增殖过程中出现的剩余价值率和有机构成提高等因素，隐含着资本、劳动等要素分配比例失衡的潜在风险，是共同富裕的“减量”；而数字经济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在实践中的演化，又出现了“平台制”劳动关系、技术性失业、数字垄断、个人数据收益分配等新情况、新问题，是共同富裕的“变量”。要通过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构建中国特色和谐数字劳动关系、创新与完善数字税收调节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共享性数据基金等途径，使数字经济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中释放出更强劲的动能。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数字经济；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

中图分类号：F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3-0027-09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以往长期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理论和实践取得了创新和发展。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了共同富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性，不仅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而且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其中之一就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任务，而发展数字经济又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际上，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根据中国信通院2021年8月发布的数据，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为5.4万亿美元，占全球的比重为16.43%，位居全球第2位^[1]，已逐渐步入数字经济时代。

共同富裕和数字经济将伴随中国式现代化的全过程。共同富裕是中国发展数字经济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导向，数字经济是促进共同富裕的新动能，同时也是共同富裕必须面对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文基于马克思主义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理论，着眼于数字经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新变化和新特点，剖析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数字经济作用于共同富裕的理论机制与实践演化，分析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思路、新对策。

一、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 在数字经济中的新演化

马克思认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体。劳动过程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

收稿日期：2022-11-15

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据收入分配的理论构建研究”（21YBA273）。

作者简介：王赞新，男，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教授（湖南长沙 410006）。

的活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的一般条件”^{[2]215}。可见,劳动过程是所有人类社会形态中普遍存在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过程,属于生产力的范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2]215},这表明,劳动过程是以具体劳动创造特定使用价值为目的的活动。而在资本主义这一特定的社会形态中,生产不再仅仅是为了得到使用价值。资本主义生产是为了得到价值,并在这个过程中占有剩余价值,使用价值不过是作为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而生产出来而已。从这个意义上看,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又是价值增殖过程。也正因如此,资本主义生产中也包含着分配,“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3]20}。从价值增殖过程看,劳动作为价值的源泉获得了可变资本的形态,而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起到发挥吸收一定量劳动的作用,作为不变资本参与价值创造与价值增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这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研究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4]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资本为中国式现代化服务有本质的不同。中国式现代化不遵循与资本主义发展史相适应的“物本位”经济增长发展范式,而是将“以人为本”作为发展的终极关怀,聚焦发展的人本价值^[5]。同样,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数字经济的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发展数字经济的基本遵循;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从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发展数字经济的目标导向。这决定了中国的数字经济生产过程与西方数字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有本质的不同。然而,在具体操作和实践层面,资本仍然是中国式现代化以及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数字经济正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过程发生数字化转型与变革,数据、算法、算力等作为生产要素加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丰富和发展了劳动、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同时,资本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数字经济赋予了价值创造和价值增殖的意义,数据、算力、算法等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作为不变资本,与作为可变资本的劳动一起,使数字

经济中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增殖发生了新变化。

数字经济是人类生产方式在更高层次上的延续,马克思创立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理论是我们考察和认识数字经济强有力的理论武器,也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数字经济、分析数字经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变革的重要理论指导。共同富裕既涉及生产力的范畴,又涉及生产关系的范畴,马克思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理论中的概念图式和理论内核对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具有理论定向和认知工具的重大功能。

二、数字经济的劳动过程变革： 共同富裕的“增量”

马克思通过“一般”与“特殊”的分析范式构建了劳动过程理论。“一般”是指由劳动、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组成的“劳动过程三要素”。“劳动过程三要素”是“抽象要素”,是对不同形态劳动过程构成要素的理论概括,它们构成了“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为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2]215}。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演化,劳动过程中的具体要素会不断丰富和发展,新的生产要素会加入劳动过程,使劳动过程三要素的构成和结构发生变化。数字经济的出现是这一过程在更高层次上的延续,其最显著的特征是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成为劳动过程中的核心物质力量。马克思认为,从工场手工业发展到机器大工业,劳动过程构成要素发生了从“以劳动为起点”到“以劳动资料为起点”的变革,那么,数字经济的出现也标志着“以劳动资料为起点”的生产方式从“机器主导生产”向“数据主导生产”转变。这使劳动过程的技术手段和组织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革,推动劳动生产力发生了重大飞跃,显著增强了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生产能力,成为共同富裕的“增量”。

1. 劳动过程的技术变革推动物质富裕

机器大工业生产力变革是通过“使自然力,即风、水、蒸汽、电大规模地从属于直接的生产过程”^{[3]356}来实现的,即借助于机器的驱动,将大自然的力量并入生产体系。数字经济则在此基础上,通过数字技术变革,进一步将数据、算法、算力的力量并入生产体系,使生产力发生新的飞跃。这种技术变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数据成为生产过程中关键的物质力量。以数字化为主要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推动了算力和

算法技术的发展,显著提升了数据处理能力,降低了数据处理成本,同时极大地提升了从数据中提取有用信息的能力。作为信息和知识载体的抽象符号,数据成为生产过程中十分关键的物质力量,对海量数据进行存储、计算、处理、分析变得有利可图,成为提升生产力的重要途径。

二是数字技术对劳动资料的全面渗透。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劳动资料的数字化变革。互联网、物联网、基站、计算中心成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云计算、网络平台、数字通信成为重要的生产条件,移动终端、机器人、数控机器设备成为重要的生产工具。劳动资料的数字化显著提升了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使生产力得到了新的解放和发展。

三是生产的技术组合方式发生变革。生产的技术组合方式是指生产要素在一定发展阶段上按照一定的技术规则和自然规律相结合的组合方式^[6]。在工业经济中,劳动者和劳动对象通过机器这一中介结合在一起。数字经济引发了技术组合方式的变革,使物质条件、技术规则和劳动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革,网络、平台成为连接劳动者和劳动对象的中介。网络化、平台化的生产方式促进了生产效能的显著提升。

劳动过程的上述发展变化,使数字经济在提升劳动生产率、增加人均产出等方面具有工业经济无法比拟的优势,这些“增量”与物质富裕的目标和要求高度一致,对共同富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劳动过程的组织方式变革推进精神富裕

数字经济劳动过程的变化不仅体现在技术变革方面,也体现在组织方式革新方面。组织方式的革新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从微观层面看,数字经济推动劳动过程的组织方式从“工厂制”向“平台制”转变。在工厂制下,“工人集结在同一个地点,以他们在空间上集中在资本家的指挥下为前提”^{[3]316}。而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可以通过数据及其智能化工具,将生产的触角延伸到所有场域,将分散的劳动者连接到巨大的生产资料和分工协作体系中。劳动者只要拥有与平台连接的智能终端,就能在各个场所参与劳动、开展分工协作。这种劳动出现在数字技术和智能算法成为生产生活的基础之后,称为“数字劳动”。可见,在数字经济的劳动过程中,数据成为一个制导因素,平台成为一种连接机制,它们形成一个分散的生产网络,将劳动者和劳动者、劳动者和物质对象彼此结合在一起。

从宏观层面看,数字经济的发展也在更大范围内优化了劳动过程的社会组织方式。数据代替人类经验和知识,在改进劳动过程微观组织方式的基础上变革劳动的社会组织方式,极大地促进了“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力量结合”,形成了“社会劳动的自然力”^[7]。在信息科学和数字技术发展一定程度以前,数据这种变革社会组织方式的物质力量未被人们认识、开发,人们在很大程度上对社会生产中的无序性和盲目性无能为力。而当这种物质力量被数字技术唤醒,并作为社会生产和社会劳动要素并入生产过程时,社会生产中的信息约束和知识约束问题就迎刃而解,并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数据和算法系统,社会生产和社会治理的盲目性和无序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克服,生产的社会组织力得以明显提升。

劳动过程的组织方式革新,大幅降低了社会总生产成本,提高了社会总生产效率,显著提升了我国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能力,有利于推动全体人民精神富裕。一方面,新的劳动组织方式打破了劳动与闲暇、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之间的界线,以物质生产为前提的大机器生产对人民精神生活和自由全面发展的限制有望被破除,对精神富裕的限制大为减少。“当一切专门发展一旦停止,个人对普遍性的要求以及全面发展的趋势就开始显露出来”^[8],人们将从机械枯燥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有更多的时间从事更加抽象、更富于创造性的知识劳动和精神劳动,个体的创造力、思维、社会知识都能在新的劳动组织方式下得到更为全面和充分的发展。另一方面,社会组织方式的改进和发展,使劳动过程开始从“改造和利用自然”向“认识和理解自然”转变,并在此基础上向“认识和理解人类自身”发展。劳动过程的范畴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向“人与自身的关系”拓展,带动人类需求的满足和新需求的产生也从“求诸自然”向“求诸自身”拓展。这将推动生产过程发生“精神化”变革,科学、文化、艺术以及创造性劳动和社会组织活动等将得到更充分的发展,人民精神富裕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都会更为坚实而广泛。

三、数字经济的价值增殖过程变化： 共同富裕的“减量”

从价值增殖过程看,在数字经济条件下,数据及与之相关的生产资料和技术成为吸收劳动、改进剩余价值生产,从而实现价值增殖的手段。正如前文

所述,价值增值的过程内含了价值分配,因此数字经济价值增值过程的变化,也影响和改变了价值分配。数字经济推动生产方式变革,改变了新创造的价值在劳动者和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分配比例,即劳动者以工资的形式获得的劳动力价值和资本所有者以利润的形式占有的剩余价值之间的比例,会发生不利于共同富裕的变化,成为共同富裕的“减量”。

1. 剩余价值率提高:挤压劳动报酬

数字经济的面世,为剩余价值生产带来了一种全新的驱动力。数字经济改造了生产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这种改造可以使个别企业生产产品所需要的个别劳动时间缩短,从而使企业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因而,进行数字化改造,或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入数字经济领域的企业,在同一天工作中比传统企业能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即超额剩余价值。但超额剩余价值的存在是暂时的,一旦数字化生产方式被其他企业采用,商品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就会消失。然而,竞争机制会使数字企业和它的竞争者继续通过挖掘数字经济潜力来提高劳动生产力。其结果是,在竞争中,数字经济会向整个生产系统扩散,并系统性地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这必然导致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也就是在价值分配中剩余价值的比重提高,劳动力报酬的比重下降。当这一过程扩展到生活资料的生产部门时,还会使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商品价值降低。也就是说,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缩短了,即劳动力的价值降低了,那么劳动力的价格即工资也会趋向降低。

可见,在本能的驱动下,资本利用数字经济不断提高劳动生产力,扩大财富生产,这是数字经济的积极方面。但在数字经济带来普遍生产力提高的同时,剩余价值率会提升,劳动力价值会降低,导致劳动力更便宜。从分配的视角看,这意味着劳动者在初次分配中所获得的收入份额降低,财富在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分割进一步偏向前者。

2. 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削弱劳动地位

机器大工业时代,可变资本被不变资本替代从而使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在数字经济条件下,智能机器排挤脑力劳动者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越来越多的管理、监管劳动可以交由智能机器来行使,在强大的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智能生产系统面前,人类的管理组织活动已经变得微不足道。这样,不仅体力劳动者的直接劳动被机器替代,脑力劳动者的管理、监督和创新职能也被转移到了智能化生产体系中。

这意味着,数字经济引发的新一轮资本有机构成显著提高,其影响比工业经济中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要大得多。

数字经济带来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与技术变革交织,使价值与资本的社会形态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质的方面来看,劳动虽然不可缺少,但与数字技术释放出来的强大生产力相比,劳动越来越处于从属地位;从量的方面来看,伴随着数据资本的积累,不变资本的量不断增加,而可变资本的量不断减少,这使劳动在财富生产中的重要性下降,劳动在生产中的地位被削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数字经济对劳动力的需求减少,其必然会成为劳动力价格即工资率上升的阻力,劳动者在价值生产和价值分配中的弱势地位会更为突显。这不但影响他们的物质富裕,而且会影响他们的精神富裕,成为促进共同富裕潜在的不利影响因素。

3. 物质财富的价值含量降低:加剧财富分化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域里,物质财富和价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财富是由产品及其量和质组成的一种物质形态。马克思指出:“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的内容。”^{[2]49}“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2]47}也就是说,物质财富的内容是使用价值,表现形式是商品。而价值是物化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是抽象劳动在商品中的凝聚,因而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衡量价值的尺度是劳动,衡量劳动的尺度又是劳动时间,因而抽象劳动时间的耗费是衡量价值量的唯一的、普遍的尺度,这一尺度与物质财富的特殊性无关。物质财富由具体劳动创造,但劳动并不是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物质财富形成于人们在自然力的参与下进行的物质转换,“同人取得它的使用属性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关系”^{[2]66}。因此,“随着财富的量的增长,它的价值量可能同时下降”^{[2]59}。

数字经济提高了人类生产物质财富的能力以及物质财富的产出量,但不管物质财富产量如何增长,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价值量仅仅取决于投入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数字经济显著提升了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价值创造的影响,在于降低了一定物质财富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者说,使相同劳动时间可以生产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因而使相同的价值量分布在更多的财富中,从而稀释了物质财富的价值含量。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是物质财富分配的尺度,劳动者是按照价值也就是劳动时间为依据获取劳动报酬的。当物质财富

中的价值含量减小,劳动者以价值为尺度获得的物质财富的绝对量可能会有所增加,但相对于资本对物质财富的占有量而言,却相对地减少了。

四、数字经济劳动过程与价值增值过程的实践演化:共同富裕的“变量”

上述数字经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新变化和新发展,必然作用于数字经济发展的实践过程,使实践中的劳资分配、劳动者收入、行业收入出现一些前所未有的新演化,成为共同富裕的新“变量”。

1.“平台制”与劳资分配问题

数字经济使生产方式从“工厂制”发展到“平台制”。平台通过对数据的汲取和占有,形成了建立在算法基础上的、对劳动力的动态化精准监控与管理,再加上其所具有的规则制定和信息不对称等优势,形成了比工厂制更为严格的对劳动者的束缚,提高了对劳动者劳动时间的占有程度。

一方面,平台企业通过算法技术和信息优势加大了对劳动过程的控制。在工厂制时代,价值生产中劳动对资本“实际上的从属”^{[2]583}是通过工厂内部的协作、分工形成的以劳动力等级制和劳动技能等级制为基础的科层结构和等级秩序来实现的;在平台制时代,这种“实际上的从属”不再依靠科层结构和等级秩序,而是通过算法技术对劳动者实施更为严格精细的控制。例如,网约车平台以平台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运用算法技术实现对车型选择、费率适时调整和变更、派单系统的控制。首先,平台会通过算法技术,制定对平台最为有利的激励和约束政策,激励司机在最有利的地点和时间接单工作,并控制司机的工作时长和费率。其次,平台会利用信息不对称加强对司机的控制。比如,故意隐藏对司机不利的信息,如乘客酗酒、吸毒、有犯罪前科等,以防止司机拒绝接单。最后,平台会严格监控司机的接单率、订单取消率等数据,如果这些数据让平台无利可图,司机就会面临经济处罚、暂停服务甚至解除合同的风险。在平台的控制下,司机成了被算法技术摆布的提线木偶,被平台束缚得喘不过气^[9]。

另一方面,平台逃避了很多企业本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平台不同于企业,它只是一种连接机制,因而目前还存在很多法律漏洞,使其能逃避责任和义务来占有更多的价值。比如,很多网约车平台宣称,司机并不是公司的雇员,公司与司机之间并不是劳务关系,而是一种商业关系,从而将司机定义为

创业者和商业伙伴而非雇员。这样做的目的是逃避法律规定的企业对员工的各种责任和义务,如保险、福利、加班费、各种补贴和风险支出等,这样可以节约大约30%的劳动力成本。在目前的行业分类中,网约车平台被纳入科技公司行业,使其规避了一些法律规定的社会责任。由于平台不直接提供商品和服务,因此它可以规避营业税等过程税,只需要缴纳所得税等结果税,而这一部分结果税还可以通过增加企业成本等方式来规避。

平台强化了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在劳动者报酬受到挤压的同时,劳动者的劳动强度增大、劳动时间增长。对武汉市外卖骑手的调查显示,2019年,武汉外卖员每天的工作时间在8—12小时,大多数在10小时以上,但他们的月平均工资为5882元,低于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730元,只有7.49%的受访者反映当前收入能够满足日常支出,而53.18%的人表示收入不够支付家庭开支^[10]。数字经济中的“算法控制”及其带来的劳资分配问题,既不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形分配结构,也不利于劳动者的身心发展,与共同富裕的目标和要求相偏离,是在推进共同富裕中需要着力解决的现实问题。

2.技术性失业与部分劳动者贫困化和发展权受限问题

随着技术进步,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替代趋势更为明显,部分工作岗位和劳动力被机器取代,技术性失业问题十分突出。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技术变革不同于工业经济条件下的技术变革,后者更多地体现为延续性的技术创新,而前者更多地表现为颠覆性的技术突变。与此相适应,数字经济条件下的技术性失业与工业经济中的技术性失业也不尽相同,工业经济中承受失业之苦的主要是体力劳动者,而数字经济条件下的技术性失业不仅指向体力劳动者,而且指向脑力劳动者,包括财务、编辑、分析师等。可以说,数字经济中的技术性失业颠覆性地改变了工业社会形成的职业和工作版图。因此,数字经济时代,技术性失业的规模、范围和程度都会是惊人的。有学者对美国机器人增长与就业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发现从1990到2007年,平均每1000名工人增加1个机器人,就业人口比重下降0.2%,工人的工资降低0.42%,这意味着美国制造业中每增加1个机器人,平均会取代3.3名工人^[11]。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是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只有稳

定就业,居民收入才会稳定,才会产生消费需求,经济社会大盘才会有稳定的基石。而数字技术对劳动力的替代,导致大量劳动者失去工作机会,收入锐减,陷入贫困化陷阱。不仅如此,它还可能让一部分劳动者被社会生产所排斥,这些被排斥的劳动者大军,其规模和比重呈现出日趋扩大和上升的趋势。共同富裕的重要内涵之一是共建共享,需要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就此而言,数字经济中的技术性失业可能会导致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的劳动权和发展权被限制,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

3. 数字垄断与平均利润率扭曲问题

垄断的本质是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目的是获取高额利润,占有更多剩余价值。垄断是企业通过加强对内部生产过程的直接控制,克服市场的盲目性和无序性,减少市场交换,“偶然性和任意性发挥着自己的杂乱无章的作用”^{[2]412},从而使生产过程更有效率。然而,过度的垄断和资本集中,会严重影响流通领域价值规律的运行,市场的协调和配置功能会受到严重损害,企业内部的管理和协调成本也会剧增,导致生产效率降低,这样的结果与垄断的目的背道而驰。因此,垄断的程度,即资本集中的程度,取决于垄断收益与垄断成本的均衡^[12]。

数字经济的发展,使这一均衡点向加深垄断程度的方向偏移。因为资本集中中获得了一种新的、更有力的杠杆——数据。如果说,工业资本是因为金融导致了集中,那么数据则是数字资本集中最重要的杠杆。只要生产和交换被纳入数据收集、分析和交换网络,生产和交换就会被数据和算法结构整合起来而实现生产效率和市场配置效率的飞跃。汲取和掌握的数据越多,这种整合能力就越强。可见,在数字经济条件下,资本越集中,垄断程度越高,生产规模越大,这不但不会增加企业内部的管理和协调成本,也不会影响交换的有效性,而是更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更有利于克服经济活动的盲目性和无序性,从而提高资本回报率。由于平台既是交易的中介,又为交易提供基础设施,数字企业在数据占有和控制上具有天然的垄断优势,而对数据占有和控制的垄断,必然导致其对生产经营的垄断和对财富占有的垄断。据统计,谷歌拥有90%的互联网搜索市场,脸书占全球社交媒体市场的2/3。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显示,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查处阿里巴

巴和美团“二选一”垄断案,分别罚款182.28亿元、34.42亿元。电商、外卖等数字平台公司已经成为我国反垄断的重点领域。

数字垄断产生的超额利润实际上来自于产业利润在部门之间的转移。由于平台企业在资本竞争中具有天然优势,利润从传统部门和行业向数字部门和行业转移,扭曲了利润率平均化趋势,使价格偏离价值,形成收入分配的“马太效应”,结果是产业结构的失衡和行业间收入差距的拉大,不同群体收入增长的结构不平衡加剧,进而影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如果没有相应的政策措施加以制约,会进一步加大社会贫富差距,加重两极分化趋势,不利于共同富裕的顺利推进。

4. 数字无酬劳动与个人数据收益分配问题

数字经济带来了人类劳动形态的新发展和新变革,“数字劳动”作为一种新的劳动形态,打破了劳动与闲暇之间的界线,出现了完全没有报酬或基本无酬的“无酬劳动”。这种劳动的主体,即提供完全无酬或高度无酬劳动时间的劳动力,就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大众”^[13]。通过网络和数字平台,数字大众可以免费使用数字软件及数据,数字平台可以监控用户行为、习惯、兴趣,从而获取用户的健康、财富、消费习惯、社会关系等个人数据。个人网络购物、在线支付等经济活动,浏览网页、观看视频等日常行为,都会被作为个人数据在大范围内收集、处理、运用。数字无酬劳动生产的劳动成果是个人数据,个人数据已经成为全球数据的主要来源^[14]。在数字经济条件下,数字企业通过占有个人数据获利,而数字大众即消费者和用户却并没有共享这些收益。个人数据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经济资源,是数字经济的基础。如果没有个人数据,建立在其上的数字生产和数字劳动都成了无源之水。数字企业通过占有个人数据,可以获得直接的经济收益,但生产个人数据的用户却并没有直接共享到这些收益,这不得不说是数字经济时代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马克思提出:“无价值的东西可以具有价格。”这为解决个人数据的收益分配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指出:“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占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2]123}并提出了“商品形式”的概念。“商品形式”必须与“商品”区分开来。“商品形式”是指诸如土地、良知、荣誉等客观存在的东西,它们本身没

有价值,但具有虚幻的价格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阐述了租金、利息等分配范畴。在个人数据已经成为最重要的经济资源的时代背景下,不管个人数据是不是劳动产品,是否具有价值,它都可以以“商品形式”出现,具有价格,这种价格是个人共享数据收益的“租”。作为个人数据的原始所有者,数字大众理应得到这种资源的“租”。个人数据产生的经济收益由数据企业独占并不公平,数字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会拉大社会收入差距。数字企业无偿占有劳动者生产的个人数据,并将其用于资本积累和价值增值,用于对劳动者劳动的占有,将会导致更为巨大的数字财富鸿沟。

“平台制”中的劳资分配问题、数字经济的技术性失业问题、数字垄断问题、数字无酬劳动与个人数据收益分配问题,是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是促进共同富裕要面对的新“变量”。从另一个角度看,如果我们能够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化解这些问题,这些新问题又未尝不是增加居民收入,尤其是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进而促进共同富裕的新途径。

五、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 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

数字经济既是共同富裕的“增量”,又是共同富裕的“减量”,还会带来一些“变量”。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党的全面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使数字经济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中释放出更强劲的动能。

1. 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

与传统形态的资本一样,数字资本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逐利性和扩张动力,如不加以规范和引导,任由数字资本无序扩张,就会带来数字垄断、竞争秩序破坏、劳资关系恶化、贫富差距扩大等问题,对共同富裕造成不利影响。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数字资本只是社会主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工具和手段,目的是实现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深化对新时代条件下我国各类资本及其作用的认识,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发挥其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扬长避短、趋利避害,是发挥数字经济共同富裕功能

的基础性、前提性工作。

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二十大重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是规范和引领数字资本健康发展的根本遵循。要不断提升党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对数字资本的治理能力和监管能力,将党对数字资本的规范和引导落到实处。要加强部门间和政策间的统筹协调,落实治理和监管的主体责任、明确治理和监管的权力边界,避免在治理和监管中出现错位、越位和缺位等现象。

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必须提升治理的法治化水平。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及其他各项制度,引导市场形成稳定预期,让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资本主体获得发展机会和空间,激发各类资本参与数字经济竞争的积极性。要以明确数据产权、完善数据交易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等为重点,针对当前数字资本扩张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修订和解释工作,形成有利于数字资本健康发展的规则体系,引导和激励更多资本积极探索数据要素的开发利用,促进资源整合,推进各方合作。同时,要依法治理、严格监管,确保数字资本在法律法规的制度框架内运行。要加大执法力度,尤其是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构建中国特色和谐数字劳动关系

在数字经济发展中,中国同样面临着技术性失业和劳动者保障缺位等问题,构建中国特色和谐数字劳动关系,是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

一方面,要深挖数字经济就业潜力,缓解数字经济带来的技术性失业压力。当前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缓解数字经济带来的技术性失业压力、充分激活数字经济的就业创造效应显得尤为重要。要加强面向数字经济的就业制度创新。在立法方面,要将灵活就业的数字劳动者纳入立法体系,为灵活就业提供法律依据。要适应就业形式,利用数字技术,推动构建新的、更为精准的就业形势统计分析与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失业风险预警,着力提升数字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力供需对接水平。加强对失业或面临失业风险的劳动者

的数字化技能培训,帮助和引导劳动者从传统就业岗位向数字化工作岗位转移,减小就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成本和社会风险。从长远来看,要着眼于推动劳动者知识和技能的数字化升级,在高等教育改革、职业教育创新、终身教育体系构建等方面发力,推动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

另一方面,要强化数字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首先,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社会保险是就业制度的组成部分,社会保险转移收入具有比较明显的收入再分配作用,对劳动力再生产和社会稳定意义重大。灵活就业群体是社会保险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要以网约车、配送、外卖等风险较高的平台用工领域为重点,以社会呼声较高的职业伤害保险为切入口,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体系建设。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不应与劳动关系挂钩,保险经费应以“分级分类”的原则由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和财政补贴共同承担。对于网约车、外卖、配送等风险较高、与平台联结紧密的灵活就业岗位,平台应承担更多的缴费责任,而在平台型家政服务、网络零售等领域,平台不直接参与交易,仅发挥信息对接服务,应由劳动者承担更多的保险责任。其次,要规范平台用工机制。平台与劳动者之间是不是劳动关系,目前仍值得商榷,但平台对劳动者负有权益保障的责任,这是毫无疑问的。由于平台过错使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时,平台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劳动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条文,尤其是要对提成比例、报酬支付、职业安全等平台经济中的收入分配和绩效考核等机制进行法律规范,并加强对上述新型分配机制的算法审计,以“算法取中”为原则建立算法投诉和调解机制。

3. 创新与完善数字税收调节机制

对资本(资产或财产)征税以抑制贫富分化,是各国通用的税收制度,也是最常用的分配调节制度。皮凯特在《21世纪资本论》中提出,防止贫富差距无限制拉大以及重新实现对财富积累控制的最理想政策就是征收全球范围内的累进资本^[15]。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税收是最重要的再分配手段,通过税收对数字资本的超高资本回报予以再分配调节,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开征以数据资产为税基的资本税,将成为调节数字经济收入差距的重要二次分配手段,这一新型

的税种和征税方式将会倒逼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会计和统计规则形成,促进平台企业变得更加公开透明,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通过创新税收手段应对数字经济条件下的贫富分化,一方面要加快推进税收征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税收征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另一方面,要积极加强税收国际合作,在坚持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下,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争端解决、实施方法、效果评估等方面的合作,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4. 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共享性数据基金

由数字企业独占个人数据及其收益分配,既会造成新的收入不公,也会影响经济效率。若将个人数据的部分收益合理转移给居民,可为居民提供持续的收入增量,将有效地减小收入差距。更为重要的是,这是增加居民收入并形成稳定预期的重要途径,将对扩大居民消费需求形成持续的正向促进作用,对促进共同富裕意义重大。以基金方式实现对公共资源的全民分享是一种重要方式。

个人数据并不是可以用于交易的商业数据,它处于数据市场的上游,是形成商业数据的原始资源,也是商业数据产生收益的前提。个人数据收益直接地、及时地回报居民有很大困难,而且会影响市场竞争而损害配置效率。根据挪威石油基金的启示^[16],成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共享性数据基金,是在数字经济时代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一种探索。即按照公共资源收益分配的逻辑,发挥政府功能,成立全国性的数据基金,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数据要素收益,其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这样,将一部分数据收益通过二次分配,转化为社会保障基金等公共支出,不失为作为个人数据要素所有者的广大公众分享数字经济红利的重要途径,也不失为遏制数字经济时代的不公平、谋求数字经济时代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结 语

数字经济和共同富裕是伴随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的两个重大议题。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虽然有积极方面的“增量”,但也有消极方面的“减量”,还有在实践中出现的一些“变量”。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共同富裕,绝不能排斥数字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数字经济,也绝不能回到计划经济,走“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的老路。共

同富裕离不开数字经济,而发展数字经济又离不开市场,要发挥资本的作用。因此,充分释放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防范和化解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不利影响,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遵循市场逻辑,在法治框架内释放“增量”,抑制“减量”,优化“变量”。基于此,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和谐数字劳动关系,需要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就业服务与引导、加强对数字劳动者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另外,要在再分配方面发力,着重强化数字税收的调节功能,尤其是要运用数字技术将资本税扩展到以数据为基础的动产领域。为此,要加快推进税收征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税收征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并积极加强数字税收国际合作。可尝试借鉴挪威石油基金的成功经验,成立全国性的公益性数据基金,探索新的数字财富积累机制,将数字经济生产的财富合理地回馈全民,实现数字经济红利最大限度的全民分享,进而实现社会福利的全民化和最大化。

参考文献

[1] 左宗鑫.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近 5.4 万亿美元,居全球第二[N].中

国工业报,2021-08-10(A3).

- [2] 资本论: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习近平.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J].求是,2022(10):4-9
- [5] 田旭明,李智利.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发展伦理智慧[J].湖湘论坛,2022(3):17-27.
- [6] 刘冠军.马克思“科技—经济”思想及其发展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67.
- [7] 舒炜光,李秉平.自然辩证法辞典[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317.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30.
- [9] 亚历克斯·罗森布拉特.优步:算法重新定义工作[M].郭丹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163-178.
- [10] 冯向楠,詹婧.人工智能时代互联网平台劳动过程研究:以平台外卖骑手为例[J].社会发展研究,2019(3):61-83.
- [11] 胡拥军,关乐宁.数字经济的就业创造效应与就业替代效应探究[J].改革,2022(4):42-54.
- [12] 大卫·哈维.资本的限度[M].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242.
- [13] 秦子忠.大数据时代的剥削与不正义[J].浙江社会科学,2021(12):104-111.
- [14] 张志勇,胡贺林.数字经济、价值创造和财富分配:基于税收视角的分析[J].国际税收,2021(9):3-14.
- [15] 皮凯蒂.21 世纪资本论[M].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4:602.
- [16] 卢雪梅.破译挪威主权财富基金的财富“密码”[N].中国石化报,2021-09-17(7).

The Impact of Digital Economy on Common Prosperity: Theoretical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Evolu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Labor Process and Value Proliferation Process

Wang Zanxin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 and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digital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labor process reform driven by the digital economy i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material and spiritual prosperity of all people, and is the “increment” of common prosperity. Factors such as the increase of surplus value rate and organic composition in the process of value prolifer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imply the potential risk of unbalanced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labor and other factors, which is the “reduc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However, the evolution of the labor process and value proliferation proces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 practice has brought about new situations and new problems, such as “platform system” labor relations, technical unemployment, digital monopoly,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of personal data, which are “variables” of common prosperity. We should standardize and guid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apital, build harmonious digital labor relation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novate and improve the digital tax regulation mechanism, and expl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shared data funds in line with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so that the digital economy can unleash stronger momentum in promot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ommon prosperity; digital economy; labor process; value proliferation process

责任编辑:刘 一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

杨 军

摘 要: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首要任务。实体经济形成质效提升、合理增长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成为奠定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基础、掌握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权、赢得国际竞争发展话语权、构筑高质量供给关系体系的迫切需要。但当前我国实体经济发展存在“大而不强、全而不精”,绿色低碳发展缓慢,区域、行业要素分配不均衡等一系列现实问题。为深层次塑建中国式现代化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势,应围绕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内外循环为核心、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的基本方略,完善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优化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延展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开放空间,创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业态模式。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战略构想;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036-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把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高质量发展是其本质要求和首要任务^[1],而以实体经济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引擎与根基,充分发挥实体经济的物质技术支撑效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举措。实体经济可以直接创造社会财富的特质^[2],促使其高质量发展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内生动力。基于此,在新的经济环境与时代背景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命题。

当前,在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尚处于探索深化阶段,相关路径导向亟待进一步明晰。为此,本文在总结推动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存在问题的基础之上,研究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内涵、战略框架、战略定位以及战略价值。从党的二十大报告出发,提出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方略与创新路径,以期为加快形成“资源共享、功能互嵌、优势互补、利益共赢”的联动式高质量发展格局提供理论参考。

一、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存在的现实问题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我国提升经济活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手段。然而,目前中国实体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现实问题,难以实现高质量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1. 实体经济“大而不强、全而不精”

在大力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我国逐渐

收稿日期:2022-12-29

基金项目: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00’后大学生网络诚信状况调查与教育策略研究”(20CSZJ51);山东工商学院财富管理特色研究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2022YB23)。

作者简介:杨军,男,山东工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山东烟台 264005)。

成为世界上工业体系最健全的国家,工业拥有 41 个大类、207 个中类、666 个小类。我国制造业增加值自 2010 年首超美国后,已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但我国工业制造业仍面临一些“卡脖子”技术难题,导致实体经济整体“大而不强、全而不精”。据悉,目前我国仍有 35 项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受制于人,其中有 28 项技术集中在芯片制造、航空航天制造等高端制造业领域。受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影响,我国制造业增加值尽管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致使实体经济产业链、价值链整体仍处于全球中低端水平^[3]。近年来,国内华为、小米等部分企业已意识到技术创新与研发的重要性,不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力度,但是由于我国整体创新基础薄弱,“卡脖子”技术难题并未得到有效改善,难以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缓慢

近年来,受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以及“双碳”目标的影响,政府部门、各行业企业与社会组织均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各方的积极努力和配合下,我国的经济方式逐渐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迈进。但不可否认,当前我国工业领域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工业制造业产能过剩且资源利用效率不高,致使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缓慢。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7.5%,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食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传统制造业行业的产能利用率均不足 80%。并且,现阶段我国制造业发展主要依赖煤炭,而对太阳能、风能、水力、核能等清洁能源资源利用率不高。《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报告》显示,2020 年我国清洁能源消费量仅为 23.4%。总体来看,我国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缓慢。

3. 区域、行业要素分配不均衡

目前,我国区域与行业的要素资源配置并不均衡,难以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稳步发展,致使实体经济市场规模优势尚不明显。一方面,区域要素分配不均衡。一直以来,北方省份资源较为丰富,能源产业、重工业等发展规模较大,轻工制造业并不发达,导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难度与南方相比较较大^[4],阻碍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国东部地区经济、科技发达,技术、资金、劳动力等要素远多于中部和西部地区,故东部地区实体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国家统

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第二产业增加值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有 9 个,以南北方划分,其中,南方 7 个,北方 2 个;以东中西部划分,其中,东部 6 个,中部 3 个,西部地区省份并未达到全国均值。另一方面,行业要素分配不均衡。观研天下等机构整理的数据显示,我国约有 56% 的土地要素用于支持农业发展,70% 的劳动力要素会进入工业制造业和传统零售业领域,资金要素主要流向高端制造业领域。这种差异化、偏向性的行业要素分配模式不利于实体经济的规模化发展,致使实体经济发展结构性过剩问题突出^[5],抑制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构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意味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充分借助以物质技术为支撑的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来增强我国经济整体竞争力。总的来看,中国工业化进程已经进入后半阶段,但距离全面工业化目标还相去甚远^[6]。基于此,本文尝试对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构想作出分析,期望能够助力厚植中国式现代化实体经济根基。

1.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内涵

进入新时期,以中国式现代化视角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某种程度上可视为基于产业变革与科技革命的实体经济围绕科技制高点进行的国际战略博弈^[7]。简单来说,科技革命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的相互渗透、融合迭代,强有力地催生出全新的产业业态。这无疑会重塑实体经济的发展结构以及组织形式,并为其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新赛道。另一方面,得益于创新资源的不断释放,实体经济价值链有了突破“低端锁定”困局的路径。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60%,企业研发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的比重达 76.6%。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高质量发展实体经济,关键是要完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避免“脱实向虚”。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势必需要通过技术创新统筹动力变革、效率变革、质量变革,最终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此情形下,进一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实体经

济高质量发展,不仅是加快我国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而且是以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绿色制造等助力实体产业升级转型的务实之举,与2035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的目标相契合,符合整体提升我国经济竞争力的发展要求。

2.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框架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到2035年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发展格局”“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于此,正确认识党和人民事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是党中央明确阶段性中心任务、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依据。目前,我国正处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统筹好中国式现代化与百年变局成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走实向深的焦点。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应把握好当下以及未来的发展条件与发展环境,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势能。以东、中、西、东北部四大板块发展战略为基础,以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高标准创新建设等重大战略为引领,构建区域间协调与融通发展的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格局。此情形下,实体经济通过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实现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努力缩小不同区域产业结构差异造成的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内需,强化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及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8]。要重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水平、全要素生产率等,系统性塑造实体经济新发展优势、新发展领域、新发展动能,最终形成分工合理、功能互补、资源互通、质量并举的中国式现代化高效发展局面。

3.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

其一,奠定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曾提出:“必须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以实体经济为引擎和根基,积极支

持全产业链技术装备攻关、产业基础流程再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有效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最终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其二,掌握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权。党的二十大报告充分肯定了实体经济的重要性,并表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提高制造业水平、推进现代化工业发展、助力我国经济“脱虚向实”的关键。实体经济作为供应链的中间环节,与其他行业的互动关联性较强。围绕核心实体企业,相关供应链主体负责将零部件、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经由销售网络输送至消费者。供应链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消费者进行功能性网链连接,高效率反馈资金流、实物流、工作流、信息流等数据。此外,实体经济高质高效发展,一方面能够加速资本积累,使资本密集型高端制造业受益;另一方面能够产生大量生产性中间投入服务需求,使现代服务业获取生长沃土,继而助力我国掌握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权。

其三,赢得国际经济发展话语权。以高质量实体经济为基础,通过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成为我国掌握国际经济发展话语权的关键。高质量实体经济能够借助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并利用外资,留下优质存量外资,继而反哺我国实体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切实保障实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提升实体经济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增强相关制造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能够有效提升中国经济在国际激烈的竞争中赢得发展话语权。

其四,构筑高质量供给关系体系。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促进一系列社会生产要素组合方式实现从低级向高级突破性变化,继而驱动社会经济完成合理科学增长的过程。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必要构筑并发挥实体经济的战略优势,以此拓展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形成高质量供给关系体系支撑。由此,持续提高我国供给关系质量不仅成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而且可以显著增强我国社会经济质量优势,平衡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结构性失衡问题,切实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走实向深。

4.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价值

近年来,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出台一系列具有全局意义的

重大战略,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个国家的实体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经济实力就越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也越强^[9],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推进的“硬道理”。从实际发展情形来看,我国实体经济的一些重要制造业领域已跻身世界先进水平,成为支撑国民经济不断壮大的核心力量。但这一过程中,我国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配套能力偏弱、整体创新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等问题也进一步凸显。因此,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持续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以效益提升、质量供给、创新发展等途径突破实体经济的基础能力短板、关键能力短板以及核心能力短板。这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而且是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举措。

三、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方略

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向和平发展道路、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现代化^[10]。实体经济作为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以及国家强盛的重要支柱,其高质量发展可以助力中国特色现代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在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我国应坚持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内外循环为核心、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的基本方略,多维发力共同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 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引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强调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共同富裕并非单纯的平均主义,而是在扩大经济发展总量的同时解决好多种分配问题^[11]。要想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就要用更高要求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唯有牢牢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国家才能大力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作为国家的经济支柱,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可以促进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助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根基。因此,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中,要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目标,引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体经济最核心、最主体的部分是制造业,实体经济发展离不开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支持^[12]。

鉴于此,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立足共同富裕目标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以稳定制造业比重为基调,促进制造业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夯实实体经济根基;二是以“两业融合”为抓手,智能化改造传统产业链和供应链,壮大实体经济;三是以数实融合为根本,在新动能打造的过程中拓展实体经济。

2. 以内外循环为核心,夯实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新时期,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以市场化规则融入国际分工体系,就必须充分利用国内统一大市场优势,积极构建内循环与外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13]。换言之,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必须以内外循环为核心,走和平发展道路,夯实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就内循环而言,大规模市场优势有助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但当前我国城乡、区域和行业差异较大,实体经济的市场规模优势尚未全面发挥,需要破除地域限制、缩小区域差异、打破行业垄断,推动实体产业创新发展。要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要素市场化,建立公平竞争制度。各主体应紧跟政策安排,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进实体产业转型升级。就外循环而言,我国应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通过深化对外开放,增强与世界经济的联系与互动,促进经济外循环的发展。在此过程中,我国可充分利用国内低成本劳动力优势,在国际分工体系中形成制造业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发展模式,畅通经济外循环,推动实体经济高速增长。

3. 以绿色发展为主线,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会激活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促进国家经济总量提升。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不变的情况下,国家经济总量大幅提升会加大全球能源和环境承载压力^[14]。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中国必须摒弃过去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以绿色发展为主线,减少能源要素投入与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同时,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国家层面,应不断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与标准体系、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支持体系、资源环境要素市

场化配置体系,多方营造实体经济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良好环境。在行业层面,相关主体应加快调整产业发展重心,不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能源结构,推进各类资源的集约利用,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积极倡导绿色消费,以此加快实体经济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在企业层面,实体企业应发挥绿色资源和冷资源优势,集中力量打造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旺盛活力的新经济增长点,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社会成员层面,人们应自主树立生态、环保与节约意识,积极参加绿色低碳社会行动,坚持绿色出行、绿色消费与绿色住宿,助力实体经济的绿色转型。

4.以科技创新为动力,驱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关注高水平自立自强。科技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前进方向,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15]。科技立则民族立,科技强则国家强,科技始终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繁荣发展的重要动力和引擎^[16]。立足中国式现代化,中国要依靠先进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以高附加值产业嵌入全球价值链分工高端位置,推进实体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与增长动力转换。换言之,中国需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固底板、补短板,扬优势、强弱项,驱动实体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一是牵住“牛鼻子”,增强科技创新第一动力。我国要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发挥科技创新的引擎作用,驱动实体经济高速发展。二是筑牢“蓄水池”,把握人才第一资源。人才是科技现代化中最活跃的因素,我国要通过科技创新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就需要始终保持对创新型人才的“饥渴度”,紧抓人才引进与自主培育,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的有力支撑。三是聚焦“卡脖子”,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关键核心技术是中国科技事业破解“卡脖子”难题的重中之重,亦是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因此,应有机结合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力量,集中优势资源,科学统筹规划,凝聚强大合力,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进路

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唯有供给侧和需求侧持续助力,政府、企

业和组织机构协同行动,才能顺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推进路径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完善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

要在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化解结构性矛盾,需要健全体制机制与政策体系,完善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

一方面,健全实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大的体制机制支持,国家应着力完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一是做好“六稳”工作,优化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体制环境。政府部门应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注重保持社会融资规模与广义货币 M2 的稳定增长,以此稳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体制环境。二是引导资金流向,构建倾向实体企业创新活动的金融体制机制。政府部门可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开发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金融产品,引导资金流向高科技实体企业,为实体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支持。三是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政府部门可以从优化调整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组织实施机制、健全基础前沿研究投入支持机制、完善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机制等方面,加强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另一方面,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一是坚持公平保护实体产权原则,完善实体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体系。具体可完善合同、物权等相关法律制度,健全实体企业财产权保护与激励政策,保证实体企业权利平等。二是落实实体企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行政垄断。清理妨碍实体企业公平准入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实体经济公平交易的政策体系、资源要素合理配置政策体系等,化解实体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三是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加快完善绿色低碳技术体系,从多方面营造实体经济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良好环境。四是健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的法规标准,具体可加快数字安全立法,完善数据交易、安全保障、数据开放共享等法律法规,明确界定数据产权归属、应用范围、使用权限等内容,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优化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

实体经济不是“空中楼阁”,其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环境“土壤”,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营商环境^[17]。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我国应聚焦“市

场基础+外部条件”,持续优化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

就市场基础而言,一方面,政府部门应创新市场信用监管模式,推进行政审批模式创新,实现“互联网+监管”“区块链+监管”等监管模式创新,提升政府对实体企业的精准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部门可针对批发零售、旅游文化、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特性,实施差异化监管,不断降低市场环境风险对实体经济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要加大对实体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高校与实体企业合作,共同健全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我国可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复制推广,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试点地区的营商环境,进而带动全国实体经济营商环境的整体优化。

就外部条件而言,政府部门要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兼具市场化、法治化与国际化的良好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快国内贸易投资规则与国际规则对接,对标国际先进实体企业发展环境,优化国内营商环境,提升我国实体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话语权。各地区政府可借鉴京津冀经开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措施经验,从商事登记、项目建设、服务优化、智慧政务等多方面出发,大力优化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营商环境。

3. 延展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开放空间

更高水平开放是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涵盖三方面内容:一是更大范围的开放,二是更宽领域的开放,三是更深层次的开放^[18]。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我国应立足更高水平开放的经济新体制,延伸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开放空间。

在开放范围方面,我国要加大对发达国家实体经济的联系,深入推进与更多发展中国家实体经济的交往。一是强化多层次沟通对话,以创新方式挖掘各方实体经济合作潜力,拓展多边利益契合点。二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大开放力度,促进多方实体经济共同发展。三是继续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通过扩大自由贸易区网络、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外经济合作关系等方式,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就国内而言,我国应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优化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布局,推动重点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我国应进一步巩固特大城市、东部地区、沿海地区的开放先导地位,发挥这些地区的先导

作用,引领中小城市、中西部地区、内陆和沿边地区加速开放步伐,形成大小互动、东西互济、陆海联动的开放格局。优化国内要素资源配置,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开放领域方面,我国一方面要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跨境投资与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大力吸引外资流入;另一方面要深化与海外的人才、商品、科技等的合作,加速实体经济开放步伐。政府部门应继续扩大农业、采掘业、工业制造业等传统实体经济行业的对外开放,重视科技、教育、金融、医疗等现代实体服务业的对外开放。要扩大产业和技术领域的外资市场准入,取消多领域外资占比限制,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促进实体经济多领域开放。

在开放层次方面,我国应逐渐从过去被动的“规制跟随”型开放,转向主动的“规则制定”型开放,应按照自身节奏稳步加入国际循环,提升对外开放层次,积极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在为国际社会注入更多正能量的同时获得国际经济话语权。

4. 创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业态模式

筑牢实体经济根基、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妥善引导数字经济与虚拟经济发展,发挥媒介资源配置优势,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业态模式创新。

一方面,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底座。在实体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数字基础设施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市场主体应大力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基础支撑。一是加大对5G网络等连接性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促进相关基础设施升级;积极运用“大智移云物”技术,构建大数据网络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提升实体经济各行业的数据处理能力;完善数字网络基础设施,保证电信网、公共互联网等基础通信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网络基础条件。二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聚焦集成电路、关键核心基础软件等重点领域,研发先进基础设施与零部件,弥补产业链短板,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保障。三是提前布局新型科技与前沿技术,促进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技术产业转化,推进实体产业基础能力高级化与产业链现代化。

另一方面,推动数实融合示范引领。一是持续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融合创新,发挥“数字样板”工程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可借鉴海尔、

阿里、京东等企业数实融合的生动案例,加快实体企业“上云用数赋智”,破除技术和资金壁垒,推动实体企业数字化转型。二是钢铁、机械、石化等重点实体经济行业应结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制定通用型、可复制的数字化转型路线,为非重点实体经济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参考与经验。三是可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实体企业,促进中小实体企业的生产装备快速实现数字化升级。

参考文献

- [1] 陈健. 中国式经济现代化新道路的创造历程、特征与实践方案研究[J]. 青海社会科学, 2022(2): 96-102.
- [2] 张楷卉. “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机制[J]. 经济体制改革, 2022(4): 88-94.
- [3] 葛爽, 柳卸林. 我国关键核心技术组织方式与研发模式分析: 基于创新生态系统的思考[J]. 科学学研究, 2022(11): 2093-2101.
- [4] 吴华英, 刘霞辉, 苏志庆. 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路径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22(3): 24-35.
- [5] 续继, 贺俊. 制造业长期结构性供需失衡的成因与治理[J]. 理论学刊, 2021(4): 79-87.
- [6] 莫兰琼. 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历程及经验[J]. 上海经济研究, 2022(9): 87-99.
- [7] 孙卫. 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J]. 中国科技论坛, 2020(6): 5-7.

- [8] 刘方平, 吴争春. 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共同富裕及其建构逻辑[J]. 新疆社会科学, 2022(1): 29-37.
- [9] 郭威, 杨建, 曾新欣.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指南: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20(4): 16-25.
- [10] 罗必良, 刘少波, 易行健, 等.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主旨发言摘编[J]. 南方经济, 2022(11): 1-17.
- [11] 胡洪彬. 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动力结构、运行机理与整合优化: 一个系统性的分析框架[J]. 宁夏社会科学, 2022(4): 13-24.
- [12] 夏杰长, 肖宇. 以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壮大实体经济[J]. 中国流通经济, 2022(4): 3-13.
- [13] 刘文勇. 中国式现代化的遵循与创新[J]. 天津社会科学, 2022(6): 4-13.
- [14] 齐绍洲.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的碳达峰与碳中和[J]. 经济评论, 2022(6): 21-25.
- [15] 洪银兴. 贯彻新发展理念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J]. 经济学家, 2022(6): 5-12.
- [16] 敦帅, 陈强, 贾婷, 等. 新形势下科技创新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理论体系构建研究[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22(6): 24-43.
- [17] 史宇鹏, 王阳. 营商环境与企业数字化转型: 影响表现与作用机制[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14-28.
- [18] 张二震, 李远本, 戴翔. 高水平开放与共同富裕: 理论逻辑及其实践路径[J]. 南京社会科学, 2022(4): 32-40.

The Innovative Path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ntity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Yang Jun

Abstract: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ntity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and is also the primary task of building a socialist modern power in an all-round way. The formation of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ath featuring improved quality efficiency and reasonable growth of the entity economy has become an urgent need to lay the foundation for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seize the initiative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win the right to speak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nd build a high-quality supply relationship system. However, there are a series of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China’s entity economy, such as “large but not strong, complete but not refined”, slow development of green and low-carbon, and unbalanced distribution of regional and industrial factors. In order to buil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dvantages of the entity economy with Chinese modernization, we should focus on the basic strategy of taking common prosperity as the goal, internal and external circulation as the core, green development as the main line,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s the driving force, improve the top-level desig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ntity economy,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ntity economy, expand the open space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ntity economy, and innov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usiness model of the entity economy.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strategic design; entity econom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刘 一

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内涵、动力源泉与政策选择

高强 周丽

摘要: 推进农业强国建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准确把握农业强国的战略内涵,明确其本质特征、国情特色、国际通识、建设目标、基本前提及战略主线。为确保农业强国战略的有效推进,要找准突破口,着重从激活“四化同步”蕴含的外部动力、城乡融合发展激发的内源性动力、双层经营体制的弹性和韧性及高水平开放注入的发展动力四个层面入手,挖掘建设农业强国的动力源,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之路。从战略布局上看,农业强国战略应与扩大内需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双碳”转型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谋划,一并推进;从政策选择上看,要强化规划引领保障,夯实人才基础支撑,创新政策支持体系,深化城乡联动改革,协同推进释放政策合力,实现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的迈进。

关键词: 农业强国;战略内涵;动力源泉;政策选择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043-09

农业稳,则社会稳;三农强,则国家强。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明确部署和安排。对于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而言,建设农业强国既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从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一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理想夙愿,也是解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战略选择。从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的深刻论断,到2017年他立足科技支撑提出“由农业大国走向农业强国”的任务要求^①,到2018年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提出“实现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跨越”的明确指示,再到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

对农业强国建设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

关于如何建设农业强国,目前学界主要存在协同论、比较论和总体论三种观点。这些观点各有侧重、有所不同,但又互相影响、相互支撑,体现了理论认知逐步深化的过程。一是协同论,其主要聚焦于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现代化等内容,侧重于讨论农业及其关联产业做大做强政策选择^[1],而将农业强国与农村现代化、农民增收等内容区别开来。这种观点属于狭义的农业强国论,但对于农业产业发展的论述比较深刻。二是比较论,其主要通过考察世界上主要农业强国的比较优势和共性特征^[2],反观我国农业大而弱的基础条件,进而研判建设农业强国的历史进程^[3]。三是总体论,其从全局看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重视农业强与农村美、农民富的内在逻辑,强调将农业强国放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总体布局中考虑。比如有研究分析了数字乡村建设与农业高质量发展互促机制等方面的

收稿日期:2023-0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历史性跨越: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21FJYB053)。

作者简介:高强,男,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37)。周丽,女,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江苏南京 210037)。

内容^[4]。基于以上观点,从发展目标看,建成现代化强国,首先必须建设农业强国。从战略任务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因此,农业强国实质是“三农”强,不仅包括农业强、产业强,更要求实现农村美、农民富。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将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民增收致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任务协同部署,同步推进农业强国战略与其他国家重大战略,统筹解决农业、农村、农民发展问题,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一、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内涵

建设农业强国,需要从全局和历史视野出发,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框架下理解和把握其战略内涵。农业强国是一个内涵比较明晰而外延相对宽泛的概念,明晰之处在于其在一定时期内拥有明确的参照标准、战略目标和基本前提,而外延宽泛是指其具有包容性、可扩展性,属于中央凝聚社会各界共识、汇聚各方支农资源,依靠其统领“三农”领域各项政策举措的一种综合性战略。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内涵主要指依靠自身力量解决我国人民吃饭问题,对内改变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短板地位,对外彰显我国在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具体而言,对建设农业强国战略内涵的理解,需要把握以下四个方面。

1. 农业强国的本质特征与国情特色

农业强国的本质特征不仅在于科技创新、农民素质提升和经济增长,还在于实现制度创新和乡村转型。从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要立足于我国“大国小农”的国情农情,走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之路。据统计,2021年全国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184419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6.05%^②,这说明农业仍然占有基础性战略地位。建设农业强国的过程,也是加快推进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过程。农业农村现代化既是一场联动城乡的系统性变革,也是一次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的整体性重塑。建设农业强国,不仅要求科技创新、农民素质提升和经济增长,还要实现制度创新和乡村转型。

首先,建设农业强国不能脱离农业从业人员规模巨大和农村居民数量众多这一基本国情。截至2021年年末,全国拥有就业人员74652万人,其中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22.9%,远高于美国等农业强国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的占比^③。同时,耕地资源供给、农业耕作特点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等因素,决定了我国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分散的农业经营格局与农村人口的聚居形态将长期存在。其次,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充分吸收传统农业蕴含的生态理念、生产技术、耕作制度等优秀农耕文明,发挥其在维系生物多样性、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传承民族文化和维持村居独特景观等方面的重要价值,发挥农业农村多种功能^[5]。最后,建设农业强国要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遵循经济与生态规律,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引,发展绿色低碳农业,破除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约束性边界条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农业强国的国际通识与建设目标

从国际通识看,建设农业强国既是相关国家追逐农业发展前沿、塑造强势竞争地位的过程,也是其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化解瓶颈制约和短板弱项的过程^[2]。魏后凯等将农业强国的共性特征概括为“四强一高”,即农业供给保障能力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农业竞争力强和农业发展水平高^[3]。唐仁健将农业强国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供给保障安全可靠、科技创新自立自强、设施装备配套完善、产业链条健全高端、资源利用集约高效、国际竞争优势明显^[6]。张红宇在综合分析世界农业强国的一般表现后,依据人地关系、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等因素,将农业强国划分为以美国、加拿大为典型的规模化农业强国和以荷兰、以色列为典型的精细化农业强国两大类^[7]。

尽管世界农业强国的建设路径不一,资源禀赋不同,但它们都基本实现了农业农村现代化,并在农业发展、乡村建设或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处于领先和强势地位。对于我国而言,建设农业强国,既要致力于发展“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具竞争优势”的农业,又要建设“生态宜居、乡风文明、富裕富足、和美和善”的乡村,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实现从“数量追赶”转向“质量为先”,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升级”,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全面跨越^[8]。

3. 建设农业强国的两个基本前提

建设农业强国,着眼于发展成为强大而没有软肋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就不能忽视确保粮食安全和防止规模性返贫两个基本前提。从农业基本性功能看,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是建

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始终把解决人民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首要任务。重视农业基础地位、打造农业强势竞争力,一个核心命题就是牢牢掌握粮食生产的主动权。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耕地保护形势不容乐观,东北黑土地退化、南方耕地酸化、北方耕地盐碱化等问题尤为严峻,而城镇人口持续增加将使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9]。建设农业强国要紧紧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从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提高种粮主体和粮食主产区两个积极性,构建多层次、分品种、精准化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从农业扩展性功能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底线任务。到2020年年底,我国已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解决了千百年困扰中华民族的绝对贫困问题。但如果按照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典型贫困线,即2022年每人每天6.85美元(2017年购买力平价)的标准,我国仍有约19%的人口低于这个水平^④,相对贫困问题依然广泛存在。同时,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边缘易致贫农户的占比还相当高,脱贫地区与其他农村地区的发展差距还相当大。建设农业强国,需要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防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改善乡村整体面貌,让脱贫地区在全面小康的基础上走向共同富裕^[10]。

4. 建设农业强国的两条战略主线

建设农业强国是一个以农业产业发展为主,并涵盖农民增收、乡村建设等多领域的综合性战略。这就要求在具体推进过程中,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统筹兼顾,牢牢把握两条战略主线,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第一条主线是正确处理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关系。产业发展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更是农民持续增收的基础。农业强不仅意味着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和国际竞争力强,还意味着农业价值创造和分享获益能力强,具备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农业领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最直接的表现是在产业发展中帮助、提高、发展、富裕农民,通过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扩展外部增收渠道等方式,促进农业及其关联产业从业人员收入增长。第二条主线是正确处理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的关系。农业现代化是建设农业强国的路径选择,农村现代化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要加快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全面提升和均衡发展。要通过农业强国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把产业、村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的综合效应,让农村逐步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二、建设农业强国的动力来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实践表明,每一次跨越式发展,都是顺利实现了新旧动能转换接续的结果。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在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基础上,适应新需求,引入新技术,培育新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新体制机制。具体来看,建设农业强国的动力来源可以从农业内外和国内外两个维度,并区分四个层面进一步分析。

1. “四化同步”蕴含强大的外部动力,建设农业强国根本在于科技创新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农业之外。当前,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阶段,国内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回旋余地,消费需求升级又蕴藏着新的发展空间,从而形成推动农业发展的强大动力^[8]。从需求端来看,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我国农产品需求将发生一系列新的变化,模仿型排浪式消费开始改变,并逐步呈现出追求小型化、特产化、精致化和功能化的趋势。通过创新供给激活消费需求的重要性显著上升。从供给端来看,工业化可以带动和装备现代农业,而信息技术进步可以进一步推进农业跨越式发展^[11]。

在“四化同步”带来的强大外部动力中,科技创新驱动是建设农业强国的根本动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机械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方面对传统农业进行了全面技术改造,使农业产量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但与世界农业强国相比,我国粮种资源虽能够实现基本自给,但优质种源开发利用不足,核心技术创新不够。从农机关键装备来看,我国高端农机主要依赖于进口,国产农机难以覆盖农作物的全部作业环节。农业机械化水平不高,农机结构也不均衡,小型拖拉机占比在70%以上,中型及大型拖拉机占比不足30%,而美国等农业强国的中型以上拖拉机占比在65%以上^⑤。建设农业强国,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潜力和能量,瞄准科技创新“卡点”和“堵点”,加强农业产业共性基础技术

研发,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改进科技创新综合管理体制,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以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塑造农业发展新优势,走依靠科技进步支撑的农业强国之路。

2. 城乡融合发展激发内源性动力,建设农业强国关键在于深化改革

建设农业强国的内源性动力在于城乡融合发展,并依靠改革激活农村一切资源要素。振兴乡村需要立足乡村,但不能就乡村论乡村,必须把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当前,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历史趋势不可逆转,乡村振兴战略在全国层面已经全面推开,而建设农业强国又为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确立了新的战略目标。在新发展格局下,必须通过重塑工农城乡关系,继续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消除农村资源要素市场的封闭性、城乡产业布局的非协调性、城乡基础设施的非均衡性与城乡民生保障的非共享性等体制机制性障碍^[12]。立足城乡中国的国情农情,建设农业强国要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着眼于全域统筹城镇和乡村、工业和农业,以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产业交叉融合、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为支撑,激发城乡融合发展的内源性动力^[13]。

受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惯性、矛盾利益交织、改革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城乡要素流动不畅、农村资源要素潜能尚未激发、公共资源失序错配等问题依然突出,依靠城乡融合发展支撑农业强国建设,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城乡联动式改革。当前,从宏观层面看,国家已经先后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和《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两个纲领性改革文件,从城乡融合发展和要素优化配置的双向视角,对城乡改革作出了明确部署。从微观层面看,全国各地设立了农村金融、土地制度、产业融合、可持续发展、生态价值实现等多个试点示范区或试验区,创造了一批通过改革引领发展的基层经验。但从建设农业强国的任务要求看,当前中观层面的城乡联动式改革进展缓慢,改革成果可复制推广性较差,农村各项改革试点单兵突进,缺乏改革协同、试点联动和政策协调,改革的综合效应尚未充分发挥^[1]。建设农业强国,要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结构一体、双向融通的政策体系,重塑城乡协同的结构优势和发展空间,促进要素更多地向乡村流动、向农业汇聚,充分彰显乡村资源要素的内在价值,强化农业农村发展的要素保障。

3. 双层经营体制拥有弹性和韧性,建设农业强国要发挥制度优势

集体所有制下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以人地关系为主线、以统分结合为特征,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应变灵活性,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制度性基础。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既是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具体体现形式,也是农村生产经营的组织方式,还涉及农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的性质和地位。据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我国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主体的98%以上,小农户经营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70%,人均耕地面积仅有1.36亩,土地资源细碎化和劳均耕地面积小成为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当前,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已全面转向多层次、立体式、复合型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通过土地流转与多种模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缓解了土地细碎化的状况,实现了“法人经营”制度弹性和小农经济韧性的有机结合。

建设农业强国,既要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期内的乡村产业、村庄形态及人口结构进行前瞻性考察,也要对我国人地关系拐点进行分析预判,统筹考虑产业转型、人口流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等因素,为乡村产业升级、农村要素集约和美丽乡村建设创造条件。建设农业强国的制度优势在于通过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创新,带动生产模式和产业形态创新,实现经营模式、产业发展、资源匹配与循环利用相协同。建设农业强国,既要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法人化,也要关注不同类型农户的发展需求,引导其依托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和技术集成,探索经营协作、抱团发展的模式与路径,让农户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实现多元化的分工合作,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组织程度。

4. 高水平开放注入发展动力,建设农业强国要全球配置资源

建设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不能走孤立地、自我封闭的发展道路,而应积极参与全球化,推动多边合作,依托开放创新、畅通贸易往来,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高水平农业对外开放,既有商品和服务等要素流动型开放,又有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深度参与农业国际分工,农产品贸易持续快速发展,海外分工深化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动力。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

产品进口国、第五大出口国,农产品贸易总额居世界第二位,农业对外投资存量超过 300 亿美元^[14]。我国通过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内农产品供求余缺的调剂,拓展了农业发展空间。

农业对外开放度不断提高,给我国农业强国建设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比如,农产品内外价差、贸易逆差不断扩大,价差驱动型进口特征显著,等等。同时,一些国外大型跨国公司的生产经营全球化,增加了农产品贸易的不确定性,不仅会对我国农产品宏观调控能力产生冲击,还会影响到国家粮食安全。在受国际农产品市场影响加深的背景下,我国在建设农业强国的进程中如何提升农业竞争力,赢得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动权,是必须应对的重大挑战。在开放条件下建设农业强国,要深度参与全球分工合作,尤其是配合“一带一路”倡议,依托超大规模农产品市场优势,主动参与并引导全球贸易规则制定,高水平引进农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大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农跨国企业,打造安全可靠的海外农产品供应链,构建新型农业国际合作关系,开创全方位农业对外合作新局面。

三、建设农业强国的宏观战略性谋划

党的二十大对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了一系列宏观战略性安排,并重点部署了未来五年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建设农业强国,需要锚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目标,并注重与国家其他重大战略有效协同。

1. 协同扩大内需战略,释放农业农村内需潜能

扩大内需既是增强国内大循环主体地位的内在要求,也是有效应对外需拉动作用减弱、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举措^[15]。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滞后,延缓了农业强国的建设进程,但也使得农业农村在扩内需、保增长、促循环等方面比城市更有发展潜力。建设农业强国要把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作为战略重点,与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通过扩大农村居民消费和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完善乡村市场体系,推动农村消费升级,释放内需潜能,使农业强国建设更多依靠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拉动。

第一,增强消费对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性作用。消费既是农业生产的根本目的,也是建设农业强国的目标体现。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增加,消费模式和

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必然会拉动农业农村发展。从消费模式看,居民消费需求从“有没有”开始向“好不好”转变。这将反向推动农产品品种培优,实现农业生产从重视产量向重视质量转型。从消费结构看,随着居民的消费结构向服务产品消费不断演进,农业多种功能将不断得到拓展,乡村多元价值将进一步得到挖掘。扩大内需战略将进一步拓展农业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不断向高附加值的价值链攀升。

第二,增强农业产业链的支撑能力。农业产业链的支撑能力是农业强国建设的基础保障。目前,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为 2.5:1,低于发达国家的 3:1 至 4:1,农业产业链条短,综合效益不高^⑥。首先,应结合消费者需求结构转型,以农业产业链升级为基础,深度融合产业创新链,在城乡经济循环中推进产业链不断延伸拓展。其次,从提升要素质量、优化配置结构、完善政策设计、强化科技创新等方面入手,加快补齐农业产业链短板。再次,要利用规模化经营、资源共享和技术溢出等手段,不断强化农业产业链的集聚规模效应。最后,要建立健全农业相关服务业的供求联动机制,发挥农业服务化对农业产业链的溢出“红利”。

第三,多渠道扩大有效投资。投资作为需求侧的“三驾马车”之一,不仅是我国扩大内需的重要手段,也是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保障。现代化的物流体系和完善的市场体系是畅通城乡间农产品生产、分配、流通及消费各环节的重要基础,也是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农村市场潜力和优势,释放内需潜能的重要支撑。一方面,要持续加大国家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投入,加快补齐交通物流、公共卫生、生态环保等短板,逐步改变农村基础设施陈旧、农业发展落后的现状,促进农业农村设施现代化;另一方面,要鼓励扩大社会资本投资,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增强市场主体的投资信心,激发社会主体的投资活力,形成以市场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2. 协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与建设农业强国战略统一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奋斗目标,“两大战略”都是党中央着眼于中长期发展战略对“三农”工作的系统谋划。促进农业强国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深刻阐释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也指出了建设农业强国的时代要求。要

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推动乡村产业升级,带动农村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第一,发挥乡村产业要素的整体优势,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产业兴旺”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农业强国战略有效衔接的关键。一方面,要优化农业产业链结构,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如水稻生产,不仅可以通过初加工和深加工制成不同产品,还可以衍生出稻田景观等多种分支,实现农业产业链结构的“树状”延伸。另一方面,要创新多层次、多类别的产业融合模式。既要促进农业内部不同农业类型的融合,如农牧、林牧、渔牧融合模式,形成有机循环农业、立体农业等,又要促进农业产业链产前、加工、流通等不同环节的融合;既要促进农业与非农业之间的融合,如农业与旅游业结合形成休闲农业,又要促进农业与农村之间的融合,实现生产与生活、农产品与乡村文化的有机结合。

第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与建设农业强国高度契合的乡村愿景。从宜居层面看,要立足现有村庄基础条件,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农村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从宜业层面看,要重新审视乡村就近就地就业空间,发展一批就业容量大的县域富民产业,充分挖掘农村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等多个行业的用工需求,在农村工程项目建设中推行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第三,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乡村治理现代化既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首先,要顺应乡村人口结构、公共事务、政府与村庄职责边界的变化趋势,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其次,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缓解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足的压力。最后,要依据村庄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特点,创新乡村治理模式,积极探索积分制、清单制以及数字化治理、网格化治理等多种治理模式,提高乡村治理效能,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3. 协同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要素有效配置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不仅能吸纳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城乡之间生产要素配置效率,还能引导资本、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向乡村转

移^[16];既有助于挖掘农业从业者在农业内部的增收潜力,又有利于持续减少农业从业人员数量,提升农业劳动生产效率,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保障。现阶段,要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一,促进农业劳动力分工分业。根据斯密定理,分工作为国民财富增长的基本源泉,可以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起点。当前,我国农业劳动力收入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亟须通过分工分业,缩小农业从业者和非农从业者之间的收入鸿沟^⑦。从农村产业视角看,可以将农业劳动力分工分业划分为资源型产业、区域特色产业、绿色产业及劳动密集、技术密集、资本密集比较优势产业等不同类型,进而增加农业从业者的经营性、集约型、附加性或增值性收入^[17]。从劳动力生产率视角看,可以通过科技创新,引进现代生产要素代替劳动力,提升农业集约化水平,以提高单位劳动力的投入产出效率。

第二,促进农村剩余人口向城镇转移。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既为农民非农化转移提供重要保障,又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提供契机。从实践看,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统一生产资料供应、技术服务、加工销售等多种措施生产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凭借联合与合作优势寻求市场机会和价格改进,可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此,一方面,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完善土地流转、征收及退出制度,促进人地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要强化县城在就业、就医及子女教育等方面对农村人口迁移的吸引力,增加农民非农就业机会,提高农村剩余人口转移进城就业的稳定性。

第三,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是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路径。首先,要明确县城产业发展定位,壮大县城特色产业,完善产业平台和配套设施^[18],通过推动产城融合,将农村产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城乡资本、人才等要素集聚牵引作用,进而推进县域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19]。其次,要加快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城镇服务向农村延伸,有效发挥社会化服务对农业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最后,要推进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向农业注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现代服务等为农业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4. 协同实施“双碳”转型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低碳转型

农业既是全球重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又是一个巨大的碳汇系统^[20]。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不仅是满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也是国内农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双碳”转型战略下的农业强国建设,要处理好农业发展和固碳减排之间的关系,走出一条符合中国特色的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一,发展高效生态农业。高效生态农业既是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选择,也是在农业领域实现“双碳”转型的重要体现。要把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持续推动农业资源投入减量化,促进农业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努力实现从拼资源、拼消耗的掠夺式农业经营方式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型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引导农业生产节水、节地、节肥、节药,保护和利用好耕地、优良品种和农业文化传统。

第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要加快优化农业种植业结构和乡村产业结构,控制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的种养业及关联产业,把农业结构布局与重塑乡村生态环境结合起来,增加绿色农产品的供给。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要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农业园区和集群循环化改造,促进全产业链优化升级。

第三,促进低碳农业发展。一方面,要有序推进农业纳入碳市场。加快完善农业碳交易项目方法学,健全农业碳排放和碳汇的计量、监测体系,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农业碳交易机制^[17]。另一方面,要实施低碳兴农工程,打造低碳农业品牌,通过品牌溢价提升低碳农产品的市场收益。政府部门要加大低碳农业示范区建设支持力度,促进低碳技术集中应用与集成示范,助力低碳农产品在市场上获得溢价收益。

四、建设农业强国的政策选择

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体战略布局中,加快农业强国建设,必须从规划、人才、政策、改革四个方面入手,部署若干重大工程,科学谋划和有序推进“三农”各项工作,完成从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跨越的历史任务。

1. 科学制定农业强国建设规划

建设农业强国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要坚持规划引领,优化政府职能,更好地履行政府职责,最大限度激发农户及其他各类市场主体的主动性和创造力。首先,要明确建设农业强国的任务和目标,加快制定建设农业强国的专项规划,细化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重点和任务要求,更好地发挥建设规划对实现农业强国目标的战略导向作用。同时,要确保农业强国目标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相一致,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明确细化目标任务的时间点和路线图。其次,基于农业强国的战略内涵和外延,锚定2050年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战略目标,从世界、国家、地区等不同层次维度,经济、社会、政治等不同领域维度,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不同部门维度,综合国内外统计指标体系建设经验,健全农业强国的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再次,要加强规划衔接协同,促进农业强国建设规划与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区域规划相协调。要加强地方规划对国家规划的贯彻落实,确保地方农业强省规划、农业强市规划与国家建设规划相衔接。最后,要加强规划实施,落实责任分工,合理确定年度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重点,把握农业强国战略下“三农”工作之间的内在关联性和系统协调性,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做到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的综合平衡。

2. 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环节是夯实人才基础,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支撑作用。要围绕农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培养造就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乡村建设人才队伍,全方位引进、培育、用好各类知农爱农人才,激发人才在农业强国建设中的创新活力。首先,要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重视乡土人才,加大对农村实用型新型人才的培养力度,积极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和各类城市“新农人”入乡创业,鼓励各类退休人员回乡建设。其次,开发农村人力资源,强化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三类”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引进、聘用和激励措施,促进各类人才投身农业农村。再次,加大农业从业者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乡村产业、农村商业和转产就业等技能培训,创新定向制、订单式人才培养方式,实施现代农业知识更新工程,开展农村技能提升行动。最后,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加入机制,畅通人才跨区域流动渠道,强化县域内人才统筹使用,赋予涉农企业和农村

基层组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工作队伍。

3. 创新农业农村政策支持体系

对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是世界农业强国采取的通行做法。建设农业强国,要重视农业农村投入保障问题,加大支持保护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优化政策支持体系设计,形成稳定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长效机制。首先,要坚持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取向,持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力度,完善“财政专项+基建投资”“中央支持+地方投入”等组合方式,确保财政支农支出平均增幅高于其他领域。同时,要拓展政府性基金和专项债券等新渠道,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赋予县级政府合理使用资金的自主权,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乡村。其次,要创新农业农村支持政策设计,为建设农业强国相关的政策目标匹配政策工具,以促进农业绿色转型和提高产业链韧性为导向优化农业支持政策,以农村社会事业均衡发展为重点优化农村发展政策。最后,结合农业强国的政策取向,优化农业补贴和投入方式,持续推进科技兴农和科技强农,强化政策要素协同保障,推动涉农资金整合,提高农业农村支持政策效能,构建发展目标、规划项目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

4. 深化城乡联动改革

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也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动力源泉。建设农业强国,要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聚焦一些中观层面的综合改革领域,深化城乡联动改革,打破利益固化格局,推进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首先,要增强改革的联动性,由点到面,以县域为单元统筹谋划,推进一批覆盖城乡的整体性改革。比如,在土地改革方面,要将耕地利用保护、承包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设施农用地保障、宅基地制度改革与“点状供地”改革协同起来,配套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其次,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以产业为抓手,打破行政区划边界,加大政府部门“放管服”力度,实施一批跨区域、流域性的综合性改革。比如,要建立区域性农业改革协调机制,一体谋划大农业下的各细分产业,将粮食生产与科技装备引入、智慧农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农产品生产功能布局等协同起来,促进生产要素向先进生产力流动。最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思路,尊重基层创造和农民意愿,适应农民群体分化、农民工市民化和人才返乡的历史趋势,依靠

改革回应城乡居民对农业强国建设的新期待。比如,要顺应城乡人口流动和农村人口结构变化,以人为纽带,协同部署农民职业化与农民退休、乡村治理、进城农民“三权”维护、农民工市民化、新型城镇化等相关领域改革,切实维护城乡居民利益。

结 语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指引。农业农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阵地,理应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探索中国特色农业强国道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任务,要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内涵,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协同推进扩大内需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双碳”转型战略等多项中长期重大战略,扎实推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与世界上其他农业强国相比,我国农业发展在发展条件、发展阶段和发展方式上仍存在深层次的矛盾与挑战。从发展条件看,我国需要长期面对人多地少、超小规模经营的现实基础和“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从发展阶段看,尽管制定了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同步发展的宏观战略,但农业现代化短板仍然突出,地区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成为制约我国建设农业强国的短板。从发展方式看,我国农业主要依靠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方式没有根本改变,化肥、农药的过量施用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科技创新在农业生产经营中运用不足,农业机械化、现代化、规模化和产业化进程远低于美国、法国、日本等农业强国。破解上述矛盾与挑战,需要我国实现从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的转变。建设农业强国不仅要借鉴世界农业强国的发展经验,更需要科学制定农业强国建设规划,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农业农村政策支持体系,深化城乡联动改革,体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

注释

①2017年5月26日,习近平在祝贺中国农业科学院建院60周年的信中提出:“要立足我国国情,遵循农业科技规律,加快创新步伐,努力抢占世界农业科技竞争制高点,牢牢掌握我国农业科技发展主动权,为我国由农业大国走向农业强国提供坚实科技支撑。”参见:《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农业科学院建院六十周年》,《人民日报》2017年5月27日。②此处数据源于国家统计局:《2021年全国农业及相关

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16.05%》,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12/t20221229_1891313.html,2022 年 12 月 30 日。③此处数据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2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2-06/07/5694419/files/92476f85ea1748f3816775658bbd554f.pdf,2022 年 6 月 7 日。④此处数据源于世界银行:《中国经济动态》,世界银行网站,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china/publication/china-economic-update-december-2022,2022 年 12 月。⑤此处数据源于农业机械化管理局:《2021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njhs.moa.gov.cn/nyjxhqk/202208/t20220817_6407161.htm,2022 年 8 月 17 日。⑥此处数据源于唐仁健:《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人民日报》2022 年 12 月 15 日。⑦此处数据源于《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就 2020 年全国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数据答记者问》,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2201/t20220114_1826336.html,2022 年 1 月 14 日。

参考文献

- [1] 高强.农业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障碍因素与路径选择[J].中州学刊,2022(4):29-35.
- [2] 姜长云.全球农业强国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普遍规律研究[J].社会科学战线,2022(11):57-66.
- [3] 魏后凯,崔凯.建设农业强国的中国道路:基本逻辑、进程研判与战略支撑[J].中国农村经济,2022(1):2-23.
- [4] 夏显力,陈哲,张慧利,等.农业高质量发展:数字赋能与实现路径[J].中国农村经济,2019(12):2-15.
- [5] 复学禹.传承弘扬农耕文化 留住我们生活的根[J].休闲农业与美丽乡村,2014(7):84-97.
- [6] 唐仁健.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N].人民日报,2022-12-15(1).
- [7] 张红宇.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道路选择[J].前线,2022(12):79-82.
- [8] 薛洲,高强.从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挑战、动力与策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1-15.
- [9] 魏后凯,崔凯.农业强国的内涵特征、建设基础与推进策略[J].改革,2022(12):1-11.
- [10] 高强,曾恒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展、问题与建议[J].改革,2022(4):99-109.
- [11] 曹俊杰.新中国成立 70 年农业现代化理论政策和实践的演变[J].中州学刊,2019(7):38-45.
- [12] 李宁.城乡融合发展驱动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2(4):473-480.
- [13] 高强,薛洲.以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战略举措和路径选择[J].经济纵横,2022(12):17-24.
- [14] 索寒雪.中国农业贸易展现超常韧性[EB/OL].(2021-11-10)[2022-12-10].http://www.cb.com.cn/index/show/jj/cv/cv135352792069.
- [15] 王一鸣.百年大变局、高质量发展与构建新发展格局[J].管理世界,2020(12):1-13.
- [16] 徐雪,王永瑜.中国省域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与经济增长质量耦合协调发展及影响因素分析[J].经济问题探索,2021(10):13-26.
- [17] 张红宇.加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J].农村·农业·农民(A版),2022(11):8-11.
- [18] 高强,程长明,曾恒源.以县城为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逻辑理路与发展进路[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6):61-71.
- [19] 文丰安.基于共同富裕的新型城镇化之路:重要性、障碍及实现路径[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6):1-10.
- [20] 金书秦,林煜,牛坤玉.以低碳带动农业绿色转型:中国农业碳排放特征及其减排路径[J].改革,2021(5):29-37.

Strategic Connotation, Momentum Source and Policy Options of Building an Agricultural Power

Gao Qiang Zhou Li

Abstract: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powerful agricultural country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building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in an all-round way. To build an agricultural power, we must accurately grasp the strategic connot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power, clarify its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international common sense, construction objectives, basic premise and strategic main line. In order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promo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power strategy, it is necessary to find a breakthrough, focusing on the external power contained in the activation of the "simultaneous realization of industrialization, informatization, urban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e internal power stimulated by th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the flexibility and toughness of the two-level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development power injected by the high-level opening, to excavate the momentum source of building an agricultural power, and to forge a road of agricultural power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ategic layout, the strategy of strengthening the country through agriculture should be promoted together with the strategy of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strategy of new urbanization, the "double carbon" transformation strategy and other major national strateg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choic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planning guidance and guarantee, consolidate the talent base support, innovate the policy support system, deepen the urban-rural linkage reform, and jointly promote and release the policy synergy, so as 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a large agricultural country to an agricultural power.

Key words: agricultural power; strategic connotation; momentum source; policy options

责任编辑:澍 文

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战略应对

张应良 徐亚东

摘要: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始终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这一目标在充满不可逆、不稳定和不确定的新形势下更为紧迫。新形势下,粮食安全的内涵与外延不断深化,在战略目标上体现为数量可得、质量可靠、品种多样和底线保障四个方面。同时,新形势下确保粮食安全既面临自然风险、经济风险和社会风险等传统风险,又面临农业技术应用风险、地缘政治冲突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等新型风险,而且风险叠加易形成系统风险。为此,亟待构建以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国际治理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为中心的“三位一体”粮食安全战略保障体系,保障我国长久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在具体政策措施上,需要通过提升粮食竞争力、深入实施“两藏”战略、优化粮食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和构建“节粮减损”机制提升我国粮食生产能力;通过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和支持企业“走出去”提升国际治理能力;通过完善仓储、物流和应急等设施以及划分突发事件等级并制定预案提升应急管理的能力。

关键词: 新形势;粮食安全;新型风险;能力建设;战略保障体系

中图分类号: F3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052-10

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着重强调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我国作为人口大国,由于人口数量与结构持续变化,人民生活水平和城镇化水平提高等原因,粮食及重要农产品需求仍将刚性增长,紧平衡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资源环境的约束日益趋紧^[1],同时伴随粮食安全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的变化,必须确保在任何时期、任何情况下粮食都能“产得出、供得上、供得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粮食安全保障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2]。新发展理念催生粮食产业新需求、新供给和新业态,消费需求升级也为我国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机遇。然而,粮食生产的弱质性和周

期性导致粮食安全保障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国际新形势下面临更大的挑战与风险^[3-4]。

确保粮食安全,即在未知因素情况下,需要将一切关于粮食安全风险的边界都置于可应对的能力范围之内。现有研究从不同背景讨论了我国保障粮食安全面临的挑战,同时提出了有意义的政策建议,有助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使我国牢牢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例如,在膳食结构升级、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的背景下,国内粮食生产难以满足需求升级需要,结构性矛盾明显^[5-6];在极端气候频发、水资源短缺和土壤退化的背景下,粮食生产环境恶化制约国内粮食生产能力提升^[7];人工、土地和农业生产资料等粮食生产要素价格的大幅上涨,挤压种粮

收稿日期: 2022-12-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形势下提升中国粮食产业战略竞争力的重点方略与路径选择研究”(20AGL023);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有效衔接-有能集体-有为政府’框架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桎梏及其破解途径”(CYB2022086)。

作者简介: 张应良,男,西南大学农村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400715)。徐亚东,男,西南大学农村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重庆400715)。

积极性,导致出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8-9];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将粮食问题政治化背景下,粮食金融化和能源化加剧了国际粮价波动和全球粮食供应链断裂可能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会使国内粮食物流环节受阻,存在供应链风险^[10-11],粮食输入性风险压力将会有增无减^[12]。

但是,整体而言,现有研究缺乏对新形势的整体研判,从而导致分析粮食安全内涵外延和风险挑战的现实依据并不充分;同时,关于风险挑战的分析缺乏分类,从而导致提出的政策建议系统性不强。由此,如何研判复杂多变的国内、国际新形势,并在此基础上深化与拓展国家粮食安全的内涵和外延,重

新审视与调整战略目标,构建“三位一体”粮食安全战略保障体系,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奠定粮食根基,是值得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

一、新形势研判:不可逆、不稳定和不确定

本节从不可逆的国内趋势、不稳定的经济态势和不确定的国际环境三个维度研判新形势(见图1),为后文讨论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战略目标的调整,以及分析我国粮食安全的风险及应对战略奠定现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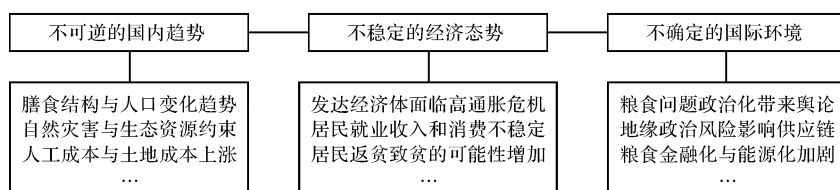


图1 不可逆、不稳定与不确定的新形势

(一) 不可逆的国内趋势

首先,我国膳食结构升级、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不可逆。国民膳食结构的改变和对动物性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会刺激饲料粮需求的持续增加^[5]。总体而言,口粮和种子粮的需求相对稳定,而饲料粮和工业用粮的需求增长明显,粮食总需求呈现增长趋势^[6];同时,优质专用稻米和小麦口粮需求明显增加。其次,我国自然灾害频发、水资源短缺和土壤退化不可逆。农民之前掠夺式使用耕地,导致耕地退化、耕层变浅、保水保肥能力下降^[13];同时,建设用地规模扩张进一步压缩了耕地资源的可利用空间^[14]。水资源短缺,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现象较为突出,而且粮食主产区与水资源不匹配矛盾加剧^[7]。最后,我国粮食生产成本中人工和土地成本上涨趋势不可逆。2020年小麦、水稻、玉米三种粮食平均每亩生产总成本为1120.31元,较上年增加26.53元,增长2.37%^①。主要成本项目中,劳动力价格和土地流转价格上涨趋势较为明显,已经成为粮食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

(二) 不稳定的经济态势

首先,主要发达经济体面临高通胀危机,为全球经济态势和粮食市场带来不稳定性。2022年8月,美国CPI同比上涨8.3%,欧元区和英国通胀率分别达9.1%和9.9%^②。全球人口增加扩大了粮食需求,需求扩大和价格提升又会对国际粮食市场形成冲击。其次,中国经济运行也存在不稳定因子,城乡居

民的就业、收入和消费并不稳定。从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从49.6%上涨到50.1%,且波动较大;从2022年6月开始,综合PMI产出指数连续四个月下降^③。最后,低收入人群返贫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可能性依然存在。调研发现,由于乡村扶贫产业项目破产、就医就学、就业不稳或失业等原因,部分乡村依旧存在脱贫农户返贫和低收入群体致贫风险。

(三) 不确定的国际环境

首先,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将粮食问题政治化,我国面临舆论压力。部分西方国家一方面无理指责中国的粮食贸易政策和补贴政策,认为我国参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又无理指责中国的粮食进口和粮食仓储威胁全球粮食安全,中国的农业对外投资是“新殖民主义”,大肆炒作“中国威胁论”^④。其次,在国际局部战争爆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下,全球粮食供应与运输存在中断的可能性。有学者研究指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导致全球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粮食生产与贸易面临随时中断的威胁^[10-11]。2022年1月至8月,我国累计进口谷物量为4011.9万吨,同比减少12.11%^⑤。最后,部分国家“恶意囤货、哄抬价格”,粮食金融化和能源化加剧国际粮价波动。非传统因素^⑥较常规因素对粮食市场和粮食价格的影响越来越显著^[15],粮食输入性风险的压力将会有增无减^[12]。

二、粮食安全的内涵外延与战略目标： 多维度分析

在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既存在时代机遇,也面临风险挑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的前提是全面深化与拓展粮食安全的内涵和外延(见图2),并进一步思考我国粮食安全战略的目标调整,为后文分析奠定理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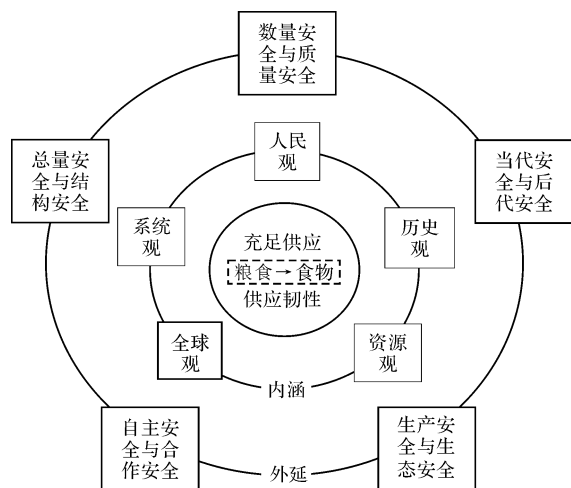


图2 粮食安全的内涵深化与外延拓展

(一) 粮食安全的内涵深化

虽然粮食安全概念自提出以来不断被修正,且概念界定存在国别、时代和地区差异^[16],但是其始终强调获取足够粮食是人类基本生活权利。粮食安全是指在国家或地区政府的组织下人们食物需求的满足状况(充足供应),以及维持这种状况的能力(供应韧性)。粮食安全是总体概念,不同维度的侧重点不同,下面分别从人民观、历史观、资源观、全球观和系统观五个维度来阐述粮食安全的内涵。

第一,基于人民观,在新形势下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方面,国内粮食生产与进口需要根据需求端变化进行调整,符合人民群众的膳食结构变化,粮食安全的内涵是动态变化的;另一方面,保障全体国民都有经济能力购买必要的食物,即确保所有人群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吃得上卫生安全食品。

第二,基于历史观,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始终高度关注粮食安全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尤其强调粮食安全问题,并将其提升到战略高度。由此可以发现,我国粮食安全始终坚持“提产能、促平衡、保安全”的战略思想^[17]。所以,新形势下抓住机遇、

应对风险也必须坚持这一思想。

第三,基于资源观,提升我国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既需要利用好国内市场和资源,也需要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和资源,提升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统筹利用能力。同时,在生态红线下,还需要确保我国生态资源安全,改变粮食生产方式,实现粮食集约化生产,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合理使用化肥和农药。

第四,基于全球观,粮食进口已成为保障我国粮食供应和满足多元化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粮食安全处于“高开放水平”^[12]。所以,我国必须主动参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做到共同安全的同时实现自身安全,在体现大国责任的同时保障我国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粮食安全。

第五,基于系统观,粮食安全不仅是粮食生产能力问题,而且是一个多维能力和多维安全的集合,同时强调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从供应链的角度,包括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流通能力和治理能力等;从产业链的角度,包括种子安全、技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和市场安全等。

(二) 粮食安全的外延拓展

在新形势下,需要重新讨论粮食安全中粮食的界定。新粮食安全观提出“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2—2031)》指出,未来10年,中国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仍能完全确保。其中,口粮主要包括稻谷和小麦,而谷物主要包括口粮和玉米。所以新粮食安全观是新形势下保障粮食安全的底线目标,而不是全部目标,即不能用口粮和谷物来界定粮食安全中“粮食”的概念。国民膳食结构的改变和对动物性产品需求的增长,带动大豆、玉米等饲料粮消费增长,工业用粮需求强劲,食物消费刚性增长。所以,粮食安全不仅需要保障口粮安全,还需要保障饲料粮和工业用粮安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现在讲粮食安全,实际上是食物安全。”^[18]因此,粮食安全的外延较为丰富,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既要保证数量安全,也要保证质量安全。对于具有14亿人口的中国而言,确保粮食数量安全是将粮食安全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的重要表现;同时,质量安全是确保国民营养与健康的重要方面,两者不可偏废。

第二,既要保证总量安全,也要保证结构安全。粮食的品种和品类众多,伴随着国民对优质水稻和小麦的需求上升,以及对肉类需求引致饲料粮的需

求上升,保障粮食安全也必须充分考虑结构安全,不仅要保证口粮供应,而且要保证饲料粮和工业用粮供应。

第三,既要保证生产安全,也要保证生态安全。过去粗放式的粮食生产虽然提高了我国粮食产量,保证了生产安全,但是以低效使用化肥农药、掠夺式使用耕地、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在“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指引下,需要转变粮食生产方式,实现绿色生产和集约化生产。

第四,既要保证当代安全,也要保证后代安全。中华民族已经延续了几千年,未来必将长久且持续延续下去,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就需要考虑子孙后代的粮食安全问题,确保当前粮食安全不能破坏后代粮食安全,实现粮食可持续生产。

第五,既要保证自主安全,也要保证合作安全。人口数量庞大和国内资源短缺之间的矛盾决定了我国必须进口部分粮食,特别是饲料粮,所以参与国际合作、推动全球粮食安全是实现我国粮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大肆炒作“中国威胁论”的情景下,除了保障自主安全外,还需要保证合作安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 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

新形势下,伴随粮食安全的内涵深化和外延拓展,我国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需要调整为以下四个维度,分别是数量可得、质量可靠、品种多样和底线保障(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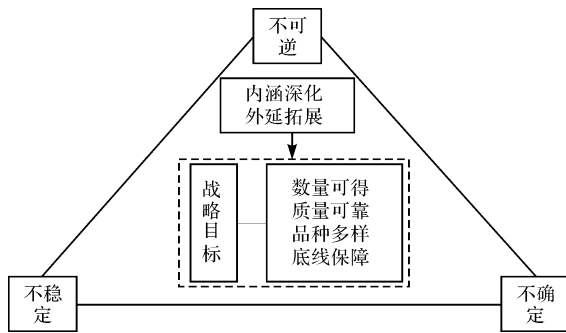


图3 新形势下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

1. 数量可得

数量可得包括自给率和人均占有量等内容。无论是坚持我国在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战略思想,还是面临目前的新形势,我国都始终要“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确保粮食自给率。同时,自给率是宏观层面的粮食安全概念,自给率高并不等于粮食完全安全,还必须考虑人均占有量。例如,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粮食自给率较高,国民粮食需求依赖于国内生产,而且要出口粮食赚取外汇。然而,当时人

们处于“吃不饱”状态,主要原因就在于人均粮食占有量低。

2. 质量可靠

质量可靠包括质量等级和卫生状况等内容。从质量等级来看,种植优良品种既符合农民增加产量、提高经营性收入的选择,又契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目标。所以,实现粮食安全需要考虑粮食生产的质量等级问题。从卫生状况来看,粮食的根本作用是“填饱肚子”,为人体提供必要的营养和能量,维持正常生活,而食用不卫生食物会损伤脾胃,甚至引起食物中毒,危害身体健康。例如,农药残留不仅会导致土壤性状恶化、产品品质下降,还会导致人、畜急性中毒或慢性中毒事故。所以,实现粮食安全也需要考虑粮食的卫生状况。

3. 品种多样

品种多样包括膳食结构和营养水平等内容。从膳食结构来看,当前中国有14亿多人口,不同人群的消费偏好差异较大。特别是伴随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稳步提升,个性化和多样化的粮食消费需求已经形成并逐步扩大。所以,当前中国粮食供给能够满足国民膳食结构变化是品种多样目标的重要方面。从营养水平来看,正如上文指出,粮食为人体提供必要的营养和能量,所以营养水平的逐步提升对实现粮食安全也是必要的。例如,当前中国正处于人口转型阶段,父母对子女的投资由数量投资向质量投资转变,更加注重子女食物消费的营养健康问题,对蛋奶的需求快速提升。所以,品种多样目标中还包括粮食的营养水平。

4. 底线保障

底线保障包括突发状况下的食物保障和收入紧张人群的食物保障等内容。从突发状况下的食物保障来看,当发生大面积自然灾害时,需要有充足的粮食储备或粮食进口,以满足粮食需要。抑或当中美关系进一步恶化、“俄乌战争”影响进一步扩大而导致中国当前海运粮食供应链中断时,依旧需要充足的粮食储备和畅通的陆运粮食供应链,以保证任何状态下我国的粮食供给充足。所以,除了常态下保障粮食安全,突发情况下也需要保障粮食安全。从收入紧张人群的食物保障来看,中国易返贫致贫人群依旧存在,且在不稳定的经济态势下其返贫致贫的风险加大。这就需要及时监测到这部分人群,并通过国家帮扶政策解决他们的生存问题。粮食安全是保障全体国民的安全,所以必须考虑收入紧张人群的食物保障问题。

三、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风险：传统风险与新型风险叠加

在明确粮食安全的内涵和外延,以及战略目标的基础上,本部分分析实现战略目标进程中我国粮

食安全面临的风险,特别是新形势下的新型风险(见图 4)。

(一)传统风险

农业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相交织的产业,面临着传统风险,主要包括自然风险和经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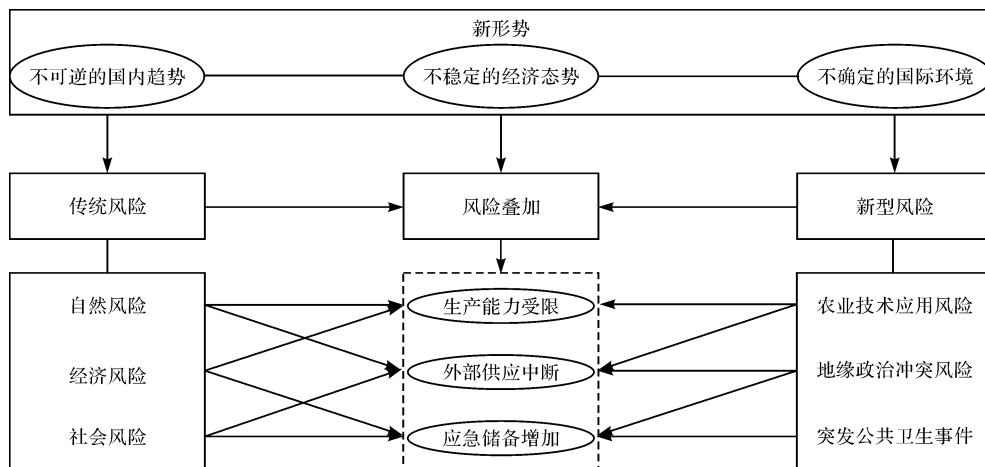


图 4 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风险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包括洪涝灾害、冻灾、旱灾、虫灾、风雹和瘟疫等。最近几年全球变暖加剧,极端天气频发。例如,2021 年 7 月,河南省出现极端特大暴雨,其中,郑州最大小时降雨量达 201.9 毫米,突破我国内陆地区小时降雨量历史极值,对粮食生产造成极大的影响;9 月至 10 月上旬,全国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 39.6%,其中,山西、陕西、河南三省较常年同期偏多 2.3 倍^①。除中国外,全球多个国家也受洪水和干旱的影响,世界气象组织的报告显示,过去 50 年,灾害数量和损失在持续增加,未来极端天气会成为常态。除此之外,另一类常见的自然风险就是虫灾,包括植物病虫害风险和牲畜疫病风险。在规模化、集中化养殖过程中,牲畜疫病风险始终是养殖难题。

2.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由于市场等经济因素变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包括“谷贱伤农”和“蛛网模型”等。其中,价格波动是造成经济风险的主要因素。当前,由于农地租金、人工成本、农资价格等上涨导致粮食生产成本持续上升;同时粮食价格为百价之基,其上涨幅度对中国经济的稳定运行具有重要影响,而且国外粮食到岸价格较低,两者共同决定了我国粮食收购价格相对较低,从而挤压了粮食生产的利润空间。粮食生产的利润较低,甚至为负。例如,《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21)》的数据显示,2019 年

和 2020 年,水稻、小麦和玉米三类粮食平均每亩净利润分别为-30.5 元和 47.1 元;大豆平均每亩净利润分别为-194.1 元和 -60.3 元。另外,粮食生产还面临着“卖难”的经济风险。

3. 社会风险

除自然风险和经济风险外,粮食安全面临的传统风险还包括社会风险,其相对于自然风险和经济风险属于次要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者团体的行为造成的风险。20 世纪末与 21 世纪初,村民与村民之间的矛盾、村与村之间的械斗可能影响了粮食生产,但是相对于全国而言粮食生产受到的冲击较小。除了农民的行为外,农资供应者的行为也可能影响粮食安全,例如,他们提供假冒伪劣的种子、化肥和农药,会影响粮食供给质量。另外,政策也是影响粮食安全的重要因素。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农民的种粮收益预期发生转变,促其调整生产行为而降低粮食产量。

(二)新型风险

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新型风险包括农业技术应用风险、地缘政治冲突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1. 农业技术应用风险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当会引起农业技术应用风险,其直接来源于科学技术的负外部性。首先,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我国面临种业源头安全风险和育种能力不

强问题。数据显示,2011—2019年,中国是种子的净进口国,且贸易逆差呈现扩大趋势^[19];虽然我国专利数已经超越美国,但是关于育种的核心专利依然较少,整体育种研发投入不高。与种业相关的转基因种子扩散风险也日益引起重视。人们已将转基因技术成功运用于育种技术,培育了大量的转基因品种,比如转基因大豆。但目前人们对转基因食物是否影响人体健康并没有形成共识,大部分国民对转基因食物的安全性持怀疑态度。同时,转基因作物可能会破坏生态平衡,从而引发生物安全问题。其次,使用农业现代化装备是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然而,就粮食生产而言,当使用农业现代化装备不能大幅度提高粮食品质或者粮食产量时,其带来的结果可能是进一步增加粮食生产成本。再次,化肥、农药的不当使用可能导致人、畜急性中毒或慢性中毒事故。最后,科技进步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贡献不断下降,农业科技进步“技术性”较强而“经济性”较弱,即科技转化率较低。

2. 地缘政治冲突风险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之间的关系处置不当会引起地缘政治冲突风险,这一风险一般发生在我国参与粮食“外循环”的进程中。首先,当我国扩大粮食进口或者提高农业对外直接投资时,时常面临西方国家的舆论压力。世界贸易组织的“黄箱”政策已经对我国粮食补贴与支持政策构成约束^[20],从而容易引发贸易争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数据,2016—2021年,中国作为被诉方的农业争端案件有6起(案件编码分别为:DS602、DS598、DS511、DS517、DS568、DS589)^④,平均1年1起,频率较高。除此之外,中美关系不断恶化,我国减少了从美国进口农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稻谷和小麦进口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21]。其次,粮食金融化和能源化加剧了国际粮价波动,部分国家限制粮食出口直接导致国际粮价飞涨,威胁我国粮食进口。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显示,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食品价格指数由128.0%上涨到138.03%,最大值达到159.70%;谷物价格指数由130.40%上涨到145.21%,最大值达到173.52%^⑤。最后,在地缘政治冲突下,粮食安全还面临能源风险。在农业机械化率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国际能源价格会直接影响我国粮食生产成本。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

是生物安全问题。生物安全风险一旦暴发,就必然给农业粮食产业带来毁灭性灾害^[22]。例如,疫病使农业劳动力丧失,生态环境破坏直接影响粮食生产,外来物种破坏生态平衡致使生物多样性趋减等。另一方面是微生物病毒问题。大规模疫情不断产生且越发频繁,例如,1985年的艾滋病、2003年的非典疫情、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2022年的猴痘疫情等,严重威胁粮食安全^[23]。突发事件具有成因的多样性、分布的差异性、传播的广泛性、危害的复杂性等特点,所以实现粮食安全需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 风险叠加

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既面临传统风险,也面临新型风险。两类风险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叠加的。例如,极端高温不仅会影响国内粮食生产,而且会影响国外粮食生产,从而冲击全球粮食市场,进而影响我国粮食进口。2020年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集中暴发时,正处于春播时节,粮食生产受到影响;同时,中美关系的进一步恶化也限制了我国从美国进口粮食。风险叠加导致我国保障粮食安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且风险叠加容易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引发社会恐慌。系统性风险一旦形成,就必然会对我国粮食安全乃至国家安全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所以要及时识别并应对上述风险,避免形成系统性风险。

新形势下,风险冲击主要通过影响粮食生产能力、外部供应能力和应急储备能力三个方面来影响粮食安全战略目标的实现。首先,自然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和农业技术应用风险会导致粮食生产成本增加、利润下降;粮食生产环境恶化、农民种粮积极性下降会制约国内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其次,自然风险、农业技术应用风险和地缘政治冲突风险主要影响我国国外粮食供应链和农业对外直接投资,可能引起粮食外部供应中断。最后,经济风险、社会风险、战争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可能导致我国国内市场粮食供应紧张,要求粮食应急储备单位放开粮仓,保障国民需求。

四、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风险的战略应对:“三位一体”战略保障体系

如何应对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风险是本节重点讨论的内容。本节构建了以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国际治理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为中心的“三位

“三位一体”粮食安全战略保障体系(见图5),以应对新形势下粮食安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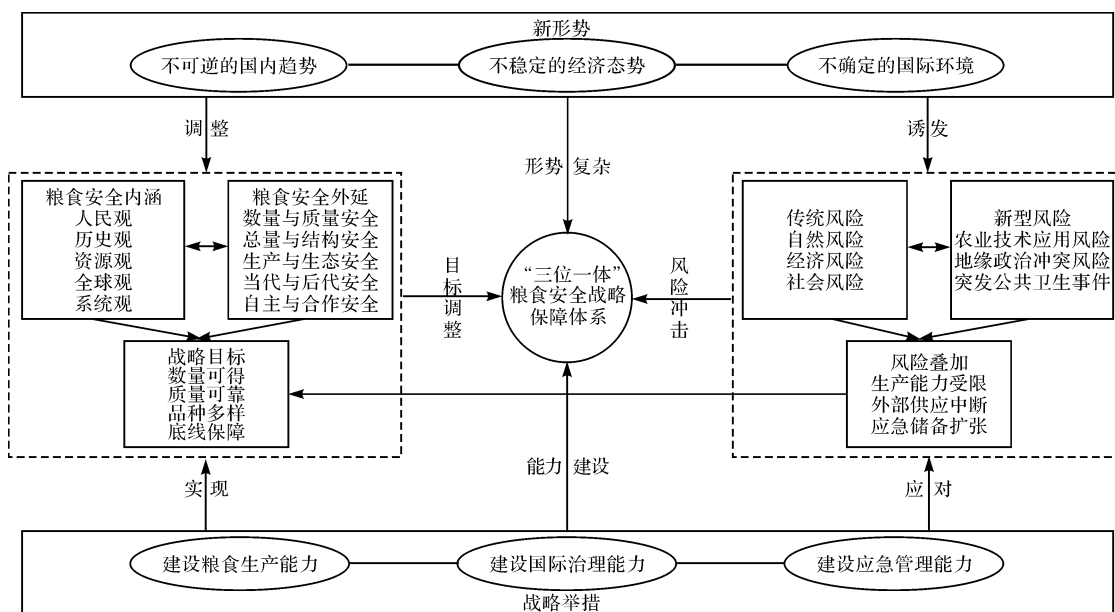


图5 “三位一体”粮食安全战略保障体系

(一) 以加强三大能力建设为中心的“三位一体”战略保障体系

1. 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

在战术上,粮食生产过多会导致库存压力加大和财政负担增加,所以需要将粮食“藏”于“土地”和“科技”;在战略上,要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所以,必须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保住耕地“命根子”,强化科技尤其是种业科技创新“第一动力”,筑牢粮食安全的坚实基础。从粮食生产“根本在耕地、命脉在水利、出路在科技、动力在政策”的论述出发,立足于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开辟新途径,挖掘新空间,培育新优势,取得新突破。

2. 加强国际治理能力建设

新形势下,自然灾害频发和地缘政治冲突等诱发粮食供应链安全风险愈发凸显。我国面临不利的国际粮食舆论、国际粮价波动、国际粮食供应断裂、国际粮食运输中断和国际粮食需求暴增等风险。同时,国际话语权提升也为我国深入参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提供了条件。例如,“粮食现代供应链发展及投资国际论坛”已经连续四年在北京举办,该论坛就国际粮食安全议题进行沟通交流,有助于提升我国在世界粮食市场上的影响力。聚焦于国际治理能力建设,有助于我国实现从规则的遵守者向参与者和制定者转变,确保粮食供应具有韧性和品种实现优化。

3. 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粮食库存不断增加,尤其是稻谷和小麦等口粮作物库存持续处于高位。2020年,我国充实了36个大中城市主城区及市场易波动地区成品粮储备规模,设立各级粮食市场信息监测点超11000万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43573家^⑩。充裕的粮食库存有力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有效应对了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但是,巨大的库存量也会浪费资源,并且容易引发市场扭曲和威胁粮食安全。同时,外部世界正在快速变化,不同级别的紧急情况或者突发情况将对我国的应急管理举措提出不同要求。聚焦于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要推动仓储、物流和应急设施建设,确保粮食在任何时期、任何情况下都能“产得出、供得上、供得优”。

综上所述,在不可逆的国内趋势下,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主要是应对传统风险,以实现粮食总量供给充足和品质提升;在不确定的国际环境下,加强国际治理能力建设,主要是应对新型风险,以确保粮食供应具有韧性和品种实现优化;在不稳定的经济态势下,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主要是应对风险叠加,以实现粮食宏观调控,确保国民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买得到、买得起”。当然,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三类新形势、三种风险和三种能力建设之间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而是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关系。“三位一体”粮食安全战略保障体系的核心是以三种能力建设来应对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各种风险,最终实现确保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

（二）构建“三位一体”粮食安全战略保障体系的对策建议

在新形势下构建“三位一体”粮食安全战略保障体系亟待推动政策转型,从提升粮食竞争力、深入实施“两藏”战略、优化粮食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和构建“节粮减损”机制四个方面提升我国粮食生产能力,从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和支持企业“走出去”两个方面提升国际治理能力,从完善仓储、物流和应急等设施与划分突发事件等级并制定预案两个方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保障我国长久可持续发展的粮食安全。

1. 提升粮食竞争力,实现种粮收益空间扩大和粮食品质提高

首先,从成本优势看,提高粮食竞争力需要降低种粮成本、提高种粮收益。一方面,通过优化生产组织形式、扩大粮食经营规模、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扩大公共服务投入等方式,在降低人工成本和租金成本的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通过农艺技术创新与运用、生物育种、粮食生产与二三产业融合等方式,提高粮食品质、土地生产率和种粮收益。其次,从差异化优势看,提高粮食竞争力需要形成特色粮食品牌,通过错位竞争对冲成本劣势。要培育以区县、山川等命名的特色粮食品牌,优化品类布局和提高产品质量。最后,从国家竞争优势看,我国始终重视粮食产业发展,鼓励和推动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融合发展,以实现粮食的价值增值和竞争力提升。

2. 深入实施“两藏”战略,巩固粮食生产根基与拓展粮食边界

首先,通过“藏粮于地”巩固粮食生产根基。一方面,提高耕地质量,特别是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安排。摸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提高宜机化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考核中的权重,引导并鼓励社会资金特别是集体资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标准。另一方面,完善水利设施。加强农田水利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动水利项目纳入国家总体建设规划。加大各级财政对灌区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的投入力度,持续提升灌溉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设立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理责任。其次,通过“藏粮于技”拓展粮食边界。推动种业创新发展、生物育种技术突破。加强育种基地的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创建并设立现代种业产业园,依托基地建设平台打通推广应用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

净化种业市场。最后,坚持大食物观,通过科技创新促进生物资源向生物产业发展。同时,构建“生态修复农业”理念,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工程技术在生态恶劣、环境退化的土地上发展农业。

3. 优化粮食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推进国内政策与国际规则协调

首先,明确国际规则下我国粮食支持保护政策的补贴空间,最大程度用好政策补贴空间。创新补贴方式,避免与国际规则冲突。其次,推动“黄箱”政策向“绿箱”政策转变,扩大“绿箱”政策的补贴规模。探索科学合理的综合支持量测算方式,提高“黄箱”政策的支持空间。研究制定并探索实施“蓝箱”政策,在国际规则允许范围内切实保护粮农收益。再次,稳定和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不同地区的粮食生产时间,适当延长或者提前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预案;加强粮食收购监管工作,坚持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并行,确保农民“种粮卖得出”。最后,推动国际规则的修订。加强国际规则研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千方百计地尝试修订国际规则中“双标”之处。

4. 构建“节粮减损”机制,减少粮食在各个环节的不必要浪费

首先,坚持体系化、全链条的观念,分品种评估我国粮食在生产、流通、存储、加工、消费环节的浪费情况,定期发表《中国食物浪费红皮书》。其次,确定“节粮减损”目标,强化节粮减损法律规范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粮食浪费行为。再次,强化“节粮减损”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提升粮食仓储科技水平和农户储粮技术水平,制定粮食在各个环节的损失标准,减少粮食在生产、流通、存储和加工环节的不必要浪费。最后,营造粮食节约氛围,加强宣传教育,培养节约习惯。自古以来,我国在珍惜粮食、节约节俭方面,有着丰富的文化积淀。要加强教育引导,树立粮食节约典型;制定餐饮消费行为准则,践行“光盘行动”。

5.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提升我国在国际粮食市场中的话语权和定价权

首先,进一步扩大粮食现代供应链发展及投资国际论坛等国际会议的影响力,就国际粮食安全议题进行沟通交流,对外明确公布中国的政策主张和意见,切实提升国际对中国的认同感。其次,构建全球粮食信息搜集分析发布机制,发挥我国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优势,依托中外科研合作项目,充分利用相关国际组织的网络平台,扩大信息来源,强化信

息采集,提高信息质量,提升信息分析能力,定期发表或即时发布全球粮食的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同时,要关注各国保障粮食安全的有效措施及其效果,挖掘各国专项工作亮点和经验。最后,构建全球粮食安全监测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涵盖全球各个区域的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体系,从供求关系、成本收益、进出口变化、粮食金融化和能源化等多个维度构建粮食安全预警模型,划分警情层级并评估影响范围,做好紧急预案。

6. 支持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

首先,培育或组建大型跨国粮食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提高对跨国粮商的全资收购力度,增加对国际粮源及其物流通道的控制能力,确保我国在全球粮食核心产区具有重要的战略资源。其次,促进粮食进口来源、渠道和结构的多元化。支持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通过“引进来”吸引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提高我国粮食生产能力,与国内资本和技术形成互补;通过“走出去”,提高国内粮食企业的国际影响力,探索国际粮食合作模式,扩大对外直接投资,加强与其他粮食出口国的沟通和贸易合作。最后,构建国家和区域多边合作机制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机制。深化南南合作,以及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粮食合作。后疫情时代,我国要坚持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不发达国家居民的营养健康问题,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坚持并弘扬多边主义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主动承担国际责任,促进形成国际粮食安全新局面。

7. 完善仓储、物流和应急等设施,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首先,完善仓储体系建设。根据形势变化,科学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确定粮食储备的目标、功能和规模,必要时及时调整轮换数量和品种结构。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加强质检体系建设,夯实粮食储备基础。其次,完善物流体系建设。规范粮食流通秩序,着力健全国家物资储备标准化体系,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依据地方经济发展和人口数量、结构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供网络。最后,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建立粮食安全预警体系,完善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粮食储备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提升储粮药剂科技水平、粮食库存质量在线监测技术水平和粮食物流减损技术水平,推动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智慧粮库”。

8. 划分突发事件等级并制定预案,确保我国粮食安全

一方面,依据不同性质、不同影响划分突发事件等级。以影响我国海运进口的突发事件为例,可将其划分为“弱对抗”“强对抗”和“战争爆发”三个等级。另一方面,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制定合理预案。我国国外粮食进口主要是饲料用粮,由此,在弱对抗、部分国家限制出口的情景下,紧急预案是增加本土供给和丰富进口来源以保障饲料用粮供给;在强对抗、海运进口可能被切断的情景下,紧急预案是增加本土供给和陆路通道进口以保障饲料用粮供给;在战争爆发、海运进口完全被切断的极端情景下,饲料用粮依靠国内无法得到保障,紧急预案是产品替代、生产替代和消费替代。例如,使用木本油料替代我国植物油生产和进口,节约大豆以满足饲料用量;使用具有较大产量的土豆和红薯替代玉米,或者使用棉籽粕、葵花籽粕等替代大豆粕,扩大饲料用粮的范围。

注释

①此处数据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主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年版。②此处数据源于宁吉喆:《以确定性举措对冲不确定性因素》,腾讯网,https://new.qq.com/rain/a/20220930A09YVE00,2021年12月26日。③采购经理指数(PMI)是指通过对企业采购经理的月度调查结果统计汇总、编制而成的指数,它涵盖了企业采购、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包括制造业和非制造业领域;综合PMI产出指数由制造业生产指数与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加权求和而成,权重分别为制造业和非制造业占GDP的比重;此处数据由作者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④国合平在《中国为保障世界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一文中指出:“近期,全球热议‘粮食危机’,一批别有用心势力趁机企图把‘粮食危机’生搬硬套进‘中国威胁论’叙事。他们声称:中国在全球市场抢购并超量囤积粮食,加剧全球粮食短缺;中国去年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资助不及美千分之一;中国面对‘粮食危机’无动于衷,‘只有中国才能解决问题,但它是否愿意帮助存疑’;等等”。参见国合平:《中国为保障世界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人民日报》2022年6月3日。⑤此处数据由作者在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index.html)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⑥非传统因素包括石油价格、生物质能源发展、金融投机资本等。⑦此处数据源于《极端事件接二连三 潜藏危机逐渐“浮出水面”》,《中国气象报》2021年10月22日。⑧此处数据由作者在世界贸易组织网站(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res_e.htm)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⑨此处数据由作者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网站(https://www.fao.org/world-foodsituation/foodpricesindex/zh/)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⑩此处数据源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2021中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报告》,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参考文献

- [1] 何秀荣. 国家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6): 12-15.
- [2] 李治. “双循环”下我国粮食产业的机遇与挑战[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 97-104.
- [3] 李首涵, 何秀荣, 杨树果. 中国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吗?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5(5): 36-43.
- [4] 杜志雄, 韩磊. 供给侧生产端变化对中国粮食安全的影响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4): 2-14.
- [5] 谢高地, 成升魁, 肖玉, 等. 新时期中国粮食供需平衡态势及粮食安全观的重构[J]. 自然资源学报, 2017(6): 895-903.
- [6] 马永欢, 牛文元. 基于粮食安全的中国粮食需求预测与耕地资源配置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09(3): 11-16.
- [7] 方言.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J]. 中国粮食经济, 2020(6): 48-52.
- [8] 戴思锐. 中国农业发展: 过往与未来[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1: 559-560.
- [9] 柯炳生. 更好发挥两个作用,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1(3): 6-9.
- [10] 程国强, 朱满德. 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粮食安全: 趋势、影响与应对[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5): 13-20.
- [11] 陈志钢, 詹悦, 张玉梅, 等.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及对策[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5): 5-12.
- [12] 张露, 罗必良. 贸易风险、农产品竞争与国家农业安全观重构[J]. 改革, 2020(5): 25-33.
- [13] 翟印礼, 周博. 农业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我国粮食安全形势判断[J]. 农业经济, 2015(6): 3-5.
- [14] 郭杰, 包倩, 欧名豪. 基于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区域分异的中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 2016(6): 71-80.
- [15] 朱晶, 李天祥, 臧星月. 高水平开放下我国粮食安全的非传统挑战及政策转型[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 27-40.
- [16] 李国祥. 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的目标任务及根本要求: 学习习近平关于国家粮食安全论述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相关精神的体会[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3): 2-11.
- [17] 王钢, 钱龙. 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粮食安全战略: 演变路径和内在逻辑[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9): 15-29.
- [18]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17-10-27) [2022-10-20].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 [19] 仇焕广, 雷馨圆, 冷淦潇, 等. 新时期中国粮食安全的理论辨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7): 2-17.
- [20] 韩杨. 中美农业支持政策的演变与完善: 基于WTO《农业协定》影响的对比[J]. 国际经济评论, 2021(6): 117-140.
- [21] 王容博, 曹历娟, 朱晶. 中美经贸摩擦中的农产品进口与中国粮食安全[J]. 国际贸易问题, 2022(5): 122-136.
- [22] 丁声俊. “大国粮安”视域下加强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研究[J]. 中州学刊, 2022(1): 21-28.
- [23] 杨翠红, 林康, 高翔. 重大突发事件对粮食安全风险的影响[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2(9): 1237-1247.

The Risks and Strategic Responses of China's Food Security in the New Situation

Zhang Yingliang Xu Yadong

Abstract: The top priority of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of a strong agricultural country has always been to ensure the stable and safe supply of grain and important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ich is more urgent under the new circumstances of irreversibility, instability and uncertainty. In the new situation, the connotation and extension of food security are deepening, and the strategic objectives are reflected in four aspects: available quantity, reliable quality, variety and bottom line guarantee.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new situation, ensuring food security faces not only traditional risks such as natural risks, economic risks and social risks, but also new risks such as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pplication risks, geopolitical conflicts risks and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risks, and the superposition of risks is easy to form systemic risks.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build a “trinity” food security strategic guarantee system centered on the strengthening the food production capacity,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emergency management capacity to ensure China's long-term and sustainable food security. In terms of specific policies and measure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China's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by improving grain competitiveness, deepe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 storage” strategy, optimizing the grain support and protection policy system, and constructing the “grain saving and loss reduction” mechanism. We shoul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global governance and support enterprises to “go to the world”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We should improve the storage, logistics and emergency facilities, classify the emergency level and develop a plan to improve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ability.

Key words: the new situation; food security; new risks; capacity building; strategic security system

责任编辑: 澍 文

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生成及其认定

王爱鲜 蔡军

摘要: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是网络犯罪与黑恶势力犯罪日益交融的结果。在司法机关的高压打击和网络便捷等因素影响下,信息网络的工具属性日渐被黑恶势力组织利用。伴随着 Web3.0 时代的到来,借助网络空间作为犯罪“场所”的新型黑恶势力犯罪悄然而生。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具有“进化”的特点和“异化”的表现。“进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黑恶势力犯罪的组织特征进一步弱化,二是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特征出现软化;“异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黑恶势力犯罪的组织形态“无形化”,二是黑恶势力犯罪活动的“产业链化”和“节点化”,三是黑恶势力犯罪活动实施空间的“虚拟化”。当前对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仍套用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标准,在组织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等认定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致使司法机关无法精准应对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所带来的冲击和挑战。为此,有必要立足于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新特点和新变化,确立“形式+实质”的认定标准。

关键词: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进化;异化;认定标准

中图分类号: D9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062-12

近年来,黑恶势力犯罪开始向网络蔓延,出现线下和线上相互融合、相互支撑的发展态势。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兼具网络犯罪和黑恶势力犯罪的双重属性^[1],与主要在线下实施的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相比,其在组织形式、犯罪手段、危害后果等方面均呈现出自身的鲜明特点,这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准确认定带来了极大干扰。为此,本文试图对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生成机理及其形变特征进行深入剖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标准予以匡正和重构。

一、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概念界定与生成演变

(一)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概念界定

关于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概念界定,必然和网络

犯罪的概念分析密切相关。就网络犯罪的概念而言,目前学术界主要存在“对象说”“工具说”“空间说”等观点。“对象说”认为网络犯罪是指针对和利用计算机系统,非法操作或者以其他手段对计算机系统内数据的完整性或者系统正常运行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2];“工具说”认为网络犯罪是以信息网络等设备为工具,采取非法手段使自己获利的犯罪行为^[3]¹⁵³;“空间说”认为网络犯罪就是发生在互联网上的犯罪^[4]。网络犯罪的三种不同概念表述,反映了网络代际的演变过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对象化”体现了网络犯罪类型演进初级阶段的整体特征;发展阶段的网络犯罪在吸纳前一阶段“犯罪对象化”的计算机犯罪的基础上,表现出网络“工具化”和“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等特征;成熟阶段的网络犯罪在吸收和包容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对

收稿日期:2023-01-05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研究”(2019BFX00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恶势力的生成机理及其阻断机制研究”(20AFX013)。

作者简介:王爱鲜,女,河南大学犯罪控制与刑事政策研究所副教授(河南郑州 450064)。蔡军,男,河南大学犯罪控制与刑事政策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64)。

象化”和网络“犯罪工具化”特性的基础上,逐渐显现出产业化、精细化、高度隐匿性和智能性的网络“犯罪空间化”特性^[5]。

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是网络犯罪与黑恶势力犯罪日益交融的结果,也是网络犯罪的具体行为样态之一。有学者认为,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应当区分为“黑恶犯罪的网络化”和“网络化的黑恶犯罪”两个概念,前者是指黑恶势力利用网络实施传统犯罪,后者则指在网络生态环境下滋生的黑恶犯罪^[6]。还有学者将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进行理解,认为现阶段只存在广义上的网络黑社会性质组织,即并非所有行为都在网上实施,而是其中某个关键的特征需要通过网络实现^[7]。

笔者基本同意前述观点,主张依据网络犯罪“工具说”和“空间说”的两种概念表述,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界定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概念。其中,广义的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是指所有融合网络因素实施的黑恶势力犯罪,既包括传统黑恶势力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黑恶势力犯罪,也包括以网络为“空间”所实施的黑恶势力犯罪;狭义的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是指以网络空间作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场所的黑恶势力犯罪。一般情况下,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是指前者,即采用广义上的概念,具体包括与网络有关的传统黑恶势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的网络化)和纯粹的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网络化的黑恶势力犯罪)两种形态。这一观点也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意见》)和《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规定的支持。例如,《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意见》较为详细地列举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具体形式,其中既有利用信息网络威胁他人实施强迫交易或者敲诈勒索等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情形,又有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危害网络空间秩序的情形;《反有组织犯罪法》在第23条第1款明确规定利用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在法律规范层面上确认了《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意见》的基本精神。

(二) 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生成演变

“毫无疑问,技术在方便人们正当、合理、合法的行为,并大大提高效率的同时,也便捷了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8]网络犯罪的生成演变即为十分有力的证明:计算机的发明和网络的普及将人类带入信息化时代的同时,也深刻地改变了犯罪行为的形

式;而“随着网络科技从 Web1.0 到 Web2.0,再到 Web3.0 的发展变化,网络犯罪相应经历了不同代际的迭代升级”^[9]。

我国科技界往往用 Web1.0、Web2.0 和 Web3.0 来代表互联网迭代演进的三个不同时代。其中,Web1.0 是网络的早期形态,此时人与网络的关系是单向度的,网络在应用上侧重于“联”,即主要起到信息沟通的媒介作用,用户只是网络信息的受众,商业机构和门户网站则在网络的信息传输中起着主导作用。基于 Web1.0 时代计算机与网络的依存关系,网络犯罪呈现出明显的物理性特征,多表现为将计算机作为犯罪对象,针对计算机系统所实施的侵入和破坏行为。随着网络技术升级到 Web2.0 时代,计算机与网络之间的地位悄然发生改变,计算机逐渐成为网络的物质载体而日渐“工具化”,网络则很快上升为目的本身。尽管 Web2.0 时代网络犯罪的代际特征仍然是物理性,但此时的“物理性”主要体现为犯罪工具上的物理性,而非犯罪对象的物理性,网络不单纯是发布信息的媒介,而更多地表现为“人人互动”的社交平台。与 Web2.0 时代相适应,此时期的网络犯罪主要表现为传统犯罪的网络化,几乎所有犯罪都可以利用网络实施,将网络作为犯罪工具的犯罪形态呈现爆发式增长。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的突飞猛进,人类步入“万物互联”的 Web3.0 时代,网络逐渐成为与现实空间相并列的“第五空间”。尽管 Web3.0 时代的网络是虚拟的社会空间,但是也被犯罪人充分利用而成为犯罪空间,传统犯罪的场所从物理空间转移到了网络空间,甚至一些犯罪行为如网络谣言犯罪等离开网络就无法实施。“目前的网络犯罪格局,呈现出多元并存的局面:以网络为‘工具’的犯罪一家独大;以网络为‘空间’的犯罪开始兴起;以计算机为‘对象’的犯罪逐渐隐退;纯粹的以计算机为‘媒介’的犯罪则几乎要绝迹,剩下的则演变为以网络为‘工具’的犯罪。”^[10]

在面临司法机关的高压打击和网络便捷等优越性的双重因素影响下,与其他传统犯罪逐步向线上拓展相同,信息网络的工具属性日渐被黑恶势力组织所利用,作为沟通联络、资金流动和行为实施的工具。黑恶势力犯罪的传统线下行为模式,如组织、领导、策划、指挥、参与等,基本上都可以脱离现实空间而在网络上进行。例如,借助信息网络形成的“套路贷”已经成为当下不可忽视的黑恶势力犯罪新形态,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黑恶势力犯罪

的主要传统类型现阶段也都可以借助信息网络实施。正是基于对黑恶势力犯罪网络化趋势的认知,《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意见》明确列举了几种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常见类型。例如,“通过发布、删除负面或虚假信息,发送侮辱性信息、图片,以及利用信息、电话骚扰等方式,威胁、要挟、恐吓、滋扰他人,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利用信息网络威胁他人,强迫交易,情节严重的”,“利用信息网络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

伴随着 Web3.0 时代的到来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互联网的即时性和交互性得到极大提高。网络与人的关系从“非实时联系”向“实时联系”转变,网络作为“第五空间”的公共属性日益凸显。信息网络与公共生活逐步融为一体,信息网络上的言论和行为对社会生活开始产生直接和现实的影响。无论社交活动还是经营行为,在某种程度上都离不开依靠信息网络搭建的公共平台。

借助网络的“公共属性”,一种新型的黑恶势力犯罪形态悄然而生,主要有两种表现:一是黑恶势力组织雇佣网络“水军”进行诽谤,利用恶意软件敲诈勒索,以及在购物平台有组织地进行恶拍、恶退、恶评等,形成黑色产业链,谋取不法利益;二是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在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他人,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破坏网络秩序和公共秩序。其中,当前尤以网络“水军”和网络“黑公关”最为普遍。网络“水军”的本质就是网络“打手”,他们被人组织或者雇佣在网络空间中实施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等违法行为;网络“黑公关”惯用的言论操纵等手段其实就是“软暴力”,那些有幕后操纵进行链条化运作的“黑公关”呈现出黑恶势力犯罪在网络空间的新特征。对于这种借助网络空间作为犯罪“场所”的新型黑恶势力犯罪,我们可以称之为“网络化的黑恶势力犯罪”。

比较而言,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网络化模式既可以线下独立实施,又可以线上线下结合进行;而网络化的黑恶势力犯罪必须依赖网络空间而存在,离开信息网络将无法实施。目前,我国黑恶势力犯罪的三种形态即纯粹线下形态、线上线下混合形态和纯粹线上形态同时存在,并呈现出向网络“工具化”和“空间化”急剧转型的发展趋势。

二、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进化”与“异化”

(一) 网络犯罪的属性之争

不可否认,“网络改变了生活,也改变了犯罪行为的形式”^[9]。但是,关于网络犯罪是否全新的犯罪形式以及其与传统犯罪的关系如何,在理论上却存在着不同的见解,主要有网络犯罪“异化说”和网络犯罪“进化说”。

“异化说”认为,“由网络构成的社会关系,已经成为有别于现实空间的新的社会关系网络,传统的社会关系在网络中的迁移和再造,必然引起传统法律规则的跟进和更新”^[11]。网络社会是一个新的社会结构,网络空间成为一个与现实空间并存的全新领域。在网络空间化时代,网络成为一个全新的犯罪空间或者场域,几乎所有的犯罪都能够利用互联网在网络空间中生成,或者存在于现实与网络双层空间,或者实现线上与线下的紧密互动和无缝衔接,甚至还会出现离开网络即无法生存的犯罪形式。这时,网络犯罪不仅会对现实空间的社会秩序带来挑战,而且会冲击或者摧毁网络空间秩序。根据网络犯罪“异化说”的主张,由于网络技术性和虚拟性的介入,导致犯罪对象、犯罪行为、犯罪目的和犯罪结果等犯罪构成要件产生了网络变异,“使得虚拟网络中的犯罪与现实社会中的同种犯罪在构成要件的设计、行为的样态、危害结果的形式等方面呈现出差别,更加显出犯罪的‘网络特色’”^[12];在网络的进一步影响下,上述不同于往常的表现形式将成为传统犯罪新的常态表现形式,甚至逐渐取代传统表现形式而成为主流表现形式^[13],因此现有的法律规则不适合网络空间时代,必然引起传统法律规则的跟进和更新,以重塑传统的刑法规范。

“进化说”则强调网络犯罪与传统犯罪的密切关系,认为网络空间完全在传统法律(刑法)的效力射程之内,网络犯罪并非一种全新的犯罪形态,而是传统犯罪在网络空间中的进化,发生变化的仅是程度即量变的问题^[9]¹¹¹。“进化说”虽然承认网络犯罪因存在与传统犯罪不同的自身特征而具有相对独立性,但是认为网络犯罪不是传统犯罪在网络空间变异的“怪胎”,而是网络空间建立与发展的必然产物,特别是将互联网作为犯罪工具的网络犯罪仍然保留了线下传统犯罪的强大基因,基于解释论立场,传统刑法规范仍可以对其规制与适用。例如,有学者指出,“大多数的网络犯罪只不过是传统犯罪在

犯罪空间上的改变,其本质并无多大的变化,通过刑法来惩治足以解决问题”^[14];“对于这些发生在网络上的传统犯罪,完全可以根据现行刑法规定进行认定处罚,只不过需要对刑法教义学的犯罪认定原理进行适当的调整”^[15]。

总体而言,持“异化说”观点的学者占据主流,认可网络犯罪相较于传统犯罪的“变异性”;也有学者明确提倡网络犯罪的“进化论”立场,认为“进化说”比“异化说”具有优势,能够为网络空间法治化治理中的惩罚犯罪与人权保障之平衡提供思想基础和实践指南^[16]。比较而言,笔者认为网络犯罪既有相较于传统犯罪的“进化”表现,也有基于网络空间特殊性的“异化”面向。一方面,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诸如网络诈骗、网络盗窃等传统犯罪,均是传统犯罪的网络化,其在犯罪手段、场景、客体等犯罪要素方面都不可避免地发生了重大变化,进而会造成传统刑法适用的障碍;另一方面,随着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出现了新型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方式^[17],如果某些犯罪行为只能发生在网络空间或者其行为影响及于网络空间,其即成为一种全新的犯罪类型,从而导致规制传统犯罪的刑法规范无法直接适用甚至借用,这就是网络犯罪相较于传统犯罪的“异化”形态。

(二) 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进化”

关于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性质,学者们也存在一定的分歧。综合网络犯罪“进化说”和“异化说”的主张并分析黑恶势力犯罪的特征,可以发现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既有“进化”的特点,也有“异化”的表现。其中,“进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黑恶势力犯罪的组织特征进一步弱化

根据《刑法》第294条和《反有组织犯罪法》第2条的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要求具备组织稳定、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与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等组织性特征,而恶势力组织仅要求具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亦即“纠集者相对固定”的特征就可以。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前述组织特征的认定具体转化为对组织存续时间、组织成员人数、组织结构层级的判断。但是,在网络社会的冲击下,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日益具有网络犯罪的结构与样态,使得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部分特征在网络黑恶势力犯罪中面临部分消解的状况^[1]。

其一,网络黑恶势力的组织结构逐渐“扁平化”。互联网是一个分布着众多节点的系统,每个节点都有高度自治性,且均可成为阶段性的中心。

当互联网的这种“去中心化”特征作用于有组织犯罪时,就会使得黑恶势力组织成员之间呈现出合作化倾向,各参与主体为了各自的目的、基于各自的利益而分工协作,由此消解了组织的严密性,致使其上下级的支配隶属度降低,层级结构也随之减少,进而使组织的金字塔式层级结构转向链式扁平结构。

其二,网络黑恶势力组织呈现“非稳定化”特征。传统的黑恶势力组织往往由具有血缘、地缘、业缘等密切关系的人员组成^[18],组织成员具有确定化的特点,因而组织的稳定性较强。而网络空间具有虚拟性、开放性、交互性、平等性、匿名性特征,不仅使得黑恶势力组织摆脱了密切关系的束缚,彼此之间不熟悉甚至相互从未谋面的陌生人也能够参与黑恶势力犯罪之中,而且组织的纪律约束更为松散,参与人多具有临时性,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加入或者退出组织、参与部分或者全部行为。

其三,网络黑恶势力组织的形成周期“快捷化”。传统黑恶势力组织的成员组成及其实施犯罪的地域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因此黑恶势力组织一般在一个较小的地域范围内经过长期储蓄力量和积累影响才能纠集形成并发展壮大。而互联网突破了现实地域的限制,其交互性、快速传播性和快捷性特点使得不同地域、不同背景下的人们基于同样甚至不同样的违法犯罪欲望而可以在短时间内联系在一起,通过少数成员的组织、领导可以在短时间内轻易纠集成百上千的人员快速地形成一个庞大的黑恶势力组织。

2. 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特征出现“软化”

尽管近年来传统黑恶势力组织的犯罪手段出现“软化”趋势,但是其惯常手段仍然是暴力和威胁,甚至可以说暴力与威胁是黑恶势力犯罪的基本手段。就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而言,因其犯罪行为采取线上线下混合或者纯粹线上的行为模式,所以其行为特征的“软化”现象更为突出,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网络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行为以“软暴力”为主。由于网络化的黑恶势力犯罪具有非接触性特征,与被害人几乎不存在面对面的交流,因此其惯用的手段为言论操纵、技术霸凌或者电话滋扰等“非暴力”行为,属于典型的“软暴力”手段。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实施的黑恶势力犯罪,在实践中的表现仍是以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或者跟踪、滋扰、纠缠、谩骂等“软暴力”为主,暴力手段退化为辅助地位。

其二,网络黑恶势力的犯罪行为呈现“碎片化”。基于网络的开放性和交互性特征,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尤其是在网络空间中实施的黑恶势力犯罪表现出来的是复杂的网络化一对多、多对多的关系,犯罪行为被分散化、分割化,尽管表面上看“化整为零”,但在利益驱使下,各个分散的行为又能紧密地联系和整合在一起,最终实现黑恶犯罪的目的。例如,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链条主要分解为网络公关公司的组织与策划行为、网络包工头的领导行为、网络打手(“水军”)的虚假言论与暴力言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帮助行为等。

其三,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行为性质的“模糊化”。随着黑恶势力犯罪呈现“软暴力化”和“碎片化”倾向,黑恶势力犯罪参与人的行为逐渐“软化”,其各自独立实施的行为性质在减轻。例如,单就跟踪、滋扰、哄闹、聚众造势等软暴力行为而言,难以单独认定其构成犯罪,甚至难以认定其为违法行为。尤其是在网络化的黑恶势力犯罪中,整体的犯罪行为因精细化分工被分散、分割为多个独立的违法行为甚至合法行为,由此造成这样的结果:单就各独立行为而言并不单独构成犯罪,只有在整体评价黑恶势力组织犯罪时,它们才可以被认定为黑恶势力犯罪行为的一部分。例如,“网络黑公关”“网络水军”往往只是负责发布虚假言论或者进行言语攻击,这些行为单独评价可能会构成民事侵权行为,但一般不会定性为犯罪行为。

(三)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异化”

“当前,网络技术的跨越式进步使其在社会各个领域发展过程中扮演着催化剂的角色,一些领域在网络的‘催化’作用下被重新形塑,开始出现‘网络异化’现象。”^[19]近年来,在信息网络技术的加持下,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在诸多方面产生了不同于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异化”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黑恶势力犯罪的组织形态“无形化”

尽管恶势力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在组织程度方面尚有一定差距,但二者均要求应具有一定的有形形态,即组织相对稳定、人数较多和多个层级结构。在司法实践中,对黑恶势力组织的认定均采用有形的标准,如要考虑是否有组织成立仪式、约定俗成的规约或者标志着组织形成的标志性事件等。不同于传统社会的阶层模式,网络社会是基于节点互联而构建的扁平社会模式,因此总体上属于共同犯罪的黑恶势力犯罪不再以共同的组织行为为基础,

相反,各犯罪参与人本着不同目的“分散式”地参与在犯罪行为之中,在组织形态方面呈现“无形化”特点。

其一,网络的“去中心化”决定了黑恶势力犯罪传统领导模式的“坍塌”。“中心化”是指中心决定节点,节点必须依赖中心,节点离开了中心将无法存在。而“去中心化”与“中心化”恰恰相反,在一个分部有众多节点的系统,每个节点都具有高度自治的特征,每一个节点都是一个“小中心”。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明显地呈现出“去中心化”特色:在网络空间中犯罪行为与犯罪意图的共同性不再是必要的,各行为主体之间以参与性为前提的独立性日趋明显,导致以意思联络作为组织形成与维系基础的主观表现不再重要;传统黑恶势力组织的“教父模式”等级结构转变为“蜂窝式”或者“网络式”结构,组织的领导者、组织者退居幕后,甚至不存在明确的焦点人物,组织者、领导者与参加者的联系减少、相互依赖性降低,组织结构呈现“去等级化”;组织成员间的“合作化”倾向导致各节点参加人具有可替代性,由此组织也不再具有很强的稳定性。

其二,实施犯罪活动的组织依托淡化。伴随着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去中心化”趋势,其犯罪活动也明显地表现出对黑恶势力组织依托性的降低。具体而言,在网络黑恶势力犯罪中组织者、领导者不再亲自参与犯罪活动,组织的一般参加者也不再是稳定的组织成员,其与组织之间是“商业合作”关系,在相对独立于黑恶势力组织的主观犯意支配下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甚至合法行为,因而这些成员也趋于“市场的雇佣化”和“参与的临时化”;黑恶势力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骨干分子也不能像传统组织那样,通过内部“规约”“纪律”对一般参加者进行行为约束和纪律规制,只能通过“商业合作”方式将各参与人的分散独立行为整合为黑恶势力犯罪行为。

2.黑恶势力犯罪活动的“产业链化”和“节点化”

网络商业化运作模式催生了数量庞大的“网络推手”“网络水军”等网络组织,他们为非理性网络舆论推波助澜,助推了“网络黑社会”的快速产生^[14]。随着网络与黑恶势力犯罪相融合,网络黑恶势力组织的犯罪活动出现了“产业化”“精细化”“链条化”特征。网络空间中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方式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利用信息网络发布、删除负面或虚假信息,侮辱、诽谤、滋扰他人;二是利用信息网络威胁他人,强迫交易;三是利用信息网络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

从行为类型来看,犯罪分子惯用的手段是言论操纵,即以网络中的虚假言论、暴力言论或者言论控制作为非法获利的基本手段。在组织者、领导者策划和组织下相关犯罪活动被“分割”为不同的节点,整体犯罪活动体现为由若干不同节点组成的犯罪链条,主要包括“接受客户订单、分析网民心理和策划事件、精心制作炒作帖子、雇佣大批‘网络水军’、密集发帖”等环节^[20],犯罪各参与者彼此形成一个分工合作、彼此依赖、利益交织的利益共同体(黑色产业链)。当然,网络黑恶势力组织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也存在产业化“链条”。例如,黑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网络赌博”,其犯罪链条至少有三个节点:一是为赌博网站提供推广服务的网站;二是为赌博网站提供代码、为参赌人员提供投注服务的软件开发商;三是用于赌资流转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和地下钱庄。

在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整个产业化链条上,尽管各个节点的违法犯罪活动在整体上构成一个完整的黑恶势力犯罪行为,但是各个节点却是自成体系的,分别对应着不同的违法犯罪组织,而且这些组织基于不同的目的和网络技能,分别从事不同的违法犯罪活动,相互间互不隶属,独立性较强,在商业利益的驱动下,其合作对象不仅限于某一特定的上游或者下游组织。“产业链条化”和“节点化”特点,在诸如恶意索赔犯罪、负面舆情敲诈犯罪、网络水军滋事犯罪、网络“软暴力”催收犯罪、网络“套路贷”犯罪等网络黑恶势力组织所实施的常见犯罪中都有体现。

3.黑恶势力犯罪活动实施空间的“虚拟化”

传统黑恶势力犯罪发生于我们接触的现实社会,具有相当强的“空间依托性”和“地域限制性”,即其犯罪活动须处于“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如前文所述,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分为黑恶势力犯罪的网络化和网络化的黑恶势力犯罪两种类型。如果说前者的犯罪活动还需要显现于现实的物理空间,对空间的依托性仍然十分强烈,那么后者则完全消除了对现实空间的依托性,因为在网络空间中并不存在物理边界,也就不存在与现实区域一一对应的“一定区域”。

一方面,随着以论坛、微博等为代表的即时通信平台的迅速发展,包括社交平台、支付平台、搜索平台、信息平台以及其他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逐渐成形,每个平台都是一个独立的网络生态系统,用户可以在其中满足几乎所有需求,网络空间和网络社会开始形成,现实社会与网络社会的“双层社会”结构

随之奠定,网络空间也就成为一个全新的犯罪场域。另一方面,随着平台思维的兴起,网络也为犯罪的滋生提供了广阔空间和肥沃土壤,传统犯罪开始向网络空间转移,并对网络空间秩序带来冲击和挑战。黑恶势力犯罪正是借助网络空间的生成以及虚拟网络的便捷性,开始从现实空间向网络空间快速扩张。比如,黑恶势力组织在网络空间中利用虚假言论、暴力言论或者言论控制进行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催收等。又如,即使是需要依托具体固定卖淫场所的组织卖淫犯罪,组织者也开始利用网络招募卖淫者,并根据嫖客需求通过信息网络安排不同的卖淫地点,同时线上支付嫖资。可以说,以网络作为“犯罪空间”的黑恶势力犯罪已经大大减少甚至摆脱了对现实空间的依赖。

三、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问题

(一)网络黑恶势力组织性特征的认定问题

与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相比较,网络黑恶势力组织在成员数量、组织稳定性、层次结构等组织形式方面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如果仍然固守组织的传统判断标准,将会导致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组织性特征认定存在困难。

1.网络黑恶势力组织成员数量多

“人数较多”是黑恶势力组织的认定因素之一,尽管相关法律、法律解释和司法规范性文件均未明确黑社会性质组织“人数较多”的底线,从而存在“3人说”“10人说”和“无下限说”等争议,但一般认为至少3人以上。诚然,“基于功能论的考量,黑社会性质组织‘人数较多’的功能性特质是限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高级群体性特质,因为只有具备了这种高级群体性特质才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功能主体’特征的功能性要求,才具有组织实施相应功能行为并实现相应功能目标的功能性特质”^[21],亦即人数的多寡与黑恶势力组织的规模、结构形态、活动范围及危害程度存在一定的关联。但是,借助信息网络技术的黑恶势力组织,其犯罪活动区域、组织结构、犯罪能量及社会危害已经与组织成员人数的多寡没有必然的关联性,机械地根据人数多少来认定组织性特征,极易作出不当的判断——拔高或者降格认定黑恶势力组织。例如,在“关某、李某、邹某、彭某等涉嫌敲诈勒索案”中,仅有4人的松散的网络黑恶势力组织先后设立41家非法网站控制舆论进行敲诈勒索,被害人涉及上万家企业和个人^[22]。

2. 黑恶势力犯罪的组织形态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组织的稳定性需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判断:一是组织内部的纪律约束机制,二是在一定时间内持续存在。对于后者,尽管仍存在“不必要说”“必要说”和“折中说”的争论,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普遍支持“必要说”的观点。如2015年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和2018年《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均要求“组织形成后,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应当认定为‘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对于前者,除了需要查明组织内部是否存在“帮规”或者制度性的纪律约束(奖励)机制外,最重要的莫过于审查组织成员是否具有“确定性”了。传统的黑恶势力组织的稳定性比较容易认定,一则组织成员普遍具有很强的地缘、血缘或者业缘关系,彼此间相互认识甚至非常熟悉;二则传统黑恶势力组织往往存在形式多样的“帮规”或者“规章制度”,这些均是凝聚组织对内对外力量的制度性纪律约束机制。然而,网络黑恶势力犯罪“产业链条化”“节点化”决定了组织缺乏对内对外的制度性纪律约束机制,组织成员之间不再是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隶属和支配关系,而是变成了雇佣、交易关系,不再通过“帮规”或者“规章制度”来统一参加人的行为,而往往是采取商业化运作模式即通过市场机制整合各参与人相对独立的行为。

同时,受匿名性、开放性、自由性的影响,网络黑恶势力的组织成员日趋“非确定化”,组织成员不再是传统的家族、亲属、老乡、同学或者狱友关系,多为彼此不熟悉甚至不认识的陌生人,由此造成网络黑恶势力组织虽然相对确定,但是其参与人却难免处于不断变动的状态。以“网络水军”为例,“网络公关公司”或者“网络包工头”招募的“网络水军”往往不是犯罪组织的固定成员,即使是“网络包工头”也可能是由“网络公关公司”临时招募而来,其合作不具有长期的稳定性。网络黑恶势力组织的“非稳定性”特征,造成“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的认定存在困难。

3. 网络黑恶势力组织的层级结构具有鲜明特征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传统黑恶势力组织层级结构的认定争议不大,但是网络黑恶势力组织的层级结构却有着自身的鲜明特色。一方面,网络黑恶势力组织通常以“半紧密型”特别是“松散型结构”呈现于外,在黑恶势力犯罪体系中各参与人基于自己的经济利益参与犯罪活动,没有明确的上下级关系和

组织领导关系,甚至组织的核心人物在部分网络黑恶势力组织中并不具有绝对的核心地位,从而导致组织形式灵活且易变,这使司法机关在评价网络黑恶势力组织的组织性特征时陷入困境。另一方面,网络的开放性和便捷性促使网络黑恶势力组织的层级减少,由传统黑恶势力组织的“金字塔型”三层级以上的阶层结构转向链式的“扁平型”结构。“扁平化”改变了传统黑恶势力组织层级结构以“支配”“隶属”为基础的“威权”功能,转而倾向于以“雇佣”“交易”为外在形式的合作协同,组织成员对组织者、领导者的人身依附性减弱,往往形成横向的组织结构,而不再沿袭传统的纵向组织结构。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组织层级结构的“扁平化”,使得司法实践中对黑恶势力组织性特征的认定更为艰难。

(二) 网络黑恶势力组织行为特征的认定问题

伴随着司法机关的持续高压打击,近年来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手段日益“软化”,“软暴力”逐渐成为黑恶势力犯罪的重要行为方式。然而,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软暴力”有别于传统黑恶势力犯罪所实施的“软暴力”: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软暴力”更多的是“面对面”实施的,而且以暴力性手段为基础,一旦威胁不成即可立即转化为“面对面”的“硬暴力”;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虽然也是“以恶害相通告,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但网络化的黑恶势力犯罪主要是通过线上的方式对他人形成精神压力和心理强制,且不以转化为“现实性暴力”为后盾。黑恶势力犯罪的网络化形态也会利用信息网络向被害人转告“恶害”,如利用信息网络威胁、要挟他人等,但往往在线上威胁不成时即可转为线下的现实暴力,且线下的行为部分还是采用传统的黑恶势力犯罪行为模式,这种“软暴力”仍未超出传统黑恶势力犯罪“软暴力”的涵摄范围。网络化的黑恶势力犯罪则完全摆脱了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样态,体现出网络“软暴力”特有的表现形式和特点。

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出现之初,主要是以攻击他人网站相威胁变相收取保护费即网络技术霸凌行为为代表,典型案例如“骑士攻击小组”案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更迭换代,涌现了大量形形色色的网络公关公司,网络黑恶势力犯罪随之演变为网络公关公司等借助信息网络平台通过编造虚假信息来操纵言论,在网络空间敲诈、诽谤、恐吓、骚扰他人来实现非法牟利。在网络空间中,网络黑恶势力组织与被害人几乎没有面对面的交流与对抗,其所产生的

威胁只来源于“非暴力”的网络言论,缺乏现实空间“硬暴力”的后盾支撑。

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行为的“软暴力”特征给黑恶势力组织的司法认定带来了两个难题:一是由于网络黑恶势力组织以网络“软暴力”作为实施犯罪活动的主要手段,如果单独对这些行为进行评价,可能许多行为仅仅属于违法行为而非犯罪行为,从而导致在黑恶势力组织行为性质的评价方面存有疑问;二是由于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软暴力”的网络特性,如网络言论、网络技术等均缺乏现实的“硬暴力”支持,导致网络“软暴力”是否能与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软暴力”一样被评价为黑恶势力组织行为特征所要求的“其他手段”,成为认定网络黑恶势力组织是否成立的关键问题和疑难问题。在对这些组织是“黑”还是“恶”的定性方面,司法机关也存在严重分歧。

(三) 网络黑恶势力组织危害性特征的认定问题

在认定黑恶势力组织时,“一定区域”“一定行业”和“非法控制”“重大或者恶劣的社会影响”是判断黑恶势力组织具备危害性特征的重要因素。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活动范围主要在现实的物理空间中,尽管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何谓“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如何判断“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等存在规定不明确、标准不好把握等问题,但是司法人员仍然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和生活实际,并结合黑恶势力犯罪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的危害程度加以综合判断。

随着“物理社会—网络社会”双层社会的形成,物理空间中的各种法益开始向网络空间延伸,黑恶势力犯罪组织随之也在网络中积极拓展犯罪活动空间,在活动范围和危害后果方面均形成“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网络暴力与物理暴力”并存的二元状态。网络空间由于“无边界性”和“虚拟性”而缺乏物理性支撑,这导致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危害性特征认定面临困惑。

其一,在网络空间中,互联网是按照不同的门户网站、网络平台而非地理区域进行分区,因此,在判断某一组织是否属于黑恶势力组织时,首先要明确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活动的“网络空间”“互联网行业”是否能够被解释为传统黑恶势力犯罪危害性特征的“一定区域或行业”。对此,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均存在不少分歧。

其二,当网络黑恶势力犯罪仅仅造成网络空间秩序混乱或者主要造成网络空间秩序混乱时,是否

能够被认定为“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尚未形成统一明确的意见。

其三,我国对传统犯罪的认定采取定性 with 定量相结合原则,在认定犯罪时要考虑数额、数量、情节、后果等罪量因素。但是,随着网络技术的介入,原有的定量标准难以准确评价“进化”和“异化”后的犯罪行为,如“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无法评价发生在网络空间的寻衅滋事罪等。对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评价也不例外,网络的虚拟性使得在认定“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时,已经无法直接通过侵害对象及其数量、违法犯罪次数、手段、规模、人身损害后果、经济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程度等作出完整判断,需要在传统标准的基础上加以调适以体现网络特色。

四、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认定标准的重构与调适

(一) 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认定标准的规范梳理

从广义角度观察,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属于网络犯罪的特殊形态之一,因此有关网络犯罪认定的法律、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均可归属于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认定规范的范畴。例如,《刑法修正案(九)》增设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规定,以及“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都可以作为认定网络黑恶势力组织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规范标准。在黑恶势力犯罪的狭义层面,除了《刑法》第 294 条及共同犯罪等其他相关条款是认定黑恶势力犯罪的基础规范外,《反有组织犯罪法》和近年来最高司法机关颁行的系列规范性文件是认定黑恶势力犯罪的事实依据。

仅就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来说,《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23 条明确规定,“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

手段”。该规定对“网络化的黑恶势力犯罪是不是有组织犯罪”以及“何为‘软暴力’”这两个颇具争议性的实践问题给出了肯定性答复,也为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确立了总标准。

此外,直接体现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特点的规范性文件主要还有如下几个:其一,《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该文件第2条明确将“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列入重点打击范围,表明司法机关已经关注到黑恶势力犯罪网络化的现象。其二,《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第1条对“软暴力”的概念作出明确规定,第2条规定:“通过信息网络或者通讯工具实施,符合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违法犯罪手段,应当认定为‘软暴力’。”由此不仅将以网络方式实施“软暴力”纳入黑恶势力犯罪的打击范围,而且树立了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软暴力”的判断标准。其三,《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肯定了网络“套路贷”的有组织犯罪性质,从而将其纳入黑恶势力犯罪打击的范围。其四,《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第9—13条从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特征四个方面,结合互联网的特点对网络黑恶势力组织的认定标准作出了调整和细化。该意见既是对司法实践经验的归纳和总结,也是对既有针对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规定的系统梳理和再提炼,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网络化对黑恶势力犯罪带来的变化,对于准确认定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提供了重要的规范指引。

(二) 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认定标准的重构

尽管现有立法和司法规范均就网络社会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再构进行了具体回应^[1],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认定过于机械化的弊端,但是笔者从《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意见》及其他司法规范性文件规定来看,仍感觉相关规定属于“小修小补”,没有从根本上突破既有认定标准的桎梏。因此,有必要立足于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新特点和新变化,确立“形式+实质”的认定标准。

传统的黑恶势力犯罪通常具有清晰的层级结构、相对外显的组织者与领导者、较多的组织成员、暴力性的行为外观、确定的活动空间和体感性的危害后果,这些特征决定了当下司法实践中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司法认定更倾向于“形式层面”的认定标准。例如,在认定黑恶势力组织的组织性特征时,需

要重点考察是否具有严密分层的组织结构、组织人数是否较多、组织者或者纠集者是否明确固定、组织存续是否超过一定期限等;在认定黑恶势力组织的行为特征时,需要重点观察是否在一定时间内多次实施了暴力、威胁或者“软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在认定黑恶势力组织的经济性特征时,需要摸清组织牟利的状况和支撑组织发展的经济实力;在认定黑恶势力组织的危害性特征时,需要明确受害者人数、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程度以及犯罪活动的范围、受到影响的行业等。可以看出,“形式化标准”是依据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现象抽象概括而来,具有相当的经验性和精细化。因此,依“形式化标准”认定传统的黑恶势力犯罪不仅符合对犯罪现象的规律揭示,而且也因“形式化标准”非常直观明了而更易于司法实践操作。

由于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黑恶势力犯罪无论在犯罪本质还是在行为的外在表现上,均与传统的黑恶势力犯罪差别不大,因此“形式化标准”在应对“黑恶势力犯罪的网络化”形态时尚有“余力”,因为其整体上仍未超出传统黑恶势力犯罪各个构成要件的涵摄范围,本质上仍属于传统黑恶势力犯罪的网络“进化”。但是,当以“形式化标准”去应对“网络化的黑恶势力犯罪”带来的“异化”时,却存在着明显的“僵硬化”缺陷:随着黑恶势力犯罪与网络的深度融合,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出现了组织形式“松散化”、组织层级“去中心化”、组织成员“非确定化”、上下级关系“模糊化”、活动空间“虚拟化”等特点,致使传统黑恶势力组织所固有的“稳定性”在不断弱化和消解,此时如果仍旧固守传统的“形式化标准”来认定黑恶势力犯罪,将会把部分网络黑恶势力犯罪错误地排除于黑恶势力犯罪之外。例如,在传统的“形式化标准”中,组织人数较多一直是判断黑恶势力组织是否稳定的重要指标。然而,网络黑恶势力组织采取网络化的管理方式,组织结构呈现“松散化”,除了核心成员外一般成员并不固定,多为临时雇佣人员,但是组织的行动力并不弱于传统的黑恶势力组织,此种情况下如果仍机械地坚持传统的人数标准,则无法将所有的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纳入司法打击的范围。

因此,对于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不能再“抱残守缺”般地坚守传统的“形式化标准”,应当适时改变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传统观念和认知,将功能性评价为主的“实质化标准”纳入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认定标准之中,确立“形式+实质”的认定标准,即

对于传统黑恶势力犯罪和“黑恶势力犯罪的网络化”形态,仍然可以“形式化标准”为主要判断依据;对于“网络化的黑恶势力犯罪”即纯正的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应在“形式化标准”基础上辅之以“实质化标准”加以修正性认定。

“实质化标准”实质上是基于黑恶势力犯罪的“功能性认知”来确定的认定标准。与普通暴力性犯罪不同,黑恶势力犯罪不仅侵害了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以及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更严重之处在于其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试图在正式的国家管理体系之外另行建立组织系统,动摇了国家对社会的有效管理与控制,体现出与政府对社会有效管理和控制的根本性对抗^[23]。因此,黑恶势力犯罪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实施公开的暴力和威胁以实现对社会的非法控制,这也正是司法机关对其持续开展高压打击的根本原因。可见,黑恶势力犯罪的功能目标就是实现对社会的非法控制,也正因为如此,“非法控制性”才成为黑恶势力犯罪区别于一般集团犯罪的根本性标志,从而被公认为黑恶势力组织的本质特征。“非法控制性”的犯罪本质进一步揭示了黑恶势力犯罪的组织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的内在规定性:黑恶势力组织的组织功能定位是形成一致行动的主体力量,黑恶势力组织的行为功能定位是对外输出公开性的暴力、威胁及相当的方法,黑恶势力组织的危害性特征是在一定区域和行业内“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实现“称霸一方”。

当网络技术的嵌入导致黑恶势力组织的“外在指征”弱化或者异化而无法依据“形式化标准”作出准确判断时,围绕黑恶势力犯罪本质所揭示的黑恶势力犯罪各要件的功能定位,可以用来作为判定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实质化”认定标准。以组织性特征为例,尽管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组织形式逐渐“去依托化”,组织层级逐渐“扁平化”,组织成员逐渐“非确定化”,领导权威逐渐“去中心化”,但是只要能够判断该组织具备一致行动的力量,能够在组织者、领导者的指挥下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就可以认定该组织具备黑恶势力犯罪的组织性特征,具有实现对社会的非法控制的主体能力,可以形成“组织体之恶”。

(三)以“实质化标准”认定网络黑恶势力犯罪

对于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主要争议点集中于组织性特征中的层级结构、行为特征中的“软暴力”以及非法控制性特征中的“一定区域和行业”

等问题的具体认定。

1.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组织性特征的认定

传统的“形式化标准”强调黑恶势力组织应当具备“三要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和“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无非是为了说明该组织是“一致行动的主体力量”。具体来说,从组织特征的功能定位层面分析,对黑恶势力犯罪组织性特征的认定不应只局限于组织形式、组织人数、组织层级等形式判断,只要这种“人的结合体”能够将违法犯罪参与人的行为凝结为一个整体,并使得各参与人的行动具有协调一致性和目标统一性,就可以认为它形成了组织并且具备了黑恶势力组织所要求的组织性特征。

在网络黑恶势力犯罪中,尽管组织形式及其层级结构呈现出“松散化”“扁平化”“去中心化”“非确定化”的发展趋势,但从整个组织结构体系看,“网络公关公司”始终处于组织、策划和指挥的领导地位;虽然“网络水军”仅受临时雇佣在网络平台上实施发帖、删帖、滋扰、要挟、恐吓等“软暴力”行为,但是在一个完整的犯罪活动中,它实际上受“网络公关公司”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在犯罪活动中仍然可以清楚地观察到组织的核心层比较稳固,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较为稳定,并且能够起到聚合犯罪的作用;组织活动的分工依然明确,配合非常娴熟,各参与人即使相互之间未谋面或者不相熟,但是通过信息网络指派工作任务等联系依然紧密;基于网络空间信息传递的瞬时性,“网络公关公司”“网络包工头”“网络水军”等形成相互配合、行动一致的犯罪组织,较之于传统黑恶势力组织具有更强的犯罪组织能力,也展现出更大的社会危害性。因此,网络黑恶势力组织完全具备黑恶势力犯罪组织性特征的“功能性”要求——“一致行动性”,符合组织性特征的“实质化标准”。《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意见》指出:“对部分组织成员通过信息网络方式联络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即使相互未见面、彼此不熟识,不影响对组织特征的认定。”这一规定实际上是肯定了依据“实质化标准”的认定结论。

2.网络黑恶势力犯罪行为特征的具体认定

基于犯罪行为的功能性分析,黑恶势力组织意欲形成对社会的非法控制,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经常性地采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手段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在传统的黑恶势力犯罪中,暴力和威胁手段是树立组织威信的方法,比如绑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侵

害他人人身、财产的暴力行为。因此,司法机关在依据“形式化标准”认定黑恶势力犯罪时尤其强调行为的暴力性色彩,将犯罪组织是否有组织地实施经常性暴力或者威胁视为判断黑恶势力组织是否成立的重要依据。随着黑恶势力犯罪的升级演变和司法机关对其的高压打击,黑恶势力组织开始收敛暴力的锋芒,转而更多地采用“软暴力”手段实施犯罪。

网络黑恶势力组织所实施的“软暴力”与传统黑恶势力组织采用的“软暴力”有着显著不同,它往往仅在网络空间中实施,且不以转化为“现实性暴力”作为后盾支撑。网络“软暴力”的特点模糊了网络黑恶势力组织行为特征的形式判断。其实,不论是以“现实性暴力”为支撑的传统“软暴力”,还是不以“现实性暴力”为支持的网络“软暴力”,其功能定位均是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软暴力犯罪亦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24],这也是《刑法》和《反有组织犯罪法》均将黑恶势力组织采用的“其他方法”与“暴力”“威胁”方法相并列的内在根据。换言之,作为“其他方法”的“软暴力”必须与“威胁”方法具有价值相当性,即足以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

尽管网络“软暴力”不能转化为现实的“面对面”的“硬暴力”,但是如果其达到了“软暴力”的功能性标准——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同样也应该认定其具备了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特征。正因为如此,笔者认为《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意见》有关“单纯通过线上方式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且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特征的,一般不应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特征的认定依据”的规定仍然较为保守,没有突破“形式化标准”的桎梏,不利于准确认定网络黑恶势力犯罪。

3. 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危害性特征的认定

有学者认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在于其对政府及其有效管理形成了根本性对抗,即形成对特定领域或者行业的非法控制,而恶势力组织具有扰乱公共秩序的性质;如果涉案人数、违法犯罪事实等组织及其行为的外在形式不能体现这一本质时,就不能被认定为黑恶势力犯罪^[25]。笔者认为,恶势力组织向黑社会性质组织转化并没有明显的节点,二者在自然属性和组织功能上并没有本质的差异,都意在谋求对社会的非法控制,只是在组织形式、行为表现和危害后果等方面存在程度上的差异——恶势力组织是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传统黑恶势力犯罪危害性特征的认定可以通过在

“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造成的影响、损害或者成员获得的职务来加以综合判断,但是网络的“虚拟性”“无边界性”和“非接触性”使得无法参照前述“形式化标准”来直接认定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因此,《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意见》指出,对于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非法控制和影响的“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应当结合危害行为发生地或者危害行业的相对集中程度以及行为人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中的控制与影响程度综合判断,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应当认定为“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

从该意见的表述来看,司法实践是肯定了网络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网络恶势力组织犯罪均可以成立。但是,该意见又指出:“单纯通过线上方式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且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特征的,一般不应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特征的认定依据。”这一规定其实又否定了纯正的网络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成立,亦即否定了单纯在网络空间中形成非法控制的可能性,非法控制性必须呈现于现实空间“一定区域或者行业”之中,网络空间中只能认定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可见,《网络黑恶势力犯罪意见》虽然针对网络犯罪的“异化”和“进化”在认定标准上有所改进,但并未彻底突破传统“形式化标准”的观念束缚,仍将“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二元对立。其实,从公共属性视角分析,“信息网络与公共生活逐步融为一体,信息网络上的言论和行为,将对社会生活产生直接和现实的影响”^[26];“随着‘物理社会—网络社会’双层社会的形成,物理空间中的人格法益、财产法益以及社会法益开始向网络空间延伸,由此出现传统法益的网络异化”^[27]。因此,应当正视网络黑恶势力犯罪危害性特征在网络空间的异化现象,采取“实质化标准”认定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危害性特征。这并不是对黑恶势力犯罪认定的“扩大化”,而是基于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异化”而进行的认定标准调适。对此,《反有组织犯罪法》第23条规定“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并未排斥网络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成立。

参考文献

- [1]莫洪宪.网络有组织犯罪结构的嬗变与刑法转向[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4):15-34.

- [2] 杨正鸣.网络犯罪概念论[J].犯罪研究,2002(2):2-7,48.
- [3] 江彬.计算机法律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 [4] 于志刚.“双层社会”中传统刑法的适用空间:以“两高”《网络诽谤解释》的发布为背景[J].法学,2013(10):102-110.
- [5] 崔仕绣,崔文广.智慧社会语境下的网络犯罪情势及治理对策[J].辽宁大学学报,2019(5):87-97.
- [6] 郭莉.如何规制源自网络空间的黑恶犯罪[J].检察日报,2019-09-25(3).
- [7] 朱军彪,郭旨龙.网络空间中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的刑法认定[J].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19(6):82-90.
- [8] 康树华.网络犯罪是一种典型的最新犯罪(上)[J].辽宁警专学报,2006(5):1.
- [9] 刘艳红.网络犯罪的法教义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 [10] 于志刚,吴尚聪.我国网络犯罪发展及其立法、司法、理论应对的历史梳理[J].政治与法律,2018(1):61.
- [11] 于志刚.网络“空间化”的时代演变与刑法对策[J].法学评论,2015(2):120.
- [12] 卢建平.犯罪“网络化”与刑法应对模式[J].人民检察,2014(3):5-10.
- [13] 郭玮,韩玫.传统犯罪网络化刑法解释的隐喻进路[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152-160.
- [14] 宋鹏.“网络黑社会”:概念、根源及惩戒:以刑事司法为视角[J].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3(3):30-33.
- [15] 陈兴良.互联网账号恶意注册黑色产业的刑法思考[J].清华法学,2019(6):13-25.
- [16] 刘艳红.网络犯罪的刑法解释空间向度研究[J].中国法学,2019(6):202-223.
- [17] 希尔根多夫.德国刑法学:从传统到现代[M].江溯,黄笑岩,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422.
- [18] 龚培华,秦新承.网络时代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治与防范[J].犯罪研究,2010(1):10-15.
- [19] 郭玮.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刑法解释限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5.
- [20] 李润华.“网络黑社会”的刑法规制[J].法治论坛,2013(29):346-355.
- [21] 魏东.黑社会性质组织“组织特征”解释论[J].当代法学,2020(5):36-46.
- [22] 90后小夫妻创办非法网站,以不实新闻敲诈勒索年入百万[EB/OL].(2019-02-28)[2022-11-12].<https://www.163.com/dy/article/E947G49705259VJL.html>.
- [23] 何荣功.避免黑恶犯罪的过度拔高认定:问题、路径与方法[J].法学,2019(6):3-16.
- [24] 卢建平.软暴力犯罪的现象、特征与惩治对策[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3):86-99.
- [25] 何荣功.准确认定黑恶犯罪的方法论思考[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145-153.
- [26] 刘静坤.加强网络空间治理 惩治黑恶势力犯罪[J].人民法院报,2019-10-25(2).
- [27] 于冲.有组织犯罪的网络“分割化”及其刑法评价思路转换[J].政治与法律,2020(12):47-58.

The Form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the Crimes of Cyber Mafia

Wang Aixian Cai Jun

Abstract: The crimes of cyber mafia are the result of the increasingly blending of cyber crimes and mafia crim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high-handed crackdown by the judiciary and the convenience of the internet, the tool attribute of the information network is gradually being used by the mafia organizations. Along with the advent of the Web3.0 era, a new type of mafia crimes has emerged quietly with the help of cyberspace as the “place” of crime. The crime of the cyber mafia has the characteristic of “evolution” and the performance of “alienation”. “Evolution”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wo aspects: first, the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mafia are further weakened; second, the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mafia are softened. “Alienation”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is the “invisibility” of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of the criminal activities of mafia, the second is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node” of the criminal activities of mafia, and the third is the “virtualiz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space of the criminal activities of mafia. At present,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the cyber mafia is still applied to the traditional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the cyber mafia.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harmful characteristics and other aspects, which make the judicial organs unable to accurately respond to the impact and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cyber mafia crim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of “form+substance” based on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and changes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the cyber mafia.

Key words: crime of cyber mafia; evolution; alienation;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责任编辑:一鸣

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一种制度分析

冯麒颖

摘要：制度建设是乡村治理现代化核心议题之一。以法律法规为核心的正式制度与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在价值共识层面具有契合通约性，二者的耦合衔接质量与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呈正相关。在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过程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存在“反哺—逆反哺”的复杂关系，既相互竞争，又相互补充，呈现多维交叉、互动博弈的显著特征。在以法治思维奠定乡村治理制度建设底层逻辑的基础上，基于互动视角促进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螺旋式”融合，不仅有利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有助于解决乡村治理现代化面临的地方性问题。因此，新时代乡村治理现代化需在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基础上，科学构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结构，既合理激发非正式制度促进善治的德治功能，又夯实“权在法下”的法治观念，进而形成面向新乡土社会的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体系。

关键词：乡村治理现代化；正式制度；乡规民约；“螺旋式”融合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3-0074-08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推进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对国家治理现代化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拓宽基层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1]。在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制度建设对于解决日益复杂的乡村管理问题和规范人的行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如何通过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将传统乡村治理经验与城市工业文明有序并轨到多梯度的社会转型过程，使二者有序共存于由城市工业文明主导的国家治理空间，是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课题。非正式制度约束是正式制度的延伸，并在一定程度上诠释及修正正式制度的内涵及缺陷，非正式制度约束的嵌入对正式制度的变迁方式（连续或非连续）具有直接决定作用^[2]。在乡村治理场域中，以法律法规为核心的正式制度与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相互嵌套，互为依存，正式制度依托于非正式制度而得以实现自身在乡村基层社会的

落地和延续。国内学界对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关系的探讨有着显著的观点差异：一方面，有学者认为属于非正式制度的社会习俗、文化传统等对于正式制度的建设具有重要性^[3]，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是互补关系^[4]，非正式制度可以有效弥补正式制度本身的缺陷或不足，而正式制度同时为非正式制度提供合法性的刚性支撑^[5]；另一方面，也有学者认为非正式制度妨碍中国法治化建设^[6]，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遮蔽了正式制度的作用^[7]，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是一种替代性关系^[8]。已有研究成果为乡村治理现代化研究奠定了重要基础，但以往研究大多基于平面维度来认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乡规民约之间的局部性关系，缺少对二者关系的多维度立体考察，如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并非单一或单向度的互补或替代关系，而是错综复杂的交叉关系^[9]。正是由于对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复杂关系认识不足，导致在从理论层面阐释地方治理现代化问题时缺乏整体性解释框架以

收稿日期：2022-10-16

作者简介：冯麒颖，女，江苏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时代党史党建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苏徐州 221000）。

及有针对性的应用分析。鉴于此,本文基于多维度视角进一步探讨乡村治理现代化中以法律法规为核心的正式制度与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的互动关系,厘清二者学理层面的深层逻辑,构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结构,以期对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所助益。

一、制度视角:作为非正式制度的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制度空间

长期以来,在乡村基层治理中形成了一种与国家正式制度形态相适应的、具有长期连续性的地方治理形态,即乡规民约。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简单的肯定或否定性关系。为了重新挖掘被遮蔽的基层社会传统管理智慧的现代价值,促进“三治”融合,需要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重塑新时代正式制度与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多重交叉关系。

1. 中国语境下正式制度与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的概念爬梳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制度是作为“制”和“度”的合成词出现的,前者指节制,后者为量化。从根本上来说,制度是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规范化、系统化、定型化的社会关系体系,并通常表现为社会准则和行为规范^[10]。简言之,制度可以被视为具有某种强制约束性及普遍认同感的社会规则总和。这是因为“每一项制度之推行与继续,也必待有一种与之相当的道德意志与服务忠诚之贯注,否则徒法不能以自行,纵然法良意美,终是徒然。而任何一制度,也必与其他制度发生交互影响。故凡一制度之成立,也绝非此项制度以单独成立的”^[11]。19世纪中期以来,制度研究成为经济、政治与社会等领域的显学,并形成各种形式的制度理论。随着近代西学的传入和影响,中国传统的制度含义发生变化,总体来看,制度可以分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如乡规民约)。正式制度是指人们自觉发现并加以规范化的一系列带有强制性的规则,主要包括政治(及司法)规则、经济规则和合约^[12]。而非正式制度“包括行为准则、伦理规范、风俗习惯和惯例等,它构成了一个社会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乡规民约是正式制度的延伸阐释或修正,它是得到社会认可的行为规范和内心行为准则”^[2]。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交织在一起,以各自的观念

和行动逻辑,从不同层面影响和约束社会行为主体的价值观念、处事态度、交流方式等。

相对于正式制度而言,非正式制度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不成文规定,它往往与地方长期发展所积淀的文化价值观相结合,并以道德软约束来规范人们的日常行为,最终内化为人们自觉认同的乡规民约,可以说,民间自发形成并为民众所接受的习俗、传统等都属于非正式制度范畴。“正式制度是人们有意识地对社会行为确定的规范,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一旦确立就会形成制度刚性,对行为产生深刻的影响。”^[13]我国历来重视人伦礼法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并以教化的形式将约定俗成的道德规范及社会规则潜移默化地灌输到人们的价值观念当中,现实中一些有着悠久历史的乡规民约历经世代传承积淀仍在当下保持着文化生命力。可以说,通过乡规民约助推形成乡村社会公序良俗,是我国传统社会治理智慧的重要体现。传统社会中的乡规民约形式多样、内容具体,与乡村民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主要包括乡村生产生活资源的分配、生态保护、育幼助残养老、社会治安、婚丧嫁娶、教育教化、互助互利等方面,其中蕴含的孝亲尊老、相助相恤、和睦和合、勤劳敬业、诚信善良等精神,在今天仍有积极意义。总体而言,乡规民约的来源和构成具有复杂性,在传统乡土社会,农民之所以认同乡规民约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正式制度本身往往存在规制空白,无法事无巨细地深入到乡村社会具体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为乡规民约的形成提供了制度空间;二是相较于正式制度的强制性,基层民众更乐于接受自身所熟悉的基于人伦礼法、地方性知识等的非正式制度形态。与“刻板”的正式制度相比,乡规民约的“非正式”性以更加柔性、灵活的方式约束基层民众的日常行为,更容易获得他们的认同。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吸纳乡规民约,有助于揭示隐藏于正式制度之外的乡规民约长期存在的合理性。从国家治理角度来看,民间社会所自发形成的乡规民约,不仅不妨碍国家正式制度的实施,而且有助于补充和完善地方治理制度体系。如果说正式制度是对地方治理的强约束,那么乡规民约则是带有人情温度的软约束,而且正式制度的宏观普适性也在一定程度上为乡规民约的嵌入留下了制度空间。

2. 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辩证统一

长期以来,乡规民约是国家正式制度扎根基层社会的重要基础。贵州省贵定县石板乡腊利寨百年寨规碑上记录的“贫穷患难亲友相救”“勿以恶凌

善,勿以富吞穷”“行者让路,耕者让畔”等乡规民约至今仍被当地人广为传颂。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如果正式制度所倡导的政治理念符合乡规民约的价值倾向,则乡规民约就会积极推动和支撑正式制度的社会化并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反之,乡规民约则阻碍甚至破坏正式制度的落地。乡规民约往往是内化于民众内心的古老信仰或价值观,制度建设需考量如何与这种非正式制度和谐相处,并从中获取合乎民意的经验共识。一方面,国家意志需要以强制性的制度设计方式贯彻落实到乡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并以此为基础实现对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另一方面,制度的合法性还应合情、合礼以及符合地方的乡土性,这就需要从价值层面寻求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共通性。在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中,正式制度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合礼化”地吸收并融合乡土社会的乡规民约,从制度上为其保留空间。虽然乡规民约并不具有制度上的强制力,但它却能从道德层面规范乡土社会的基本关系,体现着“和”(与自身的和谐)与“礼”(与他者和谐)平衡的乡俗智慧。

而且,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比如,乡规民约融入正式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增强正式制度在乡土社会的影响力,扩大其制度认同的社会基础。制度变迁可以分为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两种类型。所谓诱致性制度变迁是指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而强制性制度变迁是指由政府法令引致的变迁,又可分为正式的制度安排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14]。其中,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实质就是正式与非正式制度的相互博弈,具体到乡村治理场域就是乡规民约自发地在克服旧有正式制度缺陷过程中逐步实现制度化的过程。而强制性制度变迁则是在政府权力的干预下,强制性界定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边界的过程。诱致性的制度变迁符合乡规民约嵌入正式制度的实际需要,通过有意的制度设计将乡规民约中带有普遍公共性的约定嵌入正式制度当中并强制执行。尽管乡规民约作为非正式制度需要政府的强力干预才能导入正式制度,但其价值取向是吸纳而非改造,即尊重乡规民约在乡土社会的某种道德权威。当乡规民约通过诱致性制度转化为正式制度时,就会缩小乡规民约与正式制度之间的距离。就实践过程而言,两种制度变迁并非截然分开的,而是此消彼长、相互作用的辩证过程,通过二者的博弈最终实现制度内部正式要素与非正式要素的均衡。

在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中,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两种制度形式既相互补充,也相互替代。乡规民约作为历史上长期支撑乡村社会稳定的秩序积淀和价值共识,是促进正式制度顺利落地必不可少的内推力,而正式制度则是保障乡规民约获得合法性、增强权威性的重要基础。在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中,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同样存在相互配合的互补性。若无乡规民约的普遍认同与支持,正式制度体系则难以在乡村治理中真正落地并发挥有效作用;反之,若无正式制度作为制度运行的底线标准和基本要求,则与正式制度有着契合共通性的乡规民约就会失去服众的解释基础和权威力量。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尤其是在正式制度的贯彻落实过程时,乡规民约往往能够发挥维持秩序和凝集民心的作用,以稳定正式制度建设所需要的社会环境和秩序。例如,各个地方的护林公约作为乡规民约的一种,在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和促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有时一些正式制度受制于乡土社会的熟人关系和地方性传统而难以有效地充分发挥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正式制度的“失灵”,而仍以某种强制威慑力直接影响着乡规民约。例如,当基层社会发生杀人、抢劫等重大暴力事件时,正式制度介入是直接干预处理的第一选择和唯一选择。从治理效率来说,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有效互补,还可以通过一定的人伦礼法等社会文化机制来实现,即以乡规民约的可靠稳定性来节约正式制度建设的时间成本,进而提升其治理效度。从治理内容来说,乡规民约大多涉及正式制度鞭长莫及之处,如特殊的道德伦理、地方文化、风俗习惯,从这个意义上说,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是正式制度的有效补充。

二、法治与民约:乡村治理现代化 制度建设的基本构成

在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中处理好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之间的关系,具体说来就是处理好法治与民约的关系。这两种制度形态尽管因治理方式不一样,存在一定程度的博弈,但其共同性大于差异性。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在本质上都是一种维持某种秩序的制度性力量,也都天然具备“下沉”与“上浮”的制度本能,在执行过程中各自演化出自上而下的“灌输”逻辑与自下而上的“吸纳”逻辑,并以此实现博弈中的融合。

1. 法律与政策：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构的法治基石

法律与政策是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的核心要素。一般来说,政策主要涉及公共领域,它为公共事务处理提供确定的准则,简称公共政策。在法治条件下公共政策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并最终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法律与政策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一方面,政策和法律在价值基础方面具有同源性;另一方面,二者实施路径不同,这也体现出两者的差异性,即政策的制定、实施与法律相比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性。政策是国家机关、政党及其他政治团体在特定时期为实现或服务于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目标所采取的这种行为或规定的行为准则,它是一系列谋略、法令、措施、办法、方法和条例的总称。按照政策制定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政党政策、公共政策(或国家政策)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政策,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政党政策和公共政策。具体说来,政党政策按照执政与否,又分为参政政策与执政政策,其中执政政策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并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公共政策的走向。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政策在国家发展过程中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如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建设过程中,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律都是治理国家的两个不可缺少的工具。党的政策是法律制定和实施的基本依据,法律是党的政策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定型化,是贯彻党的政策的重要措施。二者既是一个相互一致的关系,又是一个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就乡村治理场域而言,党的政策的理性化与法律的合法性相互支持,从决策和法理层面保证了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的顺利推进。“法治国家与民主并非以相同形式,而是以各自独立并且相互补充方式形塑行政法。”^[15]从行政法学视角看,党的政策与法律作为评价政府行为客观性的重要标准既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建设奠定了法治逻辑的基本底线,也为其赋予了必要的社会权威。

政策与法律是调节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关系的重要手段,而法治是调节国家、政府和社会三者关系的重要形式。因此,政府在主导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的过程中,需要从法治化视角出发,以锻造“民主型政府、有限型政府、善治型政府、责任型政府和平权型政府”^[16]为政策目标。对于身处社会转型期的农民群体而言,法治意味着公民合法权利

的平等实现及其制度保障。政策和法律作为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正当性依据,为其制度建设准备了条件,并先在地规定了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的边界和潜在空间。为此,乡村治理正式制度建设要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为核心,尤其关注其基本生存权和发展权。而且,正式制度建设要具有前瞻性,既能够指引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又能够根据农村居民的现实利益诉求及时制定相关具体政策,并为具有地方特色的乡规民约等民间力量参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提供机会,保障制度建设内涵的延展性。

2. 乡规与民约：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构的重要因素

乡规民约既属于基层群众自治规范,也蕴含着乡村基层社会的道德要求,是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有效抓手。礼法互动是乡规民约的核心要义。正式制度的确立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制度设计,其设立目的在于为社会各方利益群体提供最基本的行动准则,然而,制度的运行也需兼顾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乡规民约的自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唯此,正式制度才能更好地深入乡土社会。在我国,合法与合礼在价值上是同源的,制度建设需要正确处理“合法性”与“合礼性”之间的内在统一关系:一方面,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应符合由民意高度浓缩的、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礼”的标准;另一方面,制度自身的合法性是来源于人民群众自下而上授权而确立的法律规范。从社会文化视角来看,“中国社会的特点之一就是存在一个与官方文化既保持着接触又保持着距离的活泼的民间社会,我们可以在民间社会的变迁中体察国家在场的种种影响,也可以在国家仪式的规范中体察民间社会的种种机智”^[17]。然而,还需认识到,乡规民约具有“非正式”权力的两面性。乡规民约作为一种自发形成的民间权力,在面对乡村治理的公共难题时往往因缺乏强有力的制度刚性而陷入治理效能不足的窘境。而且,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的乡规民约,往往有着浓厚的地方乡土文化特征,其异化也会对乡村治理秩序构成潜在威胁。在乡村治理实践中,乡规民约对乡村社会的单向度治理并不足以应对乡村治理的复杂状况以及规避自身异化的风险。因此,引入更具强制力和普遍性的正式制度,是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治理效能的根本制度保障。

从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的角度而言,文明有效的法治建设势在必行,而乡规民约以其兼具优

秀传统文化基因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合乎公共道德的天然属性为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文化基础。被群众广泛接受、长期依循的乡规民约往往具有天然道德伦理优势,对基层民众的观念和行为的约束是其权力的源头,而其对正式制度的反哺效应,也在潜移默化地影响乡村治理法律政策的变迁。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乡规民约具有天然低成本的制度优势^[18],其约定俗成的道德认同感能够有效弥补正式制度建设的缺陷,是构成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的重要因素。因此,对于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而言,最重要的是如何“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把正式制度植根于乡规民约的文化背景中,同时进一步完善乡规民约,提升其针对性、可操作性,使乡规民约在弘扬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协调乡村社会关系、保障基层群众利益、约束村民社会行为等方面更好地发挥治理效能。

3. 公共“新”空间: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构的发生场域

权力下沉是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构的内核。正式制度建设在下沉过程中有时会遇到乡土观念的阻滞,导致民众对正式制度产生疏离感,难以从心理上产生对正式制度的认同,但这并不意味着基层民众不需要正式制度,而恰恰说明在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中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有效衔接的重要性。“要想在乡村社会建立法治秩序,仅靠国家、政府出台法律措施或是设置一些法庭、审判机构是远远不够的,要想在乡村社会建立法治秩序还必须使民众对法律法规产生认同感、愿意从心里接受法律、利用法律。”^[19]化约为规是基层民众接受正式制度的有效方式,尽管乡规民约是乡土社会的产物,但它在功能与价值层面与正式制度本身具有一致性。因此,可从乡规民约的文化心理出发,寻求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之间的公共性,将乡规民约中符合正式制度精神的民约与习俗归整吸纳到正式制度体系中,并以制度形式强化其公共管理职能,使制度建设既符合基层民众的文化心理,又能解决正式制度下沉效度不足的问题。

可以说,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制度空间离不开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合力锻造。正式制度通过根植乡规民约可以汲取民间管理经验和智慧,并为乡规民约中有着广泛民意基础的公共规则“背书”,进而确立乡规民约参与制度建设的合法性。而合理有效的正式制度也同时是乡规民约中各种积极民意要素的精炼和普遍性表达。中国地域差别的多元性塑造

了千差万别的乡规民约的地方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正式制度同一性与乡规民约多样性的潜在矛盾,也意味着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合作是有限的,二者在乡村治理实践中都有彼此不可取代的制度性地位。乡规民约的优势在于它的乡土伦理性,在正式制度框架下它使得人们的各种社会行为更富有人伦色彩和人文关怀,正式制度建设的合法性基础离不开乡规民约中普遍的价值认同。在乡村治理现代化推动原有的传统的乡土社会结构和体制转轨的背景下,乡规民约能以自身的韧性最大程度地弥补制度刚性所带来的缺陷,使得各行为主体不会因为制度的变迁而失去约束,从而保证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始终处在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因素所制衡的、具有弹性和包容性的制度空间之中。概言之,正式制度为乡规民约划定了法治底线,而在法律所建构的制度范围内,乡规民约为制度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公共“新”空间。

三、互动视角: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深度融合

制度建设的关键在于寻求秩序与成本的平衡点,而信任是达成制度建构目标的核心。“当秩序占据主导地位时,人们就可以预见未来,从而能更好地与他人合作,也能对自己冒险从事创新性试验感到自信。”^[20]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需要做好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两种制度形态的衔接,促进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深度融合。

1. 强化“秩序”供给: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深度融合的制度共识

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稳定有序的社会秩序,以强化制度性的“秩序”供给。为此,必须实现制度建设中的“软”“硬”互构,使制度建设保持内涵的延展性。尽管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之间具有某种动态的张力,但二者应当围绕公共秩序形成最大程度的制度共识。一方面,可以将传统乡规民约中符合每个人切身利益的“成规”吸收进正式制度,成为每个人必须遵守的社会规范,使乡规民约可以有效地嵌入正式制度当中,增强正式制度的民意基础和社会认同;另一方面,正式制度本身的价值理念与精神指向也需要通过乡规民约的形式内化为个体的道德体认,这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乡土社会注重人伦道德而轻视正式制度的倾向,从而淘汰乡村落后的礼法观念,更新现代乡村社会的生活观念。在乡村

治理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维护治理过程的稳定性和有序性是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深度融合的关键。为此,需要正式制度先行,以规范引导城乡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公共秩序,为乡规民约的制度化融合创造有序的制度空间。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深度融合需要强化“秩序”供给,尤其要在有序治理的前提下寻求各方共赢,最终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民主协商、多元互动以及社会和谐等目标。而且,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深度融合能够延续并提升现有乡村治理秩序的稳定性,比如正式制度通过地方立法等形式将本地区古老的风俗习惯和道德观念予以制度性保障,既可以强化乡规民约作为“民间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又可以进一步增强正式制度的社会接受度和认同度。

进而言之,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需要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相互“筛选”,以建构制度共识空间。正式制度对乡规民约的“托底”本身就包含对后者的某些秩序性引导,对那些妨碍正式制度建设的乡规民约予以纠正,如当基层社会发生重大恶性事件时,就需要正式制度的强制秩序性来抑制或瓦解乡规民约中“羞于见官”的“私了”传统。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博弈实际上是一个不断探视、不断接触、不断融合,进而双赢的过程^[21]。正式制度对于乡规民约的秩序保障本身,就是为了防止后者异化破坏乡村治理的稳定性,其融合过程包含着对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的引导和规训。真正有用的惯习并非被正式制度所取代,而是超出了乡规民约的地域性,而变成与大世界对话的普遍秩序^[22]。因而,在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中,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深度融合应当寻求秩序最大化的制度共识,只有在既有制度秩序框架内,乡规民约的延续才能获得某种“善”的属性与自由发展的空间。在这种制度共识引导下,乡村治理现代化既能保留乡规民约参与地方治理的特色,同时还能保持与更高层次世界对话的稳定秩序。为此,应当在强化正式制度“秩序”供给的基础上,给予乡规民约参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制度空间。

2. 激活“民约”善治: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深度融合的治理重构

善治是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的润滑剂。正式制度的生命力在于不断从基层治理实践中汲取制度化的潜在要素并拓宽其在乡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的实践路径。乡村治理现代化以考虑或重视非正式制度为前提,才能使正式制度真正下沉到乡土社会

的各个层面,降低正式制度社会化的阻力。虽然正式制度划定了各种行为主体活动的边界,但社会秩序的运转仍需要乡规民约填充正式制度“空隙”,尤其要依托乡规民约的道德伦理天性以激发乡村善治可能的制度空间。乡土社会是从传统的熟人社会关系发展而来的,“在政治权力的实际运作上,传统人伦关系同样发挥着巨大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它构成了一种和国家正式权力相抗衡的非正式的权力”^[23]。现代国家治理方式对乡土社会传统生活方式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解构了熟人社会关系,但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现代化正式制度建设中的善治功能仍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任何制度所针对的都是常规问题,有常规就有例外,而制度恰恰无法处理那些常规之外的问题。”^[24]乡规民约的善治功能是对乡村治理正式制度治理的有效补充和柔性约束,尤其是面对各种特殊性的区域治理问题,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的善治方式更容易被基层民众所接受和遵循。

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融合需要激活后者的善治功能。乡规民约是传统社会政治、社会、文化等价值要素的长期沉淀和浓缩,也是乡土社会各行为主体长期博弈平衡的产物,其背后稳定的文化心理和生活方式所孕育的善治方式可以有效规避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土不服”的问题。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从乡规民约中寻找善治的可能性,如此才能深度弥合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治理分歧,“如果农民阶级默认并参与现存体系,那么它就为该体系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如果它积极反对该体系,那么它就变成了革命的载体”^[25]。实践证明,任何制度所架构的稳定的社会秩序都来源于正式制度与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的有效融合,而不少社会危机的爆发则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正式制度的崩坏损害基层群体的利益或者善治缺失导致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过程中被边缘化或被摒弃。中国传统基层社会有着以自治为主的良好善治传统,“这种力量一方面来自于宗族长者的道德权威,另一方面则来自于熟人社会人与人之间的道德约束,它甚至构成了传统乡村社会稳定的治理基础”^[26]。在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过程中,正式制度需要以某种普遍性原则改造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从而打破乡规民约自身的封闭性和保守性以适应现代乡村治理的公共性需求,但也要注意防范因过度挤压民间社会生存空间而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因此,以正式制度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应以不破坏乡规民约的有

序性为原则,在众多乡村治理的公共议题中寻求共识最大化。

3. 驯化治理权力:促进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深度融合的理念整合

权力是把“双刃剑”,制度建设需要把治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在乡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正式制度与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的深度融合在一定层面上是国家权力与民间权力的“博弈”,是两种乡村治理权力以各自独有的方式认可对方存在的合理性并自觉将其纳入各自的权力影响范围。“村庄治理需要有村庄传统的支撑,没有村庄传统或与村庄传统相悖的外来制度安排,很难有生存的空间。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说明了农村权力本身的运作特征与文化及当地共通的地方性知识的关系。”^[23]由此可见,除了国家正式规定的刚性制度外,乡村治理逻辑隐藏着一条基于乡规民约而来的“潜规则”,即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契合度直接关系正式制度在乡村基层的实际执行情况。从某种角度来说,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就是应对正式制度与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的两种治理权力的结构张力而来的,其关键在于治理权责的配置是否合理。任何权力都具有垄断和腐败的潜质,乡村治理权力来自正式制度与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的双重确认,二者深度融合的过程意味着治理权力的“驯化”,即在现有制度框架内厘清二者权责范围并明确其博弈和转化的法治规则,从而达到将治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的目标。

善法互通是制度建设的治理真意。从制度理性来看,根据我国国情,正式制度需要构建统一的法律政策体系,明确乡村治理法治化的基本原则,制定统一的乡村治理的正式制度体系。具体来说,可以通过明确乡村治理的决策程序、执法程序和监督程序,让正式制度的治理权力服务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正式制度体系并非乡村治理的高度政治原则,而是最低和普遍性的制度共识,目的在于约束乡村治理权力不至于失控而危及公共安全。在正式制度统一于法规约束下的基础上,还需要制定满足乡村治理差异化需求的治理政策,具体来说就是将法治的精神和思维方式扎根于乡村治理的具体政策创新,如民生保障、治理参与、政务公开以及风险化解。善治是最高级的法治,现代意义上的善治是法治框架内的软治理,即通过将朴素的乡规民约上升为民法中的公序良俗,从而以法

的形式规范乡村治理过程中各种个体或群体行为。实际上,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深度融合之所以能“驯化”治理权力,其本质在于使两种相互独立的制度逻辑在“一切为了人民”的理念导向下创造性地整合到统一的乡村治理体系当中,在权责互补、互制过程中达到某种权力制衡状态。总之,乡土社会具有很强的异质性,正式制度与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共同构成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体系的“双螺旋”结构,前者在硬性制度层面约束外在的社会行为,后者在软性制度层面约束个体内在的价值观念,二者相互配合,共同“驯化”乡村治理权力。

结 语

现代治理理论如何实现本土化已成为国家治理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而现代治理理论本土化首先需要解决的就是正确处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关系。因此,有必要从建设性的角度正视以乡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存在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从法治角度来看,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是现代法治治理实践的两种具体形态,它们以制度或者道德力量践行法治精神对公平和秩序的追求,以法治精神统合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的关系符合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本要求。需要指出的是,乡村治理法治化的根本要求并非要所有农村治理事务一切取决于法,而是以法治思维厘清正式制度和乡规民约的合法性基础,使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在法治规定的制度框架内都能充分享有乡村治理的自主权,即实现以法意为核心的多元治理形态。在乡村治理现代化制度建设过程中,正式制度解决了人民当家做主的程序公平性,但要保证其治理效果还需考虑不同地方的具体情况,重视非正式制度参与乡村治理对正式制度的反哺效应。

此外,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建设中,应当承认制度本身以及乡规民约的有限性。乡规民约以其固有的韧性支撑着基层社会的道德伦理基础,但自身的保守性也需要正式制度的有效规制,而正式制度作为一种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形态,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乡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乡土社会的所有内部冲突和矛盾。从法治底线视角看,正式制度应当尊重以乡规民约为主的非正式制度因素的存在,并从中汲取基层社会的治理智慧;而乡规民约则需主动融合正式制度的优势,以正式制度的刚性边界防范自身异化风险。唯有正式制度与以乡规民约

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共生共荣,才能建构起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和谐秩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摘登[N].人民日报,2022-10-17(2).
- [2]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韦森,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48.
- [3] 胡珺,宋献中,王红军.非正式制度、家乡认同与企业环境治理[J].管理世界,2017(3):76-94.
- [4] HELMKE G, LEVITSKY S. Informal institutions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A research agenda[J].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2004(4): 725-740.
- [5] 崔巍,文景.社会资本、法律制度对金融发展的影响:替代效应还是互补效应? [J].国际金融研究,2017(11):13-22.
- [6] 叶竹盛.非正式规则与法治:“中国难题”的挑战[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3):15-23.
- [7] 陶国根.社会资本视域下的生态环境多元协同治理[J].青海社会科学,2016(4):57-63.
- [8] 阮永锋.宗族网络抑制了农村商业保险的发展吗:基于“千村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87-95.
- [9] 李芬妮,张俊彪,何可.替代与互补:农民绿色生产中的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51-60.
- [10] 张婉苏.滞纳金制度历史变迁研究[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75-79.
- [11]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55.
- [12] 张润君,任怀玉.乡村振兴精神及其培育[J].甘肃社会科学,2020(3):92-99.
- [13] 黄毅.对我国地方政府社会管理创新的理论考察[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6):613-617.
- [14] 科斯,阿尔钦,诺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刘守英,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18.
- [15] 阿斯曼.秩序理念下的行政法体系建构[M].林明锵,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47.
- [16] 杨海坤,章志远.中国特色政府法治论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37-140.
- [17]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田野工作方法[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307.
- [18] 杨嵘均.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在乡村治理中的互动关系[J].江海学刊,2014(1):130-137.
- [19] 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394-395.
- [20]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M].韩朝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33.
- [21] 张爱军,张媛.迈向善治:制度与乡规民约的契合逻辑与建构理路[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1-7.
- [22]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转型期乡村社会调查笔记[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84.
- [23] 孔德永.传统人伦关系与转型期乡村基层政治运作:以南镇为中心的考察[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5.
- [24] 杨念群,黄兴涛,毛丹.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560.
- [25] 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M].张岱云,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317.
- [26] 桑玉成,孙琳.论政治运行中的人伦关系与道德基础[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5-11.

Formal System and Village Rules in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Feng Qiying

Abstract: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is one of the core issues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The formal system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core and the informal system with township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core have the consistency at the level of value consensus. The coupling quality of the two is positively related to the modernization level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there is a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mal system and informal system of “back-feeding and reverse-feeding”, which is both competitive and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showing the remarkable characteristics of multi-dimensional interactive game. On the basis of establishing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construction with the rule of law thinking, promoting the “spiral” integration of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based on the interactive perspective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but also conducive to solving the local problems faced by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Therefor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needs to follow the concept of “taking the people as the center”, scientifically construct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not only rationally stimulate the function of moral governance of informal institutions to promote good governance, but also consolidate the concept of “power under the law”, so as to form a modern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oriented to the new rural society.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a formal system; village rules and regulations; “spiral”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翊 明

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变迁路径、动力机制与未来转型

杜 鹏 武 玉

摘 要: 体系化的养老服务政策是中国老龄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养老服务政策的适时变迁也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助推力量。1982年以来,我国养老服务政策的演进过程可以划分为探索起步、初步形成、三足鼎立、快速发展、优化升级五个阶段。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出发,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生成逻辑主要来自国际社会趋势、国内人口转变以及国家治理的转向;让老年人在家庭内部享有专业化、高质量的养老服务是中国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的路径依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政策逐步实现多元供给主体融合发展的渐进式转型;政策转型的动力机制来自经济环境变化、政府理念创新、多元主体互动、社会技术变革和外部示范效应。由此可见,准确把握当前我国养老服务政策取得的成就与面临的挑战,并对未来政策的发展与走向进行理论思考十分必要。

关键词: 养老服务政策;历史制度主义;变迁路径;关键节点;动力机制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082-09

1982年对我国的老龄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在这一年,联合国首次召开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会后我国成立了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第一次设立了老龄工作专门机构;同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开始建立、健全老干部工作机构。也是在这一年,我国开展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揭示了中国人口老龄化的进程,为了解全国老年人口状况提供了翔实的数据,推动了我国老龄工作的做实做细。如今,我国老龄事业的发展已经走过了40年的历程,养老服务政策早已成为我国一项重要的社会政策,并融入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大局^[1]。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这是在全面审视我国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下对养老服务政策做

出的最新战略部署。基于未来可预见的老龄社会发展新趋势,养老服务政策的理论创新与发展仍将是我国老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中之重^[2]。为了使我国老龄事业获得更好的发展,有必要对我国40年来繁杂的养老服务政策进行系统回顾^[3-6]。然而,以未来发展为导向的回顾,不仅需要厘清这些政策的发展脉络,更需要对其内部的发展逻辑与动力机制有更为深入的把握,特别是需要将其置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进行研判。从这个角度看,目前的研究显然需要进一步深化。现有的关于养老服务政策的探讨大多是从宏观层面、沿时间顺序、利用政策文本分析等方法来展示政策的变迁过程,鲜有运用规范的理论工具对政策变迁内在机制进行归纳的尝试,而有效的理论分析框架是把握政策发展的重要前提。本文关注我国养老服务政策究竟为何而来、政策变迁遵循怎样的演进路径、影响政策变迁的动

收稿日期:2022-11-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21ZDA106)。

作者简介:杜鹏,男,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老年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武玉,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人口与经济》编辑部责任编辑(北京 100070)。

因究竟是什么、未来的远景目标如何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基于一定的理论基础去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的历史制度主义(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为我们深入把握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的规律性提供了理论视角。本文将立足我国基本国情以及不同时期的养老需求,构建养老服务政策历史变迁的理论分析框架,在梳理1982年以来我国养老服务政策历史演进的基础上,检视政策变迁背后的制度逻辑、路径轨迹以及动力机制,为未来新发展阶段养老服务政策的转型提供借鉴。

一、历史制度主义及其分析框架

1. 历史制度主义的产生

20世纪80年代,新制度主义的分析范式在西方政治经济学领域开始盛行。其中,凯瑟琳·西伦(Kathleen Thelen)和斯蒂文·斯坦默(Stven Stionmo)提出的历史制度主义理论颇具代表性,与社会学制度主义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并肩而立,成为新制度主义的三大流派之一。经过近40年的发展,历史制度主义逐渐成为比较政治学领域颇具代表性的研究范式^[7],其目的主要是阐述政策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以及事件背后的约束和调节作用。历史制度主义讲求“历史性”,也就是说政策事件在时间轨迹上是前后影响的,前一阶段的政策选择往往会对后一阶段政策方案的设计起到决定性作用;同时,历史制度主义又讲求“制度性”,其以制度的发生、存续和变化为分析对象,这里的制度既包括正式的规章制度,如法律、政策、政府操作程序等,又包括社会习俗、惯例、规范等非正式制度^[8]。按照历史制度主义的理论框架,其通常将研究内容分为制度生成、路径依赖、关键节点以及制度变迁四个阶段。

2. 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

在第一阶段制度生成时期,历史制度主义理论认为旧制度会影响新制度的产生,制度的真空是不存在的。当原有制度受到来自外部力量的压力时,可能会引发制度内部新的冲突,进而促使新制度的产生,而旧制度也可能因为内部矛盾的激发而被迫调整从而产生新的制度。在新思想的冲击下,政府可能会重新思考集团利益,更新政治理念,进而推动新制度的产生。在第二阶段路径依赖时期,历史制度主义更多地用它来解释制度的稳定性和存续性。即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一旦选择了某一路径,很可能会因顺延关系使原有制度难以改变,那么更换路径

所耗费的成本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累积,制度会按照报酬递增的逻辑不断自我强化,即使存在新的制度选择,原有路径也会被“锁定”,从而产生对初始路径的依赖^[9]。在第三阶段关键节点时期,用放大历史的视角来聚焦新旧制度之间的衔接点,往往被称为制度跨越的关键节点。一项制度在经历稳定的路径依赖期之后,往往会由于关键节点的出现而打破僵局。因此,这一时期可以理解为历史变迁中的重大转折或是关键决策设计的特殊时期,最终使旧制度彻底崩溃从而走向新的制度均衡。在第四阶段制度变迁时期,纵然政策或制度的存续存在一定的路径依赖,但伴随时间的推移,旧制度会越来越难适应社会与时代的变迁,从而产生新的制度形态。根据变迁的创新性质以及剧烈程度的差异,这种制度变迁可分为在原有制度基础上的渐进式变迁和与原有制度彻底反叛的决裂式变迁,西伦和斯坦默将制度变迁的动力机制归结为宏观制度环境的改变以及微观行动者理念的更新等一系列复杂多维因素的影响。

综上,历史制度主义通过对制度变迁模式及动力机制的分析,解释制度的稳定持续以及渐进转型的过程,为研究历时较长的政策变迁提供了全新的研究视角。历史制度主义的核心强调用历史的视野和行为脉络去分析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变迁,探寻制度变迁背后的内在逻辑,采用细节聚焦的方式捕捉制度变迁的关键节点以及制度得以存续的路径依赖,为制度的历史变迁提供全景式的分析框架^[10]。本文将借鉴历史制度主义的视角,回溯40年来我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历史变迁路径和动力机制,结合我国老龄社会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背景,为新时代我国老龄事业发展和创新提供历史镜鉴。

二、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历史演进

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型以及人口预期寿命的延长,应对老龄社会的挑战已成为政府和全社会高度关心的问题。在这一时期,我国的养老服务政策从探索起步到体系形成再到优化升级大致经过了40年的历程。以往的研究根据人口老龄化的发展程度、老龄事业的目标定位、不同时期的研究重点,通常将养老服务政策的发展划分为三阶段或四阶段^[11]。本文将根据政府对不同养老功能主体及其责任的界定,把我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历史演进划分为五个阶段。

1. 探索起步阶段(1982—1999年)

在这一阶段,国家成立老龄工作机构,开始探索家庭与社会相结合的养老新思路,对老龄化社会的认知逐渐成为主流。受联合国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政府意识到老龄问题不仅是发达国家才有的特殊现象,也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伴随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以及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延长,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从人口数量的激增转向人口年龄结构的老龄化。1999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已经接近10%，“未富先老”的基本国情使得国家应对老龄化社会各种挑战的基础格外薄弱,养老问题逐步受到国家的重视^[12]。

1982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其后,各地方政府纷纷响应,均设立了相应的老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老龄问题战略规划。1983年,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我国老龄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其中明确提出保障老年人的各种权利、社会福利和参与社会发展,促进其老有所养、老有所为。1989年,我国首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人口老龄化越来越成为我国社会的重要问题,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关心老年工作。

进入20世纪90年代,我国开始启动人口老龄化战略性政策准备与立法工作。1993年,民政部联合多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要求专门对为老年人提供的社区服务项目在创办初期给予税收优惠。这是养老服务供给主体从家庭走向社会的萌芽。1994年,民政部联合十部委发布了《中国老龄工作七年发展纲要(1994—2000年)》,首次提出要坚持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扩大社会化服务范围,建立适合国情的国家、社区、家庭、个人相结合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在立法方面,1996年,国家出台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了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主要应回归家庭,同时鼓励社会或个人兴办养老机构、老年康复中心等设施,进一步在法律上明确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要同步发展的思路。1999年,政府为更好地推动养老工作的开展,正式成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规划国家养老战略^[13]。

2. 初步形成阶段(2000—2005年)

在这一阶段,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初具雏形,社会化的养老服务理念逐渐兴起。2000年年底,我国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学界普遍认为,此时仅仅依靠

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已经很难满足日渐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颁布,这份纲领性文件描绘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应建立以家庭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社会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机制,并强调社区服务的重要性。同年,《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首次出现养老服务“社会化”的说法。

在这一时期,政府开始把老龄问题纳入五年规划。2001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2001—2005年)》提出,要继续支持家庭养老,鼓励个人为养老做准备,坚持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养老保障道路,同时强调增加对养老机构的投入。2005年,民政部发布《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的通知》,并出台《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意见》,指出要继续发展以老年人为主要优抚对象的补缺型社会福利事业,重点为有迫切养老需求的对象提供托底服务。在这一阶段,虽然国家首次提出构建家庭、社区和社会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但不难发现家庭仍然是养老服务中最普遍、最传统的载体,占据绝对的基础性地位,而社区和机构养老还只是作为家庭养老的补充和辅助形式存在,发挥着福利性的兜底作用。

3. 三足鼎立阶段(2006—2010年)

在这一阶段,居家、社区、机构三足鼎立的社会养老服务模式形成,国家开始在养老服务供给领域探索多元主体的责任划分。伴随老龄化程度的逐步加深,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家庭作为养老服务供给的主体性地位逐渐削弱,政府开始筹措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市场的放开,让更多的社会主体参与进来。2006年,《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明确提出要遵循政府扶持、市场推动的原则发展养老服务业,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这是政策首次明确阐释养老服务的完整内涵,标志着养老服务性质从满足生存的救助型向全方位福利型转变^[14]。2008年,《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出台,这是首次以“居家养老”为题的政策性文件,它避免了以往家庭、社区、机构三者之间层次不清的弊端,同时强调了“在地老化”的原则,鼓励将家庭作为老年人照料的主要场所。该文件还指出,居家养老服务是政府和社会机构依托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医护康复等服务,是对传统家庭养老理念的补充与更新。

2006年,国务院全国老龄工作办公室发布《中

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应多渠道筹措老年社会保障基金，积极引导民营资本和国外资金投入老龄事业，建立广泛覆盖、持续发展，与经济相适应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为实现“六个老有”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可见，在这一时期，家庭的养老责任有所淡化，“家庭”的说法变成“居家”，社区、机构等专业化、社会化的养老服务主体逐渐得到重视，三者之间的关系趋向均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投入机制正在形成。

4. 快速发展阶段(2011—2015年)

在这一阶段，养老服务政策处在设计、规划、试验和实施的黄金时期，各项政策都指向了机构养老应在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现实国情中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2011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同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011—2015年)》出台，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以养老服务、社区照料和病患陪护等为重点的家庭服务业。这是我国第一个国家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规划，明确阐释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概念、定位、指导思想和保障措施。201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指出要在2020年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的目标，与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相呼应。

在这一时期，无论是2012年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还是民政部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国土资源部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等文件，都在大力呼吁社会力量、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努力将服务老年人的“夕阳红”事业打造成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也正是在这一阶段，各类养老机构飞速发展，繁荣背后的养老乱象也频频发生。为此，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管理规范，如2013年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关于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2014年的《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等。国家开始考虑整顿养老服务市场，增强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责，提升养老服务的质量。

5. 优化升级阶段(2016年至今)

在这一阶段，养老服务政策由“兜底型”向“普

惠型”转变，政策导向已经从供给方式的创新转向服务质量的提升。随着“大健康”理念的全面融入及信息化、智能化、适老化技术的加持，养老服务向着强信用、高质量、精管理的目标迈进。伴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顶层设计逐渐成熟^[15]。本阶段的政策走向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居家养老服务向纵深方向发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提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同时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从2016年11月至今，国家已经连续5年在203个地区进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绩效评估和示范推广工作^[16]。

第二，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业的放管服改革。从2016年《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到2017年《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2019年《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再到2020年《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养老服务业破除发展障碍、优化供给结构、释放消费潜力营造了公平良好的运行环境^[17]。

第三，国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逐步形成。2017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2018年，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发布；同年，《居家老年人康复服务规范》《老年人助浴服务规范》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1年，民政部发布《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2022年，《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养老服务业的第一个强制性国家标准；同年12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正式发布，意味着老年人能力评估领域的标准层级由行标上升为国标，为全国养老服务行业提供了更加权威、统一的评估工具。

第四，开启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的新时代。2015年，《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首次提出医养结合的概念。201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养老服务的制度设计、过程运行、后期评估方面注入全生命周期综合预防的前瞻

性思想,将医养康养内化于整个养老体系中。2022年,《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再次强调构建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健康支撑体系,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的发展使医养康养模式逐渐成文成型,被社会大众认可^[18]。

第五,智慧养老迅速占据半壁江山。2017年至今,国家已开展了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2018年《“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2020年《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智慧助老行动三年计划》等陆续出台,这些政策的实施有针对性地帮助老年人弥合数字鸿沟,使老年人更好地融入信息社

会^[19]。

三、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生成逻辑、路径依赖与关键节点

历史情境是制度变迁的底色,决定了制度变迁的内在逻辑和制度存续的结构动力。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养老服务政策经历了从探索起步到优化升级五个阶段,在近40年的历史发展中并未出现明显的断裂式波动,表现出较强的路径依赖特征,并逐渐进入政策的自我强化状态。但是,在关键节点上出现的重大事件勾勒出养老服务政策逐步转型的样貌特征,政策的整个演进过程呈现出渐进式制度变迁的行为走向(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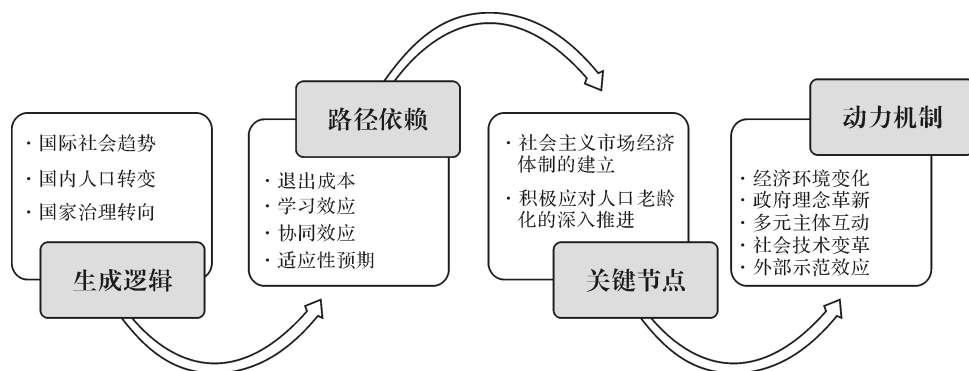


图1 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的历史制度主义分析框架

1. 养老服务政策的生成逻辑

历史制度主义的观点认为,新制度的生成可能会受到外部压力、内部矛盾和政府理念更新的影响。

第一,对于我国养老服务政策的产生而言,国际社会对老龄社会的深刻认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先后于1982年和2002年召开了两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并发表了《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使中国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人口老龄化今后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速度上都将赶超发达国家。会议将中国的人口老龄化纳入世界人口老龄化进程之中,由此中国的老龄问题开始进入政府的议事日程。

第二,从国内人口结构的转变来看,20世纪70年代末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深刻改变了我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和家庭内部构成。生育率的不断下降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人们生活水平和健康状况的不断提升,促使我国在2000年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并快速发展,然而“未富先老”的中国并未做好应对这一国情的战略准备,现有社会制度和政策体系均滞

后于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变^[20]。

第三,国家已经认识到老龄社会可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1982年,国家成立了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NCA)。1995年,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更名为中国老龄协会,由民政部代管。1999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日常工作由中国老龄协会负责。2005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老龄协会实行合署办公,负责研究和制定老龄战略规划,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将养老责任再次提升到国家高度^[15]。

基于以上三方面的努力,我国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在21世纪初逐步形成。

2. 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的路径依赖

我国的养老服务政策在历史演进过程中,无论从“家庭养老”到“居家养老”,还是从“社会养老”到“机构养老”,都体现出不同阶段国家对养老责任以及养老服务新的战略定位。纵然养老服务政策在不同时期的表述上有细微差别,但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的战略导向从未改变;即使全面

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允许多元主体进入养老行业,养老服务回归家庭仍是本真。政策的变迁呈现出较强的路径依赖特征。针对此,历史制度主义的理论认为,造成这种路径依赖的原因主要是回报递增这一现象,可以从四个方面来解释。

第一,退出成本。我国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从创立之初到目前,花费成本巨大,已逐渐形成了规模效应。1982—2021年,仅国家层面出台的养老服务相关配套政策、规范、通知等已达千余项,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床位数都在迅速增长。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各类养老机构 and 设施达30多万个,床位总数达823.8万张^[21]。无论从人力、财力还是从物力来看,养老服务政策若进行断裂式的路径调整无疑都是一种巨大的浪费。

第二,学习效应。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在建立之初,深受发达国家养老经验的启发。如芬兰较早建立了健全的养老服务体系,将医疗服务与社会服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日本在老年照护的专业人才配置、科技产品创新等方面做出了整体规划部署,特别是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综合性社区照料计划最为著名;美国的持续照料退休社区(CCRC)是其最成功的养老模式,覆盖全美大约300个自然形成的老龄化社区。这些成熟的经验模式对检视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和借鉴价值。

第三,协同效应。每一项制度和政策都不可能独立存在并发挥作用,政策的制定、审查、监管、评估等需要多部门通力合作,协调完成。通过对我国养老服务政策的梳理,可以看出,每项政策的出台均需要国家多个部门的共同努力和互相配合才能完成,由此才构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第四,适应性预期。一般来说,一项政策一旦形成,国家对政策的适应性预期可能会驱使其从既往的政策体系中寻求指导,从而逐渐形成一条完整的正反馈机制。养老服务政策在演进的道路上,始终保持着家庭伦理及孝亲敬老的道德传统,将家庭的养老责任放在基础性位置。在未来很长时期内,以社区居家型养老为主,多种养老方式并行发展,让老年人在家庭内部享有专业化、高质量的养老服务,这一初衷是与政府理念和人民认同相一致的,是符合中国传统文化和基本国情的养老模式的理性选择^[22]。

3. 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的关键节点

历史制度主义理论认为,制度变迁的过程大体上分为两个时期:一是制度存续的“正常时期”(也

就是路径依赖时期);二是制度断裂的“关键节点时期”,这里可以理解为政策的重要转折和重大决策的关键时期,其会在制度整体的变迁过程中发挥着承前启后的作用。我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变迁历程主要存在两个关键节点。

第一个关键节点是在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社会生产关系发生深刻变革,因而社会治理的理念和方式也随之革新。在改革开放以前的计划经济时期,国家维持经济发展和基本形式就是单位制,社会的服务体系是以单位服务为主、民政服务为辅。当时养老服务也是长期被吸纳在单位服务之中的,这种近乎封闭的服务形式虽然存在很大缺陷,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单位离退休人员和特殊困难群体的养老问题,保障了老年人晚年的基本生活^[23]。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国企改革使单位的生产和生活功能逐渐分离,单位制逐渐解体,老年人失去了原单位的庇护从而游离于单位养老服务之外,他们的养老需求不得不被推向市场。从这个角度看,社会必须发展养老服务来承接这部分养老功能。与此同时,国家政策导向也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始转向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并重,大大激发了社会的活力,单位养老服务与社会养老服务的藩篱被打破,养老服务政策在这一契机下不断发展并重构。1998年,我国全部实现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面向不同老年群体、不同养老需求的多元化、多层级的养老服务体系正在逐步形成^[24]。

第二个关键节点是在2006年,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首次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概念。此后,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道路和方案就成为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自2000年年底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一直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道路上不断探索,经历了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针政策的确立到制度框架的形成再到国家战略的实施三个阶段。2006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概念,并从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及积极老龄化社会氛围营造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15]。党的十八大以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逐渐成为我国老龄工作的主线,同时也作为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

龄化行动。2017年,《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提出加快构建以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持、宜居环境为核心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框架。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明确了财富储备、劳动力供给、养老服务产品供给、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环境构建五个方面的具体战略目标。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从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三方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行具体部署。2022年,《“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也对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出了长期战略性规划。国家战略的实施对于指导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危机与挑战、抓住老龄社会机遇、激发老龄社会活力意义重大^[25]。

四、中国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的动力机制

历史制度主义理论强调制度变迁动力的多样性,认为制度转型的动力不仅来自外部压力,还来自制度变迁的内生力量,应重视制度变迁的内生过程。笔者分别从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理念更新、多维主体互动、社会技术变革和外部示范效应五个方面逐一阐释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的动力机制(见图1)。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直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地位,被誉为“中国奇迹”。然而,诸多人均经济指标依然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也是不争的事实^[26]。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并稳定之后,国家的社会政策体系也应通过向社会成员提供各类服务来回应社会需求,从而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使其能够分享经济发展成果,并再次助推经济的发展。然而,中国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建立时间较晚,覆盖面也比较有限,起初仅是作为一项社会福利制度服务于“三无”“五保”等特殊老年群体。老化的人口年龄结构与现行的社会经济体制不协调、不匹配,政策与制度的设计远远滞后于老龄化的发展进程,使得养老服务政策调整成为必须。

2. 政府治理理念更新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构建和谐社会,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

九大报告提出我国要在21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提出要健全我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以及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这显示了政府的执政理念是试图建立一个不分年龄、不分阶层、人人共享的社会。这种不断更新的理念意味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的根本目标是要惠及全部有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而不仅是保障重点特殊老年人群,因而养老服务的性质从原先“封闭型”“残补型”向“共享型”“普惠型”转变,养老服务的保障范围逐步扩大^[26]。

3. 多元利益主体互动

人口老龄化不仅是一种人口现象,事实上人口老龄化的影响已经逐渐渗透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不同层面。从个体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来说,不同年龄群体会通过不断选择和互相补偿来实现更好的发展。因此,养老服务政策的变迁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生育政策、托育政策、教育政策、就业政策、延迟退休政策、养老金政策、长期照护政策等存在于生命周期多个阶段利益主体政策的影响,每一个环节政策的改变都可能会对养老服务政策效果产生深远影响。养老服务政策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系统的过程,应该从社会整体和长远发展的角度来审视政策的变迁轨迹。

4. 社会技术变革创新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其中重要的一点是人力资源强国的建设。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使老年人过往的经验知识和行为习惯已无法与现代数字社会相适应,传统的助老手段已不能满足信息时代的需求。智慧养老政策的出台,旨在运用智能化的手段,帮助老年人获得独立、尊严和自我实现;通过智能化工具性服务的应用,可以减缓老年人随年龄增长所受到的外部控制力的冲击;通过线上和线下的综合服务手段,实现老年人手和脑的延伸,帮助老年人重拾信心并增强内部控制力。养老服务政策一直在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发挥老年人潜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对老年人的赋权增能,推动老年人力资源的开发^[27]。

5. 外部示范效应推动

日本的老龄化进程领先中国近20年,其老龄化发展趋势与我国未来某一阶段极其相似,而日本应对老龄化的政策体系相对完备,一直以来是我国的

主要效仿对象。2015年以来,日本政府将养老服务提高到全局高度,如安倍政府出台的“新三支箭”计划,规划“综合性社区照料体系”以整合养老资源、控制社保支出、开发老年护理科技等。日本各项养老服务政策大都立足于基础人口数据,在政策出台时机、运作方式、路径规划、目标设置等方面,都高度切合了人口发展的关键节点^[28]。这些经验对促进我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完善和创新,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和借鉴价值。

五、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未来转型

本文运用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将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变迁过程分为探索起步、初步形成、三足鼎立、快速发展、优化升级五个阶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政策经过微调、转换和断裂、均衡,逐步实现政策的渐进式转型,最终形成当前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及健康支撑体系。纵观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历史变迁,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以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部署,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养老服务政策的三条脉络走向。

1. 养老服务政策的制定要用全局和动态眼光

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养老服务政策绝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有机组成部分。单纯依靠全面放开生育政策或完善老年福利政策不能从根本上消弭老龄社会的时代压力,因此必须突破传统老龄社会治理的路径依赖,将养老服务政策置于国家整体的发展框架中,切实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从战略、规划、制度和操作性政策四个层面突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的层次和维度,使养老服务政策的发展与制度和时代的变迁相互适配、与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不断交融,让发展成果更充分、更公平地惠及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全体人民。只有完整、全面地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相应的老龄社会治理政策体系,才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25]。

2. 养老服务政策的实施应以家庭建设为重要依托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其中最为鲜明的特色就是老年人口规模的巨大,预计我

国老年人口规模在2035年和2050年将达到4.3亿人和5.2亿人,届时我国将跻身全球老龄化水平最高的国家行列^[29]。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角度来看,我国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道路上不能照搬西方经验,必须扎根中国文化、发扬中国特色。我国重视家庭伦理及孝亲敬老的道德传统决定了未来社会养老服务形式即使再丰富也难以取代居家养老的核心地位。家庭兼具生育、抚育、教育、赡养等多种功能,应统筹家庭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能力建设,加速推进养老服务优质资源以最低成本向老年人的周边、家边、身边下沉集聚,以此来推动养老服务业的健康、长期、稳定发展。

3. 养老服务政策的评估应坚持高质量、可持续方向

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也是新时期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30]。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未来一定会从养老服务的提供者退居到监督者的角色,更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争,从全面扶持培育向有序重点发展转型。政策的制定需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的供给质量、扩大养老服务的消费潜力、完善养老服务的评估体系;政策的实施应兼顾效率与公平,在注重养老服务提质增效的同时也应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在实现共同富裕的框架下推动养老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将人口老龄化的风险与挑战转变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机遇。养老服务行业定将走上一条正规化、专业化和差异化的发展道路,亦将为老年人提供更有品质、更有效率、更有温度的服务。

参考文献

- [1] 王思斌. 我国社会政策的实践特征与社会政策体系建设[J]. 学海, 2019(3): 12-18.
- [2] 胡宏伟, 蒋浩琛. 我国基本养老服务的概念阐释与政策意涵[J]. 社会政策研究, 2021(4): 16-34.
- [3] 杜鹏, 李龙. 新时代中国人口老龄化长期趋势预测[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1(1): 96-109.
- [4] 林宝.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养老服务政策新进展[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1(1): 91-99.
- [5] WANG X H, HU Z. Developments in China's governance of its aging society: evidence from aging policies between 1982 and 2017[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21(4): 443-452.
- [6] 孙婷, 王雪琴. 我国老龄政策演进研究: 基于1949—2020年政策文本分析[J]. 重庆社会科学, 2021(9): 38-52.
- [7] 卡波齐亚, 马雪松. 制度何时大显身手: 历史制度主义与制度变迁

- 的政治分析[J].国外理论动态,2020(2):99-111.
- [8]赵晖,祝灵君.从新制度主义看历史制度主义及其基本特点[J].社会科学研究,2003(4):24-29.
- [9]何俊志.结构、历史与行为: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范式[J].国外社会科学,2012(5):25-33.
- [10]刘圣中.历史制度主义:制度变迁的比较历史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123.
- [11]李志宏.“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及国家战略对策[J].老龄科学研究,2020(8):3-21.
- [12]原新,李志宏,党俊武,等.中国老龄政策体系框架研究[J].人口学刊,2009(6):25-29.
- [13]李兵,张航空,陈谊.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的理论阐释和政策框架[J].人口研究,2015(2):91-99.
- [14]葛嵩灵,冯占联.中国养老服务的政策选择:建设高效可持续的中国养老服务体系[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8:34.
- [15]杜鹏,陈民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演进与国家战略实施[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91-99.
- [16]李邦华.关于我国养老服务新发展阶段的几点思考[J].社会福利,2021(7):4-6.
- [17]马岚.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政策演进和发展趋势[J].重庆社会科学,2018(12):16-26.
- [18]武玉,张航空.大城市医养结合的实践模式与发展路径[J].中州学刊,2021(4):78-84.
- [19]杨斌,金栋昌.老年数字鸿沟:表现形式、动因探寻及弥合路径[J].中州学刊,2021(12):74-80.
- [20]胡湛,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J].中国社会科学,2018(12):134-155.
- [21]臧雷振,潘晨雨.中国社会治理体制变迁的轨迹、逻辑与动阻力机制:基于历史制度主义视角[J].学习与探索,2021(11):34-42.
- [22]杜鹏,王永梅.改革开放40年我国老龄化的社会治理:成就、问题与现代化路径[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8(6):13-22.
- [23]林闽钢,霍萱.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变迁:以1997、2008年经济危机为关键节点的考察[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169-179.
- [24]林闽钢,梁誉.我国社会福利70年发展历程与总体趋势[J].行政管理改革,2019(7):4-12.
- [25]杜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道路[J].人口研究,2022(6):17-22.
- [26]林闽钢.中国的“社保奇迹”:发展机理与制度转型[J].公共治理,2018(7):68-75.
- [27]王锴,林闽钢.增能视角下我国智慧化养老服务的转型升级[J].理论月刊,2019(6):5-12.
- [28]王杰秀,徐富海,安超,等.发达国家养老服务发展状况及借鉴[J].社会政策研究,2018(2):3-30.
- [29]杜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中国式现代化[J].人口与发展,2022(6):2-6.
- [30]陆杰华.以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J].人口与发展,2022(6):12-16.

The Changing Path, Dynamic Mechanism and Futur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Pension Service Policy

Du Peng Wu Yu

Abstract: The systematic pension service policy is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for China's aging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timely change of pension service policy is also a driving for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to actively respond to the aging population.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China's pension service policy since 1982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stages: exploration, initial formation, tripartite confrontation, rapid development, optimization and upgra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the generation logic of China's pension service policy mainly comes from international social trends, domestic population chang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It is the path dependence of China's pension service policy change to let the elderly enjoy professional and high-quality old-age service within the family.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and the in-depth promotion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to actively respond to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the old-age service policy has gradually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ultiple providers.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policy transformation comes from the change of economic environment, the innovation of government concepts, the interaction of multi-dimensional subjects, social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s and external demonstration effect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flect and judge the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of China's current pension service policy, and make theoretical thinking on the development and trend of the future policy.

Key words: pension service policy;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transition path; key nodes; dynamic mechanism

责任编辑:海玉

群团组织的改革行动策略及其逻辑

——基于企业科协改革的个案研究

于君博 王国宏

摘要: 群团组织的改革行动策略关系到群团改革的成败,是群团组织研究中的重要议题。对组织内部因素的作用和群团组织的策略性行为的研究尤其需要引起关注。纵向追踪企业科协改革行动策略后可以发现,行动者偏好追求企业科协组织覆盖、吸纳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和重视服务企业技术创新。针对这一策略性行为,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理论无法提供满意的答案。引入组织技术这一扩展性视角,可以为行动者选择耦合抑或脱耦策略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行动者在平衡组织自身技术禀赋与外部合法性约束的过程中选择行动策略,而社群化组织技术缺失是导致行动策略脱耦的重要诱因。这些发现有利于归纳群团组织在治理能力现代化中面临的共性挑战,同时也有助于弥补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理论在解释组织行动策略时缺乏微观基础的不足。

关键词: 群团改革;制度环境;组织技术;行动策略;企业科协

中图分类号: C9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091-09

党的十八大以来,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的重要性被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相较于党组织、政府和军队,同样作为国家治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和组织动员重要载体的群团组织,它的工作对象相对宽泛、模糊,其正规化、行政化的组织形式有时难免同灵活、广泛发动群众的任务不相协调,由此产生的脱离群众问题^[1]¹⁸⁹愈加成为群团组织在新时代提升治理能力和效能的挑战。2015年1月《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出台和同年7月党的首次群团工作会议的召开,拉开了新一轮群团改革的序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下简称“三性”),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以下简称“四化”),成为新时期群团组织深化改革面临的制度环境约束。

在创新成为驱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

背景下,为响应党中央深化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和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群团组织相继制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2016年3月,《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印发,标志着作为国家重要科技力量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①成为首个详细公开自身改革行动策略的群团组织。在这一方案中,企业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企业科协”)^②改革是深化基层群团组织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其是否能将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凝聚磅礴的科技力量。A中心^③作为落实这项改革的关键行动者,采取何种行动策略事关其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将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组织动员起来,进而服务经济和科技领域的现代化建设。笔者在对近年来企业科协改革的观察和追踪调研中发现,相

收稿日期:2022-08-31

基金项目:教育部直属高校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企业行政负担的测量方法”(2020XXJD05)。

作者简介:于君博,男,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长春 130012)。王国宏,男,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生(吉林长春 130012)。

较于增强企业科协组织活力、吸纳和组织动员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行动者更加追求企业科协组织覆盖、吸纳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和重视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由此产生的困惑是:为什么同样能够满足合法性约束的改革行动策略,有的发生了耦合,有的却脱耦(decoupling)^[2]? 本文将对此展开讨论,以期对群团改革提供一些思路。

一、研究基础和研究方法

1. 文献综述

围绕上述研究问题,既有中国群团组织的改革行动策略研究可以归纳为结构性和能动性两种视角^[3]。

在结构性视角下,一些研究认为群团组织处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其改革行动策略缺乏自主性和独立性^[4]。在群团改革中,共青团的绝大多数工作都是在完成党交付的任务,而其主体性未得到充分彰显^[5]。妇联的改革行动策略总体上会跟随党政部门的阶段性指令和政策发生“钟摆”^[6]。因此,大部分研究观察到,群团组织在改革中采取积极满足国家或社会治理需求的行动策略取向。例如,在组织建设方面,工会采取组织吸纳、扩张和延伸的改革行动策略^[7];在活动开展方面,全国妇联发起了“乡村振兴巾帼行动”^[8],地方妇联致力于“解决家庭纠纷”^[9],地方科协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10]。上述文献将群团组织视为合法性的遵从者,并强调制度环境对群团组织改革行动策略的影响。它们为分析群团组织的行动策略提供了宏观视角和重要解释变量,并认为各种外部制度压力和需求“超越了任何单个组织有目的的控制”^[11],但较少检视并解释群团组织在改革中的策略性行为。

与认为群团组织的改革行动策略缺乏自主性和独立性的结构性视角不同,能动性视角下的研究认为群团组织在改革中的行动策略选择具有自主性。有研究指出,中国官办非营利性组织拥有“实际自主性”^[12]。在经验层面,少部分研究观察到,群团组织有自利意识^[13]和自己的利益诉求^[14]以及谋取自主性的倾向^[15]。具体来看,在群团改革实践中,妇联在行动策略选择上具有弹性空间^[16],秉持于已有利的妇联干部群体通过利用或修改制度规则转移外部压力,策略性地抵制部分改革任务^[6],或在理性驱使下采取目标替代的行动策略^[17]。这些文献在承认群团组织具备自主性的前提下,研究它

们在改革中的策略性回应及其过程。然而,这些研究相对缺少探讨弹性空间如何产生以及哪一(些)微观因素以什么样的机制影响群团组织在改革中的策略性行为。这导致既有解释往往脱嵌于细节丰富的群团改革现实,不能提供理论的想象空间和扎实的解释。

此外,在中国群团组织的改革行动策略研究中,讨论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的行动策略占绝大多数,而对其他群团组织改革行动策略的深度个案研究相对较少。这不利于不同群团组织的改革行动策略之间形成对照,进而概括和探究这些策略的异同以及背后的理论逻辑。下一步的研究既需要突破片面强调制度环境的影响,又需要更加注重组织内部因素,如行动者的认知^[18]和组织的禀赋,对群团组织的改革行动策略的塑造以及相应的作用机制。这些研究缺口为本文以及后续群团组织的改革行动策略研究留下了空间。

2. 研究方法

为回答研究问题和弥补研究缺口,本文选择在深描和深化理论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个案研究方法。这是因为案例研究更适用于“主要问题为‘为什么’”^[19]。加之,个案研究方法的目的“不是证伪而是提问和解释”^[20]。选择企业科协改革个案是综合考虑案例的典型性^④、田野的可进入性和数据的可及性、丰富性的结果。本文将处于直接负责企业科协改革任务执行的A中心作为重点观察和研究对象。

在数据收集方面,本文运用访谈法、参与式观察法等收集了丰富的数据。第一,文档数据。笔者收集了2015—2019年官方公开和内部文件,如党和国家出台的关于群团改革的文件、中国科协和A中心制定的与企业科协改革相关的文件。第二,访谈数据。从2017—2020年,围绕企业科协改革有待解决的问题及其成因,笔者团队对A中心、地方科协和企业(园区)科协直接负责人进行了半结构化访谈,访谈基本情况详见表1,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访谈记录。访谈记录的编码由访谈时间、科协名称和序号组成。第三,观察数据。2019年5—8月,在A中心蹲点调研期间,笔者围绕组织运行、成员认知等方面,撰写观察笔记。观察笔记的编码由观察时间和序号组成。第四,其他数据。除这些非结构性数据外,本文还收集了结构化数据,如针对地方科协企业工作负责人的调查问卷数据和中国科协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

表1 访谈的基本情况

访谈日期	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	时任职务
2017.08	书面访谈	Y*	某国有企业科协副主席
2017.10	集体访谈	L*	某园区科协秘书长
2018.03	集体访谈	Z*	某民营企业科协秘书长
2019.07	集体访谈	T*	某市科协副主席
2019.07	集体访谈	S*	某市学会部部长
2020.03	电话访谈	K*	A中心某处业务主管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在数据分析方面,本文立足于经验事实,呈现和解释行动者在企业科协改革中的行动策略。首先,通过公开文档数据,梳理新时期党和国家对基层群团组织改革提出的要求,并将它们视为评价行动者采取行动策略的参照基准。其次,基于文档、访谈和参与式观察数据,以时间为主要线索开展叙述分析,深描企业科协改革中的关键事件和行动者采取的策略,并主要利用结构化数据呈现这些实际行动策略取得的成效,使用非结构化数据论证行动者的行动策略与制度需求的差距。最后,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提炼影响改革行动策略的关键因素,以解释行动者在企业科协改革中的行动策略逻辑。

二、案例呈现:企业科协改革中的行动策略

在新一轮群团改革中,为增强“三性”、去除“四化”,党和国家部署了“扩大有效覆盖”“密切联系群众”和“组织动员”^[21]等基层群团组织改革的目标及任务。为将增强“三性”贯穿到企业科协改革中,中国科协专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科协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在“扩大有效覆盖”方面,该意见中与之相关的行动方案有“加大组织覆盖、激发组织活力和探索企业科协组织新形态”;在“密切联系群众”方面,该意见明确了“完善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机制,帮助企业科协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的任务;在“组织动员”方面,该意见提出“企业科协要把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⑤。在此基础上,A中心积极学习领会新一轮群团组织改革文件和会议精神,贯彻中国科协关于企业科协改革要求。相较于增强企业科协组织活力、吸纳和组织动员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A中心实际采取了追求企业科协组织覆盖、吸纳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和重视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的行动

策略。

1. 追求企业科协组织覆盖

在新一轮群团改革周期内,“群团组织要以扩大有效覆盖面为目标……立体化、多层面扩大组织覆盖”^[21]。这要求群团组织在基层群团组织日常运作中,设计出符合群众需要的活动,并以他们喜欢和接受的方式开展这些活动,进而提高基层群团组织的亲和力和认同度。为完成企业科协组织建设维度上的政治任务,中国科协确定了“推动科协组织向基层延伸,扩大有效覆盖”^[22]的改革目标,并将基层组织建设作为重点、难点问题之一。为解决“企业科协的工作特色不明显,活力不足”^⑤的问题,A中心在企业科协组织建设目标维度的改革行动策略是分类、分步在企业(园区)实现科协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015年以来,伴随由“Z专门委员会”“Q办公室”和A中心共同构成的企业工作体系的搭建,地方科协也相继设立对应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这一条纵向工作体系开辟后,中国科协率先启动科协组织向国有企业覆盖的计划,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联合颁布《关于加强国有企业科协组织建设的意见》。一年后,《企业科协组织建设近期规划(2017—2020)》在每个时间节点上均设定了企业(园区)科协覆盖的具体量化目标,如2020年实现省级层面成立科协组织的国有企业占比从20%增加到80%^⑤的目标。在选择国有企业科协作为改革突破口和确立新时期企业科协组织建设目标后,经过多部门精心筹备,2017年8月,全国企业科协建设推进会召开。此次会议再次明确提出企业(园区)科协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具体任务指标。会后,A中心与商务部和科学技术部相关部门对接,推动科协组织向国家级园区覆盖。与此同时,在园区科协、企业科协联合会和企业科协创新联盟等被纳入广义的企业科协范畴后,A中心持续通过立项的形式,大力培育这些企业科协组织的新形态。据统计,2019年A中心某处70%的项目经费用于加强园区科协和企业科技联合体建设^⑥。这开拓了追求企业科协组织覆盖的新的增长点。此后,追求企业科协组织覆盖的改革行动策略一直未改变。

经过近年来持续的资源投入,A中心的改革行动策略扩大了企业科协组织覆盖面。2016年,上述策略迅速取得了新增企业科协3016个的效果;此后,2018年新增1789个,2020年新增4339个,2021

年新增 3843 个,企业科协总数达到 25692 个^⑦。同时,包括园区科协、企业科协联合会等在内的企业科协新形态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这些嵌入企业(园区)的科协组织为行动者后续开展相关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在企业科协组织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行动者也不能忽视增强企业科协组织活力的问题。主观调查问卷数据显示,三级地方科协企业工作负责人对新经济组织科协活力的评价偏低,均值仅为 2.93 分^⑧。对于这一问题,Y 副主席建议:“‘管种’又要‘管收’,这应当是(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必须面对的问题。”^⑨T 副主席直言:“我们建了(企业科协)组织,但很多情况下,大多数我们还服务不到。‘僵尸型’企业科协是没有用的。”^⑩这些经验证据表明,A 中心围绕“扩大有效覆盖”采取的实际改革行动策略与制度规定存在一定落差,未将追求企业科协组织覆盖与有效覆盖辩证统一起来。

2. 吸纳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

在新一轮群团改革中,党和国家明确指出群团组织“要以群众为中心,让群众当主角”,“必须克服重精英轻草根的倾向,更多关注、关心、关爱普通群众”^{[1]196-197}。这要求其在联系和服务群众中,实现对他们的有效吸纳,从而解决脱离群众的问题。为增强群众性,解决“不亲”“不紧”的问题,“改革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体制机制”^[22]成为重要目标。作为回应,在企业科协改革实践中,A 中心采取较多的行动策略是吸纳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

在平台搭建方面,A 中心的实际操作是与科学技术部相关部门联手推广创新方法、培养一线创新工程师,目的是探索企业优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同样作为企业科协改革重要内容的激励方面,专门针对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常态化“讲理想、比贡献”活动^⑪在 2015 年被取消后,A 中心主要通过设立年度项目的形式,不定期选拔和宣传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在 2018—2021 年的企业科协项目设计中,A 中心在 2018 年专门设立了“企业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和“企业科技工作者宣传项目”。其中包括规定选拔 250 名企业科技工作者进行创新思维能力的拓展演练和对 4 名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先进创新事迹进行宣传^[23]。由此可见,在培养和激励方面,吸纳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成为 A 中心在新一轮企业科协改革中的主要行动策略。

通过上述实际改革行动,A 中心在吸纳企业中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方面获得一定成效。例如,近些

年来,通过开展创新工程师活动,A 中心为企业培育了一线创新骨干 8000 多名^⑫;2021 年全国层面的创新方法大赛通过一二三等奖项表彰了 123 个项目团队,共计 369 名优秀科技工作者^[24]受到表彰。这些针对企业中优秀科技工作者开展的活动,为他们搭建了成长成才和学习交流的平台,并在一定范围内有利于形成社会示范和引领效应。

相比之下,“参加培训的毕竟是少数,如何让广大科技人员都能应用其方法”^⑬需要 A 中心采取实际的行动策略予以回应。在表彰企业科技工作者方面,K 业务主管指出:“‘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取消了……没有给普通(企业)科技工作者任何奖项。”^⑭对此,L 秘书长提出:“希望给(企业)科技工作者带来看得见、摸得到、感受到的利益和好处。”^⑮S 部长也认为:“要给企业科协,包括企业科技工作者一定的荣誉。目前,这个也是我们开展工作非常困惑的一些地方。”^⑯这表明 A 中心在改革行动策略选择上需要处理好“先进性”与“群众性”的辩证统一关系,尤其是采取行动策略有效响应“密切联系群众”相关的制度要求。

3. 重视服务企业技术创新

在中国,“群团组织承担着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共同奋斗的重大责任”^{[1]193}。这要求群团组织在深化改革中,将特定群众广泛地组织并凝聚起来,发动和引导他们参与到中心任务中去。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背景下,为贯彻上述政治任务,作为国家科技事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科协提出“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助力创新发展”^[22]。具体来看,在企业科协改革中,A 中心一面紧跟国家创新战略,一面强调创新资源下沉。

在企业科协改革启动阶段,中国科协首先在组织机构和职能设定上做出适应性调整,创设的自上而下的企业工作体系与创新紧密结合,以归口负责的方式执行来自党政机关布置的技术创新任务。在这一工作体系下,A 中心依托下设的职能部门,将高端智力资源、国内外专利信息和创新方法输送到企业中。2019 年 6 月,A 中心正式推出“创新资源共享平台”,试图将它打造成为科技界的“淘宝”,通过汇聚专家、技术和专利信息等创新资源,帮助企业解决创新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这开启了 A 中心对体制内科技创新资源市场化运作的探索。2020 年,这一平台成为促进科技和经济融合的“科创中国”平台的子平台,并更名为“科创中国”中小企业服务平

台。这些实际行动被其视为服务国家创新战略和加强“网上群团”建设的重大改革创新。由此观之,无论是在组织治理结构革新上,还是在服务创新平台搭建上,都凸显出A中心重视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的改革行动策略取向。

A中心采取的加强向企业供给科技类公共服务的改革行动策略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截至2022年8月31日,全国已认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3437个、园区院士专家服务中心75个^⑮;已建科技信息服务总站28个、科技信息服务子站171个^⑯。在介绍公司成立企业科协后取得的成绩时,Z秘书长指出:“将高端技术和人才引进企业,公司专利产品、重点新产品工艺上进一步改良提升,提高了生物有机肥的市场占有率。”^⑰通过接入科协系统内这些“下沉”的优质专家和丰富的专利信息等创新资源,企业的自主创新水平和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然而,单纯以技术创新为结果导向的改革行动策略,难以产生长期坚持和持续转化为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的内生动力。就此,中国科协党组书记W曾指出:“没有企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鼎力支持,科协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就会成为一句空话。”^⑱A中心某处S处长也认识到:“科技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科协组织多大程度上将科技工作者组织起来,将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出来。”^⑲也就是说,理想的企业科协改革行动策略就是将服务国家阶段性创新战略与组织动员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比较可以发现,A中心的实际改革行动策略与“组织动员”的相关要求还有一定距离。

三、案例解释:企业科协改革中行动策略的逻辑

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理论揭示:“组织是嵌入在为其提供合法性的制度情境中,并设法遵从‘适当性逻辑’,^[25]下的制度期望。”^[26]这一主流理论为分析行动者在新一轮企业科协改革中的行动策略逻辑,提供了制度环境这一重要的解释变量和“合法性机制”^[27]。处于党和国家领导下的群团组织理应在改革实践中采取默许^[11]或遵从环境的策略^[28],从而满足组织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然而,该理论无法充分解释同样为满足具有合法性约束需求所采取的改革行动策略,有的却发生了脱耦。与此同时,这一理论也没能进一步解释行动者是怎样把

自身偏好的、那些高度可见的和显著的做法^[29]同复杂的制度环境约束最终捏合在一起的。这是因为运用该理论解释行动者的行动策略时,“组织通常被去中心化,以强调环境的中心地位”^[30]。同时,该理论还刻意突出制度环境的统一性和一致性^[31],相对忽略制度环境的复杂性可能给组织带来的“非协调约束”^[32]和自主选择空间。本文认为,解释行动者的行动策略需要回答两个紧密相关的问题:其一,行动者为什么能够自主行动;其二,在自主行动的空间内,哪一(些)关键因素以何种机制影响行动者的策略选择。

1. 复杂制度环境与弹性空间产生

在新一轮企业科协改革中,增强政治性要求行动者积极服从党和国家的阶段性需求。具体来讲,当党和国家的注意力聚焦于阶段性创新战略时,积极服务这些中心工作就成为行动者增强政治性的优先选择。所以,行动者在企业科协改革中非常重视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的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行动上升到政治高度。当党和国家把注意力放在“眼睛向下”和解决“脱离群众”上时,资源下沉、夯实基层基础,联系服务企业科技工作者就成为行动者响应政治性的重要内容。这些举措为行动者提供了合法性前提。增强先进性需要行动者在改革中,树立典型,选拔、培养和宣传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增强群众性要求其秉持“以群众为中心”的理念,并通过走“群众路线”的方式,整合、吸纳和组织动员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在操作层面,不同阶段的行动之间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紧张感。

如果行动者在企业科协改革中只是拘泥于在复杂的合法性约束内进行优先级排序,那么不免陷入已有研究所描述的“钟摆”式行动策略^[6]的困境。在本文观察的改革期间内,行动者面对的企业科协改革的制度环境是复杂的,它的行动策略在时间上是持续和稳定的,在结构上是互为支撑的,在逻辑上也是连贯和一致的。行动者利用复杂制度环境所产生的操作空间,为自己的行动策略寻找合法性依据。如此,它可以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技术偏好,在多维合法性的弹性空间里选择自己擅长的行动策略。

2. 组织技术与改革行动策略选择

在实地调研中,S部长曾向A中心反映:“我们目前困惑的事情就是,缺少一些好的活动载体……这个叫得响的活动载体最好能够自上而下地创设出来。”^⑳同时,笔者在参与式观察期间也发现,A中心缺乏常态化洞察广大普通企业科技工作者需求的机

制和有效回应需求的活动^⑩。加之,相关证据显示,行动者对自身的改革行动策略有待改进的内容比较清楚。这说明在控制认知因素的情况下,工作抓手是影响行动者改革行动策略的关键因素。行动者反复强调的工作抓手是为实现企业科协改革目标及任务,针对特定对象开展各类活动所搭建的载体或平台^⑪。它们是推动“群众工作卓有成效的机制”^[33]。

从学理层面,本文将访谈中涌现的实践术语——“工作抓手”抽象为“组织技术”这一学术概念。曼海姆认为,组织技术涉及社会关系和人本身以及人类协作形式^[34]。该概念与工作抓手背后所揭示的深层次内涵相一致。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为组织技术是指与组织实现宗旨、目标或任务紧密相关的、稳定的协调机制,即一种达到组织生产目标、有效动员和管理集体行动的机制。组织技术作为组织实现预期目标的协调机制,属于“目的”与“手段”这对哲学关系中的“手段”范畴。从两者的辩证关系来讲,只有响应组织制度或满足制度需求与组织技术高度统一和适配,才能取得良好的组织声誉和绩效;若两者倒置或错配,就会出现“目标置换”^[35]、组织偏离原初目标和行为偏差^[17]等现象,进而使组织可能陷入合法性危机。这表明在运用组织技术落实改革目标或组织制度前,组织必须充分掌握这些目标或制度的特征、针对的对象、适配或需要储备的组织技术及其优劣势。案例显示,完成企业科协改革的目标及任务涉及分散在不同场域的三类行动主体,即科协系统(人员)、企业(家)和企业科技工作者。每一类主体对应的领域内都有各自达成集体行动所固有的协调机制。依据这些主体间关系运作的基础——权威、交换和说服^[36]的不同,组织技术应包括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37],分别对应行政化、市场化和社群化组织技术。其中,行政机制依托科层制组织网络,强调对科层制顶端组织威信为维护,并以权威、服从和惩戒为最主要的治理方式^[38];市场机制崇尚自由和竞争,供给主体和需求主体之间依据平等交易或者契约^[39]达成合作;社群机制凸显特定群体的主体性,注重广泛的社会化动员、平等的参与以及组织成员之间基于身份、认同和自愿达成的集体行动^[40]。这些组织技术及其组合直接影响着组织的行动策略选择。

既然行动者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改革行动策略都可使之或至少显得合理和正当^[41],那么它会转向

有组织技术保障的策略,向组织内外部释放明确的行动信号,确保组织看起来有产出、有效率。所以,理性的行动者自然会把对政治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同组织自身擅长的组织技术挂钩,忽略那些组织技术无法支撑的政治任务。如此,在短时间内,行动者以相对可控的成本高效地完成部分政治任务。相应地,组织绩效指标的设计也要配合组织所擅长的技术,力争突出组织技术对组织效率和改革绩效的贡献,从而赢得党政机关的认可。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解释组织行动策略的命题:面对复杂的制度环境,组织会依据自身擅长的组织技术,选择多维合法性约束中与之相契合的部分进行耦合,并对不适合的部分予以脱耦。结合上述命题,可以对行动者在企业科协改革中的行动策略予以新的剖析。

(1)行政机制强化对部分合法性约束的耦合。中国科协自上而下形成了相对严密的科层体系,与地方科协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这种“形式层级”结构的特点是等级分明^[42]¹³⁸。A中心借助体制内身份、主导性地位和体系内权威,影响系统内各类组织和群体的行为。加之,设计考核指标、强调明确责任和加强过程控制等进一步强化了行政机制。在企业科协改革中,行政机制所能匹配和支撑的生产目标是市场商业价值不明、操作性强、可量化和有明确产出的方案。行动者频繁熟练地使用行政化组织技术,如文件加持、指标设定、节点控制等,不断进行改革任务的量化生产。具体来讲,行动者开展了两个方面有效的行动策略生产。第一,追求企业科协组织覆盖的行动策略耦合。虽然A中心不拥有行政权力,但其充分利用体制内的地位和身份,并凭借科协组织体系内外的科层力量,进行内部管理、资源控制和关系协调^[43],以完成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方面的政治任务。具体而言,其借助国资委、科技部和商务部的行政权威和力量,推动科协组织嵌入企业(园区),不断扩大企业科协的覆盖面。与此同时,行动者也积极依托自上而下专业化的企业工作体系,建立相对紧密的集体行动网络,并通过提升任务级别、开会统一思想、发文下达和分解任务、明确指标和项目等手段,发动和激励地方科协。如此,其实现了科协系统内外力量相对充分且有效的利用,这为“扩大组织覆盖”这一任务的有效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撑。正如案例中所呈现的,企业科协数量在多个时间节点上都有显著增加,企业科协组织新形态逐渐多样。这些成绩向党和国家显示了行动者的作为和效率。第二,吸纳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和

重视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的行动策略耦合。在企业科协改革中,行动者依靠科协自身的科层组织网络、项目和奖励资源,偏重选拔、培育和宣传企业中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在服务国家创新战略方面,行动者利用并发挥全国学会中的技术资源和高端人才优势,在全国范围内为企业调配和输送体制内优质的科技资源。这种行政化组织技术在内部控制、“自上而下地进行动员、迅速集中资源和整合力量方面非常有力”^[42]¹³⁹。行动者正是使用这种擅长的组织技术,将少数优秀企业科技工作者吸纳到科协组织中并将各种创新资源下沉到企业中和整合到“创新资源共享平台”上,从而达成上述企业科协改革目标及任务的有效生产。总体而言,以上这些行动策略都被上升到了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决策的高度,并在实践中被较好地执行。这是因为“在理性准则下,复杂组织对那些重要的任务环境要素所最容易观察的标准会保持高度警觉,并强调在这些标准上获得好评”^[44]。这种动机在行动策略上的直接映射是,行动者在企业科协改革中积极捕捉和敏锐洞悉多维合法性约束中的显性需求,并运用行政化组织技术,驱动学会和地方科协相对高效地完成对应的改革目标及任务。这背后是行动者立足组织自身行政化组织技术禀赋,并在效率机制驱动下产生的结果。

(2) 社群机制缺失对部分合法性约束的脱耦。社群机制要求行动者突出企业科技工作者的主体性,并通过“调动非纯粹的功利考虑因素”^[45],激励、引导他们的行为。因此,在促进集体行动的微观基础上,它不同于行政化和市场化组织技术。这要求行动者在兑现改革目标的过程中,运用“群众化、社会化、民主化的工作方式和方法”^[46],开展日常活动,吸纳和组织动员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创新。然而,正如经验证据揭示的那样,行动者缺少与有效执行这些改革任务相适配的社群化组织技术。这不利于其适应新时期开展基层整合、吸纳和组织动员工作的需要,是导致企业科协改革制度性规定与具体实践发生脱耦的重要原因。第一,增强企业科协组织活力的行动策略脱耦。在企业科协改革中,社群机制缺失使行动者难以及时、有效地获取广大普通企业科技工作者的真实想法和需求,也就难以有针对性地设计出符合他们需要的活动。目前,自上而下式地设计企业科协活动并推动活动的开展,如创新方法培训和创新人才的选拔、培养,对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吸引力不够。这些活动未能形成双向、持续、良性的互动关系,进而也较难增强

他们对科协组织的信任与认同。这影响了企业科协日常活动的有效开展和组织活力。“扩大有效覆盖”和“激发组织活力”也因此并非行动者优先级最高且有效的回应策略,所以产生了被访谈者所描述的“僵尸型”企业科协、“管种”与“管收”脱节的问题。第二,吸纳和组织动员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的行动策略脱耦。在培养、宣传、表彰企业科技工作者的活动设计和实施中,社群化组织技术的缺失使行动者不注重活动参与的广泛性和平等性。同时,行动者未能通过建立社群机制,吸纳体制外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与科协组织保持紧密的联系和互动。这不利于有效说服和动员他们广泛参与到企业技术创新乃至国家创新战略中。也就是说,行动者难以借助企业科协培育和积累集体行动所需的“观念、利益和情感”^[41],进而也就较难有效吸纳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和开展技术创新组织动员工作。这正是一些被访谈者建议增加对企业科技工作者激励的初衷。因此,在企业科协改革中,行动者并未优先选择那些试图增强群众性的行动方案。总之,社群化组织技术缺失使行动者无法有效激活企业科协,并发挥它们在吸纳和组织动员等方面的作用。这意味着在企业科协改革中,不同主体间持续、密切的互动合作网络难以形成,行动者在增强群众性这一政治任务上较难进行有效的行为生产和完成改革目标。这反过来也迫使其积极寻求能够带来更多确定性、显著性和有效性的行动策略。最终,行动者只能优先执行有组织技术保障且能够带来效率的实际行动,而另一些制度需求因社群机制的掣肘难以有效生产被束之高阁。

结论与讨论

通过对企业科协改革的个案分析,本文得出如下结论:组织技术是影响行动者采取耦合抑或脱耦策略的关键变量;在复杂制度环境情境下,行动者偏好有组织技术保障的改革行动策略;社群化组织技术的缺失限制了行动者在满足制度需求时的行动策略选择,脱耦也因此发生。总之,在社群化组织技术难以有效完成与企业科技工作者相关任务提供支撑的情况下,行动者更加倾向于依靠行政化组织技术耦合党和国家部署的部分制度需求。这容易导致企业科协改革效果同初衷若即若离,也是造成群团组织陷入“四化”困境的重要原因。为破解上述困境,行动者在未来企业科协活动设计和实施中需要

始终突出企业科技工作者的主体性,并以社群机制培育为重点,补齐自身组织技术上的短板,从而始终在与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密切互动、合作中有效增强“三性”,助力经济和科技领域的现代化建设。

本文的理论贡献是主张在解释中国群团组织的改革行动策略时,不能过度强调制度环境的影响,而应引入组织技术这一关键因素。这是因为在中国组织学所面向的组织中,挑战组织生存的不确定性来源是合法性因素,组织内用以调适不确定性冲击的因素是组织技术这个变量。将组织技术纳入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理论,有利于降低解释变量的维度,从而更好地解释组织的行动策略逻辑。此外,本文仅截取A中心推进企业科协改革这一个片段的经验数据开展个案研究,缺乏更长时段的经验观察以及不同时段内行动者的改革行动策略的比较分析。同时,企业科协改革仍处于进行时,行动者的改革行动策略脱耦是否会走向耦合,仍有待实践观察。这些局限有待后续研究进一步深入讨论。

注释

①中国科协是人民团体,由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及基层组织组成,所属机关单位中的在编工作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因此,它在组织性质、人事管理和经费来源上都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组织。②企业科协是在企业党组织领导下,由企业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群众组织,主要履行为企业科技工作者服务和企业技术创新服务的职责。它是中国科协的基层组织,不需要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③它是中国科协直属事业单位,致力于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企业科技工作者,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下设四个核心业务部门。2020年,这四个部门共计23人。④其他群团组织(工会、妇联、共青团)与中国科协一样,面临同样的体制环境,处于同样的结构位置,具有相同的组织体系和政治任务。⑤资料来源于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A中心提供的资料。⑥数据是笔者根据A中心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到。⑦数据是笔者根据中国科协2015—2021年度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计算得到。⑧1~5分依次对应非常弱、比较弱、一般、比较强和非常强,有效样本188个。数据来源于“针对地方科协企业工作负责人的调查问卷”,2019年5月。⑨资料来源于笔者访谈记录201708HDZHKX001。⑩资料来源于笔者访谈记录201907NBSKX001。⑪“讲理想、比贡献”活动是激励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技术创新的群众性活动和重要工作抓手。⑫资料来源于笔者访谈记录202003ZGKX003。⑬资料来源于笔者访谈记录201710CDYQKX001。⑭资料来源于笔者访谈记录201907HZSKX002。⑮数据来源: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平台, <http://gzz.scei.org.cn/index.php?g=&m=rz&a=index>, 2022年8月31日。⑯数据来源:“科创中国”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https://www.qiyekexie.com/portal/zkx/6/patentInformation.action>, 2022年8月31日。⑰资料来源于笔者访谈记录201803LLQYKX001。⑱资料来源于笔者观察笔记201905001。⑲资料来源于笔者观察笔记201906003。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 [2] MEYER J W, ROWAN B.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2): 340-363.
- [3] 王诗宗, 宋程成. 独立抑或自主: 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5): 50-66.
- [4] CHEN F. Union power in China source, operation, and constraints[J]. *Modern China*, 2009(6): 662-689.
- [5] 康晓强. 国家治理视域下的群团组织转型: 逻辑路线与突出短板: 以改革开放40年来的中国共青团为例[J]. *人文杂志*, 2019(1): 1-9.
- [6] 毛丹, 陈佳俊. 制度、行动者与行动选择: L市妇联改革观察[J]. *社会学研究*, 2017(5): 114-139.
- [7] 余茜. 结构性位置与能动性作用: 作为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工会组织[J]. *行政论坛*, 2019(6): 77-83.
- [8] 陈义媛, 李永萍. 农村妇女骨干的组织化与公共参与: 以“美丽家园”建设为例[J]. *妇女研究论丛*, 2020(1): 56-66.
- [9] 任大鹏, 尹翠娟, 刘岩. 粘性与弹性: 妇联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研究[J]. *中州学刊*, 2022(3): 73-79.
- [10] 陶建群, 王克, 金雄伟. 科协建设助力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 群团改革的浙江探索[J]. *人民论坛*, 2019(28): 106-108.
- [11] SUCHMAN M C.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3): 571-610.
- [12] LU Y Y. The autonomy of Chinese NGOs: a new perspective[J].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07(2): 173-203.
- [13] 石汀松. 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自主科层: 以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运营冲突中的某地方群团组织为例[J]. *中国非营利评论*, 2020(2): 115-136.
- [14] CHAN A.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Workers and union in Post-Mao China[J].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3(29): 31-61.
- [15] 王向民. 准官僚组织的自主性: 义乌工会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2.
- [16] 陈伟杰. 政法传统背景下的妇联妇女权益维护(1980—2016)[J]. *社会学研究*, 2021(2): 181-203.
- [17] 杨柯, 唐文玉. 路径依赖、目标替代与群团改革内卷化: 以A市妇联改革为例[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3): 80-88.
- [18] 王珍宝. 中国工会转型及其困境: 以上海社区工会组织运行为例[M].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5: 17.
- [19] YIN R K.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M].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14: 2.
- [20] 折晓叶. “田野”经验中的日常生活逻辑: 经验、理论与方法[J]. *社会*, 2018(1): 1-29.
- [2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15-07-10(4).
- [22] 中办印发《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N]. *人民日报*, 2016-03-28(1).
- [23] 关于申报中国科协2018年产研学融合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

- 项目的通知[EB/OL].(2018-05-09)[2022-09-06].https://www.scei.org.cn/tzgg/2018/05/09/detail_2018050933029.html.
- [24] 2021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获奖公告[EB/OL].(2021-12-16)[2022-09-06].<http://cxffds.scei.org.cn/portal/scds/newstext.action?id=41175>.
- [25] MARCH J G, OLSEN J P.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160-162.
- [26] CHRISTENSEN T, LÆGREID P, RYKKJA L H. Organizing for crisis management: building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legitimacy[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16(6): 887-897.
- [27]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74.
- [28] OLIVER C. Strategic responses to institutional process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1(1): 145-179.
- [29] ASHFORTH B E, GIBBS B W. The double-edge of organizational legitimation[J]. Organization Science, 1990(2): 177-194.
- [30] SCOTT W R.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deas, interests and identities[M].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14: 262.
- [31] SCOTT W R. Approaching adulthood: the maturing of institutional theory[J]. Theory & Society, 2008(5): 427-442.
- [32] 田凯. 非协调约束与组织运作: 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个案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54-56.
- [33] 刘玉瑛, 甘守义. 群众工作实用大辞典[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4: 9.
- [34] 曼海姆. 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 现代社会结构研究[M]. 张旅平,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 190.
- [35] WARNER W K, HAVENS A E. Goal displacement and the intangibility of organizational goals[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68(4): 539-555.
- [36] LINDBLOM C E. Politics and markets: the world's political-economic systems[M]. New York: The Basic Books, Inc., 1977: 12.
- [37] BOWLES S. Microeconomics: behavior, institution and evolution[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473-501.
- [38] 顾昕. “健康中国”战略中基本卫生保健的治理创新[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12): 121-138.
- [39] 赵静, 薛澜. 探究政策机制的类型匹配与运用[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10): 39-60.
- [40] 郑浩峻, 于君博, 舒志彪. 企业科协发展报告(2018)[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 89.
- [41] 郑维伟. 从组织架构到微观行动: 20世纪50年代的党群组织与社会统合[J]. 开放时代, 2018(5): 118-140.
- [42] 柏志英. 战略机遇期妇女发展与妇女工作[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43] 王颖, 折晓叶, 孙炳耀. 社团发展与组织体系重构[J]. 管理世界, 1992(2): 192-202.
- [44] THOMPSON J D. Organizations in action: social science bases of administrative theory[M]. New York: McGraw-Hill, 1967: 90.
- [45] 汪卫华. 群众动员与动员式治理: 理解中国国家治理风格的新视角[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5): 42-53.
- [46] 王景林, 刘广贤, 王鹏飞, 等. 企业科协工作研究[M].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1997: 7.

Action Strategy and Logic of the Reform of People's Organizations —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Reform of Enterpri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u Junbo Wang Guohong

Abstract: The reform action strategy of people's organizations is related to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its reform, and it is an important topic in the research of people's organizations. The research on the role of internal factors and the strategic behavior of people's organizations needs special attention. After longitudinally tracing the reform strategy of Enterpri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t is found that the actor prefers to pursue the organizational coverage of Enterpri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tract outstand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workers from enterprises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serv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enterprise. In view of this strategic behavior,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theory of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annot provide a satisfactory answ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ovel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al technology can provide further explanation for the choice of coupling or decoupling strategies for actors. Actors choose action strategies in the process of balancing the organization's own technological endowment and external legitimacy constraints, while the lack of social organization technology is an important inducement to the decoupling of action strategies. These findings are conducive to summing up the common challenges faced by people's organization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also help to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micro-basi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organizational action strategies by the new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Key words: reform of people's organization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organizational technology; action strategy; Enterpri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责任编辑: 海玉

“元网络”视角下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及机制

——以北京市首个“侨之家”社区建设为例

王 杨 邓国胜

摘 要: 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必然要求。从“元网络”视角出发,群团组织参与应致力于帮助社区有效建立和发展社区网络,促进社区自我生产。群团组织参与社区联网的典型案例显示,群团组织可以成为社区“联网之桥”。第一,作为社区多元参与联结点,支持“异质性”群体与社区联网,构筑社区包容性发展基础;第二,充当社区跨组织间合作中介,推动社区网络双向拓展,搭建社区需求回应平台;第三,联建社区共治协调机构,优化网络自主治理,塑造社区自我生产韧性。群团组织作为“联网之桥”,通过支持社区联网的过程,助力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

关键词: 群团组织;“元网络”;社区联网;社区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100-09

群团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群团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已在有关群团工作的中央政策中予以明确。2015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指出,群团组织要通过服务来引导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基层群众自治良性互动,促进多元治理主体协同协作协调、互促互补互融。围绕此目标,推动群团组织改革的政策导向包括保持党和政府通过群团组织联系群众的渠道和机制的有效性、发挥群团组织体系与制度优势、盘活枢纽性社会功能以适应社会建设的需要等^[1]。随着社会治理重心的下移,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已成为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2]、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3]。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注重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助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此,群团组织应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有效促进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理论上,群团组织处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结构性位置,具有政治性与社会性双重属性。在社会治理中,群团组织具有结构中介性、主体延展性、职能复合性、资源来源广泛性等优势^[4],可以成为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和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2]。

收稿日期: 2022-07-1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制度创新研究”(22BDJ11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社区韧性与数字治理研究”(FRF-IDRY-20-040)。

作者简介: 王杨,女,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北京 100083)。邓国胜,男,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4)。

实践中,虽然群团组织通过职能社会化改革、向下吸纳与整合、组织网络延伸等方式,探索参与社会治理,然而群团组织参与并未达到改造社会治理基础设施的理论期待。群团组织改革存在“钟摆”现象,虽有谋求大幅度增加社会团体属性与功能的行动,但从未真的变成枢纽型社会组织^[1],应对“政治性”与“社会性”失衡问题的效果不佳^[5]。部分群团组织倾向于自上而下的自我定位,偏重于指导和管理职能,忽视其真正代表的社会群体及自身的服务职能,难以激发更为普遍的公众参与,缺乏与其他治理主体的有效互动,难以深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并有效发挥支持和整合作用^[6]。就此,一些研究提出了群团组织社会性回归^[7],强化推动社会自治功能,促进社会共同体形成,增强社会的主体性和提供有效的社会支持等^[8]。可见,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立足点在于其双重属性及结构中中介性等制度性优势,目标在于助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然而,作为一个嵌入性主体,群团组织能否深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生成,仍然是现实中的一个难题。从基层社会治理场域出发,探讨群团组织参与的过程及机制,是破解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效性的重要理论与现实议题。

一、文献回顾、分析视角与案例选取

1. 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角色与路径的相关研究

对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研究随着实践的深入而逐渐丰富。已有研究多从结构功能主义视角和政社协同视角出发,关注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角色、意义及路径、策略。

从总体国家治理体系来看,群团组织是国家与社会联系的纽带。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宏观研究通常从结构功能主义视角出发,基于群团组织位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结构性位置及其政治性与社会性双重属性^[9-13],分析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可能发挥的枢纽性作用与功能^[14-15],进而得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在社会整合及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方面的重要意义^[12,16]。

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来看,群团组织可以成为政社合作的中介。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经验研究多从政社协同的视角出发,分析群团

组织与社会治理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与合作模式,提出群团组织与政府之间构成垂直连接、与社会组织之间构成水平连接的组织间协同关系^[17],探讨培育社会主体和市场主体的参与路径以及“群社协同”的群团组织与社会组织的合作治理机制^[3],提出以项目制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协同^[4]、整合群众利益以促进治理共识达成^[18]等建议。随着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成为研究的焦点。一些研究总结了群团组织在基层延伸组织网络^[19-20]、建立门店式服务平台^[21]等参与路径,提出了保持自身在党、政府与特定群体之间的结构洞位置、注重网络数量与网络质量^[20]等行动策略。

总体来看,关于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路径和行动策略的学术积累不断丰富,呈现出关注点向基层下移的发展趋势。然而,已有关于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研究侧重于探讨如何“到达基层”,较少涉及“参与治理”,仍然处于基层社会治理场域之外。已提出的群团组织参与路径的研究,旨在探讨群团组织如何创设参与的治理空间,较少关注基层社会治理场域的运行规律及群团组织的治理参与过程,难以为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与机制提供完整的理论解释。事实上,以城市社区治理为例,群团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需要经过群团组织——特定群体、社会组织、功能平台——社区治理场域各要素的持续作用过程。因此,从社区治理场域出发,引入更为适切的研究视角开展细致入微的过程研究十分必要且迫切。

2. 社区发展“元网络”视角的引入

从社区场域出发考察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有必要以社区发展为本引入新的分析视角。近年来,社区研究越来越关注联系与网络的作用。已有研究指出,对社区内部和组织之间的关系必须给予更多的重视,以确保它们以有助于社区发展成果的方式发展和维持^{[22]100}。对于社区发展而言,网络很重要,因为它们可以提供健全而分散的沟通渠道,为反思和学习创造机会,支持多机构伙伴关系和公民参与,促进集体行动,增强社区凝聚力^{[22]137}。

网络被视为社区发展的核心,也是一个重要目标。社区发展是为了支持和形成正式和非正式的网络,以实现灵活网络中各种不同利益和身份的相互维护,建立成熟和韧性的社区^{[22]119}。社区发展是通过网络进行的,社区发展工作的基础是与人建立关系并鼓励关系的多方向发展^{[23]100}。吉尔吉里斯特(Gilchrist)提出“元网络”概念,以彰显社区发展

工作中联网角色的重要性,强调社区发展中的“网络联网”策略^[24-25],认为建立社区中的各种联系并积极促进网络建立与相互联结,是社区发展工作的重要方面^[23]¹⁰⁰,能够促进有效、可持续的集体行动的产生。

“元网络”是指一种支持和塑造社区网络联系的社区发展模式。一方面,它强调社区发展中微观层面一对一人际关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它注重中观层面上建立和管理可用于多种目的的有效网络、资源动员和组织发展过程的重要性。“元网络”在复杂且动态的情况下创建并保持联系,使之能够通

过适应和进化过程来回应当随着环境变化而出现的新的组织安排^[22]¹¹⁹⁻¹²⁸。基于“元网络”视角,“网络联网”的社区发展模式就是通过人际关系和组织网络来培养各种社会、政治和专业网络,帮助社区的复杂互动系统进行运作。“元网络”作为核心功能的思想将社区发展实践的重点从正式安排转移到涵盖更多非正式程序。“网络联网”所需要的基本过程包括发现联系、建立联系、跨越边界、建立关系和互动交流。同时,“网络联网”还需要一种使网络具有一定稳定性的能力,以便于网络成为人们可利用的资源(见表1)。

表1 “元网络”视角下社区网络联网

社区网络联网主要过程与目标					
过程	发现联系	建立联系	跨越边界	建立关系	互动交流
社区网络发展目标	丰富多样,有很多“弱连带”	社会结构和非正式网络是包容性的	部门与集群之间联系多,充满活力,适应能力强	相对稳定,混合居住,富有创造力,具有凝聚力	各种自助社区团体和伞式机构,紧密联系的社区

“元网络”视角下,社区发展实践的核心是塑造人际关系和组织联系,指向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目标,关键在于社区发展实践如何通过社区联网过程实现构建共同体目标。群团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本身致力于一种外部联系对社区内部关系的激发策略,与社区联网的“元网络”角色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在社区治理中,群团组织联系的社区内特定群体网络与建立社区基层组织都属于社区网络的构成部分,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可以体现在成为社区的“联网之桥”,通过促进社区网络发展,助力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由上所述,群团组织培育参与社区治理的社会组织、建立社区内的功能平台、代表与整合特定群体利益、协调各类治理主体等参与策略,均致力于帮助社区建立战略性和适当的联系,促进可持续的集体行动并提高社区凝聚力。在社区治理场域中,群团组织作为一种嵌入性力量,在社区网络中获得联网角色,帮助社区有效建立和发展社区网络,其参与路径及机制需要进一步总结。本文引入“元网络”视角,从社区治理实践出发,选择一个以群团组织参与为整体特色的社区治理典型案例(北京市首个“侨之家”社区建设的实践),关注群团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过程,侧重分析群团组织在社区网络发展中的角色作用,并基于此探讨社区治理创新过程中群团组织的参与路径及机制,尝试提出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过程性解释框架。

3. 案例选择与资料来源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后,通过北京市政府招商引资会,侨资企业怡海集团投资一个住宅小

区建设项目,兴建了怡海花园。怡海花园社区(按照“侨之家”正式命名,以下简称为怡海社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于2006年全面建成,现常住居民为7890户,人口有2.88万人,其中,归侨侨眷、留学人员家庭有500余户,近2000人。该社区是丰台区面积最大、侨界人士最多的社区。2019年,北京市侨联、丰台区侨联确定了以创建“侨之家·怡海社区”示范点为引领带动基层组织建设的思路,联合开展“侨之家·怡海社区”创建工作,完善基层侨联组织体系,发挥侨联组织在基层街道社区工作中的作用,逐步形成以健全基层侨联组织为基础、以发挥侨联优势为导向、以完善为侨服务体系为目标、以创建“七有”“五性”^①幸福家园为平台的新时代“侨之家”社区建设模式^②。怡海社区党委也结合社区特点,坚持“以党建带侨建促社建”,着力打造北京“七有”“五性”社区建设示范样本,走出了一条以党建带侨建促社建的发展道路。

“侨之家·怡海社区”是一个群团组织“到达社区”且深度“参与治理”的典型。目前,全国有多个社区进行“侨之家”项目建设,但像怡海社区这样以“侨之家”为特色的整体社区建设在全国还比较少见,怡海社区是全国首个“侨之家”社区。建设“侨之家·怡海社区”是在社区治理中建设有侨特色的社区治理的创新实践^②。在此案例中,侨联组织参与怡海社区治理实践,并非仅将为归侨侨眷服务的条线工作下沉到社区,而是更大范围地参与社区治理改革创新与社区建设的中心工作。与一般的功能平台相比,“侨之家·怡海社区”同时设有基层侨联

组织,在市、区侨联组织推动下深度参与社区治理,以侨建、社建一体化为突出特色,成为北京市首批“侨之家”示范单位。依托党建带侨建促社建的发展道路,怡海社区也荣获了北京市先进社区党组织、首都花园式社区、全国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被居民和侨胞誉为“温馨家园”,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宜居小区”。这一典型案例可以更好地洞察群团组织嵌入基层社会治理后如何引导特定群体、基层群团组织通过功能平台融入社区,并与社区治理场域各要素持续互动,助力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本文主要通过两种方法获得研究资料:一是获取与案例相关的工作报告、经验材料和媒体报道等文献,从总体上考察侨联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经验与效果。二是对丰台区侨联及怡海社区等主要主体的半结构化访谈,深入分析侨联组织参与社区联网发展的路径及其深入社区治理发挥作用的机制。

二、“元网络”视角下群团组织参与社区联网的路径分析

基于“侨之家·怡海社区”的案例分析,“元网络”视角下群团组织主要通过积极参与社区联网过程深度融入社区治理,助力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群团组织参与社区联网有如下路径。

1. 建立联系:发现非正式网络,吸纳更广泛群体参与

已有研究表明,群团组织具有群众性特征,是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应当在社会治理的主体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12]。实践中,引导特定社会群体再组织化、孵化与培育特定群体的社会组织成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常见路径。然而,在基层社区,由于其嵌入性特征,群团组织培育的部分社会组织仍然游离于社区发展的核心场域之外。“元网络”视角认为,社区联网的工作既具有战略性,又具有机会主义特征,既包括建立更多联系,也包括发现社区已有的联系^{[26]476}。在社区发展中,摸清社会关系和组织格局,发现和支持社区内的有用联系是有效元的重要组成部分^{[22]100-109}。怡海社区的物业管理由怡海物业集团下属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社区内居住的归侨侨眷、留学人员具有相似的海外经历,且多数人具有较高的学历背景和就业层次,因而怡海社区内部存在归侨侨眷群体的非正式人际网络。鉴于怡海社区内这一人际网络的状

况,市、区两级侨联以支持这一非正式网络并推动其融入社区网络作为自身参与社区治理的契机和出发点,探索在怡海社区设立“侨之家”,并以“侨之家”作为功能平台,动员归侨侨眷群体参与社区治理。“侨联组织具有人才优势,归侨或和海外有联系的人,有的是空巢老人,好多子女在外面定居了,他们都是老师、工程师之类的高级知识分子,整体素质是比较高的,在这个群体中发掘资源,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区域发展,也是工作的一个立足点。”^③

对社区网络结构而言,建立新的链接固然非常重要,但发现已有的人际网络并使之与现有社区网络链接对网络发展同样具有价值。怡海社区的归侨侨眷群体人数较多,其人际网络本身比较活跃且具有凝聚力,只是由于其身份网络特征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和非正式性,他们较少参与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主导的社区事务与社区服务。侨联组织借助社区功能平台、通过搭建为侨服务体系支持归侨侨眷群体,进而引导其积极融入社区。“‘侨之家·怡海社区’做了很多为侨服务的卡,跟怡海的商户签订了一些协议,侨眷拿着归侨服务卡可以在为侨服务的特约商户那里得到相应的折扣。怡海社区有一个完整的归侨服务体系,以老年大学为例,普通居民进去可能有困难,有侨身份的就会优先上,养老院如果床位紧张,有侨身份的也会优先,社区还打造了侨创空间,积极扶持归侨侨眷在‘家门口创业’。当归侨侨眷的热情调动起来后,他们愿意回报社会,也愿意给社区出一份力。”^③与社区居委会等社区网络的核心主体相比,作为一种嵌入性治理主体,群团组织在新建社区内正式组织方面并不具备初始性优势。实践中,社区居委会往往是社区社会组织最主要的培育主体^[27]。对群团组织而言,其纵向凝聚特定社会群体的特点使其更易于发现社区内部的一些非正式人际网络,而非正式网络的发现对社区联网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研究表明,网络并非越正式越好,通过非正式的互动,更易于激发居民的主动创造性反应,可以促进创新的合作形式。由于社区正式的组织网络往往具有自上而下的特点,而“元网络”需要在社区生活的正式和非正式之间保持平衡,致力于社区达到一定程度的自我组织的临界度,并以此形成社区共识和集体行动所必需的共同动机基础^{[26]476}。因此,群团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之初对社区非正式网络的发现与挖掘,可以为社区联网工作做出基础性贡献,并成为自身桥梁作用发挥的基础。群团组织依托社区功能平台,通过为侨服务体系的

搭建,使归侨侨眷群体进一步增强群体认同、保持人际网络活跃度的同时,建立与社区网络的链接。

2. 跨越边界:依托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横向组织协同与纵向网络拓展

除人际网络外,组织间的网络同样是社区联网工作的重点。对社区组织间网络关注的重点是多主体行动和结构对网络层面的影响^[28],社区联网发展正是为了促进社区网络互动合作,有效解决社区问题并满足社区发展需求。为更好地动员和发挥归侨侨眷群体网络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解决“侨之家”建设缺乏组织依靠的难题,市、区两级侨联组织依托其联系的企业与社区党组织联建基层侨联组织,着力推动社区内组织间协同。在街道、社区建立功能性活动平台是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常见方式,但往往缺少组织依托。“以往‘侨之家’的概念就是一个活动室,这个活动室在归侨侨眷活动时,就叫‘侨之家’。工会组织活动时,就是‘工会之家’。有的街道可能没有成立侨联,但可能会设‘侨之家’,会定期到‘侨之家’开展活动。”^③依据《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在归侨侨眷较多的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可以成立基层侨联组织。根据怡海社区归侨侨眷的数量,在北京市侨联、丰台区委统战部、丰台区侨联、新村街道工委指导下,怡海社区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立怡海社区侨联议题,成立怡海社区侨联筹备组,开展社区侨情调研,协商推荐委员候选人。怡海社区侨联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秘书长1名、委员2名,由怡海集团董事局主席担任主席,怡海社区党委书记担任秘书长。这一组织架构使社区侨联一经成立即是社区内的一个跨界性组织。进而,社区侨联通过跨边界工作着力推动各类组织的协同,“构建党建引领+‘侨之家’特色+社区组织、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社会单位‘五社联动’的‘1+1+5’社区多元治理体系”^②。在此基础上,怡海社区党委牵头,建立了由怡海集团、怡海教育集团、怡海达丰物业等辖区大单位的负责人和社区民警、人大代表、社区党员代表、居民代表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构建了党建统领、多元协同、社企共融共促的工作格局^[29]。

基层侨联组织在成立后,借助市、区、街道、社区四级侨联联动优势,引入各类侨商侨资社会企业,并对社区归侨侨眷人际关系网络进行再组织,纵向拓展社区内组织间网络。第一,逐渐引入怡海物业集团、教育集团等各类社会企业和服务机构,包括学

前、基础教育机构和社区大学、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商户等,将职工食堂改造为社区餐厅。在多方面资源引入后,怡海社区养老、教育、医疗服务设施齐全,各类商业店铺、各种文体设施、各种便利服务项目一应俱全。社区中很多业主都在社区内学校、商铺等从业,还有许多人在社区物业集团工作^[29]。第二,怡海社区侨联在社区内归侨侨眷人际网络基础上,逐渐培育多个由归侨侨眷组成的志愿服务组织,目前注册志愿者达100余人,以组织化形式积极参与社区治理。这些志愿服务组织旨在体现归侨侨眷群体特色,在服务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时,提供社区相对缺乏的服务资源,满足社区内部的需求。例如社区侨联法律志愿服务队在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同时开展社区居民普法教育;社区侨联科普志愿服务小队发挥群体科技领域人力资源优势,开展社区科技发明、科学普及等宣传活动;社区侨联社区志愿服务队,与怡海物业集团合作,提供代买、送货上门、居家照料等社区服务。

3. 网络协调:衍生社区网络的伞式机构,推动网络共同治理

“元网络”视角认为,随着人际关系、组织安排及组织联系不断丰富,社区内网络不断拓展,子网络与集群不断形成,网络需要协调,以形成一个集体的共同目标或期望。这时需要一个网络支持组织(伞式机构)和相对正式的程序进行决策并采取协调统一而非并行的行动,以避免网络内部产生紧张关系而破坏其生产性。在本文案例中,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统筹下,业主委员会在社区侨联骨干、社区党员与社区积极分子网络的基础上产生,主任由社区侨联主席兼任,委员由社区侨联骨干、社区积极分子和居民代表组成,充分调动了党外代表、群众团队带头人等社区骨干参与的积极性,体现了业主委员会代表的广泛性。业主委员会成立后,有效充当了社区网络中的伞式机构,推动了社区网络的共治。

业主委员会成立后,怡海社区党委积极探索“党务、服务”的深度融合,引领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三驾马车”合力共治,进一步提升怡海社区现代化治理水平。据报道,怡海社区业主委员会通过召开业主大会修改了怡海花园小区管理公约和议事规则,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催缴了部分楼房的公共维修基金,解决了房屋漏雨问题。此外,社区党建协调委员会和业主大会决定建立小区接诉即办双平台机制,引导物业企业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社区党委建立“掌上微信12345接

诉平台”,物业企业建立“24小时接诉平台”,这两个平台同步接诉,办理居民诉求,快速、高效解决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30]。通过合作共治、资源共享,社区党委积极搭建知情问政平台,不断完善基层协商和议政建言平台,有效地了解并引导民情民意。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三驾马车”合力解决居民利益诉求,怡海社会企业着力满足社区居民全方位的服务需求,社区侨联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社区志愿服务队发挥骨干作用,合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社区,打造“七有”“五性”的服务示范样本。“怡海社区拥有幼儿园、老年大学、商业街、创业空间等。通过侨资源,既为侨服务,同时也为社区居民服务”,“坚持党建引领,突出侨联特色,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社会单位联动,形成

了‘党政主导、侨联协同、企业投入’‘三位一体’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建设格局”^③。

三、群团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角色与机制解释

通过对“侨之家·怡海社区”案例的分析可以发现,侨联组织在参与怡海社区发展过程中,充当了社区的“联网之桥”,在发现联系、建立联系、跨越边界和互动交流的多个阶段发挥桥接作用,成为社区多元参与、跨组织合作及共治协调的纽带,深度融入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构筑了社区包容性发展基础,搭建了社区需求回应平台,塑造了社区自我生产韧性(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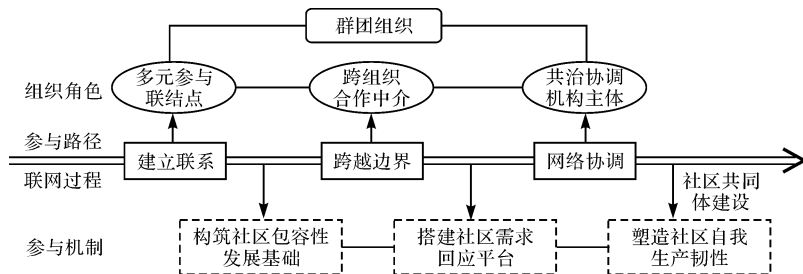


图1 “元网络”视角下群团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与机制逻辑图

1. 成为社区多元参与联结点, 构筑社区包容性发展基础

已有研究指出,由于规划性变迁的影响,城市社区作为一个自上而下建构起来的国家治理单元,居民参与不足,缺乏公共议题和决策过程^[31],多元参与成为社区治理转型的难题。社区自治更是呈现一定的分化现象,积极参与各类社区事务的主要是社区居委会成员和社区积极分子等“社区内群体”。社区中仍存在大量的不参与的“社区外群体”,其中包括一些可能成为社区管理精英的群体。案例中,侨联组织纵向联系的社区内归侨侨眷群体大多具有“社区外群体”特征,他们游离于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主导的社区事务与社区服务等治理事项之外^[32]。从群团组织参与社区联网的过程看,虽然社区内的归侨侨眷群体比例较高,但社区归侨侨眷人际网络在社区中仍比较孤立,较少与社区网络中其他人际关系相关联。群团组织将这部分群体作为服务和再组织的重要对象,通过针对该群体社区服务体系的搭建,有效动员归侨侨眷参与社区事务,归侨侨眷人际网络成为社区多元参与的联结点。对社区联网工作而言,群团组织对这部分人际网络与社区网络建立链接,旨在丰富社区网络的多样性,拓展

社区网络的包容性^[33-34]。社区网络的包容性意味着社区治理主体的多元构成及社区治理结构的平衡,是社区包容性发展的基础。如上所述,虽然归侨侨眷群体多属于精英群体,但由于其游离于社区治理事务之外,难以实现在社区治理中的主体权利。借助群团组织的联结及其深入社区的归侨侨眷服务体系,这部分社区利益相关者有充分表达自身诉求的权利和渠道,能够充分享有社区发展成果。正如侨联的工作报告所总结的那样,基层侨联推动了社区做好侨界人士的社会福利、治安、医疗和社会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社区内归侨侨眷的生活质量,提高了社区内侨界人士的满意度和归属感^②。同时,归侨侨眷群体通过与社区治理其他主体间的有效沟通参与到社区决策过程中,从而形成社区包容性发展的主体性与结构性基础。

2. 充当社区跨组织间合作中介, 搭建社区需求回应平台

社区联网发展旨在丰富社区人际联系的同时,形成富有创造力和适应能力的组织间网络,通过多组织合作行动,有效满足社区发展需求和解决社区问题。社区联网发展模式同时注重社区外部组织的引入及发挥社区内部组织和机构的主导作用,然而

跨组织间合作需要黏合性力量。为切实发挥侨联组织作用,社区侨联本着“以人为本、为侨服务,开门办侨、多方发力”的建设原则,通过资源开放整合、组织交叉任职的方式,促进社区内组织间合作,着力搭建社区需求回应平台。按照“七有”“五性”社区建设的要求,社区侨联还通过引入怡海集团旗下社会企业和服务机构等外部组织,培育社区内归侨侨眷志愿服务组织,与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形成优势互补。在怡海社区网络内,居民的生活服务、教育、养老、就业等服务资源完备,各方面需求均有相应的资源供给,社区服务已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闭合系统。从群团组织参与社区联网的过程看,通过充当社区跨组织合作中介,群团组织着力于促进社区伙伴关系的工作,增强社区网络活力和适应能力,释放社区社会资本,提升社区凝聚力^[22]⁹⁹。一方面,群团组织寻找各组织共同利益的关注点,促进多方资源互动和互惠交换,满足社区内多重利益需求,形成了一致的社区发展目标。企业在完善小区基础设施、服务居民的同时实现市场和利润目标,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调动资源能力提高、服务居民负担减轻,归侨侨眷志愿服务组织能够获得社区事务话语权,居民获得全方位的社区教育、生活与养老服务,社区品质提高、小区房价稳步上涨。另一方面,群团组织推动社区网络形成丰富的集群和次级网络,提高社区活力与自适应能力。引入的社区商业和服务性机构在满足居民需求、吸纳居民就业的同时,可以成为社区居民接触和交流的公共空间,增进社区内组织、居民的互惠与信任,推动社区共同体的形成^[35]。培育的社区志愿服务组织是以自治为中心的社区运行的重要“软件”,体现出居民以组织化的方式深度参与社区公共生活,有助于丰富社区内部资产,提高社区内部的内生创造力,并带来更显著的治理绩效^[36]。

3. 联建社区共治协调机构,塑造社区自我生产韧性

在社区网络发展的基础上,在社区党委领导和社区侨联推动下,在社区侨联骨干与社区积极分子基础上成立的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引领能力的业主委员会,充当社区共治网络协调机构,履行社区网络管理职能。从社区联网过程来看,随着社区网络的发展,网络需要通过伞式机构进行有效协调,在社区多元服务需求得到满足的同时,社区多元利益诉求也需要得到有效整合。社区党组织与社区居委会是我国社区治理中的关键性主体,但由于社区居委会的

行政化印象,其直接充当伞式机构可能会造成社区网络过分集中甚至发生退化^[27]。已有研究指出,在社区党组织之外,如果存在自下而上的伞式协调机构,会更有利于提高社区治理效果^[36]。伞式机构的形成首先需要具有自治能力和公共精神的“关键群体”,以解决自组织动力不足问题。在积极参与社区联网发展过程中,群团组织的基层组织聚集了较多社区网络中的“连接者”,这些个体在社区网络中扮演重要角色,处于关键节点,具有较强的中介中心性。例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社区侨联的骨干、怡海集团的员工和社区积极分子投入防控一线,协调物资捐赠、参与小区值守,因此“侨之家·怡海社区”被评为“全国侨联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也是北京市侨联系统唯一获此荣誉的“侨之家”^②。按照关键群体理论,这些关键群体可以成为集体行动的先行者,具有较大的动员能力,可以起到表率作用。关键群体承担了集体行动发起的初始成本,是推动集体行动形成和发展的核心和灵魂^[35,37]。群团组织的基层组织通过输出这些关键群体充当社区自治性组织的核心成员,构成了社区集体行动的先行者,有效解决了社区自治动力不足的问题,推动建立成熟、韧性的自我再生产社区。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业主委员会作为社区网络伞式机构,从解决社区共同问题或实现社区共同目标出发,引导自下而上的参与并形成社区分歧解决机制,推动社区治理关键主体形成制度化协同的“关键联盟”^[38]。在社区垃圾分类、小区管理规则修订、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公共房屋维修等社区棘手问题的解决过程中,业主委员会积极发挥居间协调作用,通过业主大会方式,多方共商共治,合力解决问题。社区共治协调的持续推进,激发了社区内部自我组织、自我协调和自我发展,提高了社区内部的生产能力和治理韧性。

结论与启示

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群团改革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而问题的关键仍然是群团组织如何通过嵌入行动完成对社区自我生产的推动,如何将其桥梁纽带作用有效传递到社区治理共同体。本文通过对一个群团组织深度参与社区治理的典型案例分析,从社区治理场域观察群团组织对社区治理的基础设施——社区网络发展的作用,总结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角色、路径及机制。

研究发现,群团组织帮助实现社区联网的策略是从群团组织优势出发的,同时也是从社区网络发展的需要出发的,本文将群团组织促进社区网络发展的角色归纳为“联网之桥”,凸显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的不变实质与策略扩展。“联网之桥”意味着:第一,在社区治理中,群团组织应进一步纵向夯实团结、动员群众的基础性能力,在基层社区网络中成为党与群众的有效联结。群团组织通过充当社区多元参与的联结点,支持社区“异质性”群体与社区联网,构筑社区包容性发展的基础。第二,群团组织应向基层深入扎根和拓展,在社区治理主体网络中发展自身有为、有效的基层组织网络。群团组织的基层组织网络需要围绕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目标进一步拓展,并着力激活基层组织的有效性,通过纵向联动与跨边界有效工作推动社区跨组织合作,搭建社区需求回应平台,推动社区网络双向拓展,释放社区社会资本,增强社区凝聚力。第三,群团组织吸纳整合的关键性能力应进一步延伸^[39],在基层社区治理中切实提高自身的政治性、代表性与群众性,通过政治吸纳带动更广泛的社会参与,借由政治整合实现更有效的社会整合。群团组织通过培养社区自治关键群体、联建社区共治协调机构,优化网络自主治理,塑造社区的再生产能力与治理韧性。

本文的研究发现对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路径的现实启示应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以增强代表性作为激发和引导群团组织参与的基础。就职能而言,群团组织旨在增强针对目标群体的服务型职能和代表性职能^[4],对特定群体的代表性正是群团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优势所在。代表性及有效服务是激发特定群体广泛参与的基础。从这个角度来看,群团组织改革仍然应以群团组织职能的履行为核心。第二,以促进群体互动与组织协同作为群团组织嵌入的行动空间。作为社区治理的外部性力量,群团组织的作用在于支持社区内部及其与外部的联系,包括组织与资源的内部发现和外部引入、群体的再组织和网络的再联结。研究普遍指出的群团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有效互动是第一个层次,群团组织更深层次的行动空间是助力社区的联网发展。第三,以推动社区自我生产为群团组织参与策略的根本面向。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旨在通过发挥自身作用,助力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社区发展以社区为本,意味着嵌入性力量并不被寄希望于完成社区建构的完整期待,社区的主体性培育和自治能力才是共同体成长的基础性条件^[40]。群团组织

参与的目标是通过桥接性的传递,帮助建构一个自我再生产的社区网络,以促进社区场域内不同群体与组织之间的联结与合作,提高社区活力、适应性与凝聚力,提高社区再生产能力^[36]。这也正是社区“联网之桥”真正意义之所在。

注释

①“七有”“五性”是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民生领域的管理服务标准。“七有”对应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要求。“五性”对应2018年1月时任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在北京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上提出的“五性”要求,即市民需求的便利性、宜居性、安全性、公正性、多样性。②资料来源于笔者在北京市丰台区侨联的调研。③资料来源于笔者访谈记录20220126FTQLHX。

参考文献

- [1]毛丹,陈佳俊.制度、行动者与行动选择:L市妇联改革观察[J].社会学研究,2017(5):114-139.
- [2]褚松燕.政策性群团参与社会治理:改革、创新与战略构建:以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20(9):85-90.
- [3]杨柯,唐文玉.“群社协同”: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路径:以H市妇联协同女性社会组织为例[J].思想战线,2022(2):117-126.
- [4]葛亮.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共同参与和搭台唱戏[J].浙江社会科学,2017(5):62-68.
- [5]徐俊美.枢纽型平台: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社会学考察:以上海市女性社会组织发展中心为例[J].学会,2022(3):36-40.
- [6]衣玉梅,吴思琦.社会治理视域下群团组织参与“精准扶贫”路径探析:以C市共青团为例[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70-75.
- [7]高丽,徐选国,徐永祥.迈向社会本位:群团改革语境下地方妇联的实践机制探索:以S市A区妇联为例[J].妇女研究论丛,2019(1):55-68.
- [8]钱坤.从“管理”走向“服务”: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实践困境、功能转型与路径选择[J].兰州学刊,2019(11):134-145.
- [9]张荆红,丁宇.互依联盟何以可能?——中国枢纽型社会组织与国家之关系及其改革走向[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131-140.
- [10]宋道雷.国家与社会之间:工会双重治理机制研究[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121-133.
- [11]郭道久,董碧莹.法团主义视角下“枢纽型”社会组织解析[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4(1):49-55.
- [12]彭恒军.社会治理主体建设与群团组织的改革与创新: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J].工会理论研究(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学报),2015(6):4-8.
- [13]褚松燕.在国家和社会之间:中国政治社会团体功能研究[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4:13-19.
- [14]刘耀东.中国枢纽型社会组织发展的理性逻辑、风险题域与应对策略:基于共生理论的视角[J].行政论坛,2020(1):108-113.
- [15]陈佳俊,杨逢银.社会转型背景下枢纽型社会组织功能定位研究:以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为例[J].中共杭州市委党

- 校学报,2014(1):40-46.
- [16] 向玉兰. 群团组织介入社会治理文献综述[J]. 重庆行政(公共论坛),2017(2):28-29.
- [17] 王川兰. 中间层和“双面胶”: 枢纽型治理视角下政社关系的创新与重构: 基于上海市J区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的考察[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98-106.
- [18] 解丽霞,徐伟明. 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客观趋势、逻辑进路与机制建构[J]. 理论探索,2020(3):69-75.
- [19] 田蓉,仇晓源. 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 以南京市栖霞区妇联为例[J]. 社会治理,2019(4):60-65.
- [20] 陈伟杰. 社会网络视角下的政治整合与群团改革: 以妇联组织为例[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8(3):63-70.
- [21] 杨国先. 充分发挥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的协同效应: 基于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的创新探索[J]. 国家治理,2016(8):32-35.
- [22] GILCHRIST A. The well-connected community 3E: A networking approach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M]. Bristol: Policy Press, 2019.
- [23] MCCARTHY H, MILLER P, SIDMORE P. Network logic: Who governs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M]. London: Demos, 2004.
- [24] GILCHRIST A. Serendipity and the snowflakes [J]. SCCD News, 1999(19):7-10.
- [25] GILCHRIST A. The well-connected community: Networking to the "edge of chaos" [J].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2000(3):264-275.
- [26] BALL P. Critical mass: How one thing leads to another [M]. London: Arrow Books, 2004.
- [27] 王杨. “元网络”策略: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效果的理论解释: 基于多案例的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1):64-73.
- [28] 张闯,杜楠. 网络层面的组织间网络: 整体网络实证文献综述 [J]. 管理世界, 2011(10):154-167.
- [29] 宋贵伦,杨积堂. 怡海“七有”“五性”社区模式初探[J]. 前线, 2021(10):72-75.
- [30] 党建引领“五社联动”推动超大型社区精细化治理 [N]. 丰台时报, 2022-10-14(3).
- [31] 杨敏. 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 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7(4):137-164.
- [32] 闵学勤. 社区自治主体的二元区隔及其演化[J]. 社会学研究, 2009(1):162-183.
- [33] BEIRENS H, HUGHES N, HEK R, et al. Preventing social exclusion of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ing children: Building new networks [J].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2007(2):219-229.
- [34] THEODORE N, MARTIN N. Migrant civil society: New voices in the struggle over community development [J].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007(3):269-287.
- [35] 帅满. 从人际信任到网络结构信任: 社区公共性的生成过程研究: 以水源社区为例 [J]. 社会学评论, 2019(4):62-74.
- [36] 王杨. 党建引领结构与社区治理绩效实证研究: 基于网络视角分析 [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1(6):74-83.
- [37] OLIVER PE, MARWELL G. The paradox of group size in collective action: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I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8(1):1-8.
- [38] LEDWITH M, ASGILL P. Critical alliance: Black and white women working together for social justice [J].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2000(3):290-299.
- [39] 阎晓阳,张权. 国家能力视角下的群团组织现代化改革道路 [J]. 党政研究, 2022(4):84-92.
- [40] 袁方成. 国家治理与社会成长: 城市社区治理的中国情景 [J]. 南京社会科学, 2019(8):55-63.

An Analysis of the Path and Mechanism of Group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ta Network”

— Tak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irst “Overseas Chinese Home” Community in Beijing as an Example

Wang Yang Deng Guosheng

Abstract: In order to build a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of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co-sharing, group organizations need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ta network”, the participation of group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committed to helping communities effectively establish and develop community networks and promote community self-production. A typical case of group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networking shows that group organizations can become the “bridge of networking” in communities. First of all, as the connection point of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group organizations can find informal interpersonal networks in the community through the vertical consolidation of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of specific groups, and support the networking between “heterogeneous” groups and communities; Secondly, group organizations act as the intermediary of inter-organizational cooperation in communities, promote the two-way expansion of community networks, and build a community demand response platform; Thirdly, group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community entities jointly build community network umbrella institutions, optimize network self-governance, and shape community self-generation resilience. By supporting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networking, group organizations improve the inclusiveness, connectivity and productivity of community networks, and help build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ies.

Key words: group organizations; “meta-network”; community networking; communit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海 玉

数字时代的积极自由

李石

摘要: 积极自由理论认为,自由就是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所谓“自己真正想做的事”应符合某种道德观念,因此只有道德的行为才是自由的。在数字时代,各种数字设备与人类紧密结合,形成了“数字自我”。这个“数字自我”可能比行为者更清楚地知道行为者“真正想做的事”是什么。它为行为者出谋划策,甚至依据某种道德观念或政治立场违背或修改行为者的意志。如果依照积极自由理论将“数字自我”的所作所为阐释为自由,就可能出现以赛亚·伯林抨击的“强迫自由”悖论,使“数字自我”转变为“数字独裁者”,而政治现实则可能演变为“数字极权统治”。因此,人类只有加快现有政治制度的民主化,对数字权力形成有效制约,才可能避免数字极权的到来。

关键词: 数字时代;积极自由;数字自我;数字独裁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109-06

在西方思想史中,积极自由理论因英国政治思想家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的演讲《两种自由概念》^[1]而名声大噪。伯林在这篇演讲中深入剖析了积极自由的理论结构,并对斯宾诺莎、卢梭、康德、黑格尔等思想家所阐发的自由理论进行了抨击。从伯林的阐述中我们可以分析出积极自由理论的两大特征:一是对自我进行划分。区分出“较高自我”和“较低自我”,或“理性自我”和“欲望自我”,或“真实自我”和“虚假自我”等,并将“较高自我”“理性自我”或“真实自我”的实现当作自由。例如,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最早系统阐发积极自由理论的哲学家爱比克泰德就认为,自由是理性自我的实现,而不是欲望自我的实现。他的精辟论断是:自由不是通过满足人们的欲望而获得的,而是通过消除人们的欲望而获得的^[2]。二是将自由与特定的价值观念联系起来。在积极自由理论看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并不一定就是自由,只有那些符合某种价值观念的行为才是自由的。例如,偷窃显然不是自由的实现。由此,在积极自由理论中,自由通常与道德相联系,只有道德的行为才是自由的。例如,卢梭曾论述

道:“唯有道德的自由才使人类真正成为自己的主人;因为仅只有嗜欲的冲动便是奴隶状态,而唯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3]26}由此,积极自由理论家经常将自由归结为“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而所谓“真正想做的事”就是符合某种价值观念的行为。

伯林在1958年对积极自由理论做出了精辟的分析。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的“自我”“真实欲望”“理性”这些概念都有了新的含义。这使得对积极自由理论的分析也有了新的可能。本文将在传统积极自由理论的基础上,分析数字技术对积极自由理论的影响,并讨论伯林指出的积极自由的悖论可能呈现出的新形态。

一、人机混合体

积极自由理论要求对“自我”进行划分,因此对积极自由的准确理解是以对“自我”的构建为基础的。在数字时代,人类“自我”的最大转变就是人类对人工智能的依赖以及所谓“人机混合体”的形成。

收稿日期:2022-11-16

作者简介:李石,女,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0)。

1960年,克莱因斯(Manfred Clynes)和克莱恩(Nathan Kline)在《航天学》(*Astronautics*)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赛博格与空间》的论文。作者在这篇文章中首次提出了赛博格的概念^[4]。英文“cyborg”是“cybernetic organism”的结合,又称电子人,指的是以机器作为人类身体的一部分,以增强人类能力,而形成的人机混合体。此概念提出后80多年来,人类一直朝着“人机混合体”方向飞奔。尤其是移动智能设备的普遍应用,更是加速了这一进程。而正在尝试使用或已开始普及应用的可穿戴智能设备、植入式智能设备以及脑机接口等设备,更是使人成为名副其实的“人机混合体”。

数字时代的人从根本上来说,是数字设备与生物体的复合体。近20年来,移动智能设备得到普遍应用。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16.43亿户,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达3.55亿户^[5]。可以说,人人都有手机,未成年人则有电话手表等智能设备。数字治理、数字经济、数字交通……数字时代的来临意味着一个人没有数字设备就没有合法身份,同时也将丧失许多生存所必需的决策能力。例如,在新冠肺炎疫情中,没有智能手机就无法出示“健康码”“行程码”,而这意味着你无法乘坐公共交通,无法进入商场、超市等公共空间。人与机器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融合在一起,而这一进程就像时间一样,是不可逆转的。

智能手机是外在于人体的智能设备,人们还可将其看作是外在于人的工具。然而,一些更贴近人体甚至进入人体的智能设备正在被发明出来,并以空前的速度与人体融合在一起。这其中最典型的就是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植入设备和脑机接口设备。这些设备最开始在医疗领域得到应用。例如,可穿戴的智能设备被用于检测人们的各种生物学指标,体温、心跳、血压、血糖等。并将这些数据传送给相关人员,如当事人的主治医生或是当事人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以监测当事人的健康状况。穿戴式和植入式智能设备的应用,一方面使得数字设备与人体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另一方面数字设备能够比行为者自己更清楚地了解自身,更好地调节身体状况。例如,数字设备通过血压血糖的监控,可能比行为者自己更早地预测到疾病发作,并提醒行为者或医生提前做好防范。植入身体的心脏电子起搏器与人工肺已经能够实现在人不自觉的情况下维持有机

体的正常运作。智能假肢可以通过植入的智能芯片给佩戴者提供触觉反馈;人造视网膜或视觉神经芯片能够为失明者恢复部分视觉;智能神经装置可以为神经损伤的病人恢复部分运动能力;等等。这些智能设备能够比当事人更清楚地预知其身体状况,为保险公司提供更准确的预测,帮助保险公司获利。而脑机接口则可以将人脑与外部设备连接起来,实现大脑与外部设备之间的信息互通。例如,通过脑机接口,一个人只要凭借意念就可以打开家里联网的空调等。这些“侵入”人体的数字设备,就像一个新的自我,而且是一个更聪明、更准确的自我。那么这个新的自我与那个原有的生物体自我之间是什么关系呢?

二、数字自我与生物自我

数字设备深入而广泛的应用,最终将在人的生物自我中植入一个“数字自我”。这个数字自我虽然不是我们传统上所理解的“生命”,但它与生物自我在本质上却可能是同质的。因为它们都可以归结为算法。所谓“算法”,指的是“进行计算、解决问题、做出决定的一套有条理的步骤。所以,算法并不是单指某次计算,而是计算时采用的方法”^[6]⁷⁵。依照这个定义,人类大脑的工作原理确实可以归结为一套做出决定的有条理的方法。一个人在做出决策时会考虑哪些因素,如何处理他接收到的信息,又会受到哪些环境因素的影响,受到什么价值观念的影响?只要搞清楚这些机理,那么我们只需将这些相关数据输入“人类大脑”这个处理器,就会得到特定的输出。这不正是数字设备处理数据的方式吗?由此看来,人类的大脑就像一个数据处理器,而人们为人处世的方式就是某种特定的算法。如是观之,数字设备则是一个比人类大脑更高级的算法。因为,数字设备可以读取更多的信息,并在短时间内进行更多更复杂的计算。谷歌等数字巨头新近推出的人工智能产品还可以进行自主学习,高效率地学习人类大脑无法企及的海量知识。“阿尔法狗”和“阿尔法零”击败人类顶尖围棋手的例子就生动体现了人工智能对人脑的超越。2016年,机器人“阿尔法狗”在学习了数百万人类围棋专家的棋谱之后第一次击败了人类棋手,而2017年击败人类顶尖棋手的“阿尔法零”则摈弃了人类棋谱,只靠深度学习就从完全不会围棋到击败顶尖棋手,并且只用了四个小时的学习时间。这足以展示人工智能的超强能力。

如果我们将数字自我和生物自我都看作是算法,那么数字自我就是比生物自我更为强大的算法。

如上所述,在传统的积极自由理论中通常存在着两个自我。例如,爱比克泰德所说的“理性自我”和“欲望自我”;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两种快乐理论中包含的“较高自我”和“较低自我”^[7];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所理解的自由就是“自我实现”中的“真实自我”以及与之对立的“虚假自我”^[8];等等。而在数字时代,这个理性的、较高的、真实的自我却有被数字自我取代的危险。在传统的积极自由理论中,较高自我对较低自我的指引被看作是自由的实现。而在数字时代,我们应该如何理解两个自我之间的关系呢?数字自我与生物自我之间到底谁听谁的呢?

在数字设备和生物体组成的“人机混合体”中,两个自我之间可能存在着下述三种关系:一是数字自我是生物自我实现自身目的的工具,数字自我听命于生物自我;二是数字自我对生物自我的命令提出挑战,违背生物自我的命令;三是数字自我反对生物自我的意志,并试图改变生物自我的意志。

在第一种情况下,两个自我之间是“下命令”和“去实现”的关系,就像皇帝和他的大臣一样:生物自我给出“命令”,而数字自我则想办法去实现。生物自我借助数字自我的帮助,最终实现自己的意志。例如,行为者借助导航找到目的地。当然,导航有可能出错,这时生物自我可能听从数字自我的错误指示,无法到达目的地,自由受挫;生物自我也可能忽略导航的错误指示,自己找出正确路径,同时实现自由。但不管怎样,数字自我依然是生物自我的工具,而工具好不好用则可能关系到行为者的自由是否能够实现。然而,工具有时候会反客为主,这就涉及下面要讨论的数字自我违背或试图改变生物自我之“意志”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

在第二种情况下,生物自我给出命令,数字自我反对生物自我的命令,使其意志无法达成。例如,一个人坐在自动驾驶的汽车中,并将目的地设为某风月场所。这时,智能设备报警,不建议车主人去该场所,并擅自做主将车开回家了。人工智能要做到这一点并不难,只需要在自动驾驶的程序中将某些目的地设定为“黑名单”即可。那么在这一过程中,数字自我显然成了发号施令的那个自我。那么这两个自我——生物自我和数字自我——哪一个才是“真正的自我”呢?如果我们将生物自我当作“真正的自我”,那么我真正想做的事就是去风月场所,所以

当自动驾驶汽车将我带回家的时候,我的自由并没有得到实现。但是,如果将数字自我(这个更理性、更道德的自我)当作“真正的自我”,那么我真正想做的就是回家而不是去风月场所,而正是自动驾驶汽车使我做到了这一点,所以人工智能帮助我实现了自由。在数字时代来临之际,我们应采用上述哪种方式来理解自由呢?

在第三种情况下,当数字自我反对生物自我的意志时,它并非直接违背生物自我的意志,而是通过某些操作来改变它认为不恰当的意志。例如,一个人想吃糖,但数字自我在检测了生物自我体内的所有生物指标之后认为此刻不适合吃糖,于是向其发出警告。但此时生物自我仍然想吃糖,并认为人生如果不能享用美食,就没有意义。于是,数字自我可能通过某种“贿赂”来改变生物自我的意志。例如,给出“不吃糖就可以在游戏积分里获得奖励”这样的提示等。在这样的情形下,数字自我和生物自我虽然没有发生直接的冲突,但生物自我真正想做的事情被修改了。那么,到底哪个意志才体现出行为者“真正想做的事”呢?是原先没有被修改的意志,还是被数字自我修改之后的意志?而听从数字自我劝告的行为者是否做了他真正想做的事,是否实现了积极意义上的自由呢?

三、谁是主人

人因为拥有自己的意志并能够借助工具实现自己的意志而被尊为万物之灵。人类也因此而自认为是自由的。由此,积极自由的核心含义也经常被理解为自主(autonomy),亦即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主,自己是自己的主人(self-mastery)。例如,站在积极自由立场对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做出批评的拉兹就将自由理解为“自主”,理解为自己成为自己人生的“作者”(author)。在他看来,自主是一种自我创造的理想,“个人自主的理想就是人们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把握自己的命运,在他的整个人生中通过一系列的决策来塑造它”^[9]。

相比于人们过去对工具和机械的应用,数字时代人类与机器的关系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在计算机被发明出来之前,机器是人类体力的延伸;而在数字技术普遍应用之后,智能设备是人类大脑的延伸。它们能代替人思考、判断、做出决策,甚至帮助人们形成新的意志。因此,数字自我的植入让自由的含义模糊了。在“人机混合体”中到底谁是“主”,是数

字自我还是生物自我?而自由又是什么,是数字自我做主还是生物自我做主?

为了更好地理解自主的自由,我们可以回想一下孩子逐步成长的过程。有经验的家长都知道,要培养孩子的独立人格,一定要有意识地让孩子在一些事情上自己做决定。例如,四五岁的时候,可以让孩子自己选择玩具、衣服;七八岁的时候,开始让孩子选择自己喜欢阅读的书;等到了十几岁,就需要孩子自己选择要学的专业;成年以后,则要自己选择结婚的对象,等等。这正是一个人的“自主性”(autonomy)的形成过程。在不断选择的过程中,一个人逐渐成长为一个有主见的人,成为自己生命的作者,自己生活的主人。相反,如果家长处处越俎代庖,那么孩子即便成年也毫无主见、任人宰割,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而丧失了“自主性”的人生必然是不自由的,他不知道自己真正想做的是做什么,不知道什么是“真实自我”,无法实现自由。

然而,在数字时代,这套理论变得含混其词。因为,即使是很有主见的成年人,在做出选择的时候也需要咨询一下“谷歌”或者“百度”,或者是ChatGPT。这其中不仅包括买什么样的衣服、玩具、书籍这类无关紧要的选择,也包括考大学报什么专业、成年后选择什么职业,甚至是和谁结婚这类重大选择。人工智能、大数据,各种算法无时无刻不在为人们出谋划策,并且给出让人难以拒绝的选项。这就像一个非常强势的家长,为孩子的方方面面做出了周密的安排,而且完全不允许孩子有第二种选择,因为一切都计算好了,孰优孰劣都摆在眼前。就像导航系统已经精确地规划好用时最短的路线,人们就没有理由再选择第二条路一样。而人类呢,则是被惯坏了的孩子,各方面的能力都在退化。各种机械的应用已经使得人类的四肢大大退化了,而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则必会导致人类大脑各种功能的退化,这其中包括计算能力、沟通能力、判断力等。正如《终极算法》一书的作者所说:“当前的一些公司想拥有数码的你,谷歌就是其中一个。谢尔盖·布林(谷歌创建者)说:‘我们想让谷歌成为你大脑的第三个组成部分。’”^[10]总之,有了处处为人类着想、为人类做主的人工智能,人类将毫无悬念地成为无主见的“巨婴”。

四、强迫自由与数字独裁

1958年,当伯林讨论积极自由理论时,他抨击

的是积极自由理论隐含的强迫自由悖论,以及这一悖论将导致的专制和独裁。积极自由理论确实有这样的危险。如果我们将积极自由所推崇的“真实自我”外化成一个政治权威或道德权威,并且将对这个权威的服从当作是自由,那么,积极自由就可能推导出“强迫自由”悖论,而在政治现实中则可能导致极权统治。在伯林看来,卢梭的自由理论正是做了类似的推演。卢梭认为,所谓自由就是自己的行为听从自己的意志。在《山中书简》中,卢梭对自由做出这样的论述:“与其说自由是按自己的意愿做事,不如说,自由是使自己的意志不屈服于他人的意志,也不使他人的意志屈服于自己的意志。”^[11]卢梭认为,在人们缔结社会契约之时,人们的意志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新的意志——“公意”。因此,在缔结社会契约之后,每个人的自由就转变为听从公意的指挥,而公意就代表着每个人的“真实自我”。卢梭论述道:“任何人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恰好就是说,人们要迫使他自由。”^{[3]24}伯林对这种以“真实自我”之名行强迫之实的做法极为反感,这也是他批评卢梭的原因。

防止“强迫自由”以及极权统治的关键在于不要将“真实自我”外化成任何道德权威、宗教权威或政治权威。“真实自我”是属于行为者自己的,谁也不能代替行为者自己说出他“真正想做什么”。只要坚守这一点,就不可能出现强迫自由的情形。笔者曾经提出一种“新积极自由”理论,试图通过否认“他者猜想”而阻止内在权威的外化,以防止产生“强迫自由”的悖论^[12]。然而,这一策略在已然到来的数字时代却彻底失败了。因为,数字自我和生物自我,哪一个才是真正的自我,这一点是不清晰的。伯林在分析积极自由理论时反对强迫人们自由的外在权威,而现在这个强迫自由的权威却可能就在每个人体内,或者以网络形式格式化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身体内的各种感应元件以及生活中的各种数字设备随时可能向人们发出指令,这是一个更理性更智慧的声音,不服从“它”就无法实现真正的自由(例如,不能获得健康),但如果服从它那就是自由吗?强迫他人自由悖论又一次浮出水面,而且是以更难以拒斥的方式。

前文说到,积极自由理论的第二个特征是将自由与道德联系起来。这一点与积极自由的理论结构息息相关。积极自由理论首先将自我分为“较高”和“较低”两个自我。对于这两个“自我”孰优孰劣,只有通过特定的价值判断,才可能进行挑选,并最终

实现自由。例如,每天早晨当我在睡梦中听到闹钟响起的时候,都会产生两个自我,一个“想继续睡觉的自我”和一个“理性起床的自我”。那么,实现哪一个自我才是自由呢?积极自由理论家通常认为,实现那个符合正确的价值观念的自我才是自由。因此,如果我偷懒没有起床,那我并没有实现自由;相反,如果我挣扎着起床,按时到单位上班,那我就实现了自由。由此,自由就与特定的价值观念联系在一起。只有道德的人才是自由的,而恶人永远不可能获得自由。正如斯多葛学派的哲学家爱比克泰德所言:“没有一个恶人能够想怎么生活就怎么生活,所以没有一个恶人是自由人。”^{[2]457}因此,在积极自由理论家看来,人们做的事情必须是道德的、符合主流价值观念的,才可能是自由的。

在数字时代,价值观念对个人行为的规训可能以更深入、更直接的方式发生。人们时时刻刻依赖的数字系统不仅能帮助人们做出更为理性的决策,还可能在伦理、道德甚至政治上对人们进行系统的指导。在数字自我和生物自我这两个自我中,数字自我以其优越的数据处理能力充当了那个指引人们获得自由的内在权威,而它同时还是一个道德权威。由此,在数字时代,为了帮助人们更好地实现自由,就完全可以在植入人体的生化设备中装上一个伦理软件,以控制人们的价值观念。就如上文提到的例子,如果我乘坐一辆自动驾驶的汽车,并设定目的地为某风月场所或赌场。这辆装载了某种严苛的道德软件的车可能会向我发出警告,告诉我去那里是不道德的,它甚至可能拒绝我的请求,将目的地直接改为回家。如此一来,林林总总的智能设备不仅是帮我实现自由的助手,还将成为塑造三观的人生导师。在数字时代,福柯所说的“规训”与硅谷企业家们所说的“自由”并非背道而驰。准确地说,它们就是同一件事。

类似地,我们还可以在这些数字设备中装载政治软件。如果智能设备的使用者产生了某些不利于统治权力的想法或行为,那么这套系统就会发挥作用,将这些想法和念头扼杀在摇篮之中。再以自动驾驶的汽车为例,如果我将目的地设为正在发生游行示威的地点,那么这辆汽车可能又将我带回家。或者是,我如果想在网络上发表抱怨某一政策的言论,而我的输入系统就会自动报警。可以预见的是,这个数字自我最开始是以“健康”的名义指导行为者的各种行动,后面就可能以各种其他名义如安全、效率、道德、正义等,指导行为者的各种行动。我们

是否能避免,在不断演化的过程中,这个“超级自我”演变成一个内在于我的“数字独裁者”?如果在我的身体中,或者在全方位包裹我的数字环境中,出现了一个这样的独裁者,那么我是更自由了还是完全丧失了自由?伯林要是能活到今天,他会撕心裂肺地呐喊“这不是自由,这是强迫”吗?看看下面两个真实的数字产品,大家可能会对数字时代的“强迫自由”有更为真切的理解。美国科创公司研制出的一款名为 Pavelok 的电击手环,手环与智能手机相关联,如果手机用户未能完成之前自己设定的目标如戒烟、停止咬指甲、早睡等,那么手环就会释放电流电击用户。另一款智能耳机则可以根据分析用户颌部的运动和声音,推算出其进食的速度、吞咽下的食品数量和摄入的卡路里。一旦摄入量超过之前规定的数量,智能耳机就会对用户进行惩罚^[13]。

当伯林批评积极自由理论时,他所批评的独裁者是外在的,他们无法进入每个人的大脑中直接对人的意志进行操作。然而,在数字时代,科技赋予了人类这样的力量:对人的意念进行监控、改写,或者通过数字设备的设置来避免人们不符合某一价值观念的行为。这样一来,伯林所抨击的“极权统治”就可能进入人们的头脑,直接作用于每个人的决策机制,将所有的非道德行为和不利于统治权力的行为扼杀在摇篮之中。如果数字技术最终导向“数字独裁”的话,这种独裁统治的形态会更加隐蔽、更为高效,也更彻底。尤瓦尔·赫拉利在《未来简史》中论述道:“在未来,可能所有公民都会被要求佩戴生物统计手环,不仅监控他们的一言一行,还掌握他们的血压和大脑活动。而且,随着科学越来越了解大脑,并运用机器学习的庞大力量,该国政权可能会有史以来第一次真正知道每个公民在每个时刻想些什么。”^{[6]60}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西斯德国成功洗脑德国人民,使他们成为极权统治下的战争机器人。数字独裁可能不需要像希特勒那么费劲地进行意识形态宣传,而只需通过人机接口,再装几个意识形态软件,就把所有公民变成了驯服的臣民。然后,再生产出成千上万无所畏惧的机器人战士,大概就能拥有希特勒所梦想的征服世界的力量。

另一方面,从数字系统的设计来看,数字技术在价值学说与社会现实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人们能够将不同学者阐发的道德学说或政治学说数字化,并加载到诸多软件当中。例如,在自动驾驶系统中装载“即使车毁人亡也不能撞倒行人”的软件,或者装上“遇到危机情况首先保护车内乘客”的软件,

而这样的自动驾驶汽车就成了一辆有着自己独特的价值判断的汽车。道德学说和政治哲学说可能被设计成软件,装载到每个人的决策机制中。这将是哲学与现实最直接的关联。哲学家第一次拥有了直接改变现实的力量,而哲学家是否该为此负责呢?例如,那个装载了拒绝将人们带到风月场所软件的汽车,是否会收到用户的投诉?而这样的投诉是对康德的投诉,还是对汽车公司的投诉呢?如赫拉利所言:“历史上第一次,可能会有哲学家因其所提出的理论造成不幸结果而被告上法庭,因为这也是历史上第一次能够证明哲学概念与现实生活中的实践有直接因果关系。”^[6]⁵⁶在思想史上,有许多政治思想家的学说都曾被认为导致了很糟糕的政治现实。例如,许多人认为卢梭的政治思想导致了法国大革命中的血腥屠杀;尼采的超人哲学引发了希特勒的极权统治;等等。但是,没有人能够真正起诉这些大思想家,因为思想与现实之间的因果链条是不清晰的。但是,在数字技术得到普遍应用之后,道德学说、政治学说等价值学说通过程序设计而被加载到数字系统中,由此而规范各种社会现实。数字技术在形而上和形而下之间建立了直接的关联。哲学家们做好准备为自己的学说担负直接责任了吗?

综上所述,数字技术的普遍应用让人类变得更加强大。在数字时代,人们能够更清晰地认识自己,高效而快速地实现自己的意志。然而,数字技术在增强人类自由的同时,也使得人类的自由变得含混不清。因为,在数字时代人类以“人机混合体”的方式存在,每个人的自我中都包含着一个“数字自我”。这个数字自我比原有的生物自我更理性、更强大。数字自我能够为生物自我出谋划策,甚至对生物自我的意志指手画脚。而如果我们应用传统的

积极自由理论,则很可能将这个“数字自我”的实现阐释为自由。由此,传统的积极自由理论与新兴数字技术的结合则可能发展出一个精确控制每个人的“数字独裁者”,而政治现实则演变为数字极权。到了那时,人类的自由可能就真的岌岌可危了。人类社会想要避免数字极权,只能加快现有政治制度的民主化,使得更多的人能够对数字技术的发展和数字产品的应用(尤其是数字治理方面的应用)发表意见,防止形成专断权力。

参考文献

- [1] BERLIN L.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an inaugural lecture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on 31 Oct.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9.
- [2] 爱比克泰德.爱比克泰德论说文集[M].王文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3] 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4] KLINE N, CLYNES M. Cyborgs and space [M]. *Astronautics* 9 (1960): 26-27, 74-76.
- [5] CNNIC 发布第 4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新闻潮[J].2022(2):3.
- [6] 赫拉利.未来简史[M].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 [7] 穆勒.功利主义[M].徐大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10.
- [8] CHALES T. "What's Wrong with Negative Liberty" in *Liberty* [M]. edited by David Mille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75-93.
- [9] JOSEPH R.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369.
- [10] 多明戈斯.终极算法[M].王芳萍,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350-351.
- [11] ROUSSEAU Jean-Jacques. *Letters from the Mountain* [M]. Hanover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2001:260-261.
- [12] 李石.论新积极自由[J].探索与争鸣,2019(4): 149-156.
- [13] 杜甘,拉贝.赤裸裸的人:大数据隐私和窥探[M].杜燕,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57.

Positive Freedom in the Digital Age

Li Shi

Abstract: The theory of positive freedom believes that freedom is to do what one really wants to do. The so-called "what one really wants to do" usually should conform to a certain moral conception, so only moral behavior is free. In the digital era, various digital devices are closely combined with human beings, which form a "digital self". This "digital self" may know more clearly about what the agent "really wants to do" than himself (herself). It provides advice for people, and even violates or modifies the will of people based on certain moral conceptions or political positions. If the behavior of the "digital self" is interpreted as freedom according to the positive freedom theory, the paradox of "force someone to be free" criticized by Isaiah Berlin may emerge. At the same time, the "digital self" becomes the "digital dictator", while the political reality may evolve into "digital totalitarianism". Therefore, only by speeding up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he existing political system and forming effective constraints on digital power can we avoid the arrival of digital totalitarianism.

Key words: digital age; positive freedom; digital self; digital dictatorship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华家国文化的新时代阐发与实践

田旭明 杨正梅

摘要: 家国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道德教化、秩序维护、风气塑造、社会治理、文明传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辩证继承和发展了中华家国文化蕴含的立德修身、睦亲齐家、爱国如家、家国一体、协和万邦、兼济天下之道,要求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激活家风家训的社会治理功能,筑牢家国一体的共同体意识,升华“天下一家”的大同情怀。这是对中华家国文化精髓的创造性阐释和运用,对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画好同心圆凝聚民族复兴力量、推动全球发展正义具有深刻的价值意蕴。

关键词: 中华家国文化;家国一体;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 B82,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115-08

中国古代社会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社会,具有家国同构、家国同伦的鲜明特点,这不仅使得“家文化成为国文化的基石乃至核心”^[1],还使得家国关系特别是家国利益的价值取向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特色。“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离娄上》)、“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大学》)、“将教天下,必定其家,必正其身”(《南阳集·本文》),都是家国一体结构特征的鲜明表达。这种独特的价值倾向、社会结构、政治架构和生活方式,不仅使得“家”在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和传统文化中有着极其特殊的地位,还衍生了齐家兴家爱家的优良传统和以“修齐治平”为主线的家国文化体系。家国文化是关于家国观念、家国关系、家国伦理、家国行为的总和,它以对家庭或家族的自然情感为基础,以“在家尽孝、为国尽忠、济世爱民”为核心价值,以“仁爱万物、天下大同”为使命追求,蕴含着“中华民族成员对家园、故土、国家、民族的眷恋爱戴、情感归属、包容胸怀、价

值认同和忠诚捍卫,以及对家国使命、家国一体、家国共在的深刻认知、体悟和践行”^[2]。

纵观历史,家国文化是中华文化中富有特色标识度的重要内容,在个体品德锤炼、社会风气改造、基层社会治理、国家意志整合、主流价值世俗化、文明基因传承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中华文明绵延不绝的重要支撑,也是中华文化传播发展的精魂所系。千百年来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历经磨难而不衰,饱尝艰辛而生命长青,与根植于民族文化深处的家国文化基因及其精神伟力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今天,家庭依然是社会的基本细胞,重视家风教化依然是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的基本议题,尤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迈入关键期,面对艰巨的改革重任和充满不确定性的风险挑战,家国情怀不能弱化,家国文化不能式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统筹两个大局”高度,充分汲取中华家国文化的养料,将其与社会文明、社会治理、民族复兴、人类事业发展充分结合,创造性提

收稿日期: 2022-10-3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传统家训文献资料整理与优秀家风研究”(14ZDB007)。

作者简介: 田旭明,男,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桂林 541004)。杨正梅,女,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西桂林 541004)。

出了一系列内含中华民族家国文化基因的新思想新理念,要求“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家国情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提倡爱家爱国相统一,让每个人、每个家庭都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作出贡献”^[3]。这对凝心聚力实现中国梦,彰显中华文化魅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承继修德齐家之风,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家国文化的基础是齐家之道。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家国同构为特征的传统社会,家庭具有突出地位。教从家始,“治国之道,实由家治也”(《千秋金鉴录》)、“正家而天下定”(《周易·家人》),家庭被赋予教化“第一场所”的关键地位。为维系家族和睦和宗族延续,便有了以“整齐门内,提撕子孙”(《颜氏家训》)为主要取向的种种家规家训。在儒家文化的影响下,中国传统社会形成了以睦亲齐家、立身处世、治学励志为主要内容的家训箴言和门风规约,并一直传世至今。譬如汉朝郑玄《戒子益恩书》、三国时期诸葛亮《诫子书》、南北朝时期颜之推《颜氏家训》、宋明时期司马光《家范》、清代《曾国藩家书》等。这些家书家训都深刻阐述了治家维伦之道。中华家训家风文化思想极其丰富,多为家族父母长辈对子孙后人的教导、训诫、规范之言,主要包括立身处世之规、睦亲齐家之训、修行励志之道。

在立身处世方面,古代家训家风将修身养德、存仁向善作为家庭教化的主要内容,要求家庭成员以德修身、以礼待人,在处世交往中做一个合格的“道德人”。《袁氏世范》告诫后辈“勉人为善,谏人为恶,固是美事,须先自省”^[4]⁸²。《包拯家训》训诫子孙后代为官须清廉公正,“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5]。“江南第一家”郑氏家族的家法就教育子孙后代要多积善行德,“吾家既以孝义表门,所习所行,无非积善之事,子孙皆当体此,不得妄肆威福,图胁人财,欺凌人产”^[6]。这些家风箴言中都表达了明礼、诚信、向善、清廉、淡泊等立身之要。在教化子孙的过程中,长辈也会结合自己的人生阅历,告诫子孙学会待人以诚、博爱济贫、近善远佞、宽厚忍让、和待乡曲、谨言慎行等为人处世之道,促使他们更好地立足于社会。如朱熹告诫子孙交友要慎重,要交“敦厚忠信”的“益友”,不交“谄谀轻薄的“损友”^[7]¹²⁵;高攀龙强调邻里平等和团结,《高

子遗书》载:“外乡党中与我平等,岂可以贵贱、贫富、强弱之故,妄凌辱人乎?”^[8]在睦亲齐家方面,古代家训多强调家族和睦才能家道兴隆,所以不乏族亲和善、家族和睦、邻里友好的经验之谈和肺腑之言。《颜氏家训》认为治家要处理好夫妻、父子、兄弟之间的关系,如若不然,“父不慈则子不孝,兄不友则弟不恭,夫不义则妇不顺”^[9]³²。司马光指出应“以义方训其子,以礼法齐其家”^[10]¹⁹⁰(《训子孙文》);《袁氏世范》强调家庭成员要宽容和睦,“居家久和者,本于能忍”^[4]¹²，“身有疮痍疥赘……惟当宽怀处之”^[4]¹¹,凡事宽恕忍让、常怀包容之心,便能家道和顺。在修行励志方面,古人注重以身立范、以言劝勉,教育后辈从小锻造良好道德品行、立铿锵报国之志。嵇康《家诫》将励志提高到区分“人”与“非人”的高度,“人无志,非人也”^[10]⁷³。在他看来,“若志之所之,则口与心誓,守死无二”^[11]¹⁰。《颜氏家训》勉励子孙“有志尚者,遂能磨砺,以就素业”^[9]⁹⁷。明代姚舜牧家训《药言》叮嘱子孙后辈做人要砥砺志向,“老当益壮,贫且益坚,是立志之说也”^[11]²⁹⁷。清代理学家王心敬倡导“行志达道”的治家理念,其《训子帖》叮嘱儿子立志才能成业,“故君子欲砥德进业,时时以责志、励志为第一义”^[12]。这些家训表达的殷切期盼,确为教导后辈勤勉治学和修行励志之道的金玉良言。

在传统社会,家是社会的根本。家不仅是一个事实性的空间存在,更是一种伦理性和精神性实体。围绕齐家治家兴家而形成的家训家风是维系这种精神和伦理实体的枢纽。家训家风虽然因家族或族群的生活环境相异而出现教化方式或侧重点的不同,但在价值终极追求和主体内容上具有一致性和共通性,都涵盖耕读传家、勤俭兴家、德善齐家、清廉护家、和睦旺家、知礼传家等内容,将传统主流价值观特别是儒家文化道德精髓融入为人、为官、治家、处世之道,塑造与中华优秀道德相匹配的家庭伦理和风范。可以说,传统家训家风文化通过上行下效与潜移默化的方式,教化子孙恪守“礼、义、廉、耻”等道德准则,弘扬“忠、信、爱、仁”等传统美德,促使家庭成员明辨是非善恶,锤炼道德品行,塑造健全人格,进而达到道德教化、敦风正俗、风化育人的治家齐家目的。虽然传统家训也存在一些“愚忠愚孝”“明哲保身”“宣扬宿命论”等消极成分,但毕竟不是主流成分,其积极因素和影响必须予以历史性肯定。

随着社会变迁和时代剧变,过去的大家庭被原子化、核心化的小家庭取代,市场经济刺激下个体权

利意识的觉醒和伸张使得传统家训家风文化维系的道德秩序遭遇冲击,熟人社会依托道德和情感烘托的家族氛围遭遇陌生人社会契约式思维和商品化意识的冲击,家庭的社会功能开始弱化和收缩,家庭的神圣道德境界逐渐淡化,各种家庭教化及治理问题层出不穷。但不可否认,家庭依然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和单元,依然是道德教育和文明修养的第一场所。社会是否和谐,要看每个家庭是否和谐;人民生活是否美好,要看每个家庭是否美好。家庭文明依然是社会文明的基石。过去家训家风文化虽然也内含一些糟粕和不适应新时代的成分,但其对后辈立德修身的教育、严谨治家的劝导、与人为善处世之则的劝谏、家国一体爱国情怀的倡导等治家齐家之道,在今天仍有传承借鉴价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指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是人们心灵的归宿”^[13],更是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的重要场域。“家风家教是一个家庭最宝贵的财富,是留给子孙后代最好的遗产”^[14]。要“把推进家庭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实抓好”^[15]，“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身体力行、耳濡目染”^[13]，“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13],所以要“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16]。这是对中华文明重视家庭家风传统的继承,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价值在时代的相汇。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其要义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都是中华家文化中孝亲敬长、精忠报国、以德立家、睦亲齐家、和待乡曲等家庭美德的弘扬,同时又融入了马克思主义家庭伦理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内涵和集体主义取向,以及社会主义协商治理精神和公共性品质。可以说,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是中华优秀家风文化的时代延续和升华。在这一思想指引下,《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这对弘扬中华家文化、助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有裨益。

二、继承睦邻治乡之道,激活 家训家风的社会治理功能

家国同构的传统社会及其治理格局决定着家族

尤其是内蕴其中的家训家风文化在社会治理体系中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如果说国文化是为了满足统治者稳定政治秩序的需要,那么家文化则更侧重于乡土中国与家族内部的伦理关系规范、道德教化和行为指导,并由此延展至整个社会,协同国家礼法等文化,建立一种更为广泛的社会规范体系与伦理道德秩序。”^[1]古代社会虽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但实行的是国与家分治的治理模式。因“皇权不下县”,囿于国家权力伸张范围和治理精力的有限,国家治理力量的触角主要延伸到县一级,县以下多以地方乡绅和族长的自治为主。乡村社会的知识普及、一般的矛盾纠纷化解、公共物品调配供给、公共财富创造、文化礼仪活动等多需要依靠乡村贤士精英的管理或调节,所以“县下宗族”特别是一些大家族和乡村精英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虽然不在官方政治体制之内,但因为“从中能够获得一种从家到国的政治想象,形成了一个以自我完善作为人生的起点,到造福乡里,再到为天下立功、立言为人生终点的人生目标谱系”^[17]⁹⁹,所以也产生了一种较强的个体和社会价值感。在这种背景下,内嵌于家族之中的家训家风自然也就与乡村社会治理发生了不可分割的关联。“家族是传统乡村社会秩序建构的基础,基于家族基础之上的家风文化植根于乡村社会的深层土壤,在维系乡村社会的治理结构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家族传承与发展及乡村社会秩序维护的蓄水池。”^[18]古代家训家风因宗族的不同而内容上有所差异,但总体都是以立德修身为圆点、以和谐之道为轮廓、以规则意识为指向,内含德善并举、内和孝亲的修行之道,同舟共济、助人为乐的处世之规,和善睦邻、容仁济众的维伦之训,从修行、励志、为学、维伦等方面授予家庭成员“何可为、何不可为”的伦理之规,对个体行为和社会交往具有很强的道德约束力和规范力,因而对社会治理也产生直接影响。一定意义上说,在家族地位突出的传统乡村社会,虽然也出现了一些“鱼肉乡里”的地方恶霸和纨绔子弟,但总的来说,家训家风在涵养社会治理主体品质、净化社会治理环境、勾勒社会治理的道德边界,为基层社会治理培育“德才兼备”的治理主体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是社会行为约束、社会关系协调、社会风气优化、社会秩序安定的重要价值支撑。

近代以来,在文明碰撞、制度重塑、经济体制变迁、文化多元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迁,现代化的步伐加速推进,原有的“家”

的结构、文化和功能都发生了变化。鸦片战争后,中华民族遭遇深刻危机,民族蒙难、文明蒙尘,受民族振兴和国家富强目标的驱动,为了充分汲取社会资源和凝聚应对危机的合力,在一定意义上需要“打破以家为核心的社会价值和社会结构”,“将国民从传统的宗法伦理共同体中解放出来,产生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想象”^[17]¹⁰¹,进而强化国家认同和荣辱感。在这种境遇下,传统社会中的家族、宗族意识以及宗族伦理自治格局遭遇冲击,民族和国家意识因民族危机的刺激而不断抬升,“国大于家”“国家认同高于宗族认同”的伦理关系在主流价值中的地位和影响日益显著。新中国成立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政治权力格局的变化、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塑、经济社会结构变迁以及价值日益多元和个体主体意识的增强,传统家庭模式和结构遭遇“崩塌”,传统家庭道德地位、社会功能和政治属性遭到削弱,家庭从公共性空间和集体性场域中“脱域”成为私人生活空间,原子化、核心化、微型化的家庭成为现代家庭的普遍特征。资本魔力的吸引、现代城市的繁华、快节奏的生活方式、自我主张和权利意识的膨胀,使得一些人原有的家族情怀、乡土情缘逐渐淡薄,家谱家族意识逐渐褪色,家训家风的文化自觉、道德约束力和社会治理功能也随之减弱。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就据此认为可以“去家化”,甚至任由家庭地位和家风功能日益萎缩。今天,家庭依然是社会基本单元,依然是连接个人与社会的纽带和维系社会关系的重要基础,依然是“处于现实生活中的人”的重要据点,而且在现代流动性加速的社会,在安全焦虑普遍滋生的境遇下,个体也需要将家庭作为避险和寻求精神安乐的情感港湾,所以我们仍然要重视家风家训在促进社会治理、维系社会秩序中的重要价值。尤其在环境复杂和风险频发的不确定性社会,纷繁复杂的社会事务蜂拥而至,单纯依靠国家治理将会力所不逮。分担国家治理压力、提高自治能力和治理效能,亟须社会自组织和社会文化的力量,其中就包括高度重视家庭这一社会的基石和基本单元,激活家风家训的社会治理功能,以充盈社会治理力量、丰富治理方式,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换言之,激活家训家风的社会治理功能能促进新的社会伦理治理格局形成,成为减轻国家治理压力的减压阀,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缓冲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大国之大,也有大国之重。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19],要“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

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20]。要依靠家风家训的伦理规约处理好社会事务、解决好社会纠纷,“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1],“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13]。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从家庭家教家风层面提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强调:“要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吸引群众走出‘小’家、融入‘大’家,积极参与和谐社区、美丽乡村等建设。”^[22]与此同时,一系列关于家庭家风家教的政策法规和专项工程陆续出台,助力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和促进社会秩序和谐。这些重要思想和实践是对传统家训家风睦亲友邻、和待乡曲、济危扶困、亲仁爱众等社会治理理念和功能的合理承袭,是对培育新时代家风文化,并将其与市民公约、乡规民约结合起来,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进而激活家文化社会治理功能的制度化规定和期待,这对提升基层社会文明程度,优化基层社会道德秩序,激发社会自组织治理动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减轻国家治理压力和成本,提高社会治理成效具有重要价值。简言之,在今天这样充满不确定性和高度复杂性的社会状态下,新时代优秀家训家风在塑造个体品德的同时,尤其要注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积极培育个体的价值共识、公共德性、公共价值信念和精神境界,强化他们共生共存、合作治理意识以及公共性品质,自觉抵御各种明哲保身、冷漠抗拒、佛系无为、机械应付、被动合作的社会心态及行为,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社会系统的能动性和主体性,进而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到社区治理、乡村治理、风险治理、危机管理等实践环节,成为基层治理共同体格局中积极的一环。

三、弘扬爱国如家传统,铸牢 家国共同体意识

中华文明是一种崇尚道德至上,追求家国一体、家国同伦的圆融性伦理文化。在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和文化传统中,忠孝乃一体,个人、家庭和国家是命运共同体,“烈士之爱国也如家”(《抱朴子·广譬》)。家族中“始于事亲”的“孝”,可以“中于事君”。人们理解的对国家的“忠”也是“兴于身,著于家,成于国”(《忠经》)。可以说,“家”既具有血缘层面的原生性,又具有社会层面的扩展性。“家是

社会与国家的原型。家的亲亲,构成社会的尊尊、代际之间的长长,进而构成国家的忠君之本体性的依据。”^[23]由此中国古代社会逐渐形成了家—国—天下的政治格局。家与国不是两个分离独立的实体,而是在价值原则上同构、道德规则上同伦、运行模式上相通、组织架构上同理。家国一体、家国同构、家国同伦、家国同在是中华家国文化的重要特征。在家尽孝、为国尽忠、移孝作忠、爱国如家、爱民如子是中国人家国情怀的鲜明写照。《大学》有言:“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24]¹⁸“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24]¹³家国本为一体,家是缩小的国,国是扩大的家,治国必先齐家,家齐而后国治。有鉴于此,古代许多家风家训以“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家国为”“家正而余无不正,故曰正家而天下定矣”的信条来教化引导子孙后辈,告诫他们坚守忠孝一体、治国如家、恤民效国。可以说,家国一体的政治秩序和文化基因使得立家规、育家风的传统绵延不绝,而家规家风在教化内容上都将忠孝一如、家国一体作为核心价值,这不仅是一种情感诉求和心灵皈依,更是一种生命自觉和文化承续。不过也要说明的是,虽然国是家的延伸和扩大,二者在大多数情况下利益是一致的,但也有利益冲突的时刻。一旦发生冲突,受儒家“重义轻利”“去利怀仁义”“以公义胜私欲”的义利观影响,开明大义的贤人志士都会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置于最高的位置,家庭和个人利益要为之做出让步。这种舍小家保大家的家国情怀也是爱国如家之伦的重要价值境界和道德义务。

中华家国文化中家国一体、爱国如家、舍小家保大家的优良传统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得到了全面阐释和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反复强调要重视家风建设和家庭幸福,还秉承“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的理念,始终强调家与国密不可分和命运与共。他认为,家庭承载着厚重的国家伦理期待,“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唯有“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国家的富强,民族的复兴,“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13]。因此,广大家庭必须“把爱家和爱国统一起来,把实现家庭梦融入民族梦之中”^[13],主动承担起“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作出贡献”^[3]的重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

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启航的地方”^[13]。习近平总书记深知“国家好,民族好,家庭才能好”^[13]的大义,对舍小家保大家的行为高度认可和推崇。他曾援引历史典故说:“中国人历来讲求精忠报国,革命战争年代母亲教儿打东洋、妻子送郎上战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先大家后小家、为大家舍小家,都体现着向上的家庭追求,体现着高尚的家国情怀。”^[13]这些重要论断以“家国伦理共同体”为伦理本位和道德格局,与中华民族“修齐治平”的政治理想同频共振,蕴含着对家的依恋、对国的认同、对家国共同体的担当,是个体修行、社会进步、国家发展的有机统一,体现着对中华家国文化价值取向和精神特质的新时代传扬,同时内嵌了无产阶级政党初心使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感基调及价值底色,融入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主基调,为新时代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关系的处理提供了根本性价值导向。

此外,爱国如家、家国一体并不是抽象的,而是一个具体的和历史的范畴,有着特定的时代规定、制度边界和文化习惯制约。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大家庭在落后挨打的境遇中逐渐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飞跃,关键是因为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辟,所以今天谈家国情怀不能虚无化和悬空化,一定要将爱家爱国与爱党、爱社会主义统一起来,这是最基本的政治和情感自觉。习近平总书记为此特别强调:“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我国爱国主义始终围绕着实现民族富强、人民幸福而发展,最终汇流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祖国的命运和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是密不可分的。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这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25]“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26]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也特别要求落实家庭责任,引导人们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推动铸牢家国一体的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所以新时代我们强调铸牢家国共同体意识,不是只有“家”和“国”两个场域性和精神性实体,其中还内含着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不能脱离对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的热爱,任何将爱家爱国与爱党、爱社会主义分开,宣扬“以爱人代替爱党爱国”的行为,都是居心叵测的政治和历史虚无主义。爱家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损害其中任何一个,就

会伤害另一个。新时代家国共同体意识既发扬了中华民族爱国如家的优良传统,又结合现实文化语境和政治制度特色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境界。

四、延展“天下一家”之胸怀, 升华天下大同情怀

在中国人的家国文化及其伦理架构中,“天下之本在于家”。“天下一家”“一同天下之义”是人文理想,“大同社会”“天下为公”是美好愿景,“无偏无党,王道荡荡”(《尚书·洪范》)是处世信念,“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横渠语录》)是责任担当。这种具有包容格局的天下观影响了中国人的精神秩序和价值追求。在古代宗法制社会,“家”建立在血亲关系基础上,家集成“族”,族聚成国,因而要先“齐家”才能“治国”“平天下”。这不是家族与国家乃至天下万物关系的虚拟表达,而是王道政治的贯彻、情感德性的舒展,更是一种立足于人道关爱基础的伦理生活图景。突破个体的“小家”走向天下的“大家”,将对父母的孝顺、对兄姊的仁爱延及爱宗族、爱国家,更推广至“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爱天下之境界,主张天下一家、协和万邦、万物胞与。“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孟子·尽心上》),是中华民族“家国天下”情怀的内涵,也是中华文明的鲜明标识。所以中国传统家文化中就融入了“爱天下”“爱世界万物”的道德劝善,以及发扬集体主义与公益精神的伦理箴言,劝诫和教导后辈要传承“承载万物”的品德,秉持仁爱众生和“天人合一”的理念,传扬“和谐大同”的情怀。例如,《弟子规》强调“凡是人,皆须爱;天同覆,地同载”;三国名臣向朗教导子孙“天地和则万物生”;《钱氏家训》告诫子弟“利在一身勿谋也,利在天下者必谋之;利在一时固谋也,利在万世者更谋之”;左宗棠家书《与孝威孝宽》教子“天地民物,莫非己任;宇宙古今,融彻于心”;康熙在《庭训格言》中指出“仁者以万物为一体”。可以说,中国人的家情怀不仅局限于“小家”,还扩展到“生灵万物”和天下之家,充满“以天下为己任”的兼爱品德和济世情怀,不仅超越了宗族、疆域与国家之界限,也打破了人际、物我之间的障碍。

“兼济天下”的家国文化基因在新时代得到了更为深刻的诠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仅反复强调广大家庭要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引导家庭成员特别是下

一代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16],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同时,还秉持“四海一家”、和衷共济的理念,立足于“人类向何处去”的世界之问,将中国人的家国情怀与世界和谐发展联系起来,提出了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等关于世界建设的中国方案,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内涵、历史担当、国际主义和全球正义的天下观。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就指出:“中国人民怕的就是动荡,求的就是稳定,盼的就是天下太平。”^[27]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指出:“中华民族历来讲求‘天下一家’,主张民胞物与、协和万邦、天下大同,憧憬‘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美好世界。”^[28]“世界各国人民都生活在同一片蓝天下、拥有同一个家园,应该是一家人”,所以世界各国要“张开怀抱,彼此理解,求同存异,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努力”^[28]。2021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更是立足于历史实际,将“胸怀天下”作为党百年奋斗的重要历史经验。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成就,中国共产党在脱贫攻坚、抗击疫情、一带一路、生态文明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为世界和平、绿色和开放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这些富有人类情怀的思想和实践是对中华“家国天下”伦理观的时代扬弃,也是中华民族天下一家、兼济天下、天下大同情怀的时代升华,深刻彰显了中华家国文化的生命韧性和时代延展,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为人类谋幸福”“为世界谋大同”这一鲜明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初心使命。换言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天下观”是中华家国文化精髓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解放思想、人类文明发展规律、当今时代主题等相互融通结合的思想结晶,对回答世界之问、解决世界难题具有深远的积极影响。

五、中华家国文化新时代阐释 运用的价值意蕴

中华家国文化是中华民族共同的道德记忆和文化财富,其道德准则、美德诉求和价值引导不仅达到了道德教化、风化育人、安民治世、文明传承的良好成效,还塑造了中国人“温良恭俭让”的处世品格、和谐互助的道德风范、勤劳奋进的民族本性以及“身无半亩,心忧天下”的精神品格,对中国精神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今天,立足于统筹“两个大

局”的战略高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中华家国文化创造性转化并用于新时代中国治理实践,对于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画好同心圆凝聚民族复兴力量、推动全球发展正义具有重要的价值意蕴。

1.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社会文明程度是事关国运兴衰的重大议题。家风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价值缩影。中华家国文化将“和”与“礼”作为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既主张以礼待人、宽厚忍让,又倡导以和为贵、兼容并包,为维系社会秩序、促进社会文明风尚提供了重要遵循。今天,随着社会发展与环境流变,我们所处的时代已与传统社会不同,家庭结构模式及家庭的社会属性都发生了变化,但家庭依然是社会的基石,良好的家风是优良社会风气的坚实支撑。家风连着民风社风国风,家风正则民风纯国风清,社会文明程度、国家精神面貌与家庭教育、家庭教化、家风熏陶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当前,受社会剧烈变迁和文化碰撞等多重因素影响,人们虽然感受到了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整体进步,但局部和部分领域的价值困境和道德危机依然不同程度存在,其中就包括家庭伦理隐忧、公共品德缺乏、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共同体意识缺失、价值理性迷失和混沌、理想信念滑坡等。这些精神性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家庭教育和家风文化的道德教化及价值引导功能。所以传统家国文化的时代转化和发展,特别是其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对接,能加速推动符合新时代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家国文化体系建构,必然有利于在新的时空环境中进一步明确家庭教育责任田,激活传统家训家风的生命力,筑牢家风文化的育人高地,塑造和锤炼青少年思想道德品质,促使他们提升道德境界,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铸牢道德共同体意识,这对培育社会文明风尚大有裨益,有助于家庭文明与社会文明的融会贯通,“推动人们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16]。

2. 画好同心圆凝聚民族复兴力量

中华民族是多元一体的民族格局,且历经数千年而不衰,表现出强大的生命韧性和民族凝聚力,与中华文化深厚的家国情怀是分不开的。古代社会家国文化中内含的爱家守德、报国恤民、心怀天下等价值理念也在一定意义上夯实了中国人家国一体、民族团结和舍小家保大家的国家与民族意识。所以中华家国文化不仅是家规家训和家庭风气的表达,还是铸牢家国意识、支撑民族发展的重要精神支撑。

今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期,其实宏大的民族复兴梦正是在个人梦与家庭梦的微观叙事和实现中得以舒展。面对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和改革难题,只有涵养浓厚的家国情感和爱国如家的精神,才能为画好同心圆凝聚民族复兴力量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所以挖掘中华家国文化中保家卫国、爱国报国的精神资源,将其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践,并与爱党、爱社会主义融会贯通起来,才能进一步唤醒人们的家国责任感,引导和激励人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铸牢家国共同体意识,厚植担当和斗争精神,增强国家归属与认同感,进而将爱国主义情感转化为实实在在、理性平和的爱国行动,把个人发展与国家前途紧密相连,凝聚攻坚克难和拼搏奋进的同心结,形成汇聚发展合力的同心圆,为民族复兴注入强大动能。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把实现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用我们4亿多家庭、13亿多人民的智慧和力量”^[29],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3. 推动全球发展正义

当今世界,随着全球化不断深入,特别是面临金融危机、恐怖主义、局部动荡、难民危机、气候变化等诸多问题的持续蔓延和不确定性风险的显著增加,世界各国命运更加彼此相连,相互依存更加深入。任何的单边主义、零和博弈、排他主义的思维都会引起普遍性连锁反应。其实当“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之日起,各个国家开始逐渐走出封闭隔绝状态,由单个原子状态连接为一个整体,越来越受世界市场力量的支配,人类社会要实现更好发展就注定需要共同的价值体系、公正的治理准则、普遍交往的道义法则和天下为公的人类情怀。中华家国文化不仅关注一家一户、一族一国之稳定和安宁,还内含协和万邦、天下一家的美好理想和价值诉求,这也为中华文化和中国人精神世界注入了为天地立心、为天下开太平的博大格局。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基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世界局势,针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世界之问,充分发扬中华家国文化“天下一家”的大同情怀,立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为人类事业谋进步”的初心使命和建设美好世界的愿景,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并通过建设“一带一路”、提出“双碳”目标、携手合作抗击疫情等实践积极践行这一理念。“欢迎大家搭乘中国发展的列车”^[30],希望“通过推动中国发展给世界创造更多机遇”^[31],向世界展示“中国共产

党历来有着深厚的人民情怀,不仅愿意为中国人民造福,也愿意为世界各国人民造福”[31]。这种“为世界谋福祉、为天下谋大同”的国际主义精神,充分彰显了中华家国文化的时代魅力和价值拓展,既顺应了时代主题、直面了世界发展难题、反映了各国人民愿望、坚持了国家利益与全人类共同利益的有机统一,又为构建和平发展的世界秩序注入了积极、稳定、建设性的中国智慧、方案和力量,为推动全球发展正义提供了强劲动力。

参考文献

- [1] 陈延斌,陈姝瑾.中国传统家文化:地位、内涵与时代价值[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35.
- [2] 田旭明.习近平关于家国情怀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12):51.
- [3] 习近平在二〇一九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2-04(1).
- [4] 袁采.袁氏世范[M].刘云军,校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5] 方建新.中国家风 家训 家规[M].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2018:137.
- [6] 包东坡.中国历代名人家训精萃[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0:291.
- [7] 方羽.中国古代家训三百篇[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216.
- [8] 高路加.高姓全史[M].广州:广东旅游出版社,2008:430.
- [9] 檀作文.颜氏家训[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0] 颜之推,等.中国家训精华[M].周彪,译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8.
- [11] 徐少锦,范桥,陈延斌,等.中国历代家训大全[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
- [12] 楼含松.中国历代家训集成[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4133.
- [13] 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12-16(2).

- [14] 习近平在四川考察时强调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在新的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N].光明日报,2022-06-10(1).
- [15] 习近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组织动员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建功立业[N].人民日报,2018-11-03(2).
- [16] 习近平.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 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N].人民日报,2016-12-13(1).
- [17] 郭亮.家国关系:理解近代以来中国基层治理变迁的一个视角[J].学术月刊,2021(5).
- [18] 刘建.乡村振兴视野下家风文化治理的演变逻辑及体系重构[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146.
- [19]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二年新年贺词[N].人民日报,2022-01-01(1).
- [20] 习近平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02-18(2).
- [21]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N].人民日报,2019-11-01(1).
- [22] 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N].人民日报,2021-07-23(4).
- [23] 任剑涛.浪漫想象:家哲学与家国同构的解释遗阙[J].探索与争鸣,2022(5):35.
- [24] 罗安宪.大学 中庸[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5] 习近平.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精神支柱[N].人民日报,2015-12-31(1).
- [26] 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5-01(2).
- [27] 习近平.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夯实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基础[N].人民日报,2013-01-30(1).
- [28]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17-12-02(2).
- [29] 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春节团拜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18-02-15(1).
- [30] 习近平在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发表重要演讲[N].人民日报,2014-08-23(2).
- [31] 习近平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17-12-02(1).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Chinese Domestic Culture in the New Era

Tian Xuming Yang Zhengmei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domestic cultur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moral education, order maintenance, morality shaping, social governance and civilization inheritance.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with Comrade Xi Jinping as the core has based itself on the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and dialectically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the way of establishing morality and self-cultivation, realizing family harmony, committing deep love to the country as well as to the family, fostering unity of family and country, harmony among all nations, and helping the world implied in China's domestic culture, requiring to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a new trend of socialist family civilization, activating the social governance function of family style and family training, build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unity of family and country, and sublimating the great compassion of "one family under the world". This is a creativ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essence of the Chinese family culture, which has profound value implications for enhancing the level of social civilization, drawing concentric circles, rallying the power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promoting global development justice.

Key words: Chinese domestic culture; integration of family and nation; the new era

责任编辑:思 齐

阳明心学视域下的身心合一论

龚晓康

摘要:身心关系为中西哲学最为重要的论题之一。王阳明认为“身心意知物是一件”,身、心、意、知、物五者和合一体而不能相分离,共同构成了“与天地万物为一体”之“真己”,亦即“大我”。“大我”为前对象化、前认知化、前理论化的源初场域;其“心”为源初场域之神感神应,其“身”为源初场域的全幅显现。由于意识的自我对象化作用,人执定形体而落入“躯壳的己”亦即“小我”之中:“身”成为与心、意、知、物相对待的生理基础,“意”成为与身、心、知、物相对待的心理活动,进而两者有“非一非异”之关系。王阳明关于身心问题的讨论,重点不在于“小我”层面生理与心理交互作用下的感受与认知,而在于回归源初“大我”以实现生命的究竟安顿,这关涉宇宙论、本体论、功夫论等更为宏大的视域。就此而言,中西哲学关于身心问题的讨论有相互借鉴的可能。

关键词: 阳明心学;身心;大我;小我;道德功夫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123-08

关于身心问题的讨论,西方哲学有着深远的传统。柏拉图把灵魂看作是肉体相分离的超越时空的永恒不朽的实体,亚里士多德则认为灵魂与肉体的结合使人更加完备。笛卡尔以身、心为完全不同的存在物,前者具有广延的性质,后者具有思维的功能。自此以往,身心究竟为何种实体,两者之间关系如何,如何能有相互的作用,诸如此类的问题引起了哲学家的热烈讨论,并出现了众多的理论思潮,其中尤以物理主义最为流行。该学说主张一切都可归于物理的,应在物理世界中为心灵找到恰当的位置,并试图通过还原、实现、同一、随附、取消等来解释心灵现象。但是,物理主义难以说明心灵现象的起源。与物理主义相对的是唯心论,主张心灵对身体的决定性作用,但这种理论无法满足物质世界的因果闭合原则。其他诸如泛心论、身心平行论、相互作用论、双重形态论、预定和谐论、偶因论等,皆各有其理论上的困难。

中国哲学关于身心问题的讨论,有着悠久的历史

与丰富的文献。大略而言,“心”有心脏、思虑、本心等含义,“身”则有身体、生命、体验等含义。至于身心之关系,主要有三个面向:首先,当“心”指心脏这种生理器官时,则其为“身”之感官之主宰,如《荀子·天论》说:“心居中虚,以治五官,夫是之谓天君。”其次,当“心”指意识之思维知觉时,则其为“身”之灵明作用,如《荀子·正名》所言:“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薄其类然后可也。”最后,当“心”指先天道德本心时,则其可流行发用于“身”。这见于《孟子·尽心上》如下之表述:“君子所性,仁义礼智根于心,其生色也晬然,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可见,中国哲学在讨论身心关系时,更多地注意到了两者的和合关系。

21世纪初以来,学界对中国哲学中的身心问题展开了讨论。一般以为,中国哲学虽然强调“心”对于“身”的主宰作用,但更多的是强调两者的互渗、交融乃至转化。杨儒宾认为儒家的“心性论与身体

收稿日期:2022-08-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阳明学知识论问题研究”(21BZX068)。

作者简介:龚晓康,男,贵州大学哲学学院、共产党人心理学高端智库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贵阳 550025)。

论乃是一体的两面,没有无心性之身体,也没有无身体之心性。身体体现了心性,心性也形著了身体”^[1]¹。安乐哲等认为在儒家思想中“身心是一对‘两极相关’(polar)而非‘二元对立’(dualistic)的观念”^[2]。但是,身心究竟是如何合一的,学者们的意见不尽一致。杨儒宾认为孟子形成了“心—气—形”一体化的身心观,“气”构成了身心的中间环节^[1]¹¹。成中英则强调“仁”在身心中的关联,“仁作为能力的美德和行为的愿望由个人尽心尽力地实现,因此它便与心和身都有了联系,并且在形成一个理想目标及实现这一目标的理想行为的过程中,将身心联在了一起”^[3]。

王阳明关于身心问题的论述,也为学界所留意。董平分析了王阳明“身之主宰便是心”的说法,认为这是要求人们贯彻“道—心—身”的同一性^[4]。张孟杰等人认为,王阳明之身心学说非是基于身心二元对立的人学图景,而是秉持着“身心渗透论”的观点^[5]。张再林认为王阳明学中“心”虽然超越一切,但却不能外在于血肉形躯的“身”,“无心则无身,无身则无心”表明王阳明持“身心不二”的观点^[6]。张新国基于王阳明心学的主体性结构,认为其既注重美德所从出的人的内在良知即“心灵”,同时也颇为注重人的道德行动展开的直接现实性基础即“身体”,从而建构了一种“即主体即本体、既重价值型塑又重现实关怀”的道德哲学新形态^[7]。

从现有的文本来,王阳明区分了“真己”与“躯壳的己”两重自我,从而形成了独特的身心观。“真己”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故为“大我”,其“身”为与物同体之源初场域,其“心”为源初场域之神感神应。但是,人只为形体而自为间隔,故落入“躯壳的己”即“小我”之中。由于“小我”意识的自我对象化及其执定作用,导致了身、心、意、知、物的分裂:“身”成为与心、意、知、物相待的生理基础,“意”则为与身、心、知、物相待的心理活动,由此而有“身”与“意”之间“非一非异”之关系。王阳明关于自我的两重区分,对于身心问题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值得进一步研究。

一、“大我”之身、心

一般人对于身心问题的讨论,乃是基于现实的个体生命而言,“身”为个体生命的生理基础,“心”为个体生命的心理活动。但在王阳明这里,“自我”存在着两重的区分,这就是“真己”与“躯壳的己”:

所谓汝心,却是那能视听言动的,这个便是性,便是天理。有这个性才能生。这性之生理,便谓之仁。这性之生理,发在目便会视,发在耳便会听,发在口便会言,发在四肢便会动,都只是那天理发生,以其主宰一身,故谓之心。这心之本体,原只是个天理,原无非礼,这个便是汝之真己。这个真己,是躯壳的主宰。若无真己,便无躯壳,真是有之即生,无之即死。汝若真为那个躯壳的己,必须用着这个真己,便须常常保守着这个真己的本体。^[8]⁴¹

王阳明论证“真己”的存在,主要是基于“心”的主宰作用:人之所以有视听言动之功,乃是因为其以“心”为主宰。“心”发窍于人之身体,而有身体之感官活动,故“心”能主宰“身”。也正是因为心之主宰作用,王阳明谓“心之本体”便是“性之生理”,亦即是“真己”——本真之自我。与“真己”相待者,则为“躯壳的己”,其由感官所构成。需要注意的是,“真己”与“躯壳的己”存在着隐显二重化运作:前者作为心之本体,为隐;后者作为现世形体,为显。

一般人乃是基于“躯壳的己”来讨论身心问题的,这与王阳明的关注点有所不同。为了行文方便,我们先来看一下王阳明是如何规定“真己”身心的。

王阳明以“心之本体”为“真己”,而“本体”犹如太虚,涵摄天地万物。其谓:“太虚之中,日月星辰,风雨露雷,阴霾飏气,何物不有?而又何一物得为太虚之障?人心本体亦复如是。”^[8]¹⁴⁴²这也就是说,作为“心之本体”的“真己”,涵摄天地万物而为宇宙性的生命,故王阳明有谓:“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莫非己也。”^[8]³⁰²

这种与天地万物为一体的“真己”,我们可称之为“大我”,亦即人之宇宙性生命。“大我”其实是一种源初的存在场域。何以如此?王阳明有“身心意知物是一件”的说法,谓五者之间相互融摄而不可割裂。

先生曰:“惜哉!此可一言而悟!惟濬所举颜子事便是了,只要知身心意知物是一件。”九川疑曰:“物在外,如何与身心意知是一件?”先生曰:“耳目口鼻四肢,身也,非心安能视听言动?心欲视听言动,无耳目口鼻四肢亦不能,故无心则无身,无身则无心。但指其充塞处言之谓之身,指其主宰处言之谓之心,指心之发动处谓之知,指意之灵明处谓之知,指意之涉着处谓之物:只是一件。”^[8]¹⁰³

就一般的观点而言,身、心、意、知、物当然是各

别的存在,如何能“是一件”呢?王阳明从两个方面进行了阐释。一方面,他认为身心之间存在着统合的关系,“身”之所以能视听言动,乃是因为“心”之作用;同时,“心”欲有视听言动,需以“身”之感官为依托。另一方面,王阳明基于身、心、意、知、物之间的内在关联,强调五者只是一件事情。关于这一点,他还有类似的说法:“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8]16}下面,我们将对这种说法作进一步分析,以澄清五者之间究竟存在着何种关联。

其一,“身之主宰便是心”。王阳明此处所说的“心”并不是从生理学的意义上讲的,而是“一天地万物以为心”^{[8]287}的本心。在他看来,“心”为天地万物得以呈现的本体,而“身”只是心之本体的现实呈现,这见于他的如下之语:“何谓身?心之形体运用之谓也。何谓心?身之灵明主宰之谓也。”^{[8]1069}在这个意义上,王阳明认为“身”不能离于“心”,而“心”亦不能离于“身”:“耳目口鼻四肢,身也,非心安能视听言动?心欲视听言动,无耳目口鼻四肢亦不能。”^{[8]103}人若无此本心,则无感官之知觉作用;无此感官之知觉作用,本心亦不能流行显现。最终,“无心则无身,无身则无心”^{[8]103}。质言之,心身之间存在着相即不离之关系,既不能离心而言身,亦不能离身而言心。

其二,“心之所发便是意”。王阳明区分了“心”与“意”:前者为万物得以呈现的本体,为人人共有的同一本心;后者为本心依于个体之身所发动,表现为个体的意识活动。王阳明既以意识为本心所发动,也就表明意识之根源非是身体,而是灵明感应的本心。一般所谓的身心问题,乃是指作为生理基础的身体与作为心理活动的意识之间的关系,但在王阳明这里,本心与意识有着严格的区分,并不可笼统而言之。

其三,“意之本体便是知”。在王阳明看来,意识之所以有思虑认知的功能,其根本在于虚灵明觉之良知:“其虚灵明觉之良知,应感而动者谓之意。”^{[8]53}何为良知之虚灵明觉呢?良知广大,能容万物,故为“虚”;良知灵动,能感万物,故为“灵”;良知光明,能辨万物,故为“明”;良知觉照,能察万物,故为“觉”。良知之虚灵明觉,本无主客、内外之分,感物而动则为人之意识活动。究言之,人之意识之所以有思虑觉知的作用,乃是因其以虚灵明觉的良知作为本体。

其四,“意之所在便是物”。意识具有意向性的

作用,其生起时必指向对象。这种意识所指向的“对象”,呈现于人则为“事物”。关于此问题,王阳明多次论及:“意未有悬空的,必着事物。”^{[8]103}“无意之所在,无有无物者,有是意,即有是物,无是意,即无是物。”^{[8]1429}意识作为对象化的活动,其意向所“在”之处,即有“物”之呈现。如果说“物”真有其本质的话,那它不过是意向性的建构。

综言之,身、心、意、知、物五者之间,实际上存在着内在的关联:“身”为心之凝聚充塞,亦为“心”所主宰,是为“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流行生生不已,发动而为人之意识,是为“心之所发便是意”;意识之思虑觉知,源于良知之虚灵明觉,是为“意之本体便是知”;意识生起必有其对象,而对象之所在即为“物”,是为“意之所在便是物”。简论之,身体之主宰便是本心,本心之发动便是意识,意识之本体便是良知,意识之所在便是事物,五者之间相互关联。因此,我们可以说王阳明秉持“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五维一体的身心观。

就“身心意知物是一件”而言,此时尚没有主客体的对待,亦即没有对象化的问题,并未形成意识层面的认知,更没有理论化的建构,故为前对象化、前认知化、前理论化的源初场域。也就是说,在“大我”的层面,身、心、意、知、物五者互摄互入而不可割裂,共同构成了一种源初性的场域化存在,当任一维表现出来时,即以这种场域性整体为背景。质言之,五维中任一维,皆具有其厚度^①。任何一维皆不可独立存在,而为其余四维之聚集:以“心”而言,其凝聚为身体,其发动为意识,其灵明为良知,其显象为万物;以“身”而言,其主宰为本心,其思虑为意识,其明觉为良知,其呈现为万物。究竟而言,“大我”之身心建构出了一个“世界”,王阳明谓其为良知的作用,“天地既开,庶物露生,人亦耳目有所睹闻,众窍俱辟,此即良知妙用发生时”^{[8]120}。天地万物的现实呈现,不过是良知的妙用而已。因此,王阳明此说实为一种“宇宙显现论”,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宇宙生成论”。

如果“身”为心、意、知、物之聚集,那我们就不难理解现象学关于此问题的论述了。胡塞尔对身体与世界的共构共生关系有这样的回溯:“从源初的身体性知觉出发,由低阶到高阶依次描述物体、心灵、精神诸区域的本质是如何构成的,而这些区域既是身体本身的构成层次,又是世界的显现结构。”^[9]这种对身体与世界构成关系的逐层回溯,伴随着对自然主义——物质实在是不依赖于主观体验的最终

基础——的分析与批判。不过,如果说胡塞尔的论述是一种逆向回溯的话,那王阳明则是一种顺向阐明:“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构成了源初的场域,此场域以本心为主宰,依于本心而有身体的形成与意识的活动,依于意向的活动与身体的感触而有事物乃至“世界”的显现。无论如何,“世界”的显现不离人之身心活动,梅洛-庞蒂谓之为世界与身体的辩证运动:“我的身体的肉身也被世界所分享,世界反射我的身体的肉身,世界和我的身体的肉身相互僭越(感觉同时充满了主观性,充满了物质性),它们进入了一种互相对抗又互相融合的关系。”^[10]

当然,王阳明这种五维一体的身心观,只是表明了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浑然无间,并不意味着取消了五者之间的差别。或者说,这五维只是体现了源初场域的不同面向,因此笔者同意高新民的观点:“心、身、物、知、意等概念表示的并不是不同的实在或属性,而是从不同的角度、层面对同一实在的不同述说方式。”^[11]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五者作为场域化的存在,处于前对象化乃至前语言化的阶段,既非混然同一,亦非截然有别。故也有学者指出,王阳明“身心意知物是一件”的说法,“并非指身等同于心,而是指二者在被对象化之前的相通相融”^[12]。

“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互涉互入,构成了人之宇宙性生命——大我。那何为“大我”之“心”呢?王阳明谓其为一点灵明:“天地万物与人原是一体,其发窍之最精处,是人心一点灵明。”^[8]¹²²依于心之一点灵明,人能与天地万物同体共感。故而,“大我”之“心”,不过是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所构成的源初场域的神感神应。何为“大我”之“身”呢?王阳明有谓:“志气塞天地,万物皆吾躯。”^[8]¹¹⁴⁶天地万物既与“我”同体,那就是“我”之躯壳形体。故而,“大我”之“身”,为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所构成的源初场域的全幅显现。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人是天地的‘心’,天地则是人之‘身’。”^[13]质言之,“真己”作为宇宙性生命,“身”乃是“心”之形体,“心”乃是“身”之灵明。

因此,就“大我”而言,“身心意知物是一件”,人的基本存在方式就是身心一如的,并不存在身心分裂问题。但在“小我”这里,身、心、意、知、物为各别性的存在,而有“身”与“意”对立的问题。那这种对立是如何形成的呢?

二、“小我”之身、意

前文已指出,“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所构成的

源初场域,即是人之“真己”。但是,这种作为宇宙生命的“真己”,毕竟要依于个体生命而现实化,这就有了作为现实生命的“躯壳的己”——小我。“小我”之形成,乃是因为“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所构成的源初场域的破裂:人不再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只为形体自间隔了”^[8]¹⁴¹,终而落入了“小我”。

但是,“躯壳的己”毕竟源于“真己”,而不能离于“真己”,这就存在着“大我”与“小我”的隐显二重化:“大我”为“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之场域化,为隐,即暗默的向度,实为前对象化、前认知化、前名言化者;“小我”为身、意之现成化,为显,即光明的向度,则有对象化、认知化、名言化的问题。王阳明谓:“以形体而言,天地一物也;以显晦而言,人心其机也。”^[14]“身”与万物共一体,故为显;“心”只是一种灵明感应,故为隐。依于源初场域之“大我”,则有“小我”的在世显现;若是固执于“小我”,则将遮蔽“大我”。借用日本学者汤浅泰雄的说法,我们可以说,“大我”为心身的“基底构造”,“小我”为心身的“表层构造”^②。不过,即使“大我”被遮蔽,也并不妨碍其为“小我”奠基,并内在于“小我”的身心活动。这也就说明,两重心身结构之间存在着相互渗透的关系。不过,“大我”与“小我”的隐显二重化,并不是说人有两个截然不同的自我,而是说自我存在着两个不同的面向:前者为自我的隐秘面向,属于本真之自我,不为常人所自觉;后者为自我的显在面向,属于现实之自我,而能为常人所自觉。

人若执定于“小我”而忘失“大我”,则将失却“五维一体”的源初场域,身、心、意、知、物不再神感神应,而成为各别的存在者。就“小我”而言,则有所谓的生理基础(身)与心理活动(意)分裂的问题。这种分裂的产生,关键就在于意识的对象化功能:“意之所用,必有其物。”^[8]⁵³本来,“小我”之“身”,为“心之形体运用”;“小我”之“意”,为“心之所发”,也就是说,“小我”之身体与意识皆依于本心而产生,为本心的发用流行而现实呈现者。但是,“小我”的意识活动有自我对象化的作用:意识活动的发动者成为“自我”,意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则成为“他者”。当人执定“小我”为唯一真实自我时,也就从与天地万物为一体的源初场域中脱落出来,而有了“自我”与“他者”的分化与对立。

这种意识的自我对象化,存在着双重的意义:一方面,意识将自身对象化,成为“小我”心理活动的发动者;另一方面,身体也被意识对象化,从而成为心理活动产生的生理基础。不但如此,意识还具有

另外一个重要的功能,即将自我与他者执定为实在性的存有。“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本为五维一体的前主客化的场域,然而,由于意识的自我对象化及执定作用,这种源初场域破裂而有身、意、物的各别存在。即,“小我”之“身”,由口鼻四肢所构成,具有视听言动的作用^③;“小我”之“意”,依于身体而发动,是为“躯壳起念”;意向之“物”,具有时空的性质,成为认知与行为的对象。终而,“小我”成为主体,天地万物则成为客体。

其实,不但“物”能被客体化,“身”与“意”也能被客体化。也就是说,本心依于“小我”而有的意识活动,能将“小我”自身客体化。当“小我”被客体化之后,也就成为有限的存在者,必定追逐外物以求得满足,这就表现为自私之意欲:“今眼要视时,心便逐在色上;耳要听时,心便逐在声上。”^{[8]25} 此处所谓的“逐”,即是一种执定,由之而有“私欲”与“私意”的生起:一方面,依于“躯壳”,则有自私之欲望,意味着从万物一体中的脱落,“人只为形体自间隔了”^{[8]141};另一方面,依于“意念”,则有自私之意见,落入意识的谋虑算计而遮蔽了本体,王阳明谓之为“私意气习缠蔽”^{[8]164}。当然,无论是作为感性欲望之“私欲”,还是作为理性分别之“私意”,皆是溺于“小我”而忘失“大我”。

如此,“小我”之“身”,成为与心、意、知、物有别的生理性存在;“小我”之“意”,成为与身、心、知、物对待的心理性活动。当两者被视为不同的实在时,则存在着“非一非异”之关系:非异,故能相互交感;非一,故不能相互还原。

“身”与“意”之间的“非一”关系,乃是基于意识的自我对象化作用。“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构成了前名言化的源初场域,然因意识的对象化作用而成为各别存在者:作为本心凝聚充塞之“身”,被规定为个体生命的生理基础;作为本心灵明发动之“意”,被规定为个体生命的心理活动。当这两个概念被建构起来之后,也就被认为是两个不同的实在,有着明确的界限而不能相互还原,故存在着“非一”之关系。

“身”与“意”之间的“非异”关系,则是因为两者共同处于“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的源初场域中,只是呈现的面向不同而已,故不存在绝对的界限,实能有相互的感通:一方面,“身”为“心之形体运用”,“意”为“心之发动”,作为人之心理活动的意识,需要依赖于身体才能现起,所谓“躯壳起念”^{[8]33};另一方面,就个体生命而言,身体也只有有意识的参与

下,才能有感知觉活动的生起。故而,小我的“身”与“意”之间,实为“非异”之关系。

当然,在身体与意识“非一”“非异”的关系中,“非异”关系其实更为根本。因为身、意共同存在于源初的场域之中,在根本上即具有“非异”之关系。“身”“意”被视为不同的实体,这不过是“小我”的主观建构而已。正如怀特海指出的那样:“至于身体和灵魂心智,更是打成一片,不可分割的了。那些纯界限完全是抽象的方便的说法。”^[15] 但是,人们往往忽略了这只是一种言说方便,而误以为身心两者具有不同的实体,从而导致了诸种问题的产生,“只要我们仍旧是以非此即彼的方式来处理意识和生命的概念,心智与身体关系的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16]。

意识与身体之间存在着“非一非异”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说明“他心”的问题。依王阳明所说,“一人之思虑,其变化若是矣,凡天下之有心知者,同是神明也”^{[8]1479},这就是说,人作为经验世界中的感性生命,皆有相互感通的意识活动,其中的原因在于,心知思虑皆出于本心,而本心又为人人所共有。当然,人毕竟有形体上的差异,故人心也有阻隔的可能。王阳明区分了“天理之心”与“私欲之心”,以说明人心之间为何存在着感通与阻隔的可能:

只是此天理之心,则你也是此心。你便知得人人是此心,人人便知得。如何不易知?若是私欲之心,则一个人是一个心。人如何知得?^{[8]1293}

我们可从两方面来解读这段话。一方面,人人皆有共同的天理之心,而且,意识皆依此心发动,故个体意识之间能相互感通;另一方面,意识毕竟依于躯壳生起并为私欲所障蔽,故个体之间的心理活动非是完全透明者。究言之,自我之意识(我心)与他人之意识(他心)亦同亦异。当然需要注意的是,王阳明不是停留在意识层面来解决他心问题的,而是诉诸人人共同拥有的本心。

概言之,王阳明所论述的身心关系,实有“大我”与“小我”的两层区分。就“大我”而言,“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五维一体,“心”为与物神感神应之“本心”,“身”为与万物同体之“大身”,两者之间存在着源初的合一;就“小我”而言,身、心、意、知、物各别现成。意识与身体为共同构成现实的个体生命,存在着“非一非异”之关系:一方面,两者皆源于本心,故能相互交感;另一方面,两者为本心的不同面向,故不能互相决定。意识不可完全还原于身体,

身体亦不可完全还原于意识,故王阳明有谓:“莫将身病为心病,可是无关却有关。”^{[8]876}此正说明了作为生理基础的身体与作为心理活动的意识之间“非一非异”的关系。

三、身、心的“合一”

如前所述,王阳明关于身心关系的讨论,并非局限于现象界的个体性生命——“小我”,而是关联着本体层面的宇宙性生命——“大我”。两种自我之所以存在隐显的双重运作,主要缘于意识的对象化执定:意识执定“小我”为真实之自我,而失却作为源初场域的“大我”;意识若不再执定“小我”,则能回归作为源初场域的“大我”。其实,类似的思路亦见于存在主义哲学。海德格尔在与芬克的对谈中指出,通过身体现象而变成可以理解的生命体的“人”,具有双重的特征:“一方面他将自己置于澄明之中,另一方面他被拘系于一切澄明的地下。”^[17]如果将此说置入王阳明的语境,我们可作如下之理解:身体“将自己置于澄明之中”,意味着身体不离于“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源初场域的澄明;身体被“拘系于一切澄明的地下”,意味着对身体的执定导致了澄明之境的遮蔽。就作为宇宙性生命的“大我”而言,“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五维一体,身心之间存在着源初的合一;就作为个体性生命的“小我”而言,因为意识自我对象化的执定作用,而有所谓身心分裂的问题。

意识的执定是如何生起的呢?这涉及“大我”向“小我”的转换问题。“真己”作为“心之本体”,具有自然的明觉,而“躯壳的己”的意识则有自我对象化作用,当意识将对象化的“天地万物”乃至“躯壳的己”认定为真实的存有时,也就打破了“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的源初场域。这种对“躯壳的己”与“天地万物”实在性的执着,其实是一种“自然主义”的态度,王阳明视之为“妄念”^{[8]69}。因此,问题不在于人之身体,而在于人对事物的执着:“要修这个身,身上如何用得工夫?”^{[8]135}“诚身”并非是在身体上用功,而是要破除对于身体的执着:一方面,身体实为无常生灭者,并不能执其为恒常,“用之则行舍即休,此身浩荡浮虚舟”^{[8]863};另一方面,身体为“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五维一体之聚集者,确可作为“精神修养展现场所”^[18],故功夫之始在于知晓生身立命之原,“止于至善岂外求哉?惟求之吾身而已”^{[8]1318}。当然,王阳明所言“求之吾身”,为

广义的“修身”功夫。

职是之故,王阳明所论的身心合一之功夫,重在破除对“小我”的虚妄执着,以复归“大我”的自然流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王阳明对于身心问题的讨论,不在于“身”如何有“心”的思虑认知,而在于如何通过道德践履以实现身心的合一:就“小我”之“意”而言,乃是“诚意”之功夫;就“小我”之“身”而言,乃是“诚身”之功夫。无论是“诚意”还是“诚身”,皆是为了破除意、欲中所夹杂的自私,以克服“小我”的身心分裂,故王阳明谓两者只是一事:“大抵《中庸》工夫只是诚身,诚身之极便是至诚;《大学》工夫只是诚意,诚意之极便是至善。工夫总是一般。”^{[8]44}因此,不论是“诚意”还是“诚身”,功夫只在一“诚”字。那究竟何为“诚”呢?王阳明释之曰“无妄”:^{[8]175}“诚身之诚,则欲其无妄之谓。”^{[8]175}所谓的“无妄”,就是意念中没有对“小我”的虚妄执着,而是出于本心的真诚恻怛:“凡其发一念而善也,好之真如好好色;发一念而恶也,恶之真如恶恶臭。”^{[8]1070}故而,这里的好恶并非出于“躯壳的己”的感性欲望,而是出于“真己”的怵惕恻隐。

可见,身心关系的问题解决,非是从“小我”的生理基础与心理活动入手,而是从“小我”向“大我”回归。由此,王阳明实现了“修身”视域的转换,不再是追求身体的生理性变化,而是破除意识上的虚妄执着:“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展开来说,只有意识得以真诚(意诚),才能破除对“小我”的执着以端正本心(心正);只有本心得以端正,才能挺立“大我”而修养身体(身修)。

“诚”之重点,就是要观当下一念发动之处,有无虚妄执着夹杂于其间。对初学者而言,需行省察克治之功夫,即在一念生起时观其是否为私欲所缠蔽,“到得无私可克,自有端拱时在”^{[8]18}。若无自私之意欲缠蔽,则为“不作一念”之功夫:“从目所视,妍丑自别,不作一念,谓之明。从耳所听,清浊自别,不作一念,谓之聪。从心所思,是非自别,不作一念,谓之睿。”^{[8]1292}依此处所说,眼之所见者固然有美丑,耳之所听者固然有清浊,意之所思者固然有是非,只是不能落于自我之执念,这就是所谓的“无我”功夫:“圣人之学,以无我为本。”^{[8]258}只有破除了对“小我”的执念,才能回归本真的“大我”。

当然,“无我”是对自私意欲之破除,而非对“小我”的彻底否定。质言之,“不作一念”非是如槁木死灰般没有任何念头,而是说在念头生起处无有一毫滞碍。换言之,停止对声色的追逐并非废绝感官

的作用,而是说不要为感官之欲望所陷溺,才能回归本心之灵明感应。王阳明谓之为“全”之功夫:“吾率吾灵而发之于目焉,自辨乎色而不引乎色,所以全明也。”^{[8]1480}同理,发之于耳,则自辨乎声而不蔽乎声,是为“全聪”;发之于口,自辨乎味而不爽乎味,是为“全嗜”^{[8]1480}。故而,功夫的重点不在于止息感官的作用,而在于破除感性欲望中的执着。但是,人之执念透彻骨髓而沦为习气,并不能单单透过意识层面的认知而破除之,需是行事上磨炼的功夫方能将其彻底破除。这也就表明,王阳明关于身心问题的讨论,与其说是道德认知的问题,毋宁说是道德实践的问题。

从更深层次上看,“小我”的身心安顿实关联着对“大我”的体认,这就涉及如何回归万物一体之境的问题。由此,王阳明也开出了身心关系上的伦理维度。在他看来,众生本为一体性的存在,休戚相关而共同在世。“生民之困苦荼毒,孰非疾痛之切于吾身者乎?”^{[8]89-90}人人皆有万物一体之悱恻不忍,故他人之困苦荼毒切于吾身。人不能痛切感受之,只是因被私欲所蔽,故功夫之要在于放下对“小我”的执着,以回归与万物同体之“大我”。也就是说,只有突破“小我”的有限性,才能敞开与万物同体的存在场域。故而,自我身心之安顿,关联着所有众生:“惟夫明其明德以亲民也,故能以一身为天下;亲民以明其明德也,故能以天下为一身。夫以天下为一身也,则八荒四表,皆吾支体,而况一郡之治,心腹之间乎?”^{[8]1128}因此在王阳明这里,与万物为一体并非神秘莫测之境界,而是个体生命同体共感的真切觉受。

人若能回归万物一体之仁,则一切视听言动皆为身心之妙用。王阳明下面这一段话,可谓对身心合一境界的最佳表述:

盖其心学纯明,而有以全其万物一体之仁,故其精神流贯,志气通达,而无有乎人已之分,物我之间。譬之一人之身,目视、耳听、手持、足行,以济一身之用。目不耻其无聪,而耳之所涉,目必营焉;足不耻其无执,而手之所探,足必前焉;盖其元气充周,血脉条畅,是以痒痒呼吸,感触神应,有不言而喻之妙。^{[8]62}

当人无有对“小我”的私欲执着而全能其万物一体之仁时,则能回归“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的源初场域。如此,一切身心之活动皆出于本心的自然流行,一切言行皆散发出德性的光辉。就此而言,身心本体也是仁体,良知学即是仁学。这里,存在着

“小我”与“大我”身心的主动与被动的逆转。在“小我”层面,身心因被自私之意欲所缠蔽,故片刻不得安宁,“世之学者,没溺于富贵声利之场,如拘如囚,而莫之省脱”^{[8]1302}，“小我”之身心看似为主动者,实为种种外缘限制而处于被动之中。那如何才能实现生命的主动呢?“及闻孔子之教,始知一切俗缘皆非性体,乃豁然脱落。”^{[8]1302}人只有通达功名利禄之无常,才能不为名利所困而实现身心的合一。此时,“大我”之身心转而成为主动者,“天君泰然,百体从令”^{[8]35}。汤浅泰雄有类似的说明:在“无心”即无意识执定的状态中,“自我的‘心灵’与‘身体’中的主体的=客体的双义性消失了”^[19],人若回归“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的源初场域,则能超越主客体的对待与限制,亦能使身心得以彻底安顿。

故而,阳明心学的这种身心合一说,既非指身体技艺之娴熟,亦非指洒扫应对之自然,而是指对本真“大我”的逆觉体证。修身之关键不在于泯灭“小我”的身心活动,而在于破除对“小我”的虚妄执着,以复归“大我”的身心合一。

余 论

综而言之,王阳明对身心关系的思考,其特色在于区分了两重层次。就“大我”而言,“身一心一意一知一物”五维一体,为整全的存在场域:“心”为隐微之本体,赋予天地万物以存有的意义;“身”为现实之世界,赋予天地万物以客观的性质;心、身只是“五维一体”的不同面向,故存在着本源性的合一。就“小我”而言,“心”为本心发动而有意识,“身”为本心凝聚而成形体,两者之间存在着“非一非异”之关系,执定之则有“五维一体”整全场域的破裂。这种对身心关系的两重区分,可以说为解决身心难题提供了绝佳的思路。“大我”之身心为绝待性的场域化本真存在,“小我”之身、意则有“非一非异”之关系,这就超越了一元论与二元论的局限。

就中西方对身心关系的讨论而言,两者存在着不同的倾向:前者基于人的两重生命而展开,重在讨论如何由“小我”回归“大我”的问题;后者则基于现实化的个体生命,重在讨论“小我”中身体与意识的交互作用。基于现实的个体生命讨论,“身”为形体层面的生理基础,“心”为意识层面的心理活动,为各别存在的实体,故有身心的二元。同时,西方哲学对于身心关系的讨论,重在感受与认知等维度,虽有其理论上的价值,但并不能解除身心分离的痛苦。

在王阳明这里,“小我”身心的二元对立,不在于心理(意)与生理(身)的分化,而在于意识对于“小我”的执着。只要破除了这种执着,就能实现身心的合一。可见,阳明心学关于身心问题的讨论,关涉宇宙论、本体论、功夫论等更为宏大的视域。此亦表明,中西哲学之间具有相互镜鉴乃至相互资益的可能。

注释

①笔者此说受到了杨儒宾的启发,其谓:“这种呈现最直接可感的向度当然是意识的,但意识扎根在前意识的基础上,前意识的向度又渗透到身体的向度。换言之,意识的明光后面还有层层暗默向度为其支柱。”杨儒宾:《儒家的身体观》,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8年版,第10页。②汤浅泰雄认为心身有表层与基底两重构造:心身的表层构造指掌控着运动器官的大脑皮质的体性神经系统,伴随着“有我”的“明亮的意识层”;心身的基底构造指掌握着内脏器官的皮质下中枢的自律神经系统,伴随着“无我”的“晦暗的意识层”。汤浅泰雄:《身体论:东方的心身论与现代》,黄文宏译注,新竹“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57—258页。不过,汤浅泰雄主要从生理与心理的角度讨论身心的两重构造问题,这与阳明的观点还是有所不同。③王阳明虽然指出了“身”为心之充塞,但对“身”如何客观呈现的问题并没有过多的说明。在笔者看来,“身”既为心、意、知、物之聚集,那其依于主体间性的作用,就能呈现出客观的性质。

参考文献

- [1]杨儒宾.儒家的身体观[M].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8.
[2]安乐哲.自我的圆成:中西互镜下的古典儒学与道家[M].彭国翔,编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469.
[3]成中英.从康德、海德格尔到孔子[M]//成中英文集:第1卷.武

- 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98-99.
[4]董平.身之主宰便是心[N].光明日报,2016-05-19(2).
[5]张孟杰,韩璞庚.心灵哲学视域中的阳明心身学说[J].人文杂志,2018(4):20-26.
[6]张再林.作为身体哲学的中国古代哲学[M].修订版.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8:96.
[7]张新国.身体、心灵与自然的融通:王阳明心学主体性的结构[J].哲学研究,2020(2):76-84.
[8]王守仁.王阳明全集[M].吴光,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9]王继.身体与世界的共构:胡塞尔《观念2》中的身体问题[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253.
[10]梅洛-庞蒂.可见的与不可见的[M].罗国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317.
[11]高新民.人心与人生:广义心灵哲学论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392.
[12]林丹.称手(zuhanden)的“知—道”:王阳明“知行合一”思想的现象学分析[J].中国哲学史,2008(1):88.
[13]陈立胜.王阳明“万物一体”论:从“身—体”的立场看[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73.
[14]王守仁.王阳明全集补编[M].束景南,查明昊,辑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485.
[15]贺麟.现代西方哲学讲演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113.
[16]费多益.心身难题的概念羁绊[J].哲学研究,2016(10):125.
[17]海德格尔.讨论班[M].王志宏,石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281.
[18]黄俊杰.东亚儒家思想传统中的四种“身体”:类型与议题[J].孔子研究,2006(5):20.
[19]汤浅泰雄.身体论:东方的心身论与现代[M].黄文宏,译注.新竹:“国立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164.

Theory of the Unity of Body and Mi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ang Yangming's Ideology of Mind

Gong Xiaokang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ody and mind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topics in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y. Wang Yangming held the view that “body, mind, consciousness, conscience, and things are one piece”, and the five elements are integrated and cannot be separated, which together form the “true self” of “integration with the world and all things”, namely, “the big self”. “Big self” was the original realm of pre-objectification, pre-cognition, and pre-theorization. The “mind” in general is the induction of the original field; the “body” in general is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original field. However, due to the self objectification of consciousness, people cling to the “body’s self” and fall into the “small self” separated from others; “body” becomes the physiological basis relative to mind, consciousness, conscience and things, and “consciousness” becomes the psychological activity relative to body, mind, conscience and things, so there is a relationship of “non-uniformity and non difference” between body and consciousness. Wang Yangming’s discussion of body and mind is not focused on the feeling and cognition under the interaction of physiology and psychology at the level of “small self”, but on returning to the original “big self” to realize the settlement of life, involving cosmology, ontology, kungfu theory and other broader perspectives. In this regard, it is possible to learn from each other in the discussion of body and mind in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y.

Key words: Wang Yangming’s ideology of mind; body and mind; big self; small self; moral practice

责任编辑:涵 舍

《周易》对阴阳观念的三重表述

张 朋

摘 要: 在理清阴阳观念的基本内涵之后可以发现,成书于商末周初的《周易》对阴阳观念进行了非常集中的表述,进而证明《周易》与阴阳观念实际上是融合一体而不可分离的。首先,《周易》文本中的卦象与卦象变化是对阴阳观念的符号表述;其次,传世的《周易》大衍之法以及商周时期的数字卦是对阴阳观念的筮法表述;最后,先秦典籍中所记载的《周易》系统解说是对阴阳观念的文字表述。所以阴阳是《周易》的中心思想,也是商末周初中国哲学史和中国思想史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 阴阳;《周易》;商周时期

中图分类号: B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131-06

长期以来,很多学者都按照冯友兰、朱伯崑等先生的观点来剖判《周易》^①与阴阳观念的关系,即《周易》与阴阳观念二者最初互不相干,只是经过《易传》的阐释,晚至战国时代“阴阳就与《易经》从根本上结合起来”^{[1]121},或者说“以‘阴阳’观念解易当出于战国时期”^[2]。实际上这种看法大有可商之处。金景芳先生就曾经表示过不同见解,他认为阴阳是成书于殷末周初的《周易》的“贯穿在一切方面的基本思想。表明《周易》的作者,已经明确地认识到这条真理,并有意识地假借卜筮的外壳把它体现出来”^{[3]56}。可惜金先生的这些真知灼见在40多年前的那篇文章中并没有充分完整地加以论述。《周易》与阴阳观念实际上是融合一体而不可分离的,笔者认同金先生的这一见解。谨以此文对这一看法进行更加充分的论述,其中重点要说明成书于商末周初的《周易》对阴阳观念所作的三重表述。

一、阴阳的基本含义

阴阳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最具魅力的内容之

一,其渊源深远,至今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特别是在中医理论和实践中居于不可动摇的重要地位。

现当代很多学者都按照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的说法来厘定阴阳一词的本义,即根据阴、阳二字原指日光的向背就认为阴阳一词原意也是日照的向背。这种说法明显混淆了“阴阳”作为一个词和阴、阳作为两个字在含义上的巨大差异,也与先秦典籍所载不合,进而人为地把阴阳观念的出现时间延后了。在春秋时期的古籍之中,实际上很难找到按照“日照的向背”这种含义来使用的阴阳一词。比如《诗·大雅·公刘》“相其阴阳,观其流泉”中的阴阳一词诚然可以解释为山丘的北面和南面,但是如果把阴阳作为一个根本性的思想观念来看待的话,那么在这个诗句里,阴阳一词的含义实际上已经非常接近于后代所说的堪舆风水了——当然,堪舆风水的理论核心就是阴阳观念。此外,把《国语·周语上》的“阴阳分布,震雷出滞”中的“阴阳”解释为明暗或日夜明显不恰当。还有《左传·僖公十六年》对“六鹢退飞,过宋都”的解释是“阴阳之事,非吉凶所生也”,显然这里所说的“阴阳之事”不会是明暗

收稿日期:2022-02-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智慧说’视域中的冯契儒学观研究”(20XZX010)。

作者简介:张朋,男,哲学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研究员(上海 200026)。

日夜之事。就思想考察或哲学研究而言,“阴阳”概念既然在先秦时代就已经被广泛使用,那么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或思想观念,就不可以仅仅通过几百年后汉代学者对阴字或阳字所作的某种训诂而厘定其本义、限定其渊源,更何况现代文字学研究已经证明,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对很多汉字的解释并不符合先秦时代文字演化的实际情况。

从根本上来说,对先秦时期的阴阳观念进行研究,很可能不适合套用进化论的模式来进行解释。所谓从春秋时期的阴阳观念,即“指两种相互对立的气或气的两种状态”,到战国时期的阴阳观念,即“世界上两种最基本的矛盾势力或属性……并认识到阴阳的相互作用对万物的产生和发展的重要意义”^[4],这种累进模式很可能是不存在的,不仅仅是因为二者的界限非常模糊。把阴阳观念作为一个先秦时期连续不断甚至是一以贯之的思想脉络来加以考察,这应该更加符合历史事实。

一般来说,阴阳观念的基本内涵是:世界(宇宙)由阴和阳两种基本物质(气)组成,阴和阳两种基本物质(气)互相对立、互相依存、互相转化。显然,作为一种具有抽象意义的思想方法,阴阳观念既可以被这样陈述,也可以被那样表达。虽然表达方式多样,但是就核心而言,阴阳观念有两个要点:其一是一分为二,即把整体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其二是对立转化,即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和互相转化的关系。就这核心内涵来说,阴阳观念也可以被理解为对立的统一、矛盾或辩证法的核心^{[3]55-59}。

二、阴阳观念的符号表达： 卦象与卦象变化

与《诗经》《尚书》《礼记》等先秦典籍不同,《周易》是唯一一本由卦象符号和文字共同组成的古代典籍,而且卦象符号还是其最为重要的内容。卦象符号和卦象符号的变化关系是《周易》的主要逻辑结构,也是阴阳观念的符号表达。

1.《周易》文本中的卦象与卦象变化

整体来说,《周易》文本的逻辑结构是以六十四卦为经而以六十四卦的变化为纬的符号—文字系统,文字从属于卦象符号,即所谓的卦辞和爻辞都从属于卦象符号和卦象符号的变化。

春秋时期的历史典籍《左传》《国语》中有 22 条关于《周易》的记载,它们详细地说明了当时《周易》

的文本体例和逻辑结构,其中尤以《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中的这条引用实例最具说服力:

秋,龙见于绛郊……对曰:“……龙,水物也……《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潜龙勿用。’其《同人》曰:‘见龙在田。’其《大有》曰:‘飞龙在天。’其《夬》曰:‘亢龙有悔。’其《坤》曰:‘见群龙无首,吉。’《坤》之《剥》曰:‘龙战于野。’若不朝夕见,谁能物之?”^②

很明显,蔡墨的讲述完全没有涉及占筮,仅仅是引用《周易》词句,纯粹是对《周易》做“博物志”式的引述。这种引述方式完全能够说明当时《周易》文本的实际面貌。在春秋时期,周室王权虽然趋于衰微,但是西周礼乐文化传统大体上还得以保留。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推断:在西周时期和春秋时代至少存在着一个《周易》的新体例——如果这种体例的版本不是当时《周易》的唯一版本或官方版本的话——它与现在的通行本不同:它的爻辞前面没有六九爻题,而全部是“某卦之某卦”的格式。具体而言,在西周时期和春秋时代《周易》的体例应该是这样的:

乾:元亨,利贞。

乾之姤:潜龙,勿用。

乾之同人: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乾之履: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乾之小畜:或跃在渊,无咎。

乾之大有: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乾之夬:亢龙,有悔。

乾之坤:见群龙无首,吉。^③

这样看来,西周和春秋时期的《周易》文本实际上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六十四卦和六十四卦卦辞,这部分内容对应着没有发生卦象变化的情况;第二部分是“某卦之某卦”所标注的发生卦象变化的 386 种情况以及其所附属的 386 个爻辞。

由此可以看出,春秋时期《周易》文本中阴阳观念的符号表达是:首先,经过“一分为二”的多次叠加,万事万物被分为 64 种情况来进行讨论,就是把整体的“一”分为阴性卦画“--”和阳性卦画“—”,再多次叠加成为六十四卦。其次,以六十四卦为基础,阴阳之间的转化被表达为六十四卦之间的变化,即本卦到之卦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可以进一步细化和分解为 386 种情况。具体来说,发生阴阳转化的情况被分为一爻变(本卦只有一个变爻)和六爻变(本卦六爻皆变)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一爻变,即单一某个爻或由阳变阴或由阴变阳;第二种情况

是六爻皆变,即乾卦六爻全部由阳变阴,坤卦的六爻全部由阴变阳。

2. 春秋史籍中的《周易》卦象与卦象变化

第一,春秋史籍中的《周易》卦象也主要是六十四卦,就是把整体的“一”分为阴性卦画“--”和阳性卦画“—”,再进一步分为六十四卦。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对《左传》《国语》关于《周易》记载的详细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本卦以及之卦的八卦卦象是《周易》解说的核心^{[5]69}。因为无论是解说六十四卦卦象、卦辞,还是解说《周易》爻辞、各种非今本《周易》爻辞,以及各种占筮的断语、判词,本卦以及之卦的八卦卦象都是最根本的解说根据。所以虽然《周易》卦象主要是六十四卦,但是其基本卦象却是八卦卦象。也就是说,《周易》首先是把整体的“一”分为阴阳,再进一步分为八卦,最后以八卦为基础形成六十四卦。

第二,以八卦和六十四卦为基础,阴阳转化被分为4096种具体情况来讨论。这是《周易》最核心的内容,也是对阴阳观念最为精细的表达。

从《左传》《国语》关于《周易》的记载可以看出,《周易》成卦的结果一共有 $64 \times 64 = 4096$ 种情况,即本卦有六十四种情况,之卦也有六十四种情况。本卦和之卦的四个八卦卦象的核心地位以及以八卦卦象取象为基础的解说方法,保证了《周易》在占筮应用中的普遍有效。就是说,在占卦出现多于一爻发生变爻而无直接对应的爻辞可查,或者是实际情况不适用既有爻辞的时候,仍然可以根据对应的四个八卦卦象(或者说是两个六十四卦卦象)得出占筮的结果。甚至可以说,在《周易》作为占筮之书而被创作编纂之时,其卦爻辞撰写的主要根据就是本卦以及之卦的八卦卦象^{[5]126-150}。

三、阴阳观念的筮法表达： 大衍之法与数字卦

1. 大衍之法中的阴阳观念

《周易》是占筮之书,而大衍之法就是流传至今的《周易》占筮方法。《易传·系辞》对大衍之法有比较详细的记载,从中不难清理出阴阳观念的具体表达。

第一,关于“一”分为二,或者说是“一”分为阴阳,在大衍之法的两个方面体现出来。

首先是占筮操作步骤。“大衍之数五十(有五),其用四十有九”,使用《周易》占筮时,手中一共

有49根蓍草,这些蓍草必须首先“分而为二,以象两”。其次是奇偶数的区分。奇数为阳,为天,偶数为阴,为地,所以从一到十的十个数字可以按照奇偶分类:“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个奇数和五个偶数分别一一对应,再分类相加,就是“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而“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就是大衍之法的总数。

第二,通过奇偶数之间的转化,阴阳之间的转化被表达出来。

以大衍之法为基础而生成的占筮方法现在一般称之为过揲法。按照过揲法的具体操作,经过“一变”“二变”和“三变”的操作之后,占筮者所持的蓍草茎总数或36,或32,或28,或24。然后以四相除,有以下四种情况:

- 其一:余36根,有 $36/4=9$ ，“九”为老阳之数;
- 其二:余32根,有 $32/4=8$ ，“八”为少阴之数;
- 其三:余28根,有 $28/4=7$ ，“七”为少阳之数;
- 其四:余24根,有 $24/4=6$ ，“六”为老阴之数。

至此,才算获得了一个爻。其中奇数是阳,偶数是阴,而且六是老阴,八是少阴,七是少阳,九是老阳。七、八作为少阳和少阴不变,六、九作为老阴和老阳必然要发生变化,就是六要变为七,九要变为八——这是《周易》占筮方法的核心,也是对阴阳转化的独特表达。

2. 数字卦中的阴阳观念

第一,有必要理清数字卦与六十四卦符号二者的区别和联系。

六十四卦符号的本质是卦,其组成单位是卦画,代表着阴阳。比如1978年湖北江陵天星观一号墓《周易》、1987年荆门包山二号墓楚简《周易》和1993年江陵王家台十五号墓的秦简《归藏》、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周易》、马王堆帛书《周易》、阜阳汉简《周易》、新蔡葛陵楚墓竹简《周易》,这些出土文献上都书写着六十四卦符号,或者说都是阴阳卦画。无论上面的阴性卦画因为书写的导致其看起来像是数字“六”还是看起来像是数字“八”,这都已经没有含义上的区别,它们都是代表“阴”的卦画。李学勤先生早就指出,战国“简上通行观点以为是‘数字卦’即筮数的,其实不是数字,而是卦画。‘数字卦’说以为是‘五’、‘六’、‘七’、‘八’的,都与当时数字写法不同,实际均由两斜笔组成。这是由于竹简狭窄,又要骈书两行,因而把阴爻卦画‘--’改作两斜笔,以避免误连而同阳爻混淆。在个别情

形,两斜笔略有交叉,以致被误认做数字”^[6]。由于书写工具以及其他技术条件的限制,古人很难把卦画写得像现在一样精细,所以如果要把阴阳卦画区分开来,就必须使阴性卦画具有明显的书写特征,但是我们不能就此把阴性卦画误读为数目字或把六十四卦卦象符号误读为数字卦。

数字卦的本质则是数字串,它的组成单位不是卦画而是数字,其数字不仅以奇偶性代表着阴阳,而且进一步代表着四象:或老阴,或老阳,或少阴,或少阳。从现在的研究看来,数字卦大多数出现在甲骨文、金文中。

从理论上讲,一个数字卦对应着一个(不发生变卦的情况)或两个(发生变卦的情况)六十四卦符号。数字卦是占筮的直接记录,所以一定要经过对变卦情况进行分析判断的过程,才能够找到其对应的全部六十四卦符号。六十四卦符号是易学理论的基础,对它进行解释必然会涉及易学理论。作为占筮的最终结果,一个六十四卦符号可以对应着很多个数字卦。

第二,数字卦是商周时期阴阳观念的筮法表达。

数字卦是占筮的直接记录,所以考古发现的六个数字的商周数字卦应该是使用《周易》占筮的直接记录,只不过在这些数字卦中所使用的占筮方法有可能不是已知的大衍之法,而是多种并不为后人所知的占筮方法。所以对数字卦进行准确解读的关键是,对可能发生的变卦情况进行合理的判断和取舍,而两个并列的数字卦并且旁边刻记有文字的数字卦可以为这一数字卦的解读提供依据。那么为什么会出现两个并列的数字卦呢?占筮是古人生活中一件非常庄重的大事,就同一件事情进行两次占筮,这是为了保证占筮结果准确,以防止在应对重大事件时出现差错。所以在卜筮的实际应用中,往往是三人并举,就同一件事情三个人几乎同时开始卜筮,以占筮结果相同的两个人为准。这就是《尚书·周书·洪范》中所说的“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所以在考古发现中的两个并列的数字卦应该是就一个事情两次算卦的记录,而且是结果接近的两次算卦的记录。

对于中方鼎铭文“惟臣尚中臣,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根据李学勤先生的分类,由于出现了“七”,所以这里应用的应该是揲筮法甲。那么根据《周易》占筮的变卦法则,“七八六六六六”应该变成“七八一一一一”,是从坤下艮上的剥卦变成乾下离上的大有卦,即《剥》之《大有》。而在第二次占筮

中,“八七六六六六”应该变成“八七一一一一”,是从坤下坎上的比卦变成乾下兑上的夬卦,即《比》之《夬》。

《周易》中剥卦的卦辞是“不利有攸往”,大有卦的卦辞是“元亨”,《剥》之《大有》可以说是由不吉利变成吉利。比卦卦辞是“吉,原筮,元永贞,无咎”,夬卦的卦辞是“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总体看来,《比》之《夬》也可以说是吉利^④。根据李学勤先生的解释,“惟臣尚中臣”是筮辞中的命辞,是一个名叫“中”的占筮者贞问采地上的居民是否会臣服于他,三次占筮的结果有两个比较接近,“元亨”和“利有攸往”都可以说是比较吉利,所以就把这两次占筮的结果记录下来,并铸刻在鼎上。这与《尚书》中所说的“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的情况比较符合。

根据以上对中方鼎铭文中数字卦的讨论可以看出,按照奇偶对数字进行归类,即数字分阴阳,或者说“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这是数字卦的首要内容。另外,奇偶数之间具有互相转化的关系,即老阳变为阴、老阴变为阳,这是对阴阳互相转化的数字表达。

四、阴阳观念的语言表达： 自古相传的《周易》解说

在中国思想史的叙述中,人们常常用“早熟”来形容早期中国思想史上的很多思想观念。就中华思想文化的典型代表阴阳观念而言,其的确早熟,而先秦典籍中对其所进行的语言表达也比较多见。比如《国语·周语》关于“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的记载中,伯阳父对地震是这样解释的:“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八卦之中震卦的符号是一阳画在下,两个阴画在上,正是阳气潜伏在下为阴气所压制,以至于阳气不能升起、阴气不能蒸腾的态势,这就要震动,即发生地震。在这里伯阳父虽然没有明确地说出震卦符号,但是实际上,他对阴阳的作用规律有着深刻的认知和领悟,已经牢牢地把握住震卦卦象了。如果因为伯阳父的这段话中没有提及《周易》而认定当时《周易》之中还没有阴阳观念,或者据此认为当时阴阳观念还没有和《周易》结合起来^{[1]121},这恐怕并不准确。

自古相传的早期《周易》解说绝大多数都保留在《易传》的《说卦》和《系辞》之中,《说卦》和《系辞》中的很多语句和段落都可以追溯至春秋乃至于

西周时期,它们是《周易》对阴阳观念的语言表达。

第一,需要对《说卦》和《系辞》内容的历史年代问题进行详细的说明。

《周礼·春官》有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经卦皆八,其别卦皆六十有四”,而专讲八卦的《说卦》一文对于《连山》《归藏》和《周易》都是通用的,所以《说卦》的主要内容至少在西周之时就已经存在了。最早似乎是沈彪民先生明确提出,“《易传》之中最早的作品,我认为是《说卦传》”,“《说卦传》除窜杂的以外,说象的文字,是周代的作品”^[7]。翟廷晋先生则进一步指出:“《说卦》最早的传本,即其中的基本卦象部分,应当和《周易》上下经同时成书。”^[8]高怀民先生继之申论:“没有《说卦》,就没有《周易》,更不可能有《易传》其他各篇的产生和形成。”^[9]而要证明《说卦》的主要内容在春秋时期已经存在,最为关键的理由是:《说卦》“从其内容言之,它专言八卦,是易学最基本的理论。也就是说,无论是解说《周易》,还是运用《周易》筮占,皆离不开八卦卦象的分析,而且这是重要的一步”^⑤。没有《说卦》中的八卦取象,就不可能对《周易》进行解说或理解,在春秋时期尤其是这样。除了前面列举的理由之外,笔者还可以再列举出三条理由。首先,就八卦取象而言,《左传》《国语》中的《周易》解说与《说卦》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次,《说卦》之中的八卦取象是《易传》其他各篇展开论说的理论前提和基础;最后,《说卦》文本被窜进一部分晚出的内容,而近代以来的易学学者据以断定《说卦》晚出于战国的根据往往就是《说卦》文本中被窜进的这一部分内容^{[5]106-108}。

较之于专说八卦的《说卦》,《系辞》中传自西周的《周易》解说更加零散。因为《系辞》没有一贯的体例或线索,在编撰时专门收录了很多《易传》其他篇章无法容纳的零散易学资料,因此杂糅了许多不同时代、不同流派的思想内容,所以“对于它的成书年代,学者分歧较大,约有战国前期说、中期说、后期说、秦汉说等”^[10]。考虑到《系辞》并非出自一人一时,其编纂的时间跨度很长,资料来源更是混沌,所以上各种说法就局部而言都可以并立不悖,其各自的考证研究都具有价值,可以加深我们对《系辞》编纂成书复杂过程的理解。

第二,在《说卦》和《系辞》传自西周的《周易》解说中,阴阳观念是其基本内容。

首先,《说卦》中有对《周易》阴阳观念开宗明义

的讲述。比如第一章的“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就可以与《庄子·天下》的“《易》以道阴阳”等量齐观,二者都把阴阳观念看作是《周易》的主要内容或思想主题。《庄子·天下》虽然一般被看作是战国文献,但是这并不妨碍其保存和记载从西周和春秋时期流传下来的思想内容。

严格来讲,作为一个具有深刻内涵的哲学范畴,“阴阳”不应该被随意拆解。诸如“阴与阳”或“阴或阳”这些说法实际上都减弱或丢失了“阴阳”一词本身的所具有的整体性以及内部互相依存、互相作用、不可分离等意义。所以《说卦》第二章中的“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应该不是孔子之前的易学资料,而是儒家学者的易学理论建构。当然,使用“阴与阳”“柔与刚”“仁与义”而“兼三才而两之”这种理论架构来解释“六画而成卦”,这实际上已经偏离了《周易》阴阳观念。

其次,《说卦》和《系辞》的八卦理论是对《周易》阴阳观念的具体展开。上文说过,就内容而言阴阳观念有两个要点:对立统一,互相转化。围绕着这两个要点,下面对《说卦》和《系辞》中的八卦理论进行梳理。

其一,阴阳的对立统一在《说卦》和《系辞》中被具体展开为八卦的对立统一。如果说阴阳的基本含义是“一分为二”的话,那么沿着这个思路进行下去就有了“一分为二,二分为四,四分为八”,这个逻辑推演过程被《系辞》阐释为“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后又有八卦叠加生产六十四卦,这可以对上文所述《周易》六十四卦中的阴阳观念进行补充说明。

其二,就阴阳互相转化而言,其在《说卦》和《系辞》的八卦理论中也有具体展开。比如《说卦》“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就指出了八卦中的艮(山)和兑(泽)、震(雷)和巽(风)、坎(水)和离(火)之间的某种转化关系。与阴极生阳、阳极生阴类似,卦象完全相反的八卦卦象,诸如艮(山)和兑(泽)、震(雷)和巽(风)、坎(水)和离(火)之间具有或“通”或“薄”或“射”的关系,这种关系又被《说卦》表述为“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就八卦系统而言,乾和坤虽然可以说是“定位”,但是由于其二者卦象完全相反,所以也有物极必反而互相转化的关系,即如《说卦》所说的“乾,西北之卦也,言阴阳相薄也”。

最后,《说卦》和《系辞》的八卦理论是对阴阳观

念的全面深化,这种深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说卦》和《系辞》中的八卦理论对阴阳观念进行了时间序列的深化和展开,即震为春,兑为秋,离为夏,坎为冬,乾为秋冬之交,坤为夏秋之交,艮为冬春之交,巽为春夏之交。

其二,《说卦》和《系辞》中的八卦理论对阴阳观念进行了空间序列的深化和展开,即震为东,兑为西,离为南,坎为北,乾为西北,坤为西南,艮为东北,巽为东南。

其三,《说卦》和《系辞》中的八卦理论对阴阳的根本作用进行了细化和界定,即“雷以动之,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兑以说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结 语

在20世纪初疑古思潮和古书辨伪运动兴起之前,阴阳与《周易》的一体性是毋庸置疑的。在几近一百年之后的今天,古书辨伪运动和疑古思潮的成绩和错谬已经得到了越来越彻底的清理,没有根据的怀疑和否定既不符合逻辑,也被学术研究的进步和出土的文献资料逐一证伪。虽然如此,被“割断”的阴阳观念与《周易》的关联却迟迟没有重新建立起来,这导致了《周易》阴阳观念始终不能够被当作中国哲学史和思想史的首要章节来大书特书,阴阳观念也就只有放在战国时期的《易传》哲学当中来加以讨论。试问这样一个“断头”的中国哲学史、思

想史,怎么能够完成其理应完成的学术使命呢?

注释

- ①本文所说的《周易》是指成书于殷末周初的《周易》经文,不包括《易传》。《周易》成书于殷末周初,详细讨论可参阅杨庆中的《周易经传研究》。杨庆中:《周易经传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86—107页。②此文中所有卦象符号全部省略处理。③此下六十三卦略。④这里以本卦和之卦的卦辞作为判断吉凶的主要依据,具体筮例可参阅《左传·昭公七年》“孔成子以《周易》筮之”和《左传·闵公元年》“毕万筮仕于晋”。⑤刘大钧、林忠军:《易传全译》,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33页。刘大钧、林忠军在其早期著作《周易传文白话解》一书之中即有相似的论述。刘大钧、林忠军:《周易传文白话解》,齐鲁书社1993年版,第8—9页。黄庆萱先生亦有类似观点:“当时(春秋时期)必有记八卦取象之书如《说卦》者。”黄庆萱:《十翼成篇考》,《周易研究》1994年第4期,第3—4页。

参考文献

- [1]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M].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2]朱伯崑.易学哲学史[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5:35.
[3]金景芳.西周在哲学上的两大贡献:《周易》阴阳说和《洪范》五行说[J].哲学研究,1976(6).
[4]哲学大辞典:中国哲学史卷[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293-294.
[5]张朋.春秋易学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69.
[6]李学勤.论战国简的卦画[M]//中国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献研究:第1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1.
[7]沈颀民.《周易》管见[M]//黄寿祺,张善文.周易研究论文集:第3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100-101.
[8]翟廷晋.从竹《易》和帛《易》看《说卦》的成书过程[J].中州学刊,1996(6).
[9]高怀民.《周易·说卦》简论[J].兰州:甘肃高师学报.2004(4).
[10]杨庆中.周易经传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179.

The Three-fold Statements in Zhou-yi on Yin-yang Conception

Zhang Peng

Abstract: After clarifying the basic connotation of the thought of Yin and Yang, we can find that *the Book of Changes*, written in the late Shang and early Zhou Dynasties, has a very concentrated expression of the thought of Yin and Yang, which proves that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the thought of Yin and Yang are actually integrated and inseparable. First of all, the hexagrams and the changes of the hexagrams in the text of *the Book of Changes* are the sign expressions of the thought of Yin and Yang. Second, the method of Dayan in *the Book of Changes* handed down and the number hexagrams in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re the divination expressions of the thought of Yin and Yang. Finally, the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recorded in the pre-Qin classics is the word expressions of the thought of Yin and Yang. So Yin and Yang are not only the central idea of *the Book of Changes*, but also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hinese thought in the late Shang and early Zhou Dynasties.

Key words: Yin and Yang; *the Book of Changes*;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责任编辑:涵 含

《左传》文化精神的尚言内蕴

刘梅

摘要: 语言承载着人类文化的积累和传承,我们谈文化精神是离不开语言的,尚言也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一种传统。我国现存商周史料中保存比较完整和颇具史料价值的古老文献《尚书》和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都有对言辞的重要性的论述。《左传》作为春秋时期一部重要的典籍,其异彩纷呈、风格各异的辞令之美蕴含了“言,身之文也”的语言文化精神。士人们雅好辞章,注重文饰,建言修辞,追求立言不朽,彰显了一个讲求辞令文化的时代风格。

关键词: 《左传》;尚言;文化精神;建言修辞

中图分类号: K2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137-05

语言承载着人类文化的积累和传承,作为一种文化精神,语言早已受到人们的重视,尚言也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一种传统。我国现存商周史料中保存比较完整和颇具史料价值的古老文献《尚书》和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都有对言辞的重要性的论述。如《尚书》中有“嘉言”“谗言”之说。“嘉言”出自《虞书·大禹谟》:“帝曰:‘俞!允若兹,嘉言罔攸伏,野无遗贤,万邦咸宁。’”^{[1]86}帝舜认为大禹之见“为君的能知道为君的艰难,为臣的能知道为臣的艰难,那么,政事就能修明,黎民百姓也会注重修德”很有道理,若能如此,嘉言就会被采纳,贤才就不会被遗弃,万邦就会太平。“谗言”出自《周书·秦誓》:“惟截截善谗言,俾君子易辞,我皇多有之!”^{[1]570}“谗言”是指那些巧善辩佞之言,君子容易产生疑惑。但无论是“嘉言”还是“谗言”都体现了对言辞的重视。《诗经》中的《大雅》有不少诗句表达了对言、辞作用的认识和理解。比如《诗·大雅·板》云:“辞之辑矣,民之洽矣。辞之恻矣,民之

莫矣。”^{[2]1145}《诗·大雅·抑》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2]1167}这是人们重视言辞思想的客观显现,这也说明此时人们已经认识到言辞对社会政治生活的重要意义。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语言的重要意义也越发受到人们的重视,拥有知识的贵族阶层越来越讲究言辞的修饰,社会上渐渐形成了一种重视语言、追求辞令之美的风气。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3]1106}在孔门四科德行、言语、政事、文学中,“言语”也是紧承“德行”,可见其意义之重要。

《左传》作为春秋时期一部重要的典籍,其记载的风格各异的辞令蕴含了“言,身之文也”^{[3]418}的语言文化精神,正像唐人刘知几所说:“载诸大夫词令、行人应答,其文典而美,其语博而奥,述远古则委典如存,征近代则循环可覆。”^{[4]303}士人们雅好辞章,注重文饰,追求立言不朽,彰显了一个讲求辞令文化的时代风格。

收稿日期: 2022-12-17

基金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传统文化研究专题“《左传》文化精神的当代价值研究”(21CWHJ05);临沂大学教改项目“数智人文背景下《中国古代文学》传统文化育人机制生成路径研究”;临沂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 刘梅,女,临沂大学文学院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团队研究员(山东临沂 276000)。

一、新体文言的语言追求

春秋时代,不光是社会的政治经济发生了剧烈的变革,文化上也发生了剧烈转型,开启了一个追求文饰典雅的语言变革时代,讲求辞令之美的创作走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赋诗言志,温文尔雅;行人辞命,曲回有致;君臣应答,含英咀华,新体文言的理论和创作走向了一个新的台阶。在这场文言变革中,《左传》以其卓越建树担当起文言变革的主力军。与商周以来古拙简奥、佶屈聱牙、句式简单、不尚修饰的古体文言相比,一种形式灵活、富有节奏、典雅蕴藉、注重修辞的新体语言已经形成。钱基博先生认为:“自孔子作《文言》,而后中国文章之规模具也。文言者,折衷于文与言之间。在语言,则去其方音俚俗,而力求简洁;而于文,则取其韵语偶俪,而不为典重。音韵铿锵以为节,语助吟叹以抒情,流利散朗,断于辞达而已。后世议论叙述之文,胥仍其体。自文言而益藻密,则为齐梁之骈体。自文言而益疏纵,则为唐宋之文。此其大较也。”^{[5]23}“孔子以前,有言有文。直言者谓之言,修辞者谓之文。”^{[5]21}当一个民族一个时代懂得对直白的语言形式(言)进行自觉的文饰和美化(文)的时候,就意味着开启了一个文言变革的时代,这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春秋时代实现了从旧体文言到新体文言的历史跨越,中国文学的发展有了新的格局与气象,随着新体文言的成熟,讲求辞采,崇尚辞令,渐渐成为时代的风尚。《诗经》在春秋中叶结集,辞采飞扬;孔子为《乾》《坤》二卦作《文言》,成为后世文章的典范;《春秋》绝笔于泣麟,“为不刊之言,著将来之法,故能弥历千载,而其书独行”^{[4]8};《左传》步其踵武,典雅博奥,为史家之大观。于是《尚书》的凝重迟缓渐渐被清新典雅的风格所代替,预示着讲求辞令、洋溢着礼乐文明之盛的语言变革时代的到来。

二、建言修辞的语言风尚

春秋时代是一个注重修辞的时代,因为许多重大的政治、军事、外交事件都有赖“文辞之功”。《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载,仲尼曰:“晋为伯,郑入陈,非文辞不为功。慎辞也!”^{[3]1106}可见春秋时代的思想家特别强调对文辞的重视。“子产献捷”的辞令显然不是即兴创作,而是精心准备,有备而来,

甚至以文本形式流传的,所以孔子才说“言之无文,行而不远”。而据《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记载,叔向也说:“辞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产有辞,诸侯赖之,若之何其释辞也?”^{[3]1189}

刘勰用“建言修辞”^[6]来概括春秋时代的尚言风尚。春秋时期,文言的创作与理论有了新的格局与气象,多角度、多方位地展现了春秋时期文质彬彬社会风习下普遍的修辞意识和修辞习惯,同时彰显了“建言修辞”在社会实践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春秋时期,辞令创作已经进入专门化甚至于职业化的时代,人们已经有意识地对辞令进行精心创作,《左传》就是一部“建言修辞”的典范之作。正如刘知几所说:“《左氏》之叙事也……或腴辞润简牋,或美句入咏歌,跌宕而不群,纵横而自得。”^{[4]330}钱钟书先生也说:“刘氏举《左传》宋万裹犀革、楚军如挟扩二则,为叙事用晦之例。顾此仅字句含蓄之工,左氏于文学中策勋树绩,尚有大于是者,尤足为史有诗心、史有文心之证。”^[7]《左传》重之以文饰,建言以修辞,二位先生可谓道尽。

《左传》记载了不少建言修辞的事例,比如《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记载:

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请使衰从。”公子赋《河水》。公赋《六月》。赵衰曰:“重耳拜赐!”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级而辞焉。衰曰:“君称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3]410-411}

秦穆公设宴招待重耳,子犯说:“我不如赵衰有文采,请您让赵衰跟随赴宴。”公子在宴会上赋《河水》,秦穆公赋《六月》。赵衰说:“重耳拜谢恩赐!”公子退到阶下,拜,叩头,秦穆公走到下一级台阶辞谢。赵衰说:“君王把辅助天子的事命令重耳,重耳岂敢不拜?”在晋文公逃亡路上,赵衰以富有文采而担当赋诗言志的重任,果然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又如《左传·定公四年》记载:

及臯鼬,将长蔡于卫。卫侯使祝佗私于莒弘曰:“闻诸道路,不知信否。若闻蔡将先卫,信乎?”莒弘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先卫,不亦可乎?”子鱼曰:“以先王观之,则尚德也。”^{[3]1535}

“藏在周府,可覆视也。吾子欲覆文、武之略,而不正其德,将如之何?”莒弘说,告刘子,与范献子谋之,乃长卫侯于盟。^{[3]1542}

读完这段文字,对于祝佗的口才,对于祝佗对历史掌故的谙熟令人叹观止矣。定公四年,刘文公受

周王之命在召陵会合诸侯,策划进攻楚国的事宜。这次会盟,卫国的子行敬子建议卫灵公带上祝佗,因为子行敬子认为诸侯大会一定会有难以解决的问题,这时祝佗出色的口才就会发生作用。对于祝佗的口才之好,孔子也给予了高度评价,他在《论语·雍也》中说:“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矣。”^[8]⁷⁷果然,周人准备在歃血的时候“长蔡于卫”,他们的理由是“蔡叔,康叔之兄也”。这时祝佗摆事实,讲道理,娓娓道来,谈到周代历史掌故如数家珍,有理有据,最终说服周人“长卫侯于盟”。这些都是春秋时期追求“建言修辞”的明证。

范宁在《春秋谷梁传·序》中谓《左传》“左氏艳而富”^[9]。所谓“艳”,唐人杨士勋疏曰:“‘艳’者,文辞可美之称也。”虽然范宁评价的是《左传》的文辞,而实际上“文辞可美”却代表着整个春秋时代的“文言”特征。由此可见,春秋时期,自觉的文言思想和修辞意识已经形成,多种修辞方法的运用使得春秋文言改变了以往文辞凝重古板的特点,呈现出流畅而灵动、文雅而夸饰的新的美学风貌,彰显出灿烂华美富艳夸饰的艺术境界。章学诚《文史通义》云:“观春秋之辞命,列国大夫,聘问诸侯,出使专对,盖欲文其言以达旨而已。”^[10]因此要想达到愉悦雍容、温文尔雅的教化目的,就必须修辞,必须文饰。修辞的过程即是对语言艺术化美化的过程,这也就成了早期辞令创作的“建言修辞”。

三、立言不朽的精神追求

司马迁写《史记》要将其“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11],以求扬名于后世,其实早在春秋时期,《左传》就明确表达了这种“立言不朽”的思想。《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记载:

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晋,范宣子逆之,问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谓也?”穆叔未对。宣子曰:“昔丐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其是之谓乎!”穆叔曰:“以豹所闻,此之谓世禄,非不朽也。鲁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没,其言立,其是之谓乎!豹闻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祧,世不绝祀,无国无之。禄之大者,不可谓不朽。”^[3]¹⁰⁸⁷⁻¹⁰⁸⁸

在穆叔看来,像范宣子那样从御龙氏、豕韦氏、

唐杜氏一直到晋主夏盟为范氏,世代为官,累世荣光,这充其量只能称为“世禄”,不能称为“不朽”,而像鲁国大夫臧文仲那样身没言立,声名传于后世,才能称为真正的“不朽”。因为高官厚禄只能代表地位的尊贵,是无法与“立德、立功、立言”的价值相提并论的。

春秋时代,文学、史学、哲学都得到高度的发展,具有相当文化修养的社会阶层在交际活动中对言语艺术的重视,使辞令表达成为春秋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春秋辞令,作为春秋时代人们思想的外在表现和载体,既包含着时人对历史事件的评价,也蕴含着时人对辞令历史作用的认识。出于对辞令历史价值的思考,春秋时代人们精心修饰辞令不仅是为了展示自身修养或完成使命,更重要的是他们也希望自己文雅的辞令能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在历史的长河中留存下来,他们希望辞令也能够不朽于世,而不是在历史上消失得无影无踪。因此“立言不朽”思想尤其成为春秋以来士人的精神追求,这无疑说是在人生的价值观方面为“建言修辞”的语言追求作了一个摇旗擂鼓的呐喊。

由此可见,《左传》不仅讲究“建言修辞”,注重对语言的修饰,而且在精神追求上也崇尚“立言不朽”,显现了语言文化的重要作用。同时这一“立言不朽”观点的提出也是基于春秋时代辞令运用的实践,人们在实践中对辞令的重视和运用促使春秋辞令在实践中走向成熟。

四、文士集团的初见端倪

文士集团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推动社会的发展、文化的繁荣中担当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像梁园文士集团、邺下文人集团、金谷雅集、兰亭之会总能在我们的脑海中留下群贤毕至、少长咸集、丝竹唱和、诗酒风流的旖旎画面,但说起文士集团的形成我们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可以说这一时期文士集团已经初步形成。

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记载了子产从政的故事:

子产之从政也,择能而使之:冯简子能断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孙挥能知四国之为,而辨于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贵贱、能否,而又善为辞令。裨谿能谋,谋于野则获,谋于邑则否。郑国将有诸侯之事,子产乃问四国之为于子羽,且使多为辞令;与裨谿乘以适野,使谋可否;而告

冯简子使断之。事成，乃授子太叔使行之，以应对宾客，是以鲜有败事。^{[3]1191}

子产处理政事，择其能者而用之。冯简子能够决断国家大事；子太叔外貌秀美又有文采；子羽不仅了解四方诸侯的政令，还能辨别大夫的家族姓氏、官职爵位、尊卑贵贱、才能高低，并且还善于辞令。裨谿善于出谋划策，但裨谿为人喜静不喜闹，所以在安静的野外思考就能有正确的判断，在喧嚣的城里谋划就会失败。每当郑国有不能决断的外交事宜，子产就向子羽询问四方诸侯的情况，并且让他多写一些有关外交辞令的文稿，然后和裨谿一起驾车到野外去，让他看看策划是否可行，把结果告诉冯简子，让他来做出决断。如果可行，就把任务交给子太叔去执行，以应对诸侯宾客，所以，子产执政的时候很少把事情办坏。

春秋时期，郑国作为蕞尔小国，夹在晋楚两个大国之间，时常受到他们的挤兑，日子过得极其艰难。但郑国虽然不是军事大国，武力不如别国，可在文化上却非常繁荣，有着悠久的让人注目的诗书传统。子产执政期间，就把郑国一批富有诗书教养的文士聚拢到自己的周围，各尽其能，充分发挥每一个人的特长，群策群力，在政治外交上担当着重要角色，也因此标志着一个应对四方、雅好辞章的文士集团正在形成，而且《论语·宪问》中的一段记载也与这段文字相辅相成：

子曰：“为命，裨谿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8]185-186}

从“草创”到“讨论”到“修饰”再到“润色”，清晰地展示了文士之间相互切磋，各尽其能，从而共同完成辞令创作的全过程。傅道彬说：“春秋时代士人集团文武分途，一批熟悉礼乐经典、长于辞令表达的文士从士人集团中分化出来，形成了一支新的并渐渐取代武士集团的新兴力量。比起武士的披坚执锐、叱咤风云，文士们更熟知典章礼乐，娴于辞令，承担着文化传承的重要使命。独立的文士集团是春秋时期的辞令创作和歌诗活动的主体力量，也是文学创作的主体力量。”^[12]

我们再来看看《左传》记载的在郑国的三次赋诗活动：一次是《左传·襄公二十七年》的垂陇赋诗；一次是《左传·昭公元年》记载的赵孟再次经过郑国时的又一次赋诗活动；还有一次是《左传·昭公十六年》的六卿赋诗。这三次赋诗，文士相聚，丝竹管弦，唱和应答，辞采飞扬，特色各具，让我们看到了文士集团的渐趋形成。如《左传·襄公二十七

年》垂陇赋诗：

郑伯享赵孟于垂陇，子展、伯有、子西、子产、子太叔、二子石从。赵孟曰：“七子从君，以宠武也。请皆赋，以卒君贶，武亦以观七子之志。”

公孙段赋《桑扈》。赵孟曰：“‘匪交匪敖’，福将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辞福禄，得乎？”^{[3]1134-1135}

《左传·昭公元年》赋诗：

夏四月，赵孟、叔孙豹、曹大夫入于郑，郑伯兼享之。子皮戒赵孟，礼终，赵孟赋《瓠叶》。^{[3]1208}

子皮赋《野有死麋》之卒章，赵孟赋《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龙也可使无吠。”穆叔、子皮及曹大夫兴，拜，举兕爵，曰：“小国赖子，知免于戾矣。”饮酒乐。赵孟出，曰：“吾不复此矣。”^{[3]1209}

《左传·昭公十六年》六卿赋诗：

夏四月，郑六卿饯宣子于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请皆赋，起亦以知郑志。”子蠡赋《野有蔓草》。

子游赋《风雨》。子旗赋《有女同车》。子柳赋《蓀兮》。^{[3]1381}

襄公二十七年，郑简公在垂陇设享礼招待赵文子、子展、伯有、子西、子产、子太叔、印段、公叔段跟从郑简公，赵文子让七子赋诗以观其志。子展赋《草虫》，伯有赋《鹑之贄贄》，子西赋《黍苗》的第四章，子产赋《隰桑》，子太叔赋《野有蔓草》，印段赋《蟋蟀》，公孙段赋《桑扈》，赵文子对其赋诗都一一作了评价，垂陇赋诗俨然就是一个文雅风流的文人聚会。

过了数年，赵孟再次经过郑国，在历史上又留下了一次诗酒唱和、赋诗言志、其乐融融的赋诗佳话：赵孟、叔孙豹、曹大夫三人路过郑国，郑伯想要同时享燕他们。先是由子皮向客人通告，这也是当时的礼节。礼节完毕之后，赵孟赋《瓠叶》，取其古人不以微薄废礼，虽瓠叶兔首犹与宾客享之，表示希望一切从简，一献即可。但是飨礼上，郑伯仍然备以五献，赵孟再次向子产表达了自己希望一切从简的愿望，一献即可，并且说明此行只不过是路过郑国，并非专门来聘问郑国。飨礼完毕又设宴款待。在宴会上叔孙豹赋《鹊巢》一诗，穆叔之意或比赵孟为鹊，以己为鸠，大国主盟，已得安居，借此对晋国和赵孟的安鲁之功表示赞美，赵孟谦虚推辞说自己实不敢

当也。叔孙豹又赋《采芣》一诗,子皮赋《野有死麋》,都是对赵孟的溢美之词。赵孟赋《常棣》,是取其第四章的“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2]⁵⁷¹的意思,表示晋鲁郑要团结一致,共同对外。当时各国的卿大夫在礼典之上,以诗代言,各为其国,也可谓用心良苦。

昭公十六年夏季四月,郑国的六卿在郊外为韩宣子饯行。韩宣子说:“请几位大臣都赋诗一首,起也可以顺便了解了解郑国之志。”子蠢赋《野有蔓草》,取其“邂逅相遇,适我愿兮”,所以,韩宣子说:“孺子好啊!我有希望了。”子产赋《羔裘》,取其“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彼其之子,邦之司直。彼其之子,邦之彦兮”,用以赞美韩起,所以,韩宣子说:“起不敢当。”子太叔赋《褰裳》,取其“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意为若宣子思己,将有褰裳之志,若不我思,将会另行寻求保护,所以,韩宣子说:“有起在晋国执政,不会再劳烦您去侍奉他国,我们会保护郑国的。”子太叔拜谢。韩宣子说:“好啊,您说得对!只有有所警戒,才能善始善终。”子游赋《风雨》,子旗赋《有女同车》,子柳赋《蓀兮》。在此次宴会上,郑国六卿所赋之诗皆不出郑国之外,而且都表示友好,韩宣子非常满意,气氛极为融洽,这分明又是一次诗酒风流的文人雅会。

从子产用人各尽其能,把一大批贤能之士都笼络到自己的周围,到《左传》记载的发生在郑国的这三次赋诗活动,我们可以看出郑国浓厚的诗书传统,文化上的繁荣。实际上他们有意无意的文人雅会、诗酒唱和标志着文士集团的渐趋形成。而且这渐趋形成的文士集团也展示出了自己的风采,是春秋时期辞令创作和歌诗活动的一股重要的力量,推动了

春秋时期辞令文化的发展和繁荣,这在春秋历史文化的舞台上也不啻是一道靓丽的风景。

在春秋时期礼乐文化的土壤上,“建言修辞”成为时代风尚,辞令创作表现出职业化专门化的倾向,文言创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景象,独立的文士集团渐趋形成,立言不朽成为人们的精神追求,把那一时代的语言之美展示得淋漓尽致。文饰典雅、立言不朽的语言追求和精彩纷呈、风格各异的辞令应对彰显了《左传》独具特色的语言文化精神,那些或直白或委婉的语言所生成的表达效果显示了《左传》语言文化的巨大魅力,把春秋时期的辞令文化推向了高潮。因此《左传》不仅让我们欣赏到精彩纷呈、极具魅力的辞令应对,也让我们领略到了春秋时期美轮美奂的辞令文化,很难不让人对那个时代的文学气质心生神往。时至今日,每每读到《左传》,仍然感到是在享受着一场温文尔雅、丝竹唱和的语言文化的饕餮盛宴。

参考文献

- [1] 孔安国. 尚书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2] 毛亨, 郑玄, 孔颖达. 毛诗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3]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4] 刘知几, 浦起龙, 吕思勉. 史通[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 [5] 钱基博. 中国文学史: 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6] 周振甫. 文心雕龙今译[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31.
- [7] 钱钟书. 管锥编: 第1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164.
- [8] 何晏, 邢昺. 论语注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9] 范宁, 杨士勋. 春秋穀梁传注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1.
- [10] 叶瑛. 文史通义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61.
- [1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3320.
- [12] 傅道彬. 诗可以观[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154.

The Connotation of Advocating Language in the Cultural Spirit of *Zuozhuan*

Liu Mei

Abstract: Language i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cultural phenomenon, which carries the accumulation and inheritance of human culture. We can not talk about the spirit of culture without language. Advocating language has become a tradi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Both the ancient literature *Shangshu*, which is preserved comparatively complete among the current historical recordings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has considerable value in terms of historical recordings, and China's first poetry collection *Shijing*, have treatises on the importance of language. As an important classic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Zuozhuan* contains the language culture spirit with its colorful and different styles of rhetoric. Literati performed in rhetoric, paid attention to literature decoration, and pursued immortality, which showed the style of an era advocating rhetoric culture.

Key words: *Zuozhuan*; advocating language; culture spirit; literature decoration

责任编辑:王 轲

唐、五代时期敦煌医疗体系探论

王晶波 马托弟

摘要: 据敦煌文献记载,唐五代时期的敦煌有完整的官方医疗机构;敦煌佛教和道教医疗也是当时医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唐五代时期的敦煌是一个多民族共居的地区,伴随着吐蕃、粟特等民族的定居和祆教、摩尼教、景教的传播,多元民族医疗也是敦煌医疗体系的重要补充;由于古代医药资源相对短缺、医药价格高,加之交通不便,对于居住在偏远地区的普通民众来说,简单易行的单药方、灸疗、食疗、禁咒等治病方式是他们面对疾病时的主要选择,民间自我医疗也是当时社会重要的医疗组成部分。

关键词: 官方医疗;佛教医疗;多民族医疗;民间医疗

中图分类号: K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142-06

有关生命、疾病与社会的考察,是近年较受关注的论题之一。唐代敦煌地区是多民族文化交汇之地,不同民族对疾病的认识以及由之形成的医疗观念有着显著差异,同时,由于地处西北边陲,敦煌的医疗资源相对匮乏,医生的数量、水平,药物的供应、配制,民众的观念认识等,与经济文化发达的中原地区相比,都有一定的差距。传统巫术和不同的宗教治疗仪式在疾病治疗过程中占据着重要地位。近年来,利用敦煌材料对医疗相关问题进行的多角度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也极有特色^①。这些研究基本勾勒出了敦煌古代医疗史的大体面貌,使我们对敦煌古代医疗的认识进一步清晰起来。不过,总体而言,已有研究多偏重于文献或具体问题的讨论,对敦煌疾病医疗的整体研究则显得较为薄弱。而敦煌材料的丰富性,为我们提供了从不同角度观照那一时代医疗、社会等整体情况的可能性,因此,从这些繁杂的文献中找出相关材料,探寻、分析唐五代时期有关医疗卫生组织、医疗资源、方法应用等涉及医疗体系的内容,可以为全面复原与认识唐五代时期敦煌社会医疗史的情况,提供一个可供参照的角度。

一、唐代敦煌的官方医疗组织及其特点

根据《唐六典》《旧唐书》《新唐书》等资料,得知唐朝中央设有太医署、殿中省尚药局、药藏局。“虽然太医署、尚药局、药藏局三大中央医疗机构组织严密并且集中了当时医中才俊,但是其服务对象是皇室、官僚贵族、宫廷、禁军、官奴婢等,除非有皇帝特诏以及发生大规模传染病,否则这些医疗机构并不负责为平民疗疾。”^{[1]26-27}

唐朝从贞观三年(629年)开始在地方州府设医药博士及医学生。《新唐书》卷四九《百官志》记载:

贞观三年,置医学,有医药博士及学生。开元元年,改医药博士为医学博士,诸州置助教,写《本草》《百一集验方》藏之。未几,医学博士、学生并省,僻州少医药者如故。二十七年,复置医学生,掌州境巡疗。永泰元年,复置医学博士。三都、都督府、上州、中州各有助教一人。三都学生二十人,都督府、上州二十人,中州、下州十人。^{[2]1314}

收稿日期:2022-04-13

作者简介:王晶波,女,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00)。马托弟,女,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博士生(甘肃兰州 730000)。

根据敦煌文书 P.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记载,敦煌有州学、县学、医学,“医学,右在州学院内,于北墙别构房宇安置”^{[3]68}。P.2657《唐天宝年间沙州敦煌县差科簿》记载:“令狐思珍,载五十一,翊卫,医学博士。”^{[3]69}可见,唐代敦煌设有医学博士和医学生。敦煌所在州沙州按人口属于下州,如果按照《新唐书·百官志》中的医疗机构设置,沙州应该只有一个医学博士,十个医学生。这对于三万左右人口的敦煌来说,实属杯水车薪。“唐代的官方医疗机构,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其使命都非为平民服务,其组织机构和规模也证明了这一点。至于典章制度和诏书中经常提到的医治平民的字样,多数情况下可能只是一种‘姿态’罢了。”^{[1]32}

即便如此,官方医疗机构的设置,对医学的提倡和示范作用仍不容小觑,对医学知识的传播和医学人才的培养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四《政事·医方》记载了开元十一年时复设地方医学博士的诏书,其中记载了地方医学博士对地方社会医疗的价值:

神农鞭草以疗人疾,岐伯品药以辅人命,朕
 淫览古方,永念黎黍,或荣卫内壅,或寒暑外攻,
 因而不救,良可叹息。今远路僻州,医术全少,
 下人疾苦,将何以恃赖?宜令天下诸州,各置职
 事医学博士一员,阶品同于录事,每州写《本
 草》及《百一集验方》,与经史同贮。^{[4]595}

安史之乱后敦煌由吐蕃管辖,唐代设立的医疗机构不复存在,但是吐蕃的医学书籍和医药知识又成为敦煌社会医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宗教信仰与敦煌的佛教、道教医疗

唐代佛教盛行,作为唐代管辖区域的敦煌,其佛教信仰繁荣程度较之中原有过之无不及,吐蕃及归义军管辖时期,虽然未见官方医疗的资料,但是敦煌所存邈真赞中却多有对僧人医术的称赞之词,如 P.4660《河西都僧统翟和尚邈真赞》称赞翟法荣为:“五凉师训,一道医王。名驰帝阙,恩被遐荒。迁加僧统,位处当阳。”^{[5]484} P.4010、P.4615《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称赞索崇恩为:“门师悲同药王,施分医术。”^{[5]721} P.4660《金光明寺故索法律邈真赞并序》对金光明寺索法律的称赞为:“堂堂律公,禀气神聪。行解清洁,务劝桑农。练心八解,洞晓三空。平治心地,克意真风。灯传北秀,导引南宗。神农本草,八术皆通。”^{[5]360} P.4660《索法律智岳邈真赞》称赞索

智岳为:“寒松比操,金石齐坚。上交下接,众听推先。殷勤善诱,直示幽玄。药闲中道,病释两边。”^{[5]474}

从以上对敦煌僧人功德的记述,可以看出,这些僧人除了以其高深精湛的佛教知识和修养受到崇敬之外,他们还发挥自己的医学才能尽心为当地民众服务,因此受到广泛赞誉,充分说明唐五代时期敦煌佛教寺院和僧人在民众医疗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是因为,吐蕃管辖敦煌以后,“学术文化从官府转向寺院。这时,除了民间医家依旧收授徒弟外,寺院医学就显得格外重要。‘五明’是作为高僧应具备的条件,而‘五明’之一的‘医明’,就是精通医学。过去‘医明’只是僧侣生活和传教的辅助手段,到这时随着‘医学’的废止,传授医学知识和为民众疗疾治病的主要落在了僧侣身上”^{[3]68}。

敦煌医学文献里有诸多佛教治疗疾病的药方,尤其是密教文献里有诸多治病的内容。P.2665、S.6107《佛家方第一种》里面记载了药物配佛教咒语治疗眼病、耳病、腰脚疼的药方。另外,S.6151《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治病合药经》是有关观音疗疾的经典,S.5741号文书《观世音不空绢索心王神咒经》中有“观世音不空绢索心王神咒和眼药法”^{[6]478},北7468《如意轮王摩尼别行印》中有一组手指押印法,其中有“以头指恰(押)大母指,此(令)一切诸病人疼痛便差。以头指恰(押)大母指下节文,令病人得睡。以头指恰(押)大母指背上节文,温(瘟)症除差”^{[6]80-481}的内容。

除了佛教医疗,敦煌文献中也发现了道教医疗文献。道教是唐代的国教,唐代道观遍布全国,其盛行程度虽然不如佛教,但是在民众的信仰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吐蕃管辖敦煌后,“道教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只是以宫观为中心的道教由此走向衰落,道教活动由公开转向隐蔽,往往借助占卜术等其他形式存在”^{[7]23}。道教信仰渗透在民众生老病死的各个层面,在医药领域,道教自然也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道教授丹求仙的追求是以治疗疾病、保证身体的健康为前提的。从东汉末年以来,治疗疾病一直是道教的核心内容之一。敦煌文献中保存了诸多道教的医药资料,除了道教的辟谷方和疗服食方,还有 P.4038《道家方》^{[8]673-677},其中包括十二个医方,涉及治白发、声哑、鼻疮等生活中常见的疾病。

唐五代时期,敦煌佛教、道教医疗在敦煌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医疗角色^{[9]89}。道教的医学多以求仙为目的,佛教医疗药方虽然充斥着不少咒语及夸大

药效的表达,但是总体来说,这些药方在预防和治疗慢性疾病、心理精神疾病甚至养身、强身健体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是当时社会医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敦煌的多元民族医疗资源

唐五代时期的敦煌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多民族共居的地区。“敦煌地区从汉代建立敦煌郡起,就是多民族居住区域,这里有汉族移民,也有少数原住民族,同时随着历史的发展,又有大量的其它民族移居敦煌地区,如吐蕃人、吐谷浑人、鄯善人、龙家人、粟特人等。”^[10]³⁶

伴随着祆教、景教、摩尼教的传入,民族医药医疗成为唐五代时期敦煌医疗的重要特色。敦煌祆教文献中有和疾病相关的内容,“小儿疾赛神”记载小儿疾患,即需祈赛小儿神,共十六位女神。“此十六个女神并拥护小儿,其小儿未十二岁。此十六个神变身作恶形,却与小儿作患害,……欲得小男女无病患,每须故祭此神等,小儿即得病愈。”^[11]⁶³北敦 00256《摩尼教残经》中有“缘此法药及大神咒,咒疗我等多劫重病,悉得除愈”^②的记载。S.3969、P.3884《摩尼光佛教法仪轨》中记载摩尼寺教堂中有病僧堂,“佛医瑟得乌卢洗,译云光明使者。又号具智法王,亦谓摩尼光佛,即我光明大慧无上医王应化身之异号也”^③。摩尼教《下部赞》中也有治疗疾病的内容。景教《志玄安乐经》中有治疗疾病的记载,敦煌出土景教经典《尊经》,“据吴其昱研究,《尊经》中《摩萨吉思经》,萨吉思是居住于叙利亚东北的艾那长老,擅长医术,精通希腊哲学及医学,和景教主教来往密切。因此,这里的《摩萨吉思经》应该也记有希腊科学内容,甚至记有希腊医学方法,若果如此,则又和布拉依克出土药方有关,至少它们有一个共同来源”^[12]³⁹³⁻³⁹⁴。

吐蕃医疗是敦煌民族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火灸疗法》《古藏文灸法图》《吐蕃医疗术》等,《吐蕃医疗术》是吐蕃医术、医方的合集,涉及生活中常见的各类疾病的治疗方法,用药简单易行。同时,敦煌吐蕃药方里有关于冷疾、解酒药、解毒药等药方体现了独特的地方文化特色,药物的配方就地取材,是研究藏族医药文化的重要资料。火灸法也是藏族独特的治疗疾病的方式,体现了藏族民众在艰难的地理环境中的生活、生存智慧。

除了多元宗教中包含的医药医疗,在敦煌也发

现了一些域外医药文献。如《医理精华》《耆婆书》等,其中《耆婆书》用梵语、于阗语两种语言抄写。“这些敦煌出土胡语医药文献流传甚广,并且其中的外来医药知识对敦煌出土汉语医药文献产生影响。”^[13]⁵⁹⁻⁶⁰“敦煌文献中所显示的医学资源是非常丰富的,涉及药物、药方、药具、疗法,乃至治病去疾的术数、法术甚至咒语,这些医学资源的来源也是相当广泛的,既有来自中原的历代中医家,也有来自敦煌周边的少数民族,还有的来自中亚、印度乃至波斯等殊方之地。这些医学资源汇聚在敦煌一地,既为敦煌民众的日常健康提供一定的保障,也为中外医学文化的交流做出显著的贡献。”^[14]²⁶⁵多民族医疗及域外医疗丰富了当时社会的医疗资源。

四、敦煌民间的自我医疗

除了以上的官方医疗机构、佛教道教医疗组织、多民族医疗体系之外,敦煌文献中还发现了大量民间自我医疗的内容,如简单易行的单药方、灸疗、食疗及禁咒法。

1. 敦煌单药方

敦煌医药文献中,有多种单药方、选方。《单药方》不见于古今书籍收录,因每病只有一种药或灸一个穴位或一个禁方,因此马继兴将其命名为《单药方》,涉及85个药方,每种疾病只用一种药或艾灸一个穴位,可能是敦煌医人或者普通家庭使用的实用医药手册。《单药方》中涉及的疾病有:流鼻血、蛊毒、鬼魔死、恶症入心欲死、急黄疸黄、急疝、赤白痢、恶肿疼痛、蛊水遍身洪肿、偏风、冷痹、癲狂、疱、疮、火疮、恶疮、疗(丁)疮、妇人多失子、失音不语、鱼骨在咽、小儿霍乱、妇人月水不止、避孕、产后腹痛、难产、心痛、温痒、风病、产后出血、小便不利、腹胀心痛、恶疮、女人带下、产后小便不通、产后胎衣不下、舌肿、秃疮、不孕、生女不生男、头风、眼流泪、胎死腹中、盗汗、小儿舌疮、痔疮、烂唇、蜘蛛及蚕咬人、小儿惊啼、小儿夜啼、疟病、咽痛、夫妻感情不和等^[15]¹⁷⁹⁻¹⁹⁴。

《单药方》中所记载的疾病几乎包含了当时所有的疾病类型。敦煌医方中还有妇产科、儿科等疾病的药方,内容丰富而具体,突出对妇女儿童的关注,不仅具有医学价值,而且在当今社会,依然闪现着古人对妇女身心健康、儿童健康成长的人文关怀。同时有关美容和养生的药方,体现了古人对生命的热爱和对美的追求。

单药方是唐五代时民间应对疾病的一种重要方式。政府多次下颁药方或刻石给民众提供医疗方便。这一方面是写本时代抄写书籍困难,另一方面是因为单药不仅易得,而且比多味药方价格要便宜,这对贫苦民众来说,是最实用的医疗方式。敦煌文献龙.3096《药价文书第二种》对当时的药价有详细记载:

鞭鞘一条,上直钱□□文,次一文五分,下□□文。

郁金花一分,上直钱六十文,次五十文,下四十文。

麝香一分,上直钱一百二十文,次一百一十文,下一百文。

丁香一分,上直钱三十五文,次三十文,下二十文。

白檀香一两,上直钱五十文,次四十文,下三十五文。

□上直钱五十文,次四十五文,下四十文。

□下四十五文。^{[15]506}

由敦煌《药价文书》可知,唐代药物价格分为上中下三等,将此药价与同时期普通民众的收入与其他生活、生产用品的价格,甚至是借贷的价格比对,可以得知普通民众对医药资源的可得性并不高。S.9987-B2《备急单验药方卷并序》的序部分记载了普通民众获得医药资源的困难及单药方的便利之处:

时人遇疾,枉死者多,良药目前,对之不识。葛氏之鄙,耻而不服,误之深矣。且如猪零(苓)、人粪能疗热病,急病,取对目前,岂得轻其贱秽弃而不服者哉?人之重信古疑今,如幸黄帝、仓公、和、缓、扁鹊之能,依用自取鸠集单验,始晤(悟)天地所生,还为天地所用,触目能疗而救急易得,服之立效者一百八方,以人有一百八烦恼,合成次劳市求,刊之岩石,传以救病,庶往来君子录之备急,自验,代劳致远,深可救之。^{[16]49-50}

唐代释智严译《大乘修行菩萨行门诸经要集》中提到了穷人用单方的记载:“譬如有一贫病之人求医疗疾,以其贫故医处单方。于时贫人病愿除愈,药价贱者服之病除。何以故?是贫病人以无力故。”^{[17]950}宋代唐慎微《证类本草》说:“故古方或多补养,或多导泻,或众味,或单行。补养即去风,导泻即去气,众味则贵要,单行则贫下。”^{[18]19}

2. 灸疗法

灸疗法是敦煌地区普通民众的重要医疗方式,

敦煌出土的 P.2675《新集备急灸经》卷首记载了灸法的简单易得:“今略诸家灸法,用济不愚,兼及年、月、日等人神并诸家禁忌,用之”,“神验无比”^{[8]201}。

于赓哲在《唐代疾病、医疗史初探》一书中认为:“就基层民众中使用的普遍程度而言,灸、针地位的兴替发生在唐宋之际。在唐代,灸疗法主要的是掌握在普通民众而不是医师手中,手法简单粗放、廉价易行,因此,灸疗在唐代不少地区基层民众日常医疗活动中起着其他疗法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到了宋代,灸疗法在民间的重要性逐渐降低。”^{[1]154-155} P.2622《不知名医方第十六种》“天行热疾方”中就是用灸法治疗骨蒸:

治天行时气热疾后变成骨蒸□人,灸病人手臂内大横纹后四指□上量四指三壮,手足左右同壮灸。^{[15]324}

另外,敦煌文献中发现了灸法图。《外台秘要》引《崔氏〈别录〉灸骨蒸方图》的序文记载了灸法图的优势:“此方扶危拯急,非止单攻骨蒸,又别疗气疗风,或瘴或劳,或邪或癖,患状既广。救愈亦多,不可具录,略陈梗概。又恐传授谬讹,以误将来,今故具图形状,庶令览者易悉,使所在流布,颇用家藏,未暇外请名医,求上药,还魂反魄,何难之有?遇斯疾者,可不务乎。”^{[19]233}可见灸法一直是普通民众医疗的重要方式,敦煌没有医理的药方尤其是单方中也有灸疗法,每种病只灸一个穴位,简单易操作。

晚唐五代宋初,雕版印刷技术在敦煌医药知识传播中起着重要作用,使得灸疗法进一步为民所用。例如 P.2675《新集备急灸经》写本,书题下标有“京中李家于东市印”,可知“其原为刻印本,初刊于唐代京都长安”^{[8]200},P.2675正是据“京中李家”的印本抄写而来的。写本卷首题记为:

四大成身,一脉不调,百病皆起,或居偏远,州县路遥;或隔山河,村坊草野。小小灾疾,药饵难求,性命之忧,如何所治。今略诸家灸法,用济不愚,兼及年、月、日等人神并诸家禁忌,用之,请审详,神验无比。^{[8]201}

从文中可知,“京中李家”书坊编印此书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将流行于当时的诸家《灸经》汇集成册,用印刷的方式将书在更广的范围内传播出去,以便满足人们的医疗需求^{[20]62}。

唐五代宋时期敦煌社会还流行着和灸疗法相关的节日风俗。P.2721《杂抄》中所载:“八月一日何谓?其日以墨点之,名为灸,以厌万病,大

良。”^[21]¹⁷¹正是古代八月一日“点灸”治病防病的节俗仪式。其中的“以墨点之”的“墨”当系朱砂调和的特殊之墨,对此 S.6537V《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中《节候赏物》有“八月一日,赏点灸枝、朱碗子”^[22]¹¹¹的记载,其中的“灸枝”是蘸取朱砂在小儿眉心点灸的工具,“朱碗子”是研磨、调制朱砂的碗,更可能是装有调和好的朱砂的碗。朱砂作为药材,具镇静、安神和杀菌等功效,这种在穴位处进行点灸的方式,应当能够起到一定的治病、防病功效,因而古人相信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厌万病”。实际上,八月一日天灸节,又被称为天医节、六神日,是古人治病防病的日子^④,相关习俗历史悠久,在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隋杜台卿《玉烛宝典》、宋代庞元英《文昌杂录》等文献中都有记载。敦煌地区这一节俗的存在,对当时的民众而言“不失为是一种带有神异性和信仰性的医疗手段,同时也是古人卫生防疫思想的重要体现”^[23]³⁰,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也表明“灸疗”的流行。

3. 食疗法

敦煌文献中发现了《食疗本草》的部分内容,《食疗本草》是唐朝孟诜所著,孟诜完成后,张鼎在此基础上又补 89 种,共计 227 条,没有传世本。敦煌本《食疗本草》共记食物 26 种,连同所附医方共 82 条,所记食物为石榴、木瓜、胡桃、软枣、榧子、茺萸、榆荚、吴茱萸、蒲桃、甜瓜、越瓜、胡瓜、冬瓜、瓠子、莲子、燕覆子、楂子、藤梨、羊梅、覆盆子、藕、鸡头子、菱实、石蜜、砂糖、和芋,涉及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各个方面疾病的治疗与预防。《食疗本草》中涉及的食物都是常见的果蔬,对普通民众来说,简单易行,在日常饮食中就能预防或治疗一些疾病。除此之外,从当时敦煌节日风俗中也能看出食疗在当时民众生活中的影子。例如 P.2721《杂抄》所记:“六月六日何谓?其日造酱、曲,及收枸子,大良。此月三伏日何谓?其日食汤饼,去瘴气,除恶疢。”^[21]¹⁷¹

4. 禁咒疗法

敦煌医药文献里保存了一些含有咒禁疗法的药方,是了解唐五代时期民间医疗的重要资料。从敦煌文献来看,唐五代时期,咒禁术一般用于治疗当时医学无能为力的妇女难产、鬼疰等心理精神方面的疾病。“咒禁和符印疗法的‘适用疾病’要么是死亡率高,要么是难以治愈,要么是其病因被认为是超自然力量导致,要么是带有一定的传染性。在碰到这类疾病的时候,古人就会求助于超自然力的咒禁、符

印疗法。”^[1]¹¹⁶其中治疗妇女难产的资料较多,不再赘述,治疗心理精神方面疾病的药方在传世资料中较为少见,这里略为列举讨论。

P.3144《不知名医方》第七种“疗鬼疰方”记载:

上先以墨笔围所痛处,于圈内书作:“腊() 蚀鬼疰,人不知,急急如律令”,若未全差,洗却更书,永差。^[15]²³⁸

P.2622《不知名医方第十六种》“仙人治病方”:

取好朱砂、麝香水研之,书头上作九天字□白车。腹上作白马字,两手作丸金,两脚作丸土字□此法,体上书此字,病除之。^[15]³²⁸

唐代时,咒禁术在医疗活动中,不管是从业者的规模,还是从咒禁术适用的疾病范围来说,都有缩小,在医疗活动中的地位下降^[24]⁶¹。从敦煌文献来看,禁咒术所占比例也不大,这和学者们对唐代整个医疗环境的研究结果相符。“可以这样说,巫术疗法虽继续在唐代社会医疗活动中占据一席之地,但是其阵地已经逐渐萎缩。医巫必然要分离,这是人类认知水平的发展规律,但是就唐代而言,医巫并不能称为真正意义上的‘分离’,因为正如前文所论述,民间草泽医人基本还是‘医巫不分’,主流医学家们的思想中,虽然有了很多对迷信的排斥,但也有一些咒禁符印疗法的残留。在面对棘手疾病时,咒禁符印疗法依然被经常使用。”^[24]⁶⁷可见咒禁术在唐五代时期敦煌民众的医疗史上依然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民间自我医疗是唐五代时期敦煌医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普通民众面对疾病时的重要医疗选择。除此之外,佛教、道教中的宗教医疗也是当时民众面对疾病,尤其是医药无法治疗的疾病的选择。敦煌佛教《患文》、道教《病差文》《发病书》都有对宗教斋会治病仪式的记载,是当时社会重要的医疗资源补充。

结 语

医疗从来不是单纯的医药问题,它涉及社会的各个层面。从医疗机构及医人群体来说,唐五代时期的敦煌有完整多元的医疗体系,官方、佛教、道教、苯教、祆教、景教、摩尼教医疗是敦煌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医学水平来说,敦煌文献中的医药抄本即可体现出敦煌医学的较高程度,中医有五脏论、内难经、伤寒论、灸法、药方等,吐蕃医学则有火灸法等具有藏族特色的药方及医疗术,另外还有丰富的域

外医学作为补充。对于普通民众来说,价格便宜、简单易行的单药方、艾灸、禁咒、食疗等医疗方式是他们面对疾病的主要医疗选择。民间自我医疗是当时社会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释

①于赓哲:《唐代疾病、医疗史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袁仁智、潘文主编:《敦煌医药文献真迹释录》,中医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陈于柱:《敦煌吐鲁番出土发病书整理研究》,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陈明:《印度梵文医典〈医理精华〉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殊方医药——出土文书与西域医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陈明:《敦煌的医疗与社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8年版。田永衍、秦文平、梁永林:《敦煌出土医学文献研究回顾与展望》,《甘肃中医药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圆空:《〈新菩萨经〉〈劝善经〉〈救诸众生苦难经〉校录及其流传背景之探讨》《敦煌研究》1992年第1期。郑炳林、高伟:《从敦煌文书看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医事状况》,《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②图版见任继愈主编:《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4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版,第357—366页。录文参照姚崇新、王媛媛、陈怀宇:《敦煌三夷教与中古社会》,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217页。③图版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5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23页。录文参照姚崇新、王媛媛、陈怀宇:《敦煌三夷教与中古社会》,第225页。④从敦煌文献来看,唐宋之际的敦煌不仅有八月一日“点天灸”的习俗,还有在八月一日洗浴、去垢的节俗。

参考文献

- [1]于赓哲.唐代疾病、医疗史初探[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26-27.
- [2]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1314.
- [3]郑炳林,高伟.从敦煌文书看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医事状况[J].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1):68-73.
- [4]宋敏求.唐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8:595.
- [5]郑炳林,郑怡楠.敦煌碑铭赞辑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2019.
- [6]陈明.丝路出土密教医学文献刍议[M]//饶宗颐.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5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7]郝春文,陈大为.敦煌的佛教与社会[M].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23.
- [8]丛春雨.敦煌中医药全书[M].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1944.
- [9]范家伟.六朝隋唐医学的传承与整合[M].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4:89.
- [10]郑炳林,徐晓丽.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粟特妇女生活研究[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02):36.
- [11]谭蝉雪.敦煌祈赛风俗[J].敦煌研究,1993(04):63.
- [12]姚崇新,王媛媛,陈怀宇.敦煌三夷教与中古社会[M].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
- [13]宋满平.唐五代敦煌医药文化研究:以敦煌医药文献为中心[D].兰州:西北师范大学,2016:59-60.
- [14]陈明.敦煌的医疗与社会[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8.
- [15]马继兴.敦煌古医籍考释[M].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 [16]王淑民.敦煌《备急单验药方卷》首次缀辑[J].中华医史杂志,2001(01):49-54.
- [17]大正新修大藏经[M].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3:950.
- [18]唐慎微.证类本草: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急本草[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19.
- [19]王焘.外台秘要方[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233.
- [20]胡发强.敦煌藏经洞出土雕版印刷品研究[D].兰州:西北师范大学,2009:62.
- [21]郑阿财,朱凤玉.敦煌蒙书研究[M].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 [22]杨琳.大唐新定吉凶书仪·节候赏物第二校证[J].敦煌研究,2011(01).
- [23]朱国立,马托弟.唐宋节俗中的卫生防疫:以敦煌本《珠玉抄》《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为中心[J].节日研究,2022(01).
- [24]于赓哲.唐代医疗活动中咒禁术的退缩与保留[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02).

Discussion on Dunhuang Medical System in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Wang Jingbo Ma Tuodi

Abstract: According to Dunhuang literature, there were complete official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Dunhuang during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Dunhuang Buddhism and Taoism medical care were also the important part of medical resources. With the settlement of Tubo, Sogdian and other ethnic groups and the spread of Zoroastrianism, Manichaeism, Nestorianism, multi-ethnic medical care was also an important supplement to the Dunhuang medical system. Due to the relative shortage of medical resources, high prices, and inconvenient transportation, for ordinary people living in remote areas, simple and easy single prescriptions, moxibustion, diet therapy, exorcism and other treatment methods were their main medical choices in the face of diseases. Therefore, folk self-medication was also one of the important medical components in society at that time.

Key words: official medical care; Buddhist medical care; multi-ethnic medical care; folk medical care

责任编辑:王 轲

宋代能源经济发展述论

柴国生

摘要:传统能源经济肇始于先秦,随商品经济发展而不断发展,至宋代呈现完整业态和明显特征,形成了与农牧渔并重的基础性地位。宋代能源商品进一步丰富,价格遵循价值规律价值化波动;能源业专业化发展,制售更趋专业和细化,服务性行业在城镇出现并较快发展,形成了生产、销售、加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成为社会经济组成又一基础业态;能源专营市场、区域性集散商业中心形成,与遍布城镇村的商品市场共同构成了全国性能源市场体系;能源贸易繁荣发展,国家垄断经营、权贵特权经营、商人专业经营、百姓副业化经营等多种形态交织,交易深入街头巷尾,以至生活用燃料所需成为日常,极大便利了官民能源获取,保障了能源供需,促进了农民向城镇小工商业者转化和社会分工细化;能源贸易成为百姓获取生产生活资金的重要途径,能源经济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财源。

关键词: 宋代;能源;煤炭;薪炭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148-08

传统能源经济产生以能源资源商品化为表征,发展状况则以资源商品化、市场体系化、贸易普遍化、社会参与度等为主要测度。齐桓公时“北泽烧,莫之续,则是农夫得居装而卖其薪堯,一束十倍”^[1]。薪柴不晚于春秋成为商品且价格随供需波动,表明传统能源经济已经产生。秦汉以降,能源商品化随商品经济发展不断丰富,能源经济与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明显正相关。至宋代,传统能源商品体系基本完备,能源经济繁盛发展,与商品经济、文化、科技发展互动互促,共同促进了两宋经济文化盛世的形成。宋代守内虚外、崇文抑武的国策,导致“三冗”和军事“积弱”的状况,但也呈现出“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创新和文化繁盛期”^[2],传统文化“造极于赵宋之世”^[3],科技发展“已呈巅峰状态,在许多方面实际上已经超过了18世纪中叶工业革命前的英国或者欧洲的水平”^[4],民间的富庶与社会经济

的繁荣超过盛唐,北宋“京城资产百万者至多,十万而上,比比皆是”^[5]¹⁹⁵⁶,北宋开封、南宋临安发展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具规模、最为富庶的国际性大都市。能源是两宋经济文化盛世形成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两宋盛世形成的动因,不乏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但对于能源的基础性支撑作用,特别是能源经济发展与两宋盛世的相关研究,目前仅见对能源价格^[6]⁵³⁶⁻⁵³⁷、能源贸易与农业发展^[7]等方面的初步研究,这种状况与能源之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作用相较是不相称的。因而,本文尝试对两宋能源经济繁盛发展的状况进行探索性研究,以期抛砖引玉。

一、宋代能源商品体系的形成

薪柴自先秦成为商品,传统能源品类即不断商

收稿日期: 2022-02-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秦汉至唐宋时期燃料利用与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9BZS105);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中国古代城市能源安全研究”(2020GGJS139)。

作者简介: 柴国生,男,中原工学院法学院教授(河南郑州 450007)。

品化,至宋代能源商品体系基本完备,且价格遵循价值规律呈价值化波动。

1. 传统能源商品体系至宋代的完备化

秦汉以降,传统能源商品种类随商品经济发展而更趋丰富多样。如西汉朱买臣因家贫“常艾薪樵,卖以给食”^{[8]2791}。东汉郑弘“少贫贱,以采薪为业”^[9]。南北朝时期,北齐后主高纬“妃后穷困,至以卖烛为业”^[10]。唐代更有“卖灯心者”^[11],而且动物粪便已见售卖的记载,如唐少府监裴匪舒“奏卖苑中官马粪,岁得钱二十万贯”^{[12]172}。反映出能源资源随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断商品化,以及制售专业人户出现并呈专业化发展的基本趋势。

宋代,能源商品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煤炭、虫白蜡、炭壑、粪壑等能源制品都已成为商品。其中,煤炭、炭壑、粪壑等热源燃料成为商品,是宋代较前代最为重要的变化。就煤炭而言,汉代中原地区的冶金和日常炊事、取暖等领域已有使用^[13],但成为商品始见于宋代。北宋初山西“并州民鬻石炭,每驮抽税十斤”^{[14]5091}。煤炭税的征收反映出民间煤炭贸易的普遍与规模化。动物粪便在唐代始见售卖,宋代进一步将其加工成易于燃用的“粪壑”,群牧司“岁收粪壑钱颇多”^{[15]25}。南宋临安更是有售卖“黄牛粪灰”和专门“打炭壑”者^{[16]174-175},足见能源的商品化程度已经很深。除前代已成为商品的脂烛等光源燃料外,虫白蜡、“火寸”等至宋代也成为商品。南宋人周密记载,江浙之地所产虫白蜡,“其利甚博,与育蚕之利相上下。白蜡之价,常比黄蜡高数倍也”^[17]。北宋人陶谷曰:“智者批松条,染硫磺,置之待用。一与火遇,得焰穗然,既神之,呼‘引火奴’。如今虽有货者,易名‘火寸’。”^[18]至宋,除尚未规模化采用的天然气、石油外,古代日常所用能源都已成为商品。传统能源商品体系已基本完备。

2. 宋代能源商品价格及其价值化波动

宋代能源商品价格遵循价值规律,长期随社会发展呈价值化增长,中期随成本、供需等因素变化呈规律性波动,短期因天气、战争等呈现异常波动。

薪、炭、草等热源燃料价格长期呈价值化增长。北宋前期薪柴每束20文左右,中后期至50文上下。宋仁宗时雍丘、尉氏等县,田赋征薪“束为钱二十钱”^[19]。皇祐年间四川陵州百姓“其柴若常时私下货卖,自可每束直三四十文足钱”^{[20]873}。中后期增至50文上下。靖康二年(1127年)正月,开封“官司增置粟米场、卖柴炭场,米不过三升,薪不过五十文,其值减市价数倍”^[21]。朝廷置场售柴每束50文应

接近市场正常售价。南宋偏安江南,薪柴资源丰富,中后期一担“所直不满百”^[22],一束不足50文,较北宋中后期稍低。木炭价格,宋初每斤1文左右,中后期至6文上下。太平兴国八年(983年)“饶州市炭,秤为钱十,增三钱”^{[5]541}。按宋制每斤不足1文。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开封“连日大雪苦寒,京城鬻炭者每秤钱二百”,朝廷诏令“三司出炭四十万,减市直之半以济贫民”^{[5]1807}。南宋淳熙年间,都昌县百姓伐薪烧炭“每斤直钱五文至六文止”^{[23]826-827}。6文左右应是北宋中后期木炭的正常市场售价。草的价格,北宋初“一围八钱”,中后期至35文上下。宋太祖平河东“命和余粮草以给之”,“草一围八钱,民皆乐与官为市”^{[24]940}。绍圣元年(1094年)的稍草“每束约用钱三十五文”^{[24]1965}。同一时期“计买先修旧河埽稍草一千万束,用钱近四十万贯”^{[24]1942}。一束近40文。总体来看,薪、炭、草等大宗能源价格遵循价值规律,随社会发展呈价值化增长。宋代煤炭价格的记载目前仅见一例^{[6]537},熙宁七年京师东窑务“出卖石炭,每秤定价六十文”^{[14]5758},合每斤4文。

光源燃料油脂的价格,仅见南宋几条记载。如宋孝宗时东阳书生乔行简“然(燃)灯读书”,“每夜提瓶估油四五文”^[25]。每晚5文则每斤最多不过31.2文。南宋庆元年间临安府“油钱每斤不过一百文”^[26],较孝宗时贵。蜡的价格,仅见白蜡价常比“黄蜡高数倍”的记载。宋代“灯品至多”^{[16]59},未见有明确价格记载。

能源商品价格因生产运输成本、供需关系等呈规律性变化。运输距离远近形成的流通成本是导致价格高低的重要因素。如“环州最近边……樵采稍远,薪水之价倍于诸郡,洪德、淮安镇尤甚”^{[14]1710}。季节性供需变化则引致价格周期性波动。如南宋后期“汉阳炭价,冬月二十文,夏月减其半”^[27]。暖冬需求减少,则是“一冬暖如春,絮炭价亦轻”^{[28]44168}。能源价格的短期波动则主要受天气、战争等不可抗因素影响。雨雪等异常天气是古今最为常见并影响运输进而引致价格短期异常波动的因素。如“雪没无行路……如金议炭薪”^{[28]41684}。嘉祐四年(1059年)开封“立春以来,阴寒雨雪”,“薪炭食物,其价增倍”^{[5]4547}。此外,战争是引发能源价格异常波动的另一主因。靖康年间天降大雪极端严寒,金兵围困开封,“围城日久,饿死者相属于道,监国皇太子令旨增置粟米场、买柴炭场,每人粟不过五升,薪不过五十,以市价比之十分之一二,故赴

场杂买者土庶相杂”^[29]。

二、宋代能源市场的形成

宋代全国性能源市场体系的形成,便利了官民的能源获取、保障了社会供需。

1. 能源贸易的发展

宋代社会各阶层普遍参与能源贸易,形成了国家垄断经营、权贵特权经营、商人专业经营、百姓副业化经营等多方式交织的成熟的经营贸易体系。能源交易遍布城镇乡村、深入街头巷尾,呈现异常繁荣的经济图景。

首先,社会各阶层以不同的经营方式广泛参与能源贸易。朝廷对煤炭、薪炭等优质能源形成垄断经营。“自崇宁以来……官卖石炭增二十余场,而天下市易务,炭皆官自卖。”^[30]⁴³⁶²薪炭贸易除官设场坊进行部分垄断经营外,士绅官僚僧道等亦利用特权参与经营,如北宋“京城浩穰,乡庄人户般载到柴草入城货卖,不少多被在京官、私牙人出城接买,预先商量作定价例量”^[14]⁵⁴⁵⁴。为限制特权经营,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下诏:“皇族及文武臣僚、僧、道,诸河般载薪炭白粟舟船,止准宣敕及中书、枢密院所降圣旨札子内只数与免差遣。如许令将钱出京城门,即置簿拘管。其见今行运有河分交互者,取索元降文字,令行纳换。”^[14]⁵⁶⁵⁷此外,城镇不乏专营能源的商人,两宋都城诸多的炭铺、烛铺等,以及前文已述的民间烧炭、樵采、制油烛等的专业人户,呈现自产自销等不同的经营方式。甚至还有从事能源贸易的海商,如宋徽宗“宣和间,明州昌国人有为海商,至巨岛泊舟,数人登岸伐薪”^[31]⁸⁶。普通百姓除了以能源产售为业的专业人户外,更多则是补充主业的副业化经营。如梅尧臣云:“妇人樵入市,官井货专盐。”^[28]³²⁶⁴⁻³²⁶⁵苏轼曰:“负薪入城市,笑我儒衣冠。”^[28]⁹⁵⁴⁶反映出薪炭采售成为普通百姓的重要副业,男女老幼、士儒僧道等都广泛参与其中,成为能源业的从业者。

其次,能源贸易较前代明显繁荣。煤炭是古代唯一能够规模化生产且替代薪炭的优质能源,自被利用直至唐代基本仍属于“随取而足用”^[32]的自发采用状态,如唐代“晋山,遍山有石炭。近远诸州人尽来取烧”^[33]。然而,煤炭贸易在宋初即得到规模化发展,当时山西的“并州民鬻石炭,每驮抽税十斤”^[14]⁵⁰⁹¹。熙宁元年下诏免除“自怀至京”煤炭交易税^[34]¹,反映出当时贸易的规模化。此外,动物

粪便的官办贸易,相较唐代的“奏卖”^[12]¹⁷²,宋代已成“旧例”,如北宋“夏守恩太尉作殿帅,旧例,诸营马粪钱,分纳诸帅”^[35]⁹,收入也非常可观。如宋人杨存中曾“干没军中粪钱十余万”^[36]。马粪还被加工成易于燃用的“粪壑”出售,群牧司“岁收粪壑钱颇多,以充公用”^[15]²⁵,南宋临安还有专门售卖“黄牛粪灰”者^[16]¹⁷⁴⁻¹⁷⁵。这些记载反映出宋代能源贸易的繁盛。城镇能源除专营市场规模化交易外,能源贸易繁荣的另一典型特征是深入城镇街头巷尾的交易也异常繁荣。如南宋临安“巷陌街市”,常有“挑担卖油、卖油荳……竹柴……菜蔬等物,卖泥风炉、行灶儿……火锹、火箸、火夹……铜火炉”等物者^[37]²⁴⁴。乡村街巷的叫卖同样普遍,如刘克庄曰:“深深榕迳苔墙里,忽有银钗叫卖樵。”^[28]³⁶¹⁶⁹许月卿曰:“卖炭人行烟火村。”^[28]⁴⁰⁵⁴⁵专营市场的规模化交易与普遍的街巷叫卖,映印出宋代能源贸易异常繁荣的景象。

值得注意的是,两宋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及其对能源的巨大需求、能源贸易的厚利,“作苦不如樵”“卖田卖山”成为普遍现象,以致出现“近市山山皆有主”^[28]³⁹⁰⁵⁸的状况。如赵蕃曰:“买得荒园近坞居,但供樵牧废犁锄。”^[28]³⁰⁸⁰⁴朱继芳云:“近山樵有主。童稚拾松钁。”^[28]³⁹⁰⁶⁹购买“近坞”“近市”之山采售薪柴,绝非鬻薪供家的普通百姓财力所能及,表明宋代薪炭采售为主营业务的商人大量出现。然而,这种状况导致普通百姓采樵只能“腰镰上到白云边”^[28]¹⁹²⁶³。

2. 全国性能源市场体系的形成

宋代以城镇官办场坊等专营能源市场和能源集散商业城镇为中心,遍布城镇村、江河沿岸等各类市场为延伸和补充,共同构成了全国性的能源贸易市场网络。

两宋都城、各路治所等城市多有能源场坊等官方设置的能源专营市场,也形成了诸多因之而成名的路桥、坊巷。北宋开封沿黄河设“河南第一至第十石炭场,河北第一至第十石炭场,京西软炭场,抽买石炭场,丰济石炭场,城东新置炭场”^[14]³⁶⁴⁹;“近新城有草场二十余所”^[38]⁴⁶。其中的煤炭市场“掌受纳出卖石炭”^[30]³⁹⁰⁸,始见设于北宋。此外,开封城还有“麦秸巷”“草场街”“炭场巷”“草场巷”“油醋巷”^[38]⁵⁹、“炭坊巷”^[31]²⁶⁵等。南宋偏安江南林木资源丰富,但受限于我国煤炭资源90%集中在秦岭—大别山以北地区^[39]，“思石炭之利而不可得”^[40],故而都城临安多有薪炭市场,未见煤炭市

场的记载。临安“城内外场共二十有一处,以便诸官厅及民庶排日发卖”,其中“炭场”“在东青门外北”^{[37]213};下湖河南有“溜水桥柴场”^{[37]233-234}。城内其他街市的空隙地段,“多有作场之人”,如大瓦“肉市、炭桥、药市”等^{[41]91};也有“柴垛”“油蜡局桥”“草料场”“油车巷”等^{[37]207}。此外,还有能源制品炭、烛等专营商铺。如北宋开封专营木炭的“车家炭”^{[38]52}、“炭张家”^{[38]73}等。南宋临安则“香烛、油酱、食米、下饭鱼肉、鲞腊等铺”“处处各有”,有一定规模的有“童家柏烛铺”和“马家香烛裹头铺”等^{[37]239-241}。各路治所或较大城镇也多有专营市场,如福建路治所福州“宜兴门外之北”置有“炭场”^{[42]30}。钱塘江有柴垛桥,绍兴十年(1140年)“(泉州杨客)至钱塘江下……悉辇物货,置抱剑街主人唐翁家,身居柴垛桥西客馆”^{[31]58}。宋代甚至出现了区域性的能源商业城镇,如泰州七个主要商税务之一的柴墟镇等^{[14]5074}。能源商业城镇的形成,成为能源经济繁荣发展的最好明证。

城市之外,“近郭樵渔成野市”^{[28]13063},遍布镇村、近山沿水的墟市、草市、河市、江市等都是各类能源的交易市场。如刘克庄曰:“村墟薪湿米如金。”^{[28]36225}黄庶云:“冲市柴鱼集。”^{[28]4579}江河沿岸多有渔樵市。如张耒曰:“齐安江上渔樵市。”^{[28]13355}赵善括曰:“渔樵茗水市。”^{[28]29674}反映出遍布村镇、近山沿水星罗密布的商品市场中能源交易的繁荣。宋代以能源市场和能源商业城镇为中心,与遍布城镇村的商品市场共同构成了全国性的能源市场体系,成为宋代能源贸易繁荣发展的市场基础。

三、宋代能源需求的保障

宋代以赋税征收为主要来源的能源供给体系保障了官方能源供给,广布的能源市场网络体系便利了民间特别是城镇居民的能源获取,能源贸易为重要的灾荒赈济方式,为灾荒中官民能源需求提供了重要保障。多种供需方式互为补充,形成了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保障了宋代官民能源的供需。

首先,官方供需通过能源赋税、市场和买、组织采造等方式予以保障。朝廷、百官、军兵、公务活动、官营手工业等能源需求量巨大。能源赋税是主要来源之一。宋代“岁赋之物”,“物产之品六”,其中“四曰竹、木、麻、草、刍、菜,五曰果、药、油、纸、薪、炭、漆、蜡,六曰杂物”^{[30]4202-4203}。宋熙宁四年募役法

颁行,赋税征收“以五等人户,每税钱上以二文一分科令纳柴一束,故其等高者不下千束,虽下户亦三二十束矣”^{[20]877}。征缴数量非常之大。如至道末年租税岁收“刍茭三千万围,蒿二百六十八万围,薪二十八万束,炭五十万秤”^{[5]902}。至道三年(997年)收“黄蜡三十万斤”,此后“大略具此”^{[43]439-440}。熙宁十年,包含黄蜡、柴等的夏税征收“杂色百二十五万五千九百九十二斤、两、石、角、筒、秤、张、塌、条、担、围、束、量、口”;秋税征收“草一千六百七十五万四千八百四十四束,杂色一百九十四万四千三百一斤、两、石、口、根、束、领、茎、条、竿、只、担、量”,杂色中有油、蜡、木板、柴、炭、蒿、茅、茭、草、竹、木等^{[34]57}。赋税不足,朝廷也进行市场和买。宋设“杂买务,掌和市百物,凡官禁、官府所需,以时供纳。杂卖场,掌受内外币余之物,计直以待出货,或淮折支用”^{[30]3908}。如宣和三年(1121年)六月:“若畿内稿秸不足,则体量和市。”^{[44]451}南宋建炎年间“漕司市御炭,须胡桃文、鹑鸽色者”^{[30]11736}。朝廷郊祀所需“如竹、木、油、蜡、漆、炭、麻、粃、羊毛之属,以千万计。有司但抛降近郡收买”^{[14]649}。此外,朝廷还组织军兵进行采造。宋设“采柴务”等专门从事采薪烧炭。如北宋的“京西采柴务”^①。高防知秦州时,因“多材植”,建议“置采造务,调军卒分番取其材以给京师”^{[30]8948}。地方官军所需能源,同样多途径获取。如景德四年(1007年)“诏淮南转运司,扬州民采获柴,官中承例十税其二,自今除之”^{[5]1462}。“张保雍刑部为湖北转运使时,鄂州置场市民炭。”^{[45]114}“县官日用,则欲其买办灯烛柴薪之属。”^[46]曾惇《书事十绝》记载:“官军不斫人家树,各自持钱去买薪。”^{[28]21765}多途径获取能源保障了官方的能源获取。

官方能源支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配支制度。宫廷按照等级配支所需薪炭、灯烛等。如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十一月诏:“月供隆佑皇太后洗头炭一百八秤,内人贤妃已下月料炭九百八十一秤。岁供隆佑皇太后入冬炭一千五百秤。并一半支本色,余折支价钱。”^{[14]234}朝廷祭祀、后宫妊娠等用度也有规定。如宋徽宗加谥号“亲飨太庙,合用秉烛八十八条。各重一十二两。并七祀、配飨功臣合用常料烛共九十二条,各重四两”^{[14]511}。“(郊祀)奏告天地、宗庙、社稷,每位各合用……真蜡烛三条,每条重四两。”^{[14]426}宫中“凡分有娠……竹柴五十把”^{[16]216}。反映宫廷能源配支制度的完善。百官生活所需燃料按照等级以俸禄形式配支。百官能源

俸禄制始创于宋。宋乾德四年(966年)“始赐百官薪火”^{[5]168},其后渐成官吏俸禄固定组成。《宋史·职官志》有详细记载,俸禄中的薪、蒿定额自“宰相、枢密使,月给薪千二百束”,到“防、团军事推官,薪十束,蒿二十束”不等;炭的定额,“宰相、枢密使,岁给炭自十月至正月二百秤,余月一百秤。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宣徽使、签书枢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三十秤。文明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龙图阁学士,十五秤。都承旨,二十秤”^{[30]4125-4126}。南宋大体沿用北宋给炭之制,官名有较多变更^[47]。各类公务活动则根据需要支給。如天禧三年(1019年)十二月知制诰晏殊等言:“望赐国子印本经书,令仪鸾司供帐,冬季三司给炭。”^{[14]2404}“自乾道八年……至冬供炭一十斤”^{[14]2524}。宋江休复《醴泉笔录》载:“章伯镇勘会案,岁给禁中椽烛十三万条。”^{[35]5}按需供给保障了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官营手工业能源需求也是多种方式予以保障。如北宋开封的“供窑务及染院所用”燃料,淳化五年(994年)以前“岁赋蒿数十万围”,同年五月诏令:“自今染作,以材给之”^{[14]6449}。咸平六年(1003年)户部言,东京“东西窑务缺柴薪,乞置场收市”^{[14]5449}。赋税征收也是重要来源。如欧阳修曾言:“曲沃县酒税,民素苦伐薪给官炊。”^[48]

宋代能源的收支管理设三司统掌。能源赋税征收,两税归于户部的税案,商税归于盐铁司的商税案。盐铁司还设“铁案”掌煤炭,“设案”掌薪炭。能源的支給、漕运归于“掌天下财赋之数”的度支^{[30]3809}。司农寺掌供“京都百司官吏禄禀、朝会、祭祀所须”,下设“内柴炭库,掌诸薪炭,以给宫城及宿卫班直军士薪炭席荐之物”;“炭场,掌储炭以供百司之用”;“草场十有二,掌受京畿刍秸,以给牧监饲秣”^{[30]3906}。油烛的管理有油烛局,“掌灯火照耀、上烛、修烛、点照、压灯、办席、立台、手把、豆台、竹笼、灯台、装火、簇炭”^{[37]302}。光禄寺“掌供祠祭酒(祭)醴、果实、脯醢、醯菹、薪炭及点饌进胙之事”^{[14]2853}。各府州也设有炭场,负责府州官员、军兵的薪炭用度。如福建路治所福州设有炭场、窑务、灰场等^{[42]30-31}。总体而言,宋代建立起了完善的能源收支管理机构和制度体系,较好保障了官方的能源供需。

其次,民间能源获取依托广布的能源市场和繁荣的能源贸易。“百物资之市”是宋代商品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反映。遍布城镇村的能源市场网络,深入街头巷尾的能源贸易,极大便利了社会成员的

能源获取,城镇居民随需随买成为生活日常。如“晨炊”,陈舜俞曰:“藜羹佐渊鱼,晨炊买樵木。”^{[28]4948}方回《早起》诗曰:“买薪汲水营蔬茹,草草盘餐了一炊。”^{[28]41533}洗浴用能源,如赵蕃《书乾明庵壁》载:“自买束薪来烧浴,浴终早已四山昏。”^{[28]30818}“晨炊”“烧浴”用燃料能够随需而购,足见能源贸易的繁荣极大便利了百姓生活。日常所需能源通过市场化方式予以保障,改变了前代城镇居民多需自行采造大量储备以备日常所用的生活方式,至此日常生活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都实现了市场化的随需而购,使得更多普通百姓脱离农牧渔基础行业向城镇化的工商雇转化,促进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也成为两宋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

最后,能源贸易对灾荒中官民能源需求的保障。北宋为应对开封冬天多发的异常严寒大雪天气的影响,创设了能源常平仓,以平抑价格、赈济灾荒。大中祥符五年“令三司别擘画炭五十七万,如常平仓,斛斗封椿,遇炭贵,减价货之”^{[14]5451}。庆历四年(1044年)正月“诏京城积雪,民多冻馁,其令三司置场,减价出米谷、薪炭以济之”^{[5]3527}。因开封能源需求量不断增长,政和五年(1115年)常平仓储炭数量由70万增至100万^{[14]2947}。北宋后期冬季开封多沿汴河置场售炭,自十月始,第二年正月止。如政和八年“十月朔……增场授炭于细民”^{[44]444}。重和二年(1119年)正月“沿汴售炭,尽是月止”^{[44]446}。雨雪严寒天气朝廷还多赏赐官民、狱囚薪炭或薪炭钱。如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赐在京诸班直诸军厢主以下至剩员以上,柴炭各有差”^{[14]1711}。绍兴三十一年春正月“大雨雪,给三衙卫士、行在贫民钱及薪炭,命常平振给辅郡细民”^{[30]600}。熙宁元年冬十月“给天下系囚衣食薪炭”^{[30]269}。朝廷能源赏赐在相关典籍中多有记载,一定程度上为官民寒月能源供需提供了保障。能源贸易也被作为赈济水旱灾害的重要经济手段,如李繁摄绵州时,“岁侵,出义仓谷贱粜之,而以钱贷下户,又听民以茅秸易米,作粥及褚衣,亲衣食之,活十万人”^{[30]12118}。《宋史·李绎传》记载:“岁旱,绎为酒务,市民薪草溢常数,饿者皆以樵采自给,得不死,官入亦数倍。”^{[30]10135}这种官府购买的方式不仅使得贫民“樵采自给”“得不死”,而官府“入亦数倍”,增加了手工业生产所需的燃料供给,取得了双赢的效果,反映出能源经济的独特作用。

四、宋代能源基础性业态的形成

宋代城镇中专司再加工、节庆宴席服务的能源服务业形成,传统能源产售、加工、服务的产业链至此已发展完备。能源贸易的繁荣发展,使得能源经营、税赋征收成为国家财政重要来源,能源贸易成为百姓的重要副业;能源业的社会参与广泛性甚至超过农牧渔等产业。这些特征反映出传统能源经济至宋代发展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构成,能源业成为与农牧渔并重的又一基础业态。

1. 能源业发展的专业化与产业链的完备化

随着城市人口增长和规模扩大,能源加工服务需求增加,促进了能源业生产、贸易、加工服务的日趋专业化,以及农民向能源产售、加工、服务的小工商雇转化,特别是城镇专司能源加工、服务的职业人群的出现和服务性行业的形成,成为能源业专业化和能源经济大发展的典型特征。

首先,薪炭制售繁荣发展。一把斧头、一根扁担即可进行薪柴采售,因而成为古代普通百姓获取生产生活资金普遍且重要的途径。如宋人萧德藻《樵夫》诗曰:“一担干柴古渡头,盘缠一日颇优游。归来涧底磨刀斧,又作全家明日谋。”^{[28]23795}宋代有大量贫困百姓转化为以薪柴采售为业的专业人户。如宋人“(武)行德以采薪为业,气雄力壮,一谷之薪,可以尽负”^{[45]153}。宋大理评事潘鹏之子潘宸“少居于和州,樵采鸡笼山,以供养其亲”^[49]。炭烧制的技术门槛较高,制售更趋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民以炭自业者,率居山谷”^{[30]11736},宋代木柴资源丰富的山区,烧炭人多且规模大。如燕山山脉“山中长松郁然,深谷中多以烧炭为业”^[50]。炭的售卖,有自产自销的普通百姓,如“南剑州顺昌县石溪村李甲……常伐木烧炭,鬻于市”^{[31]1052}。城镇中也出现大量专门从事贩运销售的商户,如开封城的“车家炭”“炭张家”。以姓氏区别炭铺,反映出木炭售卖的品牌意识和因贸易繁荣而造成的较强市场竞争。

其次,油烛制售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门类。宋代以榨油或贩鬻为业的专业人户在城镇村广泛存在。如宋“黄州市民渠生,货油为业,人呼曰渠油”^{[31]1230}。“庐山下卖油者,养其母甚孝谨。”^[51]平江城中草桥屠者张小二,绍兴八年“改业,为卖油家作仆”^{[31]56}。雇佣仆人从事生产,反映出“卖油家”较大的经营规模。南宋人陈野水“经婺境至山

中村舍”,“见数人捣桐油,一老下碓”^[52]。山村中有数人操作的榨油作坊,反映出专业人户的普遍存在。油脂贩卖收益丰厚,如忠训郎王良佐,“初为细民,负担贩油,后家道小康”^{[31]1239}。新安人吴十郎淳熙初避荒“居于舒州宿松县。初以织草履自给,渐至卖油。才数岁,资业顿起,殆且巨万”^{[31]1238}。此外,官方的油脂煎炼分工更为细化。宋代专设炼死马脂油的“皮剥所”,景德三年(1006年)二月诏:“皮剥所每匹死马收炼脂油七两送皮场,充熟皮之用。”^{[14]2514}足见油脂业分工的细化。蜡烛、灯品制售出现“名著天下”的产业基地。宋代“邓州花蜡烛名著天下,虽京师不能造”^{[15]15}。“灯品至多,苏、福为冠,新安晚出,精妙绝伦。”^{[16]59}反映出邓州花蜡烛高超的生产技艺与制售的专业化。

最后,能源加工服务成为重要行业。城镇中专司能源再加工、服务的职业人群大量出现。开封街头“有使漆、打钗环、荷大斧斫柴、换扇子柄、供香饼子、炭团”^{[38]119}等专门的行业。南宋分工更为细化,杭州城中“巷陌街市,常有使漆修旧人,荷大斧斫柴,间早修扇子、打蜡器、修灶提漏、供香饼炭斮”,也有“打炭斮”“泥灶”“蚊烟”“使法油”“油纸”“油单”“劈柴”“灯草”“发烛”“黄牛粪灰”“卖烟火”等,“每一事率数十人,各专借以为衣食之地,皆他处之所无也”^{[16]174-175}。此外,被称为“作分”的专业“工役之人”中,有专业的“油作、木作、砖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等;“大抵杭城是行都之处,万物所聚,诸行百市,自和宁门杈子外,至观桥下无一家不买卖者,行分最多”^{[37]112}。反映出能源加工已成为社会特别是城市中重要的行业。能源服务在城镇也广为流行。宋代“官府贵家置四司六局,各有所掌,故筵席排当,凡事整齐”^{[41]95}。“且谓四司六局所掌何职役……油烛局,掌灯火照耀、上烛、修烛、点照、压灯、办席、立台、手把、豆台、竹笼、灯台、装火、簇炭。”^{[37]302}不仅官府,临安“都下街市亦有之。常时人户,每遇礼席,以钱请之,皆可办也”^{[41]95}。能源服务的普遍流行,反映出能源服务业已发展成为重要行业。宋代能源制售的专业化,特别是再加工、服务等服务业的形成,标志着古代能源生产、销售、加工、服务链至此形成,能源业发展成为业态完备、分工精细的重要产业。这也成为能源业较前代较大发展的重要体现。

2. 能源业的社会广泛参与及其与耕牧渔业并重的基础地位形成

宋代能源业生产、销售、加工、服务各环节从业

者上至皇亲国戚,下有贫寒细民,已经成为社会从业人数最多、参与最为广泛的基础产业。各环节中以薪炭采售为最,宋代文献多有樵夫、樵翁、樵父、樵妇、樵女、樵童、樵客等记载。如黄庭坚曰:“惟有采薪翁,经营往来舟。”^{[28]11507}黄载云:“樵童相唤上山声。”^{[28]38802}徐侨曰:“樵夫辛苦刈樵归。”^{[28]32811}军卒也多参与采造。宋真宗时“被边诸州发卒斩西山木,卒逃入契丹者岁数百人”^{[30]10034}。文献的诸多记载,反映出妇孺、老幼、壮丁、奴仆、军兵等几乎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成为能源业的从业者。

传统薪柴采售的普遍和宋代能源经济的繁荣,“樵”已成为薪炭采售的代称,且与耕牧渔业广泛并称。如宋人艾性夫曰:“折芳弄翠浑閒冗,时与樵渔错杂行。”^{[28]44413}陈傅良言:“渔樵混迹山穷处,故故肯临人不记。”^{[28]29223}总体上呈现出“渔樵耕牧自成村”^{[28]4948}的状况。樵与耕牧渔广泛并称,是能源经济发展的社会体现,反映出能源业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耕牧渔外的又一基础产业。

需要注意的是,就宋代诗词和相关史料记载来看,作为三种不同的业态,耕、牧、渔两两并称并不多见,反映出能源业在实际生产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能源业与农耕社会耕牧渔三大主业并重的作用和地位。

3. 能源经济成为国家财政重要来源

能源贸易税的大量征收成为朝廷财政的重要来源。商税的征收“州县皆置务,关镇亦或有之,大则专置官监临,小则令、佐兼领,诸州仍令都监、监押同掌”^{[30]4542}。宋代繁荣发展且遍布城镇村的能源贸易,成为商税征收的重要来源,如“元丰元年,滨、棣、沧州竹木、鱼果、炭箔税不及百钱者蠲之”^{[30]4544}。绍兴三年“以税网太密,减并者一百三十四,罢者九,免过税者五,至于牛、米、薪、面民间日用者并罢”^{[30]4547}。南宋还开征芦场课赋,据乾道六年(1170年)梁俊彦统计,浙西、江东、淮东诸处“所括沙田、芦场二百八十余万亩”^{[30]4191},同年“秋七月癸未,诏以沙田、芦场岁收租税六十余万缗入左藏南库”^{[30]650}。此外,能源实物税也折钱征收。如宋初田不入等者,税纳“柴蒿钱”^{[14]6430}。“熙宁七年,遣三司干当公事李杞经画买茶,以蒲宗闵同领其事。蜀之茶园不殖五谷,惟宜种茶,赋税一例折输……二钱折草一围,凡税额总三十万。”^{[43]596-597}税钱折征往往导致能源价格严重偏离正常的市场售价。如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年)春正月,梁鼎奏

曰:“陕西缘边所折中粮草,率皆高拾价例。”“(镇戎军)草一围计虚实钱四百八十五。”^{[5]1175}这是市场正常售价35文左右的十余倍。绍兴十五年,都昌县的夏税木炭改钱折纳,每秤150文足,每斤合10文;至绍兴二十四年每秤至260文^{[23]826-827},每斤合17文,这与宋中后期正常市场售价6文左右的价格高出近两倍。赋税折钱征收在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也成为盘剥百姓的重要方式。

能源垄断经营也是朝廷的重要收入来源。如煤炭“自崇宁以来”,“天下市易务,炭皆官自卖”^{[30]4362}。仅北宋开封即设“石炭场”20余个。宋代巨量的能源经营性收入,以及能源赋税征收,共同构成了宋代财政的重要来源。

余 论

宋代能源商品体系的完备,全国性能源市场的形成,深入街头巷尾繁荣发展的能源贸易,能源服务业的出现及发展为表征的能源生产、销售、加工、服务产业链的完备化,映印出宋代能源经济繁荣的基本状况。宋代能源经济的繁盛,如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不仅远远超过了隋唐时代,而且是后继者元代和明初也大为逊色”^[53],不仅促使大量农民向城镇工商转化,也为宋代商品经济、科技、文化发展至传统社会高峰提供了能源保障。

注释

①对于“采柴务”,《宋史·仁宗本纪》载为景祐二年“秋七月戊申,废西京采柴务”(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00页);《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景祐二年“七月戊申,废京西采柴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748页)。根据相关史料记载,开封燃料供给地主要在西北地区,此应为“京西采柴务”。

参考文献

- [1]黎翔凤,梁运华.管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4:1420.
- [2]墨菲.亚洲史[M].黄磷,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1:169.
- [3]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245.
- [4]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1卷[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5:284.
- [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6]程民生.宋代物价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7]柴国生.生物质燃料利用与我国古代农业的生态循环发展:以宋代为中心[J].中国农史,2018(4):127-141.
- [8]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9]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1154.
- [10]魏征.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630.
- [11]尉迟枢.南楚新闻[M]//太平广记:第10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3983.

- [12] 张鹭.朝野僉载[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13] 柴国生.从考古发现看河南汉代煤炭业的发展[J].中原文物,2014(6):54-60.
- [14]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7.
- [15] 欧阳修.归田录:卷2[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6] 周密.武林旧事[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7]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M]//历代史料笔记丛刊:第497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214.
- [18] 陶谷.清异录[M]//李锡龄.惜阴轩丛书.刻本.西安府:宏道书院,1846(道光二十六年).
- [19] 陈师道.后山居士文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837.
- [20] 胡问涛,罗琴.文同全集编年校注:下册[M].成都:巴蜀书社,1999.
- [21] 丁特起.靖康纪闻[M]//历代笔记小说集成:第4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21.
- [22] 赵蕃.淳熙稿[M]//丛书集成初编:第1155册,商务印书馆,1939:36.
- [23] 朱熹.朱熹集[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
- [24] 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
- [25] 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M]//丛书集成初编:第328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39:50.
- [26] 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胜录[M].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1.
- [27] 黄榦.勉斋集[M]//丛书集成初编:第1168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39:305.
- [28]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全宋诗[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29]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579.
- [30]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31] 洪迈.夷坚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32] 元好问.续夷坚志[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63.
- [33]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M].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323.
- [34] 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35] 江休复.醴泉笔录[M]//曹溶,陶越.学海类编:第75册.上海:上海涵芬楼,1920.
- [36] 罗大经.鹤林玉露[M].北京:中华书局,1997:322.
- [37] 吴自牧.梦粱录[M].上海: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
- [38] 邓之诚.东京梦华录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39] 《能源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能源百科全书·中国煤炭工业[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732.
- [40] 庄绰.鸡肋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3:77.
- [41] 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M].上海: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
- [42]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8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43] 洪迈.容斋三笔[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44] 宋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45] 杨奉琨.折狱龟鉴校释[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
- [46] 胡太初.昼帘绪论[M]//官箴书集成:第1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105.
- [47] 汪圣铎.宋代社会生活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86.
- [48] 欧阳修.欧阳修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1:920.
- [49] 吴淑.江淮异人录[M]//知不足斋丛书.刻本.常熟:鲍氏,(1787)(乾隆五十二年).
- [50] 叶隆礼.契丹国志[M].济南:齐鲁书社,2000:232.
- [51] 徐铉.稽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96:5.
- [52] 蒋正子.山房随笔[M]//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6549.
- [53] 漆侠.宋代经济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9:734.

On the Energ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ng Dynasty

Chai Guosheng

Abstract: Traditional energy economy originated from the Pre-Qin Period, developed with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exhibited complete format and distinct feature in Song Dynasty, and formed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equal to agriculture,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There was abundant supply of energy commodities in Song Dynasty, and prices fluctuated with the law of value. Energy industry professionally developed,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became more professional and detailed, and service industry emerged and quickly developed, which formed a complete industrial chain of producing, selling, processing and offering services, and became a basic business type of socio-economic composition. The formation of energy monopoly market and regional distribution business center composed the national energy market system with commodity market all over towns and villages. Transaction forms made domestic fuel requirements daily including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energy trade, state monopoly, privileged management, businessman professional operation, people's sideline operation and so on, facilitated the obtainment of official and civilian energy, ensured energy supply and demand, and promoted conversion to small town businessmen from farmers and detailed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Energy trade became important ways of obtaining production and living funds, and energy economy became important financial resources of government revenue.

Key words: Song Dynasty; energy; coal; fuel charcoal

责任编辑:王 轲

论北宋科举与文艺的发展

李昌舒

摘要: 北宋文化的繁荣与科举密切相关,科举出身的士人博学多识,“文”是他们跻身仕途的基本工具,这导致文艺的兴盛。科举考试的内容主要是儒家思想,士人因此具有强烈的济世热情,文艺表现出浓厚的道德色彩。相同的身份使士人在教化、共通感、判断力和趣味上表现出一致性,凭借雄厚的文艺才能,他们在诸多方面均创造出影响深远的审美范式。改革是庆历以后北宋政治的主题,为了推行政治改革,不断强化君主集权,科举考试开始走向专制,这导致北宋文艺的枯萎。

关键词: 北宋;科举;士人;文艺

中图分类号: J1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156-07

北宋是中国历史上文化繁荣的时代,陈寅恪指出:“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年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1]这当然有多种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科举出身的士人成为政治、文化的主体。金铮说:“北宋一代,堪称中国封建史上知识分子的黄金时代。北宋科举比唐代发展得更为完备、公平,比之明清已走向僵化腐朽的八股科举更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北宋科举是中国科举史上所可能达到的最合理阶段,大批卓有才华的知识分子由此脱颖而出。……综观整个中国古代史,北宋一朝是政治、经济、史学、哲学、文学、艺术乃至自然科学等各方面杰出人才最密集的时代。……如此密集的人才群涌现于十一世纪的中国,绝不是偶然的。他们尽管出身、贫富、专长各有不同,但全部都是科举出身。”^[2]¹¹⁰⁻¹¹¹这说明,研究北宋应该重视科举以及科举出身的士人。当代研究者已从史学、教育学、文学的角度分别对于北宋的科举、士人和文艺进行充分探讨,但由于学科划分的缘故,大多局限于各自的学科领域。本文尝试将三者结合起来,探讨科举对北宋士人的影响以

及由此而形成的北宋文艺的兴衰。

一、科举与士人文艺的兴盛

关于北宋士人的身份,学界已有充分研究。朱刚的一段话颇具代表性:“所谓‘士大夫’,这里指以进士及第者为主的文官及其预备队(即准备应试的士子),他们受过良好的教育,通过科举而走上仕途,并成为宋代社会在政治、法律、经济决策、思想学术和文艺活动甚至军事指挥等各领域的统一主体。由科举制度所保障的这个特殊阶层作为社会中坚的存在,是中唐以后的中国社会明显不同于以往之处,而北宋时代,正是这种士大夫文化获得确立的最关键的历史阶段。”^[3]¹⁸⁰从学界已有的考证数据来看,北宋科举真正做到了“取士不问家世”,而且由于君主对权贵子弟的有意打压,使更多寒门子弟平步青云的梦想变成现实。据统计,北宋宰相有将近一半出身寒门,可以说,儒家理想的“学而优则仕”到了北宋才真正成为现实,读书求学成为北宋的时

收稿日期:2022-12-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宋士人美学研究”(17BZX11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美学命题整理与研究”(21&ZD068);南京大学新时代文科研究项目“中国士人美学通史”。

作者简介:李昌舒,男,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00023)。

代风气^①。诚如刘海峰所言：“科举时代，在知识分子‘读书—应考—入仕’人生成功三部曲中，参加科举考试是关键的一步，也是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科举制的实质是通过考试从读书人中选拔优秀者任予官职，一头连着官职，一头连着教育，因此，科举的文官考试性质和教育考试性质都很明显。”^[4]为了应举而读书，使得应举者以及入仕为官者具有高超的文艺素养、渊博的学术储备。文人、学者、官员等多重身份意味着北宋士人大多是“综合型人才”^②，科举在客观上促成了文艺、思想的兴盛。“虽然对于某一个士大夫来说，形成哪方面的特长是他的自由，但就群体的倾向而言，为了适应科举考试而从小接受的基础教养是举足轻重的。”^[3]¹²⁰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最初是从君主维持统治的角度重视科举，培养文人出身的官员，但由科举制而兴起的好学之风又导致士人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我们不妨借用布尔迪厄^③等人的教育理论来说明：“教育工作的完成被视为生产完美习性所必需并足以生产它。它的完成程度，即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都倾向于承认的‘有教养者’的文化教养程度（合法文化方面合法能力的程度），受支配的教育行动的产品被客观地设定的文化教养程度，就由灌输方式及其持续时间所决定。受支配的教育行动的产品，指由被统治集团或阶级的文化专断所确定的不同形式的完美的人。”^[5]⁴⁴用当下的表述来说，这段话的要义就是：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德智美全面发展的人。“习性”是布尔迪厄思想的一个关键词，含义十分复杂，简单地说，就是“思维、认识、评价、行动的模式系统”^[5]⁵⁰。教育不只是要向被教育者灌输统治阶层的思想意识，而且要培养“不同形式的完美的人”。这个“人”在“思维、认识、评价、行动”等方面均有良好的“模式系统”，从而能维持社会的再生产。“作为生产持续的和可以转移的习性的，即向所有合法对象灌输一个认识、思维、评价和行动模式（部分或全部相同）系统的长期灌输工作，教育工作有助于它以其名义才得以实施的那个集团或阶级的精神和道德整体化的生产和再生产。”^[5]⁴⁴⁻⁴⁵用当下的表述来说，所谓“精神和道德整体化的生产和再生产”就是立德树人。

人的精神和道德是一个多层面的复杂构成，其中不只是纯粹的道德修养，而且包含其他文化、思想等。北宋科举考试的内容无论是诗赋还是策论、经义，都是一种古典意义的“文”。受此影响，由科举考试之“文”衍生出来的书法、绘画、音乐等文艺形

式作为士人的一种身份修养，必然也会得到发展。“科学考察反对将合法文化方面的趣味看作是天赋的超凡魅力观念，它指出文化需要是教育的产物：调查证实，所有文化实践（去博物馆、音乐会、展览会、阅读等等），以及文学、绘画和音乐方面的偏好，都与（依学历或学习年限衡量的）教育水平密切相关，其次与社会出身相关。”^[5]¹⁻²就北宋士人而言，其“教育水平”与“社会出身”都与科举相关，只有通过科举，他们才能维持社会地位。因此，孙觉说：“今诚有道德之隗，经纶之彦，不由科举，则无以进仕于朝廷。”^[6]南宋大儒朱熹也愤激地说：“居今之世，使孔子复生，也不免应举。”^[7]“正因为家族在科第上的光荣必须由学带来，所以在宋代的社会里，有那么多的家庭重视子弟的教育，无数的士人孜孜不倦，穷年累月地在苦读。”^[8]²⁴⁷这种孜孜不倦的苦读客观上带来思想、文艺的繁荣。

北宋科举历经多次变革，从欧阳修等人的庆历改革开始，就表现出对诗赋的轻视。在经世致用思想的指导下，科举的主要内容是国家政事、儒家经义。但正如刘海峰所言：“作为一种古代的考试制度，科举考试牵涉面很广，内涵十分丰富，性质至为复杂。从设科开考选拔官员的目的来看，它是一种文官考试（公务员考试）；从考试内容来看，它既是一种哲学（经学）考试，也是一种文学考试；从考试的功能来看，科举考试也可算作一种智力测验。”^[4]科举考试要求士人掌握多方面知识，必然促使士人对文艺予以关注。金铮的判断更为明确：“封建中国的科举考试，就技能方面说，只是一种文学考试，不论诗赋、策论、经义、八股，都是如此。”^[2]²²在此意义上可以说，科举与文学密不可分。

我们不妨借用布尔迪厄的思想来进一步说明。“布迪厄进一步分析了学校体制与艺术接受的关系。他认为，一方面，学校并未提供充分的艺术训练，没有鼓励参与文化活动，也没有提供一些适用于造型艺术的概念，但是另一方面，它却告诉学生，对艺术世界的熟识是有教养阶层的表现，而且，它还灌输一种观念，认为有教养的性情作为一种经久的、普遍化的态度，赞赏得到学校认可的艺术品的价值，赞赏那种可以通过文类范畴来占用艺术品的能力；学校体制甚至认为，艺术乃是价值之中的价值。艺术品的格调与某种特定教育地位和社会地位相关，因而，对它的热爱是一种有教养阶层的责任。”^[9]²⁵⁷⁻²⁵⁸北宋帝王多有崇文倾向，表现出对文学、艺术的较大兴趣，受此影响，朝野上下都崇文。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文”已不仅仅是儒家的经典文献,而是一种泛化的文学、艺术。作为彰显士人身份的一个标志,书法、绘画、音乐甚至古玩等成为士人“有教养阶层的表现”。在《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中,布尔迪厄明确将审美作为一种区分身份的根本属性。北宋士人也具有这种自觉意识,将包含文学、艺术在内的“文”作为社会精英的一种身份属性。祝尚书指出:“无论是私学还是转型后的官学,定位都在科举。科举的‘指挥棒’作用可以驱使士子竞相走向考场,但教育的社会效益却远不止此。可以这样说:科举带动了宋代教育的蓬勃发展,但教育产出的绝不仅仅是‘进士’之类的科名。应试教育固然有严重的弊病,但它担当了当时基础教育的职责,是各种人才成长的摇篮,而一代代文学家,正是从这里展翅腾飞的。”^[10]就北宋的实际情况来看,我们也可以说:“一代代艺术家,正是从这里展翅腾飞的。”

二、科举与士人文艺的特征

科举出身的士人在文艺思想上具有自己的特征。与科举相关的文艺并非完全游离于政治之外,作为“有教养阶层的表现”,它不能与政治要求的精英身份相背离,无论是古文、诗歌、书法、绘画等,都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一种有教养阶层的责任”。典型的例子如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在应邀写这篇文章时,他已经历了抗击西夏、主持新政的政治巅峰,完全不需要以此来应举为官,或者获取文学上的名声。但他忍不住将自己的个人心声倾诉其中,将原本应该描画优美景色的“记”写成了士人心系天下的“论”,不仅成为北宋士人的集体心声,而且成为士人风骨的写照。如果与唐人王勃的《滕王阁序》对比,更可以明显看出北宋士人强烈的淑世情怀。在北宋士人文集中,表达类似情怀的语句比比皆是,可以说,科举培养出来的士人在文艺思想上必然指向以政治教化为主的现实精神。

伽达默尔在其名著《真理与方法》中对于西方的“教化”以及相关的概念有很好的阐释,这对于我们理解北宋科举影响下的文艺思想有很好的启发意义,故引述如下。在这本书的开篇,“伽达默尔具体考察的主导精神科学的人文主义概念有四个:教化、共通感、判断力和趣味,这些概念也可以说是人文主义传统的四个基本要素。伽达默尔认为,只有弄清这些概念或要素的原始意蕴,倾听这些概念或要素

本身的历史生命,精神科学的特殊性质和真理源泉才可澄清”^{[11]18}。伽达默尔借用黑格尔的普遍性思想来谈论教化:“人之为人的显著特征就在于,他脱离了直接性和本能性的东西,而人之所以能脱离直接性和本能性的东西,就在于他的本质具有精神的理性的方面。‘根据这一方面,人按其本性就不是他应当是的东西’——因此,人就需要教化。黑格尔称之为教化的形式本质的东西,是以教化的普遍性为基础的。……人类教化的一般本质就是使自身成为一个普遍的精神存在。”^{[12]23}洪汉鼎说:“Bildung 是一个很难翻译的德文词。……幸好在我国古代汉语中保留了‘教化’这一词,按《增韵》注:‘凡以道业诲人谓之教,躬行于上风动于下谓之化’,其意义颇有我们将要解释的德语 Bildung 一词的基本含义。”^{[11]19}伽达默尔借用维柯的思想来谈论共通感:“现在对教育来说重要的东西仍是某种别的东西,即造就共通感,这种共通感不是靠真实的东西,而是由或然的东西里培育起来的。现在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东西就在于:共通感在这里显然不仅是指那种存在于一切人之中的普遍能力,而且它同时是指那种导致共同性的感觉。维柯认为,那种给予人的意志以其方向的东西不是理性的抽象普遍性,而是表现一个集团、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或整个人类的共同性的具体普遍性。因此,造就这种共同感觉,对于生活来说就具有着决定性的意义。”^{[12]35}洪汉鼎认为:“按照伽达默尔的观点,教化实际上就是一种普遍的共同的感受,教化的过程就是对共通感的培养和造就。这就使我们进入人文主义传统的第二个本质要素,即共通感。”^{[11]27}“共通感概念实际上是与判断力概念紧密相联系的。健全的人类理智,即共同的感觉,根本上只是由判断力所规定的。一个不具有判断力的人就是一个不能正确运用他的健全理智的人。”^{[11]32}伽达默尔对判断力和趣味的阐释主要建立在康德哲学的基础上:“在人们能称之为感性判断能力的整个范围内,对于康德来说,只剩下了审美的趣味判断。在这里我们可以讲到真正的共同感觉。尽管人们在审美趣味中是否触及认识还是值得怀疑的,而且审美判断确实不是按照概念进行判断的,我们仍可确信,在审美趣味中具有普遍规定的必然性,即使这种趣味是感性的,而不是概念的。所以康德说,真正的共同感觉就是趣味。”^{[12]55}

在科举的指引下,北宋士人所进行的文化、艺术活动必然具有教化的因素,而这种教化必然建立在

共通感的基础上,共通感又与判断力紧密相关,三者最后都归结为一种审美趣味。就史学而言,司马光著《资治通鉴》的目的就是“叙国家之盛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观者自择其善恶得失,以为劝戒”^[13]¹⁸³¹,与范仲淹《岳阳楼记》所说的“进亦忧,退亦忧”是一致的。神宗阅后,认为该书可以“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赐名曰资治通鉴”^[13]²³。欧阳修以一己之力撰写《新五代史》,陈寅恪先生可谓其知音:“欧阳永叔少学韩昌黎之文,晚撰五代史记,作义儿冯道诸传,贬斥势利,尊崇气节,遂一匡五代之浇漓,返之淳正。故天水一朝之文化,竟为我民族遗留之瑰宝。孰谓空文于治道学术无裨益耶?”^[14]无论是《资治通鉴》还是《新五代史》,不仅有教化意义,同时也具有共通感,因为书中所表达的思想是北宋新型士人的普遍感受。二者虽为史学著作,但也具有很高的文学性,文学价值不言而喻。就绘画而言,苏轼画论对后世的影响极大,学界论之已详,兹举一例。苏轼在评价文同的画时,注重画家的道德,体现出从教化角度论画的思想:“与可之文,其德之糟粕。与可之诗,其文之毫末。诗不能尽,溢而为书,变而为画,皆诗之余。”^[15]邓乔彬指出:“士人们的热心政治、推崇气节对于绘画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向往人格高洁、志节不屈的象征性绘画,也发展出新的品种,如水墨的梅花和兰、竹、菊花、松树等,开启了被称为‘四君子’或‘岁寒三友’的类型化题材。”^[16]这同样是教化、共通感、判断力与趣味相结合的表现。就书法而言,颜真卿的书法在北宋的接受充分反映了伽达默尔的“人文主义传统的四要素”,美国汉学家倪雅梅对此有充分探讨^[17]。

值得注意的是,正是以范仲淹、欧阳修为代表的庆历士人首先注意到了颜真卿书法的价值。欧阳修《笔说·世人作肥字说》云:“古之人皆能书,独其人之贤者传遂远。然后世不推此,但务于书,不知前日工书随与纸墨泯弃者,不可胜数也。使颜公书虽不佳,后世见者必宝也。杨凝式以直言谏其父,其节见于艰危,李建中清慎温雅,爱其书者兼取其为人也。岂有其实,然后存之久邪?非自古贤哲必能书也,唯贤者能存尔,其余泯泯不复见尔。”^[18]有学者敏锐地意识到了这一点,针对宋初官方选编的《淳化阁帖》不收颜书的现象,李强认为:“颜真卿的书法艺术,在北宋初期并没有得到普遍认同。宋仁宗庆历之际是北宋士风最为高扬的时期,颜真卿的文官道德典范价值受到‘庆历士人’的重视。‘庆历士人’重新发现了颜真卿,并在‘以人论书’的书学思想

下,认同了颜真卿的书法艺术。‘后庆历士人’更加关注颜真卿的书法,特别是苏轼的品评,为颜真卿书法的巅峰地位提供了评论上的资源。”^[19]借用布尔迪厄文化资本的观点来分析,颜真卿的道德人品受到庆历士人的推崇,由人品而书品,颜真卿书法的价值在北宋士人中获得共通感,获得他们的判断力的认可,进而再通过他们掌控的文化资本,将颜书的趣味确立为经典。

对于北宋士人而言,强烈的济世情怀促使他们将教化与审美联系在一起。相同的庶族出身与科举经历使他们对于文艺有着明显的共通感,这从后来的政治纷争中也可看出。虽然北宋中后期士人因为政治观点不同而陷入党争旋涡,但他们在文艺判断力和趣味上却有着高度的一致性。徽宗时编写的《宣和画谱》最具典型性,由于“崇宁党禁”苏轼等人被视为“元祐党人”,著作被禁毁,甚至不能被引用,但《宣和画谱》中却处处透露出苏轼的画论思想。

然而,伽达默尔“四要素”的启发性不限于此。朱国华在阐释布尔迪厄时说:“调查表明,教育水平越高,根据学派、时期、文类等来把握艺术品的人就越多。通过种种分类,他们能够深入思考艺术品意义或价值的独特性、微妙性和丰富性。教育程度较低者之所以喜欢名家,是因为他们只知道名家。教育程度较高者则会引用学校书本上从未提到的人,这是因为他们已经消化了学校教育的内容,因而有一种精神的余裕。他们可以超越学校的规定,因为他们早已由家庭熏习而得以掌握的知识使他们有资格或特权嘲弄学校教海的迂阔与落伍。”^[9]¹²⁵⁸士人科举及第意味着他们从此成为北宋社会政治、文化的精英,相对于数量广大的普通人,他们“有一种精神的余裕”,可以打破已有学术、文化、思想的藩篱,所谓宋人的怀疑精神、议论精神,都是这种“精神的余裕”的表现。宋人创造出诸多影响后世的新范式,如新儒学、古文、士人画、士大夫词、“尚意”的书法等,这一切的根基都与“四要素”有关。需要说明的是,“四要素”只有作为一个整体,对于我们理解北宋审美趣味才有意义。因为正是北宋的科举制度培养了一个在教化、共通感、判断力和趣味上高度一致的士人共同体,士人共同体又创造出新的思想和文艺范式^④,这些范式成为此后士人学习、效仿的经典范式^⑤。法国汉学家谢和耐认为:“11—13世纪期间,在政治、社会和生活诸领域中没有一处不表现出较先前时代的深刻变化。这里不单单是指一种社会现象的变化,而更是指一种质的变化。……一个

新的社会诞生了,其基本特征可以说已是近代中国特征的端倪了。”^[20]这种观点同样适用于文艺。

三、科举与士人文艺的衰落

随着科举的普及与扩大,北宋士人的政治热情高涨,政治地位提高,文艺繁荣。但随着科举的改革,士人共同体的分裂,政治逐渐陷入混乱,文艺也趋于衰落。科举及第的士人都饱读圣贤之书,他们与循规蹈矩、照章办事的一般官吏不同,对于朝政有着自己的理解,因此而分化为不同的阵营。因此,抢夺科举的话语权,也就是抢夺政治的话语权。也正因为如此,北宋中期开始的改革总是围绕着科举。“北宋中叶是中国科举史上争论最为激烈的时期之一,有些争论开启了后代相似争论的先河。在此期间,除了上述糊名考校之争以外,还发生了学校科举之争、科举废存之争、南北地域之争、经术文学之争,而且这些争论还常常交织在一起。此波争论时间旷日持久,参加争论的人士非常多,上至皇帝、下至一般官员都卷了进去,因此影响重大。”^[21]

王安石在神宗支持下展开的熙宁变法,可视为北宋政治的转折点。关于科举的改革,王安石的举措主要有两种:一是亲自注释《周礼》《诗经》《尚书》,合称“三经新义”,将其作为官方指定教材,其他各种论著一律废弃^⑥;二是创立“三舍法”,另行选拔人才,即由官办学校,不经科举考试,三舍学生经由外舍、内舍、上舍的学习考试,可以直接授官^{[8]52}。布尔迪厄等人认为:“教育系统作为相对独立的垄断着符号暴力合法实施的制度而具备的制度性手段,事先就决定了要额外地,因而是中立性的外衣之下,服务于它为之再生产文化专断的那些集团或阶级(独立造成的依附)。”^{[5]78-79}任何教育都要服务于它所隶属的统治阶层的利益,这是毋庸置疑的。关于王安石变法,学界论之已详,本文不作探讨。但王安石为了推行改革而改革科举的做法,对于当时正处于繁盛阶段的北宋文艺、思想产生了极大的破坏作用。

苏轼在《答张文潜县丞书》中的这段话屡屡被论者引用:“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实出于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于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颜渊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学同天下!地之美者,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惟荒瘠斥卤之地,弥望皆黄茅白苇,此则王氏之同也。”^⑦这里所说虽然未必完全符

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但他指出王安石为了改革的需要在思想上实行专政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是很有见地的。事实上,这种思想上的专政对于文艺的影响是长远而深刻的,正如论者所指出的:“神宗、王安石决定修改学校和科举制度,促进教育发展,以培养改革人才和统一人们的思想。神宗朝的改革成为北宋政治和文化专制主义加强的重要转折点。”^{[22]28}从“庆历之际,学统四起”^[23]的百花齐放,到王安石变法的罢黜百家,独尊“新学”,意味着北宋政治和文化的由盛而衰。

神宗去世后,由于继位的哲宗年幼,由反对新法的高太后主政,在哲宗亲政之前的8年,年号“元祐”。学界多将刘宋元嘉、唐代元和、北宋元祐并称“三元”,作为古代文艺的三个高峰。元祐时期执政的旧党不仅继承了王安石的专制主义,而且变本加厉、党同伐异,甚至炮制了远过于“乌台诗案”的文字狱“车盖亭诗案”。旧党内部也分裂为朔党、洛党、蜀党,彼此攻讦。从元祐年间文艺的实际情况来看,文化、学术并未如后世所评价的那样取得突出成就。苏轼等人在元祐年间的主要文学成就是与苏辙及门生黄庭坚等人的诗歌酬唱,即《坡门酬唱集》,由于畏惧文字之祸,加之被党争纠缠不休,这些诗歌的思想性与艺术性并无多少可取之处;刘摯作为司马光编纂《资治通鉴》的主要助手,此时同样身陷党争,无心史学研究;一代大儒程颐在朝一年便被迫辞职;苏轼也屡屡请求外放,以求远离政治风暴中心。

学界的研究已经揭示,元祐年间在政治、经济、军事上都远不如长期被后世贬低的王安石变法时的熙丰年间,在思想和文化上也同样如此。这是十分不正常的现象,同样是那批人,为何在政治上居于主导地位时,反而在现实中没有创造出盛世?这一问题值得深思。学界多以“君子、小人之辨”、文人意气等解释,这当然是十分合理的,但布尔迪厄的“场域”观念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新的理解维度。布尔迪厄的“场域”理论指出:“场域是为了控制有价值的资源而进行斗争的领域。……当资源成为斗争的对象并发挥‘社会权力关系’作用的时候,它就变成了一种资本的形式。场域的斗争围绕着对于特定形式的资本的争夺,如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科学资本或宗教资本。……行动者也为界定什么是场域中最有价值的资源而进行斗争。这一点在风格与知识急剧变化的文化场域尤其如此。换言之,场域是争夺合法性的斗争领域。用布尔迪厄的话说,即争夺实施‘符号暴力’的垄断性权力的领域。”^[24]这段话的

实质就是围绕场域的资源而展开斗争,正是这种斗争带来元祐时期的全面衰退。同为旧党的司马光、苏辙、程颐等人,正是为了争夺“场域中最有价值的资源而进行斗争”。元祐时期,一方面,士人忙于“进行斗争”,无心文艺创作;另一方面,文艺作品会成为对手深文周纳的利器、匕首,使得苏轼等人不敢在文艺创作中透露心迹。在此背景下,文艺的衰落也就不可避免。翻检元祐时期苏轼等人的诗文,充斥着因党争而写的辩解文字,较之于他在政治上被贬的黄州时期,其文艺成就反而大大降低。

正在旧党斗争如火如荼之际,高太后去世,哲宗亲政,重用新党,旧党土崩瓦解,纷纷被贬黜远荒之地。哲宗几年后去世,徽宗登基,蔡京四次入相,北宋迎来了万马齐喑的时代,甚至有研究者称之为“继秦始皇焚书坑儒以来的又一次人为的文化大劫难”^{[25]171}。史料对相关情况的记载颇多,兹引一例:

禁习诗赋和历史,一是为了标榜继承神宗、王安石的改革政策,二是为了加强经学的作用,进行更严密的思想控制,而一个重要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打击异己。“元祐党人”中有不少著名学者和文学家,例如司马光是北宋成就最大的史学家,苏轼、黄庭坚是第一流的诗人。统治者要通过禁抑诗赋和史学消除他们的影响。宋人指出:“史与诗所以遭斥者,以有涑水(司马光)之《通鉴》,苏、黄之酬唱也”。这使学生的文史水平严重下降。政和三年(1113)闰四月,徽宗的御笔手诏说,宋朝学生的写作能力从来没有这么糟糕过:“近览大学生私试程文,词繁理寡,体格卑弱,言虽多而意不逮。……为文之陋,于此为甚!”政和二年(1112)三月,翰林学士蔡薳等人的奏疏指出,由于停止了历史知识的学习,学生们连各个朝代的先后和重要历史人物的姓名都搞不清。^{[22]42}

不要说后来在哲宗亲政和徽宗时期成长起来的士人,即使是仅存的一些经历了北宋中期政治宽松、思想自由、文艺兴盛而又相对长寿的人,也在孤独与沉默中走向死亡。苏辙晚年,闭门不出,筑室“遗老斋”,默坐参禅。在思想上曾经针锋相对的程颐,同样是遣散门生,闭门独居。可以说,他们的肉体虽然还活着,但思想已经枯萎,他们已经被迫或主动地被当时的现实抛弃或禁锢了。我们可以用被誉为美国政治心理学“开山鼻祖”的拉斯韦尔的一段话来解释这一现象:“除了认同与要求,自我还拥有与世界

相关的渴望。原初的自己或自我的构成因素有可能受到剥夺,以至于它们不能够享有自我所要求的价值立场。……进一步而言,人们认为,当自我在向未来发展的时候,有可能会发生价值地位的丧失;或者在价值扩张的过程中,人们预见到了不可克服的障碍。在这两种情况下,自我就被视为遭到了剥夺。”^[26]这种“与世界相关的渴望”既然被“剥夺”,他们就不能再“享有自我所要求的价值立场”,这样他们在事实上就被剥夺了自我。

与苏辙等人稍有不同的是黄庭坚。这位原本在政治上无所追求也未曾得势的诗人,却因与苏轼的关系被列为“元祐党人”。黄庭坚贬谪黔州期间,曾在一封书信中指出:“老夫绍圣以前,不知作文章斧斤,取旧所作读之,皆可笑。绍圣以后,始知作文章,但已老病惰懒,不能下笔也。外甥勉之,为我雪耻。《骂犬文》虽雄奇,然不作可也。东坡文章妙天下,其短处在好骂,慎勿袭其轨也。”^[27]这里反复提及的一个时间点是“绍圣”,这是哲宗亲政后所用的年号,明确表示对神宗政策的绍述。显然,这是黄庭坚思想的转折点,诚如论者所云:“这不是黄庭坚一以贯之的文学观,而是绍圣以来党祸连结、大狱屡兴、遭贬处穷的背景下形成的,是儒家诗学在党争中遭破坏后的一种重建,体现了在动辄以‘文字’得罪的政治环境中忧谗畏讥的心理。”^{[25]225}在此思想的指引下,黄庭坚专意于诗歌技法,由此发展出文学史上有名的“江西诗派”。但无论是“夺胎换骨”还是“点铁成金”,都已经是一种纯粹的诗歌技法,与庆历以来士人那种以天下为己任的济世热情不可同日而语。庆历士人所奠定的文艺思想在这里有了一个巨大的转折,以教化为基础的“人文主义四要素”所构建的文艺范式已被破坏。

在遥远的京城里,徽宗也许还在深宫园囿中欣赏着花石,在画院中泼墨挥翰,在大晟府中体味精妙的词曲,然而,作为社会中坚的士人阶层已经沦丧,无论是政治热情还是文艺创作都已经萎缩。这其中,科举的改革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此意义上也许可以说,北宋文艺的兴盛与衰落都与科举密切相关,正所谓“兴也科举,废也科举”。

北宋的科举选士方式成为此后中国古代主要的官员选拔方式,其积极意义与消极意义在此后的历史中都有着充分的体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熙宁变法时期以儒家经义为主要考试内容、以“三经新义”为指定教材的做法对于明清时期的八股文具有直接的影响。一方面,它促成了一个相对公平、开放

的选士方式,使绝大多数读书人有机会跻身仕途,实现阶层流动;另一方面,它也在不同程度上形成了思想的统一模式,限制了思想的多元发展。学界经常论及宋代之后君主集权空前强化,就与这种科举方式密切相关。大一统的科举选士方式形成了思想的大一统,也促成了政治的大一统。

注释

①宋人劝学之作不胜枚举,陆敏珍说:“即便不作数量上的统计,仅就泛观博览式的印象,宋代劝学作品的体裁无疑是多样的。历史文献中保留了从皇帝到士人的劝学诗、劝学歌、劝学文,至今依然影响广泛且深远。”参见陆敏珍:《黄金屋与圣贤事:两宋的劝学文》,《文学遗产》2021年第1期。②王水照指出:“政治家、文章家、经术家三位一体,是宋代‘士大夫之学’的有机构成。”参见王水照:《宋代文学通论》,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7页。③作为法国20世纪最具国际影响的思想大师之一,Pierre Bourdieu的很多著作被引进国内,译成中文。“Bourdieu”的中文翻译主要有“布尔迪约”“布迪厄”或“布尔迪厄”,本文在引文中不做统一,在正文中则统一称为“布尔迪厄”。④伽达默尔的“人文主义四要素”建立在西方哲学的语境下,与中国北宋的历史环境完全不同。这里只是借鉴“四要素”的概念及其关系来分析北宋科举影响下的文艺思想,并不意味着将西方的“四要素”直接套用到北宋。⑤“一个范式就是一个公认的模式或模式(Pattern)。”参见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页。⑥“三经新义”撰成后,由官方在全国正式颁行,“一时学者,无敢不传习,主司纯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各一说,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参见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550页。⑦参见苏轼:《苏轼文集》,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427页。程颐也有类似的感慨:“本朝经术最盛,只近二三十年来议论专一,使人更不致思。”参见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32页。

参考文献

- [1]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277.
[2]金铮.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3]朱刚.唐宋古文运动与“士大夫文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

- [4]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207.
[5]布尔迪约,J.-C.帕斯隆.再生产:一种教育系统理论的要害[M].邢克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6]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868.
[7]黎靖德.朱子语类[M].杨绳其,周炯君,校点.长沙:岳麓书社,2020:219.
[8]梁庚尧.宋代科举社会[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7.
[9]朱国华.权力的文化逻辑:布迪厄的社会学诗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10]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M].北京:中华书局,2008:528.
[11]洪汉鼎.理解的真理:解读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12]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M].修订译本.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13]司马光.资治通鉴[M].胡三省,音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
[14]陈寅恪.寒柳堂集[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182.
[15]苏轼.苏轼文集[M].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614.
[16]邓乔彬.宋画与宋论[M].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6.
[17]倪亚梅.中正之笔:颜真卿书法与宋代文人政治[M].杨简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
[18]欧阳修.欧阳修全集[M].李逸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1970.
[19]李强.《淳化阁帖》排斥颜真卿了吗?[J].艺术百家,2008(3):16.
[20]谢和耐.中国社会史[M].耿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257.
[21]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6:175.
[22]袁征.宋代教育:中国古代教育的历史性转折[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23]黄宗羲.宋元学案[M].全祖望,补修.陈金生,梁运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2.
[24]斯沃茨.文化与权力:布尔迪厄的社会学[M].陶东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142.
[25]沈松勤.北宋文人与党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26]拉斯韦尔.权力与人格[M].胡勇,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29-30.
[27]黄庭坚.黄庭坚全集辑校编年[M].郑永晓,整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733.

Study on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Literature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Li Changshu

Abstract: The cultural prosperity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The scholars from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were knowledgeable, and “culture” was the basic tool for them to enter the official career, which resulted in the prosperity of literature and art.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was Confucianism, so the scholars had a strong passion to help the world, and literature and art showed a strong moral color. The same identity made the intellectuals show consistency in education, common sense, judgment and taste, and they created far-reaching aesthetic paradigms in many aspects by virtue of their strong literary and artistic talent. Reform was the political theme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fter Qingli.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political reform and strengthen the power of the rulers, imperial examination turned to autocracy, which led to the wither of literature and art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the literati; literature and art

责任编辑:采薇



当代文学批评的媒介间性及其话语生产

——兼及构建跨媒介文学阐释学之可能

张 伟

摘 要: 随着技术媒介对文学场域的深度介入,基于媒介间性的方法论视角来审视当代文学批评成为可能。它揭示了长期以来为语言中心主义遮蔽的文学批评跨媒介生产的事实,促成文学批评从文本到生产主体层面的诸多转向——从复合符号的批评文本结构到集转化与批评于一体的合体形式,从批评话语感性机制的凸显到集体性批评主体的公约性话语生产。当代文学批评的媒介间性成就了跨媒介文学阐释的可能性,在催生媒介时代特定文学批评范式的同时,也改写了媒介在文学场域的价值认知,对构建当代中国文论自主性的知识话语具有启发意义。

关键词: 媒介间性;语言中心主义;跨媒介;文学阐释;技术媒介

中图分类号: J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163-08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重构当代中国的文论话语体系愈发成为文论界的理性共识与强烈诉求。从对中国文论“失语症”的自觉警醒,到对西方文论“强制阐释”这一核心痼疾的客观分析,再到“公共阐释”作为中国本体文论话语生成路径的深入探讨,基于文论话语的重构立场形成了一系列颇具建设性的理论观点,在深化对这一命题普泛接受的同时,也缩短了重构实践与宏大愿景之间的距离。这里提出文学批评的媒介间性问题,并非要在构建当代文论元话语的热点语境中赶超时髦、博人眼球,而是积极回应中国当代文论的重构实践,立足当代文学批评的现实立场来认真反思、审慎对待重构实践理应面对的问题。

媒介对于文学批评而言,既是一个传统问题,也是一个现实问题。说其传统,是因为文学批评无论是作为对文学作品与文学现象的理解、反思以及价值探寻,还是在此基础上形构的意义投射及其文本再生产,其实践机制本身就是对语言符号的一种表

征行为。说其现实,则是因为现代技术媒介的发展不仅改变了文学批评的既定形态,架构了文学批评的跨媒介景观,而且使媒介愈发以一种主体性的存在介入文学批评的话语生产,成为文学批评形式表征与释义实践的重要规约机制。正因为如此,考察当代文学批评的媒介间性及其释义策略,一方面可以以一种更为客观、公允的姿态审视当代文学批评的媒介生产问题,赋予媒介在文学生产及文学批评场域的应有定位;另一方面也是对中国当代文学理论建构始终没有解决好与文学实践的关系^[1]这一根本问题的积极回应,可以进一步强化对当代文学批评实践的理性认知,以一种更为科学的立场推动当代中国文论话语的重构实践。

一、作为方法的媒介间性及其介入文学研究的美学路径

严格地说,媒介间性问题并不是一个新问题,

收稿日期:2022-11-12

基金项目: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自主选题资助项目“当代视觉修辞的辞格谱系研究”。

作者简介:张伟,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阐释学研究院教授,云山杰出学者(广东广州 510420)。

一定程度上它属于人类社会文化衍进的内在逻辑问题。近年来媒介间性之所以成为一个热点议题,很大程度上离不开媒介作为人类社会认知、实践对象世界的介质形态。媒介愈发以一种主体性的姿态介入人类社会的知识生产,媒介间性问题也作为媒介话语的基本问题走向学术关注的前台。作为当前学界的关注热点,媒介间性并未形成一种具有普遍共识的概念话语,很大一部分学者更愿意用跨媒介性来指称这一概念。“跨媒介性这个术语是指媒介之间的关系,这个概念因而被用来描述范围广大的超过一种媒介的文化现象。之所以无法发展出单一的跨媒介性定义,原因在于它已经成为许多学科的核心理论概念,这些学科包括文学、文化和戏剧研究,以及历史、音乐学、哲学、社会学、电影、媒体和漫画研究,它们均涉及不同的跨媒介问题群,因而需要特殊的方法和界定。”^[2]由于这一概念强调的是媒介之间的关系,亦即突破某门艺术的单一媒介局限而进入一个更大的视域,采取总体性的方法来思考艺术^[3],故而以“媒介间性”来描述不同媒介之间结构的交互形态可能更为合适。

鉴于媒介之间交互结构与生成路径的差异,艺术的媒介间性又可分为不同的表现形态。德国波恩大学教授延斯·施洛特就将媒介间性分为综合的跨媒介性、形式/超媒介的跨媒介性、转换的跨媒介性以及本体论的跨媒介性^[4]。在施洛特看来,综合的跨媒介性是若干种媒介融合为一种新的媒介,即所谓的“中间媒介”,这有点类似于19世纪瓦格纳提出的“总体艺术作品”这一概念;形式/超媒介的跨媒介性是指通行于不同媒介的相同或相似的形式结构;转换的跨媒介性是指借助一种媒介来实现另一种媒介的表征;而关于本体论跨媒介性是指媒介通过与其他媒介的关联来确认自身的存在。比较而言,施洛特对媒介间性(跨媒介性)的划分相对较为宽泛,甚至基于相同或相似的形式结构就可形成形式/超媒介的跨媒介性更是缺乏严谨的思考。

参照施洛特的跨媒介性分类,我们从更为严格的层面将媒介间性分为“共时结构”与“转换生成”两种类别。所谓“共时结构”的媒介间性,兼顾施洛特的综合性跨媒介性与本体论跨媒介性两种形态特征,亦即不同媒介形式分享同一结构文本,形成一种共时性意义生产模式,而每一种媒介又是在同它种媒介的关联中确认自身的释义体系。无论是中国古代的“题诗画”、明清小说、戏曲的插图,还是现代意义上的影视艺术、数字媒介艺术,基本上都可以归于

这一媒介间性序列。所谓“转换生成”的媒介间性,则更注重媒介在生成序列上形成的关系,类似于施洛特提出的“转换的跨媒介性”。例如由文学作品改编为影视,前者与后者并非共时性地处于同一文本层面,后者是由前者的符号转换所致,两者在一种时间链条上形成符号媒介转换生成的间性关系。需要注意的是,“共时结构”的媒介间性与“转换生成”的媒介间性并不是泾渭分明的分类关系,其实,“共时结构”更多是对媒介在文本结构上的一种关系描述,“转换生成”则更注重艺术文本生成进程中符号媒介的释义承接,故而“转换生成”的最终结果同样可能是具有“共时结构”性征的文本样式。

实际上,媒介间性这一概念不仅可以用于对艺术文本媒介结构的描述,而且可以体现在艺术文本的接受体例上。对于不同的媒介符号,我们的感知方式是不同的,与视觉符号对应的感知一般是“看”,与听觉符号对应的感知方式则为“听”,当一个艺术文本同时集中视、听甚至身体等其他表意符号时,整个文本就表意来说大体形成了巴赫金所说的那种“复调”结构,其对应的感知方式就属于一种“共感知”。这种“共感知”既指向各种感官知觉之间的综合、共存和统一性,也指向对感官等级制或中心论的解构,以突显各种感官知觉及认知之间的平等性^[5]。对于跨媒介接受所形成的“共感知”,西方学界习惯以 synesthesia 来描述,国内有学者认为, synesthesia 尽管有“共感觉”之意,但其隐含有一定的“通感”色彩,就跨媒介的审美接受而言,尽管我们不排除“通感”作为文本接受中可能存在的审美效应,但跨媒介接受的“共感知”并非等同于具有一定联想属性的“通感”,“通感”所体现的那种“感知联觉”并不能代表“共感知”接受的真实体验^[5]。此外,对“共感知”的理解也不能仅停留于一般感性层面,其多元符号的审美接纳同样受复杂的理性思维机制的支配。也就是说,面对跨媒介的艺术文本,视、听各种感官之间的互动及其知性思维的协作成为实现文本有效接受的基本诉求,因此可以说,跨媒介艺术也是一种“全景域”艺术,它创造的不是纯粹的视觉性或以视觉为中心的审美,而是一种复杂的需要各种感官知觉以至整个心智系统协作运行的共感知性^[5]。

今天看来,作为一个开放性概念,媒介间性不仅仅是对艺术文本符号结构的一种描述,同时也为审视艺术文本提供了特定的方法与视角,使其能够跳出单一媒介的阈限,从整体性立场提升对艺术结构

的思考。正是作为方法论的整体性视角,使得基于媒介间性的研究更加偏重于从媒介的物质性和关系性层面来研究艺术,彰显出一种更加细致入微的方法论特质,带有明显的自下而上的特性^[3]。长期以来,相对其他艺术形态的符号形式,语言符号的主导机制成为文学生产以及文学研究的基本规范,自然也铺垫了文学场域语言霸权的基本事实。不可否认,规约于语言符号的主导的确代表了一直以来文学发展的显性镜像,但也从某种程度上遮蔽了文学与其他艺术样式潜在互动的现实。将媒介间性引入文学生产与文学研究场域,一方面是缘于技术媒介的发展创构了当下文学发展的新生态,跨媒介的文本互动成为文学生产与文学研究的时代特征,媒介间性则从美学生成路径层面对这一现象进行更精准的理论观照,从而为当代的文学研究提供更具实践意义的方法论支持;另一方面,媒介间性的文学入场也为重审文学发展的历史范式与经典形态提供一种新的理论视角,在为语言霸权遮蔽的文学景观中探寻文学与其他艺术潜在的审美互动,从而更为客观、公允地还原文学发展的历史镜像。而这种还原本身反过来对当代的文学研究又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它使我们能从一种历史维度来审视媒介与文学的关系问题,为当代文学的媒介间性问题提供历史借鉴与经验参照,也为愈益普泛的当代媒介文学提供注脚。

二、语言中心主义与传统文学批评 隐匿的媒介间性

以语言中心主义指称传统文学批评的形式特征,并不是要全盘性地否定长期以来文学批评的审美实践,也不是要揭示这一形式特征在传统文学批评释义实践层面可能存在的意指缺陷。之所以引入语言中心主义来描述传统文学批评的表征形式及其隐含的思维机制,目的在于揭示这一表征形式对传统文学批评其他媒介符号作用机制的某种遮蔽。这种遮蔽延续了对文学批评表征形式的惯性认知,忽视了现代技术媒介对文学批评形式表征以及释义实践的显性影响力。

作为对文学作品以及文学现象的理性认知、理解与评价,文学批评的文本生产大体经历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属于观念生产阶段,亦即批评者根据自己对文学文本的阅读、理解,结合自身的知识体系与审美意识,实现对文本意义的提炼、加工与评判,这些观念意识成为文学批评话语生成的基础,属于具

象化的批评文本生成之前的必然准备阶段。第二个环节属于观念意识的符号投射阶段,亦即批评者将观念性的认知、理解与评价转化为一定的物化符号,形成可以传播与接受的文本样式。一般看来,从文学文本的观念化释义到批评文本的符号构建,文学批评的价值差异主要集中于第一个环节,亦即批评者对文学文本意义的认知、理解以及观念化提炼的效度及其价值评判的公允性,这决定了文学批评的价值向度。当然,我们并不否定观念层面的释义实践对文学批评话语生产的决定性影响,中西文学史上无数的经典批评实践也验证了这一判断的理论合法性。然而,我们需要考察的是,作为批评者释义观念的符号投射,它是否对文学批评的话语生产有所影响,这一影响又在多大程度上左右文学批评的审美实践。

不可否认,作为对文学文本释义实践的符号转化,文学批评的确严格依循着语言中心主义的表征路径,甚至可以说,较之文学创作,文学批评对语言符号的恪守可能更为严格,无论是西方文论中体大虑周的高头讲章还是中国古代文论中随性感发的意象话语概莫能外。不仅文学作品以及文学现象的评论话语由语言符号来承载,即便像画论、乐论、曲论这些作品本身为非文学形式的批评话语同样也依托语言符号进行裁定。可以说,语言符号已然成为传统文学批评乃至艺术批评主导性的符号表征形式。当然,我们并不否认语言符号占据传统文学批评主导性释义机制的事实,而是需要思考的是,在语言符号的主导性阐释机制中是否存在兼具某种批评性质的他者媒介符号的意义转化形态,兼具这一媒介性特征的批评样式是否有可能成长成为一种显性的文学批评新模态。沿循这一思考路径,我们聚焦传统文学文本释义实践的跨媒介转化,亦即文学批评发生路径的第二个环节,不难发现他者媒介符号介入文学批评的身影。

以流行于宋元及其之后的说书、评话为例,作为中国古代文学传播的一种样式,文学文本成为说书、评话艺术的重要母本来源,这就使得说书、评话在很大程度上具有文学叙事属性。任何形式的说书、评话都是说书人或评话人基于自己对话本意义的认知、理解以及评价而进行的审美实践,这与传统文学批评的发生路径并无显著差异。说书、评话区别于文学批评的醒目之处主要集中在观念意义的符号投射环节,传统文学批评的转化符号是语言符号,更准确地说是作用于视觉的文字符号,说书、评话所转化

的符号则是作用于听觉的言语符号,属于一种听觉符号,它以一种公共性的“说”与“听”架设了听觉层面的文学批评体例,当然,说书人、评话人的身体符号也成为这一文学批评释义实践的重要参与元素。这样一来,我们就不能从纯粹的语言(文字)层面的文学批评形式去看待这一批评形态,我们认可说书、评话所呈现的文学批评特征,也确认这一批评形态与传统的文学批评存在差异,至少观念意义的投射符号不再是文字符号,而是听觉符号、身体符号。

如果说说书、评话的言语符号还属于广义层面的语言符号,其形构的跨媒介批评身份还可能存在争议,那么盛行于明清的小说、戏曲插图则又形构了文学批评跨媒介转化的另类形态。“(插图是)用图画来表现文字所已经表白的一部分的意思,插图作者的工作就在补足别的媒介物,如文字之类之表白。”^[6]插图属于小说、戏曲文本的图像转化,“文于图先”成为插图叙事实践的基本规范。不难想象,作为插图叙事的母本,小说、戏曲文本铺垫了插图叙事的主体框架,绘制者只有在充分理解并理性判断文本意义及其审美内涵的基础上,才能达到更为精准的插图生产,如果说插图绘制者对文本意义的理解与提炼属于一般文学批评第一环节的生产形式,那么他借助图像形式对小说、戏曲文本意义的转化则无疑隐含着文学批评的一般性征,只不过其实现批评意指的符号媒介是图像符号,这是一种由图像符号构筑的文学批评形态。

无论是以听觉符号形构的说书、评话,还是以图像符号架设的小说、戏曲插图,相对语言符号构成的传统文学批评形态而言,这类符号所承载的批评性征无疑体现出某种“异质性”,其批评模式的隐含性征也淡化了其作为文学批评特定样式的可能诉求。但不可否认,这些有别于语言的符号媒介的确形构了文学批评审美表征的另类样式。在文学批评生成路径的第一个环节,符号媒介批评对文学意义及文学思想的观念性提炼,与语言批评所经历的并无差异,区别仅在于对这一观念存在的符号投射。说书、评话以及小说、戏曲的插图无疑选择了不同于传统文学批评的另一条路。说书、评话以及插图与文学文本之间的意义生产缘于两种或两种以上媒介之间的关系,作为一种批评话语的生成也来源于此。说书、评话以及插图不仅是对元文学文本的意义转化,其作为媒介转化所要求的思维机制与批评视野同样成为这一转化实践不可或缺的因素,对此美国学者玛丽-劳尔·瑞安的判断“跨媒介系统的各种元素

既可以通过尊重先前内容的过程来扩展故事世界,也可以通过修改和转换来改变现有内容,从而在逻辑上创建不同的故事世界,尽管它们在想象力上是相关的”^[7]不无道理。

需要澄清的是,将文学文本意义的跨媒介转化视为文学批评的新形态要避免文学批评泛化的风险。文学作品的跨媒介传播在何种意义上可以界定为文学批评的另类样式,取决于这一跨媒介形态对文学母本意义的提炼、衍化与创造。那种照搬文学文本而拘囿审美发现与创构的跨媒介呈现,实质上并不能归入文学批评序列,只有基于文学母本之上的审美发现与审美创构才能缔造文学批评的跨媒介形态。就这一层面而言,考察文学批评的跨媒介建构,离不开对这一符号文本批评属性的裁定,这也是我们深入思考这一批评范式的审美基点。

同样,将媒介间性引入文学批评的特定体例,也可以对长期以来的“图一文”论争提供一种思路。“图一文”关系既是传统问题,也是现实问题,面对人类文化史上藤牵蔓绕的“图一文”问题,我们也可以基于一种媒介间性的批评视角来审视“图一文”实践,揭示其隐含的批评性征。这样看来,东晋画家顾恺之的《洛神赋图》不仅可以视作对曹植《洛神赋》的一种视觉重构,而且可以视为画家在文学母本之上的一种图像批评形态。如此一来,我们审视“图一文”关系时自然会增加一种图像批评的立场,这不仅为我们力求验证的文学批评的媒介间性问题提供更多的例证,而且可以对长久以来的“图一文”议题提供一种方法上的启发。

三、媒介互文与当代文学批评话语生产的间性格局

作为文学场域跨媒介形构的一种批评样态,尽管我们将媒介间性置于当代文学批评的主体场域进行聚焦,但这并不表明文学批评的媒介间性问题是现代性问题。换言之,文学批评的媒介间性是一个由隐趋显的转向过程,而其现代关注程度的凸显一定程度上源于技术时代文学的跨媒介生产与传播。正是在技术媒介的主导下,一种有别于传统语言符号的文学生产与传播成为可能,而由之形构的批评形态同样成为文学场域不可忽视的问题。无论是“共时结构”的批评形态,还是“转换生成”的批评话语,抑或兼而有之的批评范式,由此形成的批评文本已然打破语言符号在批评文本中的主导资格,视

觉、听觉、身体等诸多符号进驻文学批评场域,并以一种“互文”式结构架设了文学批评的跨媒介生产。复合符号的互文本结构、同向性释义机制与集成化阐释策略成为媒介间性主导文学批评形构的基本释义框架,在推动文学批评一系列审美“转向”的同时,也成就了自身的释义实践。

首先,媒介间性成就了文学批评由语言主导向复合符号文本的结构转向。相对传统文学批评的其他体例而言,打破语言符号长久以来的主导体制,确立多元表征符号共享文本、集成叙事的批评结构理应属于跨媒介文学批评最重要的审美特征,同样也是当代文学批评中媒介间性最醒目的体现。如前所述,较之一般形式的文学生产,文学批评场域中的语言主导性似乎更为明确,语言型批评模式成为中西文论话语生产的基本规范,即便非语言的艺术形式,其形构的批评形态同样规约于语言主导,这无形中遮蔽了其他媒介符号在文学批评场域可能性的认知,也使我们在很长一段时间未能关注到非语言符号架构文学批评可能性范式的意义。技术媒介的发展赋予非语言符号进驻文学批评实践场域的可能,这种可能性不仅体现在多元复合符号在共享文本框架中展开公约性释义实践的娴熟程度,而且体现在介入文学批评他者符号的细化形式上。以听觉符号为例,如果说传统形式的说书、评话借助听觉层面的言语符号来实现对文本意义的转化与批评,那么依托电子、数字媒介的技术支撑,超越单纯言语的音响、音乐同样成为这一听觉释义的符号表征体系。在《百家讲坛》的电视转播中,借助荧屏呈现的说书影像本身就是一种图像符号形态,说书人对文本的解读与评判则属于类似传统说书的言语符号,作为讲述背景的音乐、音响则以另类听觉形式参与文本的释义生产,细化的听觉符号结合影像层面的说书人的表情、肢体语言共同形构了文学批评话语生产的间性结构。

实际上,“共时结构”的媒介间性还体现在现代数字媒介创构的“超文本”层面。与文学作品的影视改编构建的复合符号的互文本结构不同,现代数字媒介建构的“超文本”进一步改变了批评文本媒介符号的间性关系,以一种多元符号的叠合形态来展开批评话语的意义生产。其对每一节点的点击不仅开启新的释义实践,更以一种跨媒介符号的意指承接来推动对文本意义的深度追索,由此形成一种根须式的开放性阐释链,在复合符号的层叠性互文构架中延伸着文学批评话语的意义生产。

其次,媒介间性架构了文学批评从分体向合体的形式转向。由分体向合体的形式转向是就批评文本与文学母本之间的关系而言的。作为文学文本的理念提炼、形式分析与价值评判,传统文学批评的文本形式与文学母本一般遵循着分体结构,文学的批评文本一般是独立于文学母本而存在的。就形式而言,无论是皎然的《诗式》、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还是刘勰的《文心雕龙》,其用以论证的文学作品与之后生成的批评话语都是分立的。即便像明清时期的小说、戏曲评点,尽管评点话语与文学母本采取共享文本的存在方式,围绕小说、戏曲文本形构了“眉批”“夹批”“旁批”的批评格局,但批评话语特定的空间设计以及“朱笔小楷”等有意识的区分标识,也使得评点话语与小说、戏曲文本分列不同的文本区间,接受者能轻易地将评点话语与文学母本区分开。

相对传统文学批评与文学母本的分体而言,技术媒介创构的批评文本其身份则稍显复杂。就《红楼梦》的电视改编而言,它无疑是文学作品《红楼梦》的视觉转化形式,文学母本中的人物形象、故事情节、环境描写等叙事元素在电视改编中都能找到对应。就这一层面而言,《红楼梦》的电视改编应当属于文学《红楼梦》的视觉再现形式,是文学母本的衍生文本或亚母本样态。然而,尽管电视改编遵循文学母本的叙事架构,但这一改编在视觉转化的过程中也隐含着改编者对文学文本叙事元素的理解、提炼、改造,其文学意指的影像呈现与其说是文学文本的转化,不如说是改编者基于文学母本审美批评的再创造。在这一层面上,电视改编文本则可视作为文学母本的批评形态。这样一来,作为文学母本视觉改编的电视剧就肩负着转化文本与批评文本的双重属性,文学的转化文本与批评文本呈现出一种合体结构。这种合体结构一方面呈现着文学母本的审美意指,另一方面又规约于改编者审美批评的权力控制,属于改编者“想要”呈现的审美意指。韦勒克在评价文学史时提出:“在文学史中,简直就没有完全属于中性‘事实’的材料。材料的取舍,更显示对价值的判断;初步简单地从一般著作中选出文学作品,分配不同的篇幅去讨论这个或那个作家,都是一种取舍与判断。”^[8]这一观点对电视改编同样适用。也正是转化文本与批评文本的形式合体,一定程度上遮蔽了我们对改编文本批评属性的理性认知,忽略了其作为跨媒介批评的身份判断。

再次,媒介间性推动了文学批评从理性规约向感性凸显的接受转向。文学作为一种特殊的审美意

意识形态,审美性与情感性无疑是其最醒目的本体特征。作为现实生活的审美呈现,文学“与其他反映活动的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它是审美的。……在性质上是属于情感的反映方式而不属于认识的反映方式”^[9]。相对文学创作而言,侧重理性思维的文学批评对审美与情感的诉求似乎要低得多,但这并不否认审美与情感在文学阐释与批评话语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意义。文学批评的发生同样离不开“情动于中而形于外”的文学生产基本程式,但这种情感动因多发生在文学批评的初期阶段。如果说富含情感动机的审美直觉与审美体验集中于文学语言与艺术形象的鉴赏层面,那么发掘文学文本的艺术意蕴并进行符号投射的审美升华则更多归属理性意识的支配。就此而言,“文学批评是对于文学作品以及与此有关的创作现象、阅读鉴赏现象等进行分析、研究和阐释的一种认识活动,它的终极目的是获得对文本的理性认识”^[9]。

文学批评场域的跨媒介构架打破了长期以来文学批评理性主导的格局,从批评文本的生产与接受层面赋予感性以更高的定位。一方面,这种对感性机制的凸显源于图像、听觉符号相对语言符号在感性表征层面的优势,语言符号经由“涵咏”“静观”“推敲”等思维机制所追逐的审美意蕴对技术图像与听觉而言并非难事,这些技术化的表意符号借助一种更为感性的意义书写就可以实现甚至超越语言符号的表意诉求。特别是听觉符号的文本介入更加剧了感性在批评文本中的现实存在,且不说作用于听觉维度的言语呈现了与传统文字颇为不同的审美体例,“心灵与逻各斯之间存在着约定的符号化关系……这种约定成了言语”^[10]。单就作为跨媒介批评重要表意符号的音乐而言,其在激发情感层面有着独到的优势,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图画以线性和颜色表现事物的情态,音乐以节奏和旋律反映人们的性格,其它艺术亦类此,而音乐最为逼真,其为悲喜都切中人心,而影响少年的情操尤为深远。”^[11]另一方面,跨媒介文学批评的感性凸显也源于转化文本与批评文本的合体结构。作为文学文本的跨媒介转化形态,其叙事性身份也决定着感性元素在文本中应有的比重,它不会也不可能像传统批评文本那样秉承理性意识的主导。

最后,媒介间性催生了文学批评从个体创作向集体协商的生产转向。作为技术媒介介入文学批评话语生产的一种显性征候,媒介间性不仅体现在文学批评的文本层面以及接受层面,而且体现在文学

批评话语的主体生产层面。文学批评作为文学作品的理性反思与审美评判,其批评话语的生产者一般独立于文学作品的创作者。文学批评的他者化存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批评话语的客观与公允,也使得文学批评作为“后文学”的审美实践成为一项事业。跨媒介构建的文学批评推动了文学转化文本与批评文本的合体,自然也使得文本改编者兼具了转化与批评的双重使命。与此同时,跨媒介叙事也改变了文学批评者的身份存在。传统文学批评作为独立于文学作品的审美创造,其批评实践往往遵循着个体创作的基本范式,虽然中西文学批评史上不乏合作性的批评实践,或者在实际批评过程中存在他者参与的可能,但个体化的文本投射仍是文学批评话语生产的常态。我们并不质疑刘勰在创作《文心雕龙》过程中对他者化观念的援引与借鉴,也不否认实际批评中存在一种隐性的参与者甚至合作者,但实现这一批评话语文本投射的主体则属刘勰无疑,冠名权的存在也意味着这一批评文本归属个体化批评创作。

当代文学批评的跨媒介机制实现了批评文本多元符号意指的公约与统一,也架设了文学批评文本生产的集体协商机制。很难说技术治下的文学批评属于某一特定的批评者,更多的则是建立在一种协商之后的约定性产物。以文学作品的影视改编为例,与传统文学批评的创作机制相比,这一批评话语的生产不再拘囿于个体化生产体例,影视作品的导演、编剧、演员甚至摄像、音响都参与了整个批评文本的话语生产,并以一种公约性话语架设了文学跨媒介批评的文本样态。网络批评的“超文本”形态更是如此。作为一种根须型的文学批评模式,它围绕不同的阐释基点组成了一个阐释的主体群,不同的主体依托不同的“超文本”链接参与批评文本的话语生产,共同形构了庞大的释义网络,任一链接的点击都能敲开个体阐释的意指空间,每一个体性释义空间又借助不同的符号体系形成一种互文性的释义构架,共同决定着批评话语的知识生产,并以一种递进式的层级结构延伸着对文本意义的解读。

四、当代文论构建的媒介定位及跨媒介文学阐释学之可能

将媒介问题提升至文学实践活动的显性议题可能会让人产生这样一种误解,即媒介问题乃是作为现代文学发展的产物。但实际上,媒介问题属于

文学场域的本体问题,“因为没有媒介生成的存在境域,文学其他要素无法形成圆融一体的存在性关系,文学也难以成为显现存在意义之所”^[12]。我们并不否认媒介在文学活动中的使命担当,承认没有媒介就不会有人类文学生产的事实,而媒介之所以在当下的文学场域中跃升为显性议题,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电子、数字媒介介入文学实践。电子、数字媒介对文学实践活动的强力介入,不仅催生了以网络文学为代表的数字文学新门类与新形式,打破了印刷时代的文学、文艺生态,构筑了技术时代特有的文学、文化生产场域,而且在不断重塑、创新文学生产与审美机制的同时,构建了新的文学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使得一个更为精彩的“审美的可能世界”成为可能。

文学生产的媒介本体性并不意味着这一问题可以引发更多的理论关注,实际上,文学的媒介属性很长一段时间处于被遮蔽的状态。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更多是由于文学实践在很长一段时期所体现的符号“单质性”,以及作为载体的媒介对这一单质符号的影响程度。相对人类社会其他艺术实践而言,语言表意一直是文学活动的基本规范,语言符号对文学的统摄缔结了语言中心主义在文学场域的普泛实践。或许语言符号本身具有的媒介身份,又或许承载这一符号的载体很难从根本上对这一符号表意产生实质性影响,使得传统文学活动中的媒介因子始终处于一种“既是又不是”的存在形态。所谓“既是”是指作为媒介符号的语言成为文学实践的主体,它决定着文学表征的“扮相”;所谓“又不是”则是因为语言符号在文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推动了某种认知上的“习以为常”,造成文学世界为语言专属的假象。这解释了英伽登现象学文论提出的“作家—作品—读者”的文学存在方式以及艾布拉姆斯提出的“世界—作品—艺术家—欣赏者”的文学批评四要素中媒介因素的缺场,也使得米歇尔在提出“图像转向”判断时不忘将其裁定为“对图像的一种后语言学、后符号学的重新发现”^[13],同样也解释了为何要将媒介文艺学包装成“后语言论”的文艺理论方能出场。

实际上,当代文论体系的构建仍不乏语言中心主义的身影。作为构建当代中国文论体系的理论尝试,无论是对中国文论的“失语”判断,还是对西方文论“强制阐释”这一核心痼疾的理论分析,抑或基于构建当代中国文论立场所提出的“公共阐释”策略,实质上都是对中国当代文论“何以并如何”重构

的理论思考。我们并不否认这些理论对当代文论体系构建的积极意义,但也应考虑到,这些理论在回归文学实践的同时又显现出与文学实践脱节的迹象,其理论剖解的对象似乎仍滞留于传统文学的审美场域,其用以论证分析的媒介符号仍然是语言符号,依托数字媒介的文学样式似乎很少纳入其理论分析的视野,技术治下的文学生产与传播样式也很少成为支撑这些理论的有效论据。这样一来,号召回归文学实践的文学批评却在有意忽略他者媒介的现实语境中走向悬空,在理论立场与事实选择之间形成脱节。我们在警惕西方文论过度侵入而造成本土文论“失语”的同时,又因文论话语与文学媒介事实的脱节造成新的“失语”;在揭示西方文论“强制阐释”的同时,忽视了由媒介引发“强制阐释”的可能;在倡导“公共阐释”作为文学阐释有效策略的同时,又忽视了跨媒介文学批评中公共理性的表现方式。

当然,强调技术治下非语言符号对文学场域的文本实践,并非要放大文学活动中语言符号与非语言符号的对立,非语言符号对文学场域的介入也不是要以剔除语言符号在文学实践中的既有地位为目的。非此即彼的替代不能概括当下文学发展的事实,尊重文学实践中的媒介间性结构可以更为精准地反映文学生产的现状。“跨媒介”作为艺术研究方法的提出无疑基于当下艺术发展形态的现实体认,而融多元媒介符号于一体的复合表征模式更是当下艺术形态的常态结构^[14]。数字时代的文学生产既有以线性文本为主的平面文学文本生产,也有以多重线性文本为主的“超文本”生产,前者属于一种按照传统文学惯例进行创作的数字文学作品,遵循着语言叙事的一般逻辑;后者则是一种以文字、图像、声音、身体等复合符号架构的数字超链接文本,它以一种根须式的结构架设了文本意义的纵深化解读,而每一次点击都是不同媒介符号之间的意义对接,文学世界不再是语言符号的主宰,文学意义的生产更多是在不同介质符号的承接、衍化与公约性审美机制中得以完成,不同符号在对接与转化进程中所表现的思维差异与意义延展,则成为跨媒介文学批评可能发生的起点。

由此,我们不得不思考这些问题:面对现代技术媒介对文学批评的深度介入,传统语言符号主导的文学阐释能否涵盖当代文学批评的现实?倘若复合符号的文本结构是当代文学生产与传播的趋向,那么是否有可能构建一种基于媒介间性的文学阐释机制,将原本拘泥于语言符号的阐释实践拓展至语言

符号与非语言符号之间,形成一种跨媒介的文学阐释体例?当我们面对日益普泛的文学文本的跨媒介传播时,只要我们不再选择性地忽视这一跨媒介转化隐含的批评机制,或许这一跨媒介的文学阐释学可能会成为一种抵近主流的文化现实,我们可以更加理性地考察这一批评模式对文学批评实践带来的新的认知,从而在构建当代中国文论的知识话语时赋予媒介话语以应有的地位。

一段时间以来,建构当代中国自主性的文论话语体系成为文论界的共识,必须承认,在当代中国的文化语境中提出文论话语的自主化,在一定程度上源于中西文论对话关系的失衡以及文论与文学实践关系的脱节。诚然,立足中国立场、发出中国声音是构建本土文论话语的重要方略,而“我们需要怎样的文学批评”则是这一立场背后更需深入思考的话题。面对电子、数字媒介对文学场域的深度介入,重申文学生产的媒介定位,赋予现代技术媒介在文学研究中以应有的价值评价,在此基础上考察跨媒介文学阐释的可能性,强化对非语言符号进驻文学批评场域的理性认知,调适由此生发的文学批评的形式变革,在语言符号主导的文学批评之外考察构建跨媒介文学批评范式的可能性。这既是应对数字时代文学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构建当代中国自主性的文论话语的理论探索。

我们无法精准地描绘出媒介文学批评范式的未来图景,也很难预测这一批评形态对文学批评的话语构建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我们所能断定的,就是这一批评范式仍然属于人类认知、理解对象世界审美实践的一部分,是文学作为“人学”在技术时代最

为有效的阐释方式。抛开任何形式的情绪表达,以更加公允、理性的立场去探索、认知、理解这一批评范式,发掘其释义实践的审美规律,是更为科学的态度,也是我们抵近这一批评范式更为便捷的路径。

参考文献

- [1] 张江.当代西方文论若干问题辨析:兼及中国文论重建[J].中国社会科学,2014(5):4-37.
- [2] RIPPL G. The Handbook of Intermediality [M]. Berlin: De Gruyter, 2015:1.
- [3] 周宪.作为艺术理论方法论的跨媒介性[J].江海学刊,2020(2):202-209.
- [4] 施洛特.跨媒介性的四种话语[J].詹悦兰,译.中国比较文学,2021(1):2-11.
- [5] 赵奎英.当代跨媒介艺术的复杂共感知与具身空时性[J].文艺研究,2021(8):17-28.
- [6] 郑振铎.郑振铎艺术考古文集[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3.
- [7] Marie-Laure Ryan. Story/Worlds/Media: Tuning the Instruments of a Media-Conscious Narratology [M]//Marie-Laure Ryan, Jan-Noel Thon. Storyworlds across Media: Toward a Media-Conscious Narratology.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14:42.
- [8] 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M].刘象愚,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4:32.
- [9] 敏泽,党圣元.文学价值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376.
- [10] 德里达.论文学学[M].汪堂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13.
- [11]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505.
- [12] 单小曦.媒介与文学:媒介文艺学引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43.
- [13] W.J.T.米歇尔.图像理论[M].陈永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7.
- [14] 张伟.视觉顶针与现代图像叙事的修辞生产[M].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21-29.

The Intermediality of Contemporary Literary Criticism and Its Discourse Production

— On the Possibility of Constructing the Trans-medial Literary Hermeneutics

Zhang Wei

Abstract: With the extensive presence of technological media in the literary field, it has become possible to examine modern literary criticism from the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 of intermediality. It not only reveals the fact of trans-medial production of literary criticism, which has long been obscured by language centrism, but also contributes to many shifts in literary criticism: from the textual to the production subject level, from the structure of critical texts with composite symbols to the form of an amalgamation of transformation and criticism, and from the prominence of the perceptual mechanism of critical discourse to the production of the conventional discourse of the collective criticism subject. The intermediality of contemporary literary criticism has enabled the possibility of trans-medial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While giving birth to a specific literary criticism paradigm in the media era, it has also rewritten the value perception of the media in the literary field, which is also motivating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ependent intellectual discours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Key words: intermediality; language centrism; trans-mediality;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technological media

责任编辑:采薇

基于算法范式的新闻编辑能力养成与提升

马 嘉 刘行芳

摘 要: 科学研究进入以算法范式为核心的第四阶段后,传媒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新闻编辑的工作任务、能力要求也随之变化。在算法新闻生产过程中,新闻编辑必须具备清晰的政治站位高度、应对社会变化的职业敏感、海量信息的辨别与筛选能力、快速处理多元来稿的技巧,以及决定和支配专业技能的“四个资质”。新闻编辑需要通过不断提升时代意识、主体意识、革新意识、责任意识,强化思想站位高度,拓展社会认知能力,及时把握未来新闻传播理念以及客观事物深刻的认知能力,优化引领社会进步力度的高效新闻传播能力。

关键词: 算法范式;新闻编辑能力;养成与提升

中图分类号: G2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3-0171-06

自文艺复兴以来,人类在认识世界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以实验室为工具的实验范式、以逻辑证明为手段的理论范式和以数字计算为特征的数据范式等三大科学范式。互联网的诞生,又促进人类形成以密集数据计算为标志的大数据范式,即算法范式。算法是人工智能的底层逻辑;大数据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基石;机器学习能对数据进行分析、决策和预测,是实现智能的方法;深度学习是使用包括复杂结构在内的多个处理层,对数据进行高维抽象的算法^[1]。“我们耳熟能详的自媒体、大数据、数据挖掘、数据新闻推送等,就是第四范式背景下出现的新传播形态,它们构成了信息传播的新格局。”^[2]

进入算法范式阶段,社会公共信息的运行模式由“以发布为中心”转变为“以接收、筛选为中心”,大众媒介的角色从信息采集者、编辑者转变为数据挖掘者和公众信息服务者。主观性较强的新闻把关标准逐步被创建和实施算法的工程师的标准所掩盖,新闻内容生产的编辑架构也同步发生着变化。同时,人们需要通过各种社交媒介渠道获取信息,特别需要通过大数据信息来对社会变动做出判断。算

法范式带来新闻传播格局的重大变化,对新闻编辑的业务工作提出了全新的挑战,使得传统媒介业务人员所储备的编辑能力与新时代新闻编辑的工作任务不相匹配、能力结构与时代要求不相协调、能力素养亟待提升等问题变得十分突出。

新闻编辑工作看似默默无闻,但作为公共信息传播的“把关人”,拥有相当大的话语权,在甄别、选择、加工、发布各种信息的时候,也在为受众编制媒介的话语体系。为了满足受众获知信息的权利,践行新闻媒介的社会责任,讲好中国故事,新闻编辑必须努力克服知识储备不够厚重、能力结构不够协调、专业技能不够扎实等问题,找到科学养成新闻编辑职业能力的有效路径和系统方法,全面养成和提升新闻编辑适应新传播格局的能力,成为当务之急。

在一般学术语境中,新闻编辑既指从事新闻编辑工作的职业人员,又指具体的新闻编辑业务。本文使用新闻编辑来指称经国家批准的、有新闻发布资质的机构媒体中从事新闻编辑业务的工作人员,用“编辑工作”或“编辑业务”指称具体的编辑业务工作。毫无疑问,由算法范式推动形成的新传播格

收稿日期:2022-12-07

作者简介: 马嘉,女,浙江万里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授,新闻学博士(浙江宁波 315100)。刘行芳,男,江苏师范大学传媒与影视学院教授(江苏徐州 221009),江苏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浙江万里学院签约教授(浙江宁波 315100)。

局,给新闻编辑提出了新的工作任务。

一、算法范式驱动新闻编辑工作转型

作为控制信息传播入口的责任人,新闻编辑所做的实际上是“控制人们认识世界的范围和深度、了解世界变化趋势和进程的方式方法”的工作。在算法范式的驱动下,新闻编辑需要扮演信息流动的“感知者”和“事实核查者”角色,做的工作具体体现在信息的筛选、组合、配置、优化等环节。

1. 筛选需要发布的信息

新闻编辑的核心工作内容是向公众提供有关公共事务、公众利益和公共兴趣的信息。人类进入信息社会以来,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出现分离,信息就成为人们安排生产、组织生活、从事工作和学习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甚至已经成为社会行为的主要决策依据。每个自然人,每个社会组织,都必须凭借信息手段,时刻监控外部世界的变化,并根据媒介给定的“现实需求”来决定做什么、不做什么。这种“现实需求”,是拟态环境下形成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历史和现实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人们在大众传播活动中日积月累形成的,具有“过去式”的特点,其中多数信息已经成为过往,失去了其“作为决策依据”的价值。人们要想做出正确决策,就必须依据世界变动的最新信息,随时修改自己头脑中已有的认知图式,不断更新头脑中固有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的最新状态,即不断重新标注各种“行动坐标”,对所面临的形势做出准确判断,对信息不断吐故纳新。显然,人们自身无法及时实现这种更新,帮助他们实现这种更新,只有作为信息把关人的新闻编辑可以做到。

进入算法范式阶段,社会化媒体通过各种算法,更精准地为用户量身定制和推送信息,需要新闻编辑“有求必应”;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自媒体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用户的价值观念、培植群体从众意识,需要新闻编辑精选各渠道的可靠信息“以正视听”;大数据信息的挖掘提升了用户体验,但也容易使得用户偏听偏信、固执己见,需要新闻编辑客观、科学驾驭数据信息,规避“信息茧房”效应对受众思维的限制,让信息传播更有价值。

2. 组合准备发布的信息

在海量信息中筛选有价值的信息从而使其能够进入公开传播渠道,是新闻编辑的第一项工作。但如果新闻编辑不能把他们获取的信息进行科学的加

工、整合,就不能为受众提供精准的信息服务,影响媒介传播意图的落地,新闻信息的社会价值也会大打折扣。在媒体多元、传播格局发生巨变的今天,新闻编辑需要凭借对数据信息的科学组织,才能实现媒体发布信息的价值最大化和最优化。好的编辑策划和处理可以提高稿件的社会价值,各个稿件之间的科学组合可以提升报道的整体威力;反之,如果缺乏敏锐的新闻眼,就会影响到新闻信息固有的价值,或者在信息的相互冲突中抵消新闻价值,甚至可能形成自相矛盾的观点,成为谣言的根源。

媒介融合是算法范式下最热的一个概念,跨媒介的信息整合已经成为融媒体中心新闻编辑的日常工作。新闻编辑需要懂得多种传播技术,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策划优势、编辑优势和传播优势,既要打通平台整合资讯,使视频、图片、文字等不同符号形式的信息转换组合,又要以喜闻乐见的形式提供全面客观的高质量信息。对于相同介质的信息,可以按照内容的相近和相异做出组合编排,既可以通过比较加深对这些新闻事件意义的认识,也可以通过增加信息厚度引发思考,让人们通过不同侧面、不同层面、不同角度甚至是不同观点的报道达到深入事件本质、探索事件真相的目的。

3. 配置补充发布的信息

在自媒体发达的当下,如果新闻编辑只是向公众告知性地提供各种信息,这还没有完成其职责。新闻编辑需要了解受众的信息需求,尽可能提供与重要事件、有争议事件的事件信息和意见信息相关的背景材料和意见,给受众以必要的提醒、启发和引导,规避因信息编辑过于简单引发的新闻反转、信息误读等情况。因此,科学编配补充性质的稿件也是新闻编辑的一个重要任务。

新闻编辑要具备灵活运用评论、图片、编前、编后以及排版等媒介涵化技术的能力。对于社会焦点事件的报道,需要通过配置社论、述评或评论员文章等,阐释意义,表达主张,以正确导向平复舆论,减少网络谣言的危害。为增加新闻的可信度和新闻事件的感染力,还可以配置通讯、记者手记等。对于典型人物的推出,需要从读者视角出发,给予必要的解释和引导,以求传播效果的最大化,编前、编后、记者手记以及二维码链接相关信息的方式都很有效。对于受众比较陌生的领域的信息报道,需要配置相关的数据资料、提供相关的背景信息、制表配图,帮助受众准确理解新闻的意义,释疑解惑。总之,智能社会阶段呈现的海量数据、信息获取的便利、信息解读的

多元化等特点都要求新闻编辑更加关注信息的全面、平衡,做好“配菜”“串联”工作,尽量避免和消解网络群体极化造成的不必要的意识形态对立。

4. 优化经过选配的信息

面对算法的“无所不能”,编辑的工作似乎变得可有可无,然而新闻编辑的创造性、批判力、想象力以及微妙的表达能力是算法技术无法企及的,即便经过算法筛选、组合、编配的信息仍旧需要新闻编辑的深度加工与整理,进一步优化信息价值。新闻编辑工作具有二度创作的特点,加工整合后的稿件应该能够使新闻信息的社会价值最大化,使被有意无意掩盖的信息价值显露出来。因此,新闻编辑不仅要具备新闻记者的敏锐目光、严密的逻辑表达能力,还要有大局意识,有宏观把握、驾驭信息的能力,具备可以随时根据版面、时间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的要求进行优化的能力,或增补,或删节,或重做标题,或改变文体,或利用版面语言、音画语言,选择最能够反映主题的形式进行表达,选择在最合时宜的时候发表,标注提示信息内容,配强信息传播方式等。

在算法范式背景下,更加需要新闻编辑对前期选取的信息进行优化处理,增加信息的深度和可读性,协调“人—机”关系,使新闻信息的内在价值能够充分表达出来,能够透明、精准地传达出去,满足受众群体的多元化需求,实现新闻价值最大化。

二、算法范式对新闻编辑提出的新要求

集理论、实践、模拟为一体的算法范式形成以多方参与、多元开放、多主体互动为主要特征的传播格局,对新闻编辑的政治站位、时局预判能力、获取与筛选信息的职业敏感、应对和处置多元新闻的专业素养等提出了四个更高的要求。

1. 对政治站位要求更高

能否依据较高的政治站位,不断提升新闻报道的原创率、首发率、落地率,已经成为评价新闻编辑工作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在我党百年新闻史上,“政治家办报”一直是我党新闻事业的优良传统,是一条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党的二十大的召开,对新闻编辑的政治站位又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求媒介具有全新政治站位,也要求作为把关人的新闻编辑首先明确政治使命与担当。政治站位的高度决定新闻媒介服务社会的能力,决定新闻编辑选择、组合、补充新闻信息的全面与客观。信息是社会的黏合剂,信息传播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之一。

在算法时代,新闻信息的传播与人们的生产、生活与实践的联系更加紧密,编辑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新闻编辑需要提增政治敏感度,对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介入进行引导。

2. 对社会发展预判能力要求更高

预判能力是新闻编辑准确把握新闻价值、舆论方向和把控传播效果的基本需要,也是应对新媒体快速、高效传播必备的反应能力。当前,我们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局势的变化、国际力量的对比和世界政治版图的重心正在发生重大改变,国家治理理念和全球治理体系的构建都需要具有预判能力的国际传播专家。“面对波谲云诡、瞬息万变的世界局势,面对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时代大考,作为一个新闻编辑,必须对时局发展和未来走势有精准预判、科学把握、准确阐释和有效引领,不能糊里糊涂,随波逐流。”^[3]另外,对于媒介技术在智能化社会形态转型过程中担任的角色、人工智能在新闻业内的发展趋势,新闻编辑不仅要看得清、跟得上,还要望得远。新闻编辑的信息整合与捕捉能力、对社会变革的预判能力以及对客观事物间复杂关系的演绎推理能力,是胜任编辑工作任务的基本要素,也是应对算法范式下数据密集型传播模式必备的能力之一。

3. 对获取与筛选信息的职业素养要求更高

新闻信息已经成为当下社会进步的核心推动力,新闻编辑作为公共信息把关人,受众对其获取与筛选信息的能力要求也变得更高。在“人人都是传播者”的媒介环境下,自媒体平台上的每一个人都从事着信息编辑工作,不同的是,机构媒体的新闻编辑需要具备融合新闻技能,能够利用自身专业素养,实现信息的有效获取、科学筛选、及时处理和精准送达。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快速获取有用信息,面对庞大数据能够进行科学筛选、精准标注的能力已经成为当前主流媒体对新闻编辑职业素养的基本要求。可以说,文字功底是编辑工作的基础,但仅有过硬的文字功底还不够,新闻编辑还要懂得图片、视频、直播等多种媒介的表达规律,能够驾轻就熟地利用算法工具在各种平台筛选信息,并且将提升算法透明度、规避信息茧房、保护个人隐私、精准投递信息等上升为新闻编辑职业素养的一部分。

4. 对处置新闻信息的专业技术要求更高

传统的新闻编辑大都服务特定的媒体形态,或者擅长报纸编辑业务,或者专于广播、电视新闻的编辑业务,或者长于网页的制作业务,很少关注、借鉴和采用异质媒体创造的而对于自身确有价值的编辑

思想和业务技巧。互联网技术促进了媒体大融合,人工智能改变了传统媒体的运行格局,开发出新的传输通道,形成了全新的数字化媒体运行方式。因此,深入研究异质媒体新闻编辑业务规律,不断提高运用综合手段处置新闻信息的专业技术能力成为新闻编辑的当务之急。在新传播格局下,只有了解媒介属性和受众需求,才能够制作出符合新传播格局特点的新闻作品。新闻编辑既要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丰富的人文社科知识基础,更要掌握必要的新媒体技术,比如要熟悉人机合作的把关模式、前沿的编辑系统,能够正确使用制图软件、数据新闻可视化软件以及网页制作软件等;还要善于借助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美学等学科研究成果驾驭媒介技术,站在社会的和历史的高度来指导和从事编辑工作。

三、新闻编辑需要具备的四个资质

在传统媒体的新闻编辑过程中,“把关人”模式化的编辑手段决定了新闻信息的取舍标准和排列次序的相对固化,而算法范式对于何种信息能够出现在“首页”“头条”“头版”,则是根据大数据的个性化筛选决定的,可以做到“不带感情的中立选择”。面对挑战,新闻编辑必须具备更多的专业素养资质,切实践行新闻专业主义原则。新闻媒体要发挥“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澄清谬误、明辨是非,联接中外、沟通世界”^[4]的作用,新闻编辑就必须站在时代前列,既要有意识形态领域的站位高度、新闻信息价值的把关能力,也要有开拓性的业务能力、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优秀的意志品质。

1. 基本的素养资质

素养资质是新闻编辑最基本的品质,是新闻编辑能力形成的重要基础。作为一个在算法范式时代工作的新闻编辑,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要具有与时俱进的政治素养、坚定的政治信仰、扎实的政治理论基本功;要具有大局意识,不仅是关注国际社会格局的变化,还要把握媒介属性、受众定位,学会用长远眼光观察形势,高屋建瓴地分析问题,自觉地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做好本职工作;要具有科学技术的前沿意识,“在新闻业拥抱新技术走向更加智能化的未来,对技术前瞻性的价值设计和伦理问题的预判,不应当被轻易落下”^[5]。较高的文化素质和人文精神是一切技能手段的重要支撑和底蕴,是算法范式下新闻编辑体现主观能动性、规避算法新闻价值偏

见必须具备的素质,是做好编辑工作的基本素养。

2. 全面的职业资质

新闻编辑的职业资质,指的就是新闻编辑的专业能力。由于新闻编辑从事的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储备正规训练的专业知识:既要有一定的职业技能,还要有熟练的专业技术,具有较强的选择和汇总新闻信息的基本能力,熟悉所分管领域的专门知识,能够准确判断新闻价值和社会价值。媒介技术飞速发展的挑战性、思维方式的多元维度、新闻传播的复杂性等都要求新闻编辑具有一定理性高度,能够遵循科学规律发现别人司空见惯、熟视无睹却又意义独特的新闻信息。新闻编辑还要有强烈的时间意识,包括对信息处理的“抢”与“压”。新闻的生命是其信息的新鲜性,特别是在大数据时代,快速及时的信息处理能力是新闻编辑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保障。新闻编辑还需要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不仅能够与记者、作者沟通业务,与受众沟通思想认识、交换信息,能够与主管领导沟通宏观理念和具体要求,还要能够与算法工程师就算法本身与把关标准进行沟通,正确引导算法设计者的新闻价值观。

3. 丰富的阅历资质

新闻编辑只有具备相应的阅历资质,才能形成与新传播环境相适应的综合能力。新闻编辑每天都要接触来自各个领域的作者、受众和相关人士,处理大量的错综复杂的问题,接触到各门各类的海量信息,而新闻编辑丰富的社会阅历和职业经验可以提供遇事冷静、善于分析、平衡各方关系、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的本领。应对大数据传播、自媒体传播的挑战,需要新闻编辑有丰富的生活积累,“它可以帮助新闻编辑形成对事物正误的直觉判断,可以帮助他们运用经验就能对事件的意义进行毛估”^①,从而大大减少差错率。另外,新闻编辑的受众意识在算法范式下格外重要,不仅需要以己度人,明确受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和普遍的社会心理,还需要平衡算法带来的新闻低俗化的冲击,以优质信息增加媒介黏性。新闻编辑通常可以“根据算法已经计算出的阅读率和点击率,以及自己的推送经验和新闻直觉,预测内容的推送效果,进而编写标题和摘要”^[5]。

4. 独特的心理资质

新闻编辑的心理资质更多强调的是对编辑工作所需的意志品质方面的要求,主要表现在自觉性、果断性、自律性和坚持性等方面。新闻编辑工作是一项复杂的信息处理工作,每天要阅读大量平面媒体、电子媒体以及各种新媒体平台的信息,编审记者、通

讯员和受众的来稿以及标注、反馈信息,特别是在算法时代,对新闻编辑的思维敏锐性、判断精准性、办事逻辑性都有更高要求。做一个合格的新闻编辑,一定要守得住职业的信仰,稳得住积极的心态,沉得住工作的作风,扛得住转型的冲击,具备“成功有我,功成无我”的奉献精神。没有这些意志品质,就无法适应来自精神世界、价值追求、政治使命、科学研究等多维度的特殊工作要求。新闻编辑需要积极建设心理资质,以强大的意志品质为基础锤炼新时代的编辑能力。

四、新闻编辑能力养成与提升的路径选择

算法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应用已逐渐日常化,如在新闻线索方面,算法的“全网自动收集”展现出了“千里眼”“顺风耳”的优势;在写作方面,写作机器人依靠算法进行自动撰稿;在编辑方面,很多移动客户端“去编辑化”,在信息的选择与呈现上全部依靠算法推荐^[6]。适应算法驱动的新闻生产场景,需要从思想意识出发,以科学的路径和策略提升新闻编辑的综合能力。

1. 确立时代意识,提升思想认识能力

新闻工作是引领社会进步的工作,新闻编辑必须站在历史发展的潮头,走在社会进步的前列,不断提升思想认识的高度。无论何时何地的新闻媒体都有一定的价值追求,如商业利益、社会价值、道德目标、公共性与公益性等。任何社会背景下的新闻媒体,都会自觉地强化时代的主流价值观念。一个从事新闻编辑工作的职业人必须时刻接受时代主流价值观的熏陶,自觉地透过这种价值观念,了解世界,认识人生,引领社会;必须主动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思想站位,并以高质量的新闻作品践行主流价值观。

人类新闻传播的历史书写中,每次媒介技术革命的巨大推力都会产生剧烈的社会震荡,形成全新的知识体系架构,与人类文明进步密切相关的新闻编辑需要与时俱进,快速更新知识体系,完善新媒体编辑素养,积极传递时代所需。进入算法范式阶段,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各类知识风起云涌,新媒体技术为人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信息传播和解读路径,这就要求新闻编辑能够随时追踪新的思想、新的知识和新的思维方式,能够从技术哲学角度深究新闻分发的“后台”真相。

2. 明确主体意识,拓展认知社会能力

新闻编辑的传统职能部分让渡给算法之后,新闻信息的生产、推送和监测更为快捷精准,算法的用户个性化服务深得人心。但是,算法的“过滤泡泡”也限制了用户的视野,少数人群的声音时常被淹没,人们无法完全捕捉到生活全貌,无法认清社会现实,造成的认知偏见成为导致社会冲突的隐患。这就要求新闻编辑充分发挥主体性,加强与用户的有效互动,全面把握新闻真相,提供真实、客观、深刻的新闻信息。同时,也需要新闻编辑能够具有广博的知识、敏锐的嗅觉、卓越的判断能力,不断拓宽社会认知的广度,引导用户规避算法可能造成的认知偏见。

明确主体意识还需要做到“事事关心”。新闻编辑要始终把关注焦点投向基层,及时了解社会变动,精准反映民声民意民情,正确把握“时、度、效”,有理有据解疑释惑、疏导情绪,在增强针对性中提升媒介影响力。聚焦时事热点、社会问题和思想潮流,利用多种媒介形式讲述好故事、传播好声音,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分析报道,有力有效引导新闻舆论走向,也是当下对新闻编辑提出的新要求。无论以何种方式筛选、呈现新闻事实,高质量的内容生产是不变的传播原则,因此新闻编辑要主动关注社会变动,提升对社会现实问题的广泛认识能力,用理性、科学的编辑理念和丰富的认知增强新闻作品深度,通过创新新闻作品的魅力提升新闻媒介的黏性。

3. 深化革新意识,增强对未来传播的驾驭能力

在拥抱新技术的同时,新闻媒体要保持对人类生存意义和价值的关怀,以人为尺度,让技术更能服务于人的需要,以规则和人文精神来引导技术向善。未来传播需要构建人机传播的命运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7]。所以,新闻编辑需要有对媒体发展、新闻事件、舆论导向的预判能力,对未来传播理念的深刻认知与媒介新技术的驾驭能力。但是,有一些新闻编辑对社会变革缺少前瞻和预判,对客观事物的本质认识深度不够,抵触新媒介技术,仍旧囿于对个别选题的策划和新闻稿件处理技能的锤炼,缺少对职业责任的深邃思考,缺少政治理论高度和人机传播的价值关怀,工作能力自然很难得到切实提升,解决问题必须深化革新意识,勤于学习,善于思考。

新传播格局下多元的媒介形态构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场,拥有把关人话语权的新闻编辑们是其中最重要的意见领袖。受众对于意见领袖的信任也随着媒介技术的变革发生了改变,由“枪弹论”中的完全依赖发展到当下对意见领袖渊博的学识、准确的研

判、丰富的信息来源、靓丽的形象等个人魅力的追随。因此,新闻编辑要做好算法范式下的传播工作,就要敢于挑战自我,敢于创新,形成能够吸引受众的个人魅力。新闻编辑还要学思结合,与时俱进,不断提高学术修养,接受前沿的传播理念,熟练掌握先进的媒介技术,通过创新内容生产、影响舆论热点,提高全社会对算法传播的正确认识。

4. 强化责任意识, 夯实引领社会进步的能力

在算法范式下,新闻生产主导权、新闻信息的选择权部分甚至全部交回用户。用户有着什么样的喜好和需求,算法就会推送什么样的内容。这种新型的把关关系带有“迎合”的特征,把关人不再高高在上享有支配权,反而是把关对象对把关人享有一定程度上的支配作用^[6]。因此,出现新闻资讯的热度远比新闻质量更重要、情绪比真相更重要的乱象,广受诟病的“标题党”现象屡禁不止,媒体的环境监测、引领社会进步功能失效。这就要求在“人—机”关系中似乎失去了社会引领者意义与价值的新闻编辑增强责任意识,恪守媒介职业道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信息需求,有效激发人民群众参与公共事务建设的积极性,提高新闻信息的传播质量,提升新闻传播引领社会文明进步的力度。

算法新闻的生产者、编辑和工程师都是新闻工作者,理应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而实事求是、用事实说话是新闻工作者履行社会责任的根本保障。“讲真话,讲实话,有时候甚至要讲土话,要报老百姓应知、未知和欲知的新闻。”^[8]算法新闻的“黑箱”无法精准聚焦“老百姓应知、未知和欲知的新闻”,特别无法对“应知”的重要新闻进行自动置顶、加权。所以,新闻编辑不能丢掉新闻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工作中“必须遵循四个基本原则,即:真实性、真诚性、可理解性和适宜性”^[9]。新闻的特

点是“新”,内容要新鲜,传播要快速,形式要新颖,核心是不断提高新闻报道的原创率、首发率、落地率^[10],不断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11]。因此,新闻编辑要以强烈的责任意识践行职业准则,促进业务水平的整体提升,要善于拓展传播渠道,增强驾驭智能媒体的传播技能,以高质量的信息服务实现引领社会进步的历史使命。

注释

①毛估定理,即当结果出来后,可以急于先去验证,而是直接用经验来作判断,如果不合常理,那就一定出了错误,就必须重新计算。

参考文献

- [1] 汝绪华. 算法政治: 风险、发生逻辑与治理[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6): 27-38.
- [2] 刘修兵, 刘行芳. 新传播格局下议程设置功能假说反思[J]. 中州学刊, 2021(2): 162-167.
- [3] 崔吕萍. 如何读懂用好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变”字? ——全国政协常委,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葛红林的“变”之“辨”[N]. 人民政协报, 2021-11-16(5).
- [4] 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N]. 人民日报, 2016-02-20(1).
- [5] 毛湛文, 孙翌闻. 从“算法神话”到“算法调节”: 新闻透明性原则在算法分发平台的实践限度研究[J]. 国际新闻界, 2020(7): 6-25.
- [6] 罗昕, 肖恬. 范式转型: 算法时代把关理论的结构考察[J]. 新闻界, 2019(3): 10-19.
- [7] 喻国明, 耿晓梦. 算法即媒介: 算法范式对媒介逻辑的重构[J]. 编辑之友, 2020(7): 45-51.
- [8] 丁秀光, 张晓东, 武建君, 等. 讲真话·讲实话·讲土话·讲有用的话[N]. 检察日报, 2018-07-31(8).
- [9] 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 第1卷[M]. 洪佩郁, 蔺菁,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4: 21.
- [10] 张景勇. 要提高新闻报道原创率首发率落地率[N]. 深圳特区报, 2008-07-11(A17).
- [11] 庄长兴. 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J]. 求是, 2018(21): 52-53.

Cultiv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News Editing Ability Based on Algorithm Paradigm

Ma Jia Liu Xingfang

Abstract: When scientific research has entered the fourth stage with the algorithm paradigm as the core, the media pattern has changed fundamentally, and the task and ability requirements of news editors have also changed. In the process of algorithmic news production, news editors must have a clear political position, occupational sensitivity to respond to social changes, the ability to identify and screen massive information, the skills to quickly process multiple submissions, and the “four qualifications” to determine and control professional skills. News editors need to constantly improve their awareness of the times, subject, innov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strengthen their ideological standing, expand their social cognitive ability, grasp the future news communication concepts and the profound cognitive ability of objective thing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optimize the efficient news communication ability that leads to social progress.

Key words: algorithmic paradigm; news editing ability; cultivation and improvement

责任编辑: 沐 紫

《中州学刊》2023年重点选题方向

当代政治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文化自信研究
4. 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与实践研究
5.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研究

党建热点

1.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履行使命任务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党的建设与党的自我革命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2.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研究
3.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研究
4.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发展研究
5. 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创新与区域实践研究

三农问题聚焦

1. 加强农业强国建设研究
2.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
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研究
4.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与共同富裕问题研究
5. 纵深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法学研究

1. 依法治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2.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3. 重点、新兴领域的立法探索与实践
4. 依法行政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5. 能源革命与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法治保障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新发展研究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研究
3. 共同富裕视角下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4. 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研究
5. 人口均衡发展视野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研究
6. 新安全格局下社会风险研究

伦理与道德

1. 社会热点问题的伦理反思与伦理规制
2. 伦理学理论发展中的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3.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基本问题研究
4.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伦理思考
5. 文化强国背景下的公民道德教育研究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理论研究
2. 易学道家研究，宋明理学研究，冯友兰研究
3. 中国哲学中身体修养与心灵安顿问题研究
4. 中国哲学中人与自然关系研究
5. 名门后学与地方哲学史研究
6. 中国哲学研究方法论反思与前瞻

历史研究

1.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2. 中国古代民族融合史研究
3. 中国古代制度史研究
4. 中华文明研究
5. 重大历史事件、历史现象、历史人物研究

文学与艺术研究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诗文传统与中国文学的本土经验
3. 网络文学的主流化与经典化
4. 新媒介文艺评价体系与评价标准的建构
5. 新时代文艺创作的守正与创新

新闻与传播

1. 新时代国家形象传播问题研究
2. 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研究
3. 元宇宙与媒体变革
4. 网络空间生态治理研究
5. 构建中国特色新闻学话语体系研究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应用对策研究中心
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基地
河南省委省政府满意的高水平智库

科研强院 | 人才兴院 | 开门办院 | 和谐建院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社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编 451464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外代号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